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一)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4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项目协办人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六、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落实财务专项核查要求的说明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5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七、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况说明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唐彬、沈红帆。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唐彬：国海证券收购兼并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自 2001 年加盟国泰君安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6 年转入国海证券收购兼并部；曾负责香溢融通（600830）200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曾负责华菱管线（000932）、八一钢铁（600581）、浦东金桥（600639）、金瑞科技（600390）、郴电国际（600969）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与财务顾问工作，曾负责四川省电力公司资产出售与岷江水电（600131）重大资产收购的财务顾问工作。近年来协办 ST 雄震（600711）的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尤洛卡（300099）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东材科技（601208）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沈红帆：国海证券收购兼并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理学士，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等资格。1991 年参加工作从事中学教学教育，1997 年应聘中远集团下属企业从事项目管理和法务工作，2000 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03 年入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涉入投资银行律师业务，2006 年进入证券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办人主持了河南太行振动机械 2008 年首发申报及反馈、年报更新等工作，新天国际（600084）200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彩高科（600207）201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

唐彬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无其他申报在审企业；沈红帆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有一家创业板申报企业正在审核过程中。唐彬、沈红帆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符合《关于进一步加

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规定，且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协办人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项目无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钰：国海证券收购兼并部业务董事，管理学硕士。2007年参加工作，曾在宝钢集团从事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有关工作，并曾在保利置业从事财务分析、项目立项评审及后评估等财务工作。自2015年6月份加入国海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山莹：国海证券收购兼并部业务董事，法学学士，具有律师资格。2010年参加工作，在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从事风控合规工作。2011年在上海国茂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同年7月在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涉入投资银行律师业务。2014年2月至10月于天风证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于盘古资本担任高级投资经理。自2015年6月份加入国海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林举：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为收购兼并部执行董事。2008年加入国海证券，参与完成了盛屯矿业（证券代码：600711）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尤洛卡（证券代码：300099）2010年度创业板IPO保荐项目、盛屯矿业（证券代码：600711）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尤洛卡（证券代码：300099）2013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2014年度玉龙股份（证券代码：601028）非公开发行项目、2014年度泰安众诚（证券代码：830782）新三板挂牌和做市项目、2014年度同创股份（证券代码：831300）新三板挂牌项目。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 1、中文名称：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英文名称： | Zhejiang XCC Group Co.,Ltd; |
| 3、注册资本： | 15,180 万元 |
| 4、法定代表人： | 张峰 |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1999 年 11 月 12 日 |
| 6、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2 年 12 月 27 日 |
| 7、公司住所： |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
| 8、邮政编码： | 312500 |
| 9、电 话： | 0575-86339263 |
| 10、传 真： | 0575-86026169 |
| 11、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领域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五洲新春”或“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五洲新春是一家以轴承产业为核心，涉足汽车配件的集团化企业。主营业务为轴承套圈和成品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轴承套圈主要供应国际领先的轴承制造商：瑞典 SKF（斯凯孚）、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日本 NSK（恩斯克）、日本 NTN（恩梯恩）、日本 JTEKT（捷太格特）。目前，公司是瑞典 SKF（斯凯孚）、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全球主要的轴承套圈战略合作供

应商，是日本 NTN（恩梯恩）的优秀供应商，获得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大中华区及全球优秀供应商奖，多次获得日本 NSK（恩斯克）的优秀品质奖。公司生产的成品轴承主要为精密汽车轴承、精密数控机床轴承、高速精密纺机轴承、轴连轴承、机器人谐波减速器柔性轴承和电机轴承，为国内外汽车、电机、机械设备等产业提供主机配套产品。其中汽车轴承和零件部分配套给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公司之一美国 TRW 及日本尼桑、韩国现代等品牌汽车。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为提高证券发行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风险，本保荐机构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承担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本项

目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如下：

1、2013 年 9 月 18 日，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将申报材料准备完毕，向资本市场部提交申报材料及内核申请报告，交由资本市场部预审员进行内核预审。

2、2013 年 9 月 22 日，资本市场部出具书面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并做出专项书面回复，内核预审结束后，资本市场部出具预审报告。

3、2013 年 9 月 26 日，经预审符合内核评审条件后，资本市场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参会人员包括：吴环宇、李应华、燕文波、马金良、焦毛、关建宇、刘迎军、刘皓、罗凌文、郑学定、杨志明、韩建旻、周璇共 13 人。

内核小组成员依次听取了项目组关于本项目的情况介绍、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关于本项目的行业研究报告、资本市场部关于本项目的预审报告后，内核小组成员就本项目向项目组提出问题，项目组均予以回答。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委员经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在审核意见表上填写了审核意见，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无条件同意票 3 张，有条件同意票 10 张。根据内核小组成员表决结果，内核小组有条件通过对本项目 IPO 申请的审核。

4、内核会议后，项目组呈交了内核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并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补充、修改。

经复核，内核委员一致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第二节 落实财务专项核查要求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14号文”）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下简称“551号文”）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首次申报报告期（2010年至2012年及一期）与本次更新申报报告期（2013-至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份）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全面检查工作，并形成了相关内部总结文件和底稿材料。

本次核查通过内外部两方面进行，具体为：内部方面，访谈了解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情况，对内控的执行情况进行穿行测试，分析比较公司财务数据、非财务数据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抽样复核相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生产记录、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外部方面，通过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通过调取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通过函证方式，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情况。

外部走访主要集中在2013年4月至2013年8月；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2014年5月至7月；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2015年5月至8月；2016年1月至2月。内部核查主要集中在2013年7月至8月；2014年1月至2月；2014年6月至7月；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2015年7月至9月；2016年2月至3月。

本保荐机构按照14号文的9项基本要求和551号文重点关注的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表以及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一节第 18 条的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营运作规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且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3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3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与会股东资格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做出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与会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做出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6、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进行展期，决定将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

7、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8、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以下简称“三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列席了多次“三会”会议，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行业研究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分析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行业地

位、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轴承套圈及成品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业务发展迅速；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及验资报告、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确认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180 万元，本次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5,060 万股，其中老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79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24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

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得出每项结论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年检报告、验资报告等历史沿革资料，查阅历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并经审慎核查认为：

发行人系由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年检报告、验资报告等历史沿革资料，查阅历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并经审慎核查认为：

发行人之前身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为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历次股权演变相关资料；核查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产清单，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卡信息，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结合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

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专项意见，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五洲新春注册资本为 15,18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经审慎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工商档案、历次股权演变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经审慎核查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专注于轴承套圈及成品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更；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峰和俞越蕾夫妇，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档案、股权演变资料，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仲裁机关，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保荐机构通过辅导讲座、会议讨论、专项沟通等途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发

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并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公安机关，查阅了“三会”会议记录，了解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抽查了发行人业务资料，并与公司员工、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4、发行人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社保、税务、环保、土地、安全生产等相关政府部门、取得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并结合发行人律师的专业意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发行人对外担保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走访了发行人开户银行，取得了银行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对外担保制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6、发行人资金管理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资金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专业沟通，确认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情况

（1）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发行人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部分重点会计科目进行审慎核查，并对财务报表勾稽关系进行分析，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1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抽查了发行人业务资料，并与公司员工、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6]7119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认为，五洲新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1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专业沟通，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

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2、发行人重要财务指标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1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审慎核查，认为：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为 29,604.30 万元，其中最近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71.4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为 27,626.86 万元，其中最近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47.53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32.45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1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绝大部分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0,288.8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发行人纳税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享有的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及相应的税收法律、法规等资料，分析发行人财务报告，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结合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银行贷款卡信息，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公安、仲裁机关，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发行人声明，分析发行人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经审慎核查，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5、发行人申报文件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工作相关业务管理文件、审计报告、资产权利证书、重大合同、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资料，通过资料之间的勾稽关系，检查了发行人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或有事项等特殊会计事项，复核了重要财务数据，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客户，结合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意见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三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实地察看经营及办公现场，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重要的会计政策、行业惯例及其所处外部环境进行了解。同时，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大量行业网站信息和专业期刊，走访行业协会，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与技术情况、行业前景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有针对性地对发行人历史经营业绩进行了核查，对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模式进行了考察分析，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另外，本保荐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审慎核查，确认发

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并已在招股书中就公司独立性进行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并特别提示注意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79.65%、76.58%、67.93% 和 64.57%；对前两大客户舍弗勒和斯凯孚的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65.64%、63.98%、53.49%、51.67%，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舍弗勒和斯凯孚销售金额分别达到 56,094.65 万元、59,064.69 万元、50,260.81 万元、27,273.68 万元，2015 年度以来对前两大客户销售比例及金额同比下降的原因除受产品及原料市场波动引起销量和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外，主要为公司主动调整销售结构，加大国内市场成品轴承销售力度的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间销售合作良好，不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迹象。如果未来上述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出现其他不利变化的情形，将会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大的原材料供应商为兴澄特钢，报告期内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钢材采购额的 68.88%、63.55%、70.61%、69.60%。发行人对单个钢材供应商采购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钢材采购量较大，集中向国内大型钢厂采购有助于控制原料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并非发行人本身依赖于个别供应商。如果未来发行人向其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受到限制，短期内未能找到替代的供应商，将会使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向增资五洲耐特嘉实施“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森春机械“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五洲新春“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富进机械“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上述前三个项目是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延伸和升级，技术相对成熟；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项目是新产品，其技术是现有高端轴承钢管技术的研发延伸。本公司在确定投资该等项目之前已经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该等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一些尚未知晓或目前技术条件下尚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的风险。除此之外，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仍有可能使该等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轴承等机械基础零部件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基础件，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是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近些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各项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发展方向。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为轴承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将推动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快速发展的国内经济及下游主机行业为轴承工业提供了巨大市场空间

从中长期看，我国经济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首先，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城乡差距大，决定了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加速发展的阶段。目前，

我国正在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建设，数亿农民转化为城镇人口会释放更大的市场需求，对经济产生持续的拉动作用。其次，中西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效应日益显现。中西部地区依托自身产业基础和劳动力、资源等优势，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步伐不断加快，产业升级换代效应逐渐显现。大量产业园区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将为增长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再次，以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进一步加快发展，并为经济增长创造新动力。

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公布的数据，2014年我国机械工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22.21万亿元，同比增长9.41%。机械工业各主机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增长，也带来了维修市场的同步增长。特别是对轴承需求量大的工程机械、冶金设备、石油机械、水泥设备、汽车、电机、家用电器、自动化办公机械等主机行业的高速发展，为轴承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同时由于主机的性能、寿命的不断完善和提高，对轴承产品的精度、性能和寿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将推动轴承行业的产业升级和发展。

3、产品结构调整加快，高端产品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中低档轴承约占总产量的80%左右，而各类专用、精密、高可靠性等高技术含量的轴承产品只占20%左右。

长期以来，国外产品占据了高附加值的大型、精密轴承领域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随着我国轴承行业的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一大批优势企业的不断涌现，国产轴承的技术含量、质量、可靠性将逐步提升，国产轴承将逐步替代进口轴承，国产化替代进口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未来随着航天工程、汽车工业、精密数控机床等工业的发展，对作为机械基础件的轴承产品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轴承行业在总量增长的同时还将伴随产品结构的调整，高精度、高转速、高可靠性的高档轴承和特种轴承的市场需求将大幅增加。

国内轴承企业将重点围绕《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中列出的国家支持发展的装备产品的配套轴承进行技术攻关，实现国产化替代进口。

4、轴承产业转移带来的国际市场机会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逐步推进，占全球轴承产量80%的世界八大轴承跨国公司都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它们纷纷把轴承套圈等磨前产品转向中国采购，或者在中国大陆设立轴承工厂，形成了国际轴承套圈的庞大市场。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磨前技术产业链整合优势

轴承磨前技术包括钢管制造、多工位热锻、高速锻造、冷辗、车加工、热处理等工序。目前世界上磨前产品制造发达的国家主要是日本、韩国，中国是后起之秀。以日本为例，专业化生产的轴承磨前技术零部件已占全部产量的80%，生产模式以工序专业化为主要特色，如轴承毛坯锻造专业公司、车加工专业公司、热处理专业公司等，这种公司的特点是按专业分工，规模生产，各自发挥优势，互相协作，但带来的问题是一旦某一工序在国际竞争中失去优势，将影响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和生存。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整合，目前已形成包括钢管制造、锻造、冷辗、车加工、热处理等完备的磨前技术产业链体系，综合优势明显，相对日韩企业具备成本优势，具备了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系目前国内最大的磨前产品制造基地和出口企业，是世界排名前两位的轴承制造商斯凯孚和舍弗勒主要轴承套圈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

2、磨前技术领先优势

轴承的产品质量与生产设备的性能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密切相关。以轴承三大特征质量指标即精度、性能和寿命为例，提高轴承精度和性能，最重要的就是生产装备，即“以装备来保工艺、以工艺来保质量”。提高轴承寿命，除材料外最关键的是热处理工艺、锻造工艺；冷辗是目前一种无缝环形零件的先进制造技术，可以实现高效率、高性能、复杂环件的精密冷辗成形，具有节能节材、效率

高、成本低、产品性能好等显著特点；车加工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效率代表了车加工的加工水平。公司磨前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公司在热处理技术和冷辗加工等方面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具备较强的工艺过程参数控制、持续改进能力，能够保证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持续降低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并保持较强的技术优势。

热处理是轴承生产的关键技术之一，是影响轴承可靠性和寿命的主要环节。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突破了热处理的技术难题，掌握了先进的过程参数控制技术，使热处理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得到了保证。公司热处理技术先进性体现在：一是设备先进，公司拥有可控气氛网带炉、智能化可控气氛辊底盐淬自动生产线、真空智能淬火柔性自动生产线等国内最先进的热处理设备；二是工艺先进，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热处理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表面脱碳层、屈氏体含量、硬度均匀性、金相组织、残余奥氏体、外观等主要指标均优于国内标准，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是目前国内唯一同时被斯凯孚、舍弗勒、恩梯恩、捷太格特认可的热处理件供应商；三是检测手段先进，公司配有蔡司、尼康金相显微镜、进口残奥分析仪、残余应力分析仪、3MA11 渗碳硬化层深度检测仪、淬火油冷却性能测试仪等先进仪器；四是过程参数控制精细化，保证淬火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

精密冷辗工艺是一种先进的轴承套圈毛坯近净成形工艺。精密冷辗工艺可以实现高效率、高性能、复杂环件的精密冷辗成形，具有节能节材、效率高、成本低、产品性能好等显著特点，是无缝环形零件的先进制造技术。公司专门成立了环件轧制研究所，从事冷辗设备与冷辗技术与工艺的研发。2009年，公司承担“高档数控机床基础制造装备”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近净成形技术方向（4）精密锻轧成套新技术》，子课题名称为“环件精密冷轧制成形设备和示范线开发、推广应用”项目。2011年，公司“环类零件精密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发〔2012〕7号文）。公司在国内首次研制成功的CRM220 型数控冷轧环机，实现了大型环件的冷轧环高精度数字控制成形，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被评为“2010年国家重点新产品”。

公司在国内轴承钢管制造领域率先采用中频感应加热穿管工艺，产品质量、成材率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自主研发的“轴承钢管冷冲切自动生产线”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WZQG系列轴承钢管冷冲切自动生产线”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联合评为“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冷辗专用钢管及冷辗专用钢管的自动切割技术，通过“钢管+冷辗”的工艺路径，显著节能节材、降低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

锻造工艺主要有高速锻和传统热锻。公司拥有日本阪村与瑞士哈特贝尔的高速锻压机，适合大批量、专业化生产深沟球轴承、圆锥轴承、轮毂轴承的锻件和汽车零配件，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传统热锻适用于小批量、多品种的锻造，全部采用中频感应加热工艺，已被国际顶级轴承公司认可。

车加工综合能力是公司核心优势之一，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国内领先。大批量产品采用智能化柔性自动生产线生产，小批量、多品种采用单机自动化设备。公司拥有根据自身产品特点与客户要求进行自动连线设备改造的能力，所有生产设备都配有自主研发的智能化防错装置，对汽车及高端精密磨前技术产品采用专线、专人、专管的特殊管理模式，保证产品质量和可追溯性。

3、研发与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长期专注于轴承套圈和成品轴承制造生产的研发团队，技术研究和产品设计能力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68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发明专利，正在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9项，其中：正在申请的“球轴承实体保持架”专利为公司与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并共同拥有。公司的“环类零件精密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高品质精密轴承套圈的研发”项目荣获中国轴承行业十一五技术攻关优秀成果，“轴承钢管冷冲切自动生产线”和“CRM220型数控精密冷辗环机”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公司通过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更好的把握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和方向，也充分树立了公司在技术和研发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主持制订了国家机械

行业标准《数控冷辗环机》，同时参与制定了《冷轧轴承环件机械加工余量及公差》、《高碳铬轴承钢滚动轴承零件热处理技术条件》和《滚动轴承标准器技术条件》等7个国家及行业标准。

公司多年来在磨前技术产业链不断进行工序间的集成创新和工序内的微创新。为实现总成本领先的战略目标，依靠工序间集成创新和工序内微创新，根据产品特点，探索磨前产品加工最佳工艺路线，并通过微创新把工序成本做到极致。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找到了不同产品、不同结构多条磨前技术最佳工艺路线。如传统热锻采用数控化及机器人智能化操作改造，高速锻与冷辗结合，钢管与冷辗结合，冷辗、车加工与热处理工艺的综合控制等。

通过不断研发与创新，公司产品质量与成本竞争优势明显，逐渐形成了对日韩企业的竞争优势。

4、学习与合作优势

公司十多年来，一直与世界顶级轴承制造商及其他跨国公司进行业务合作，有许多学习的机会，主要包括技术、标准的学习和管理理念、方法的学习。公司把客户的考评作为一种学习交流，国内同行很少有这种学习交流的机会。公司同时接触了多家国际轴承公司的先进技术标准，开拓了技术人员的视野，提高了公司的专业技术水平。公司之所以能够成为磨前技术领先的企业，就是发挥了向世界级轴承企业学习的优势。

另一方面，新昌地区是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命名的“中国轴承之乡”。经过多年发展，新昌轴承行业形成了轴承成品企业、配套企业、轴承装备企业分工协作、充满活力、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并成为了国内主要的中小型成品轴承生产基地，全球知名的轴承套圈采购基地和新兴的轴承装备制造基地。公司作为新昌轴承行业的龙头企业，能够有效地发挥产业集聚效益带来的合作优势。

5、质量和服务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企业已通过 ISO/TS 16949:2009、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 SKF、Schaeffler、NSK、NTN、JTEKT、Autoliv 等多家客户的第二方审核。成品轴承已配套日本尼桑、韩国现代、日本久保田、美国 TRW 等著名公司，高端磨前产品已大批量进入国际级轴承公司供应链，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高端磨前产品制造商。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高端客户资源，是公司质量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着长期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在多年的持续发展中，以“合作竞争，共创共享”作为经营理念，为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始终追求一方面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管理水平来满足客户现有需求，另一方面与客户联手，共同发现和满足新的需求，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在客户的欧洲工厂区域内采取寄售库存营销模式，为客户及时提供足量的磨前产品。随着多年来坚持打造服务优势，公司逐步实现了制造和服务深度融合，以企业为中心向客户为中心转变，以生产为中心向服务为中心转变，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任。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轴承行业的市场地位，提升轴承套圈、成品轴承产品的装备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推出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等新产品，促进公司产品系列化，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增加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已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待各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3、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提高公司债务融资的能力，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引入多元化投资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若得以顺利实施，发行人整体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提升。

七、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况说明

国海证券核查了公司股东名册。截至目前，公司股东 22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7 名，自然人股东 15 人。

国海证券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上述需要办理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符合上述特点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截至目前，公司 7 家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分别为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得瑞投资”）4 家机构。

蓝石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因此，蓝石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

南钢股份系一家 A 股主板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因此，南钢股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

五洲投资系由张峰、俞越蕾、王学勇组建的投资平台，该公司的资产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五洲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

（二）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1）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2）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3）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4 年 8 月 21 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1）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2）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等基本信息；（3）该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

国海证券通过网络查询核查了公司 4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并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登记证明。截至目前，公司 4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备案登记时间	基金备案登记时间
1	复星创富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4 年 3 月 17 日
2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	2014 年 4 月 22 日
3	红土创投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5 年 2 月 4 日
4	森得瑞投资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5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五洲新春非自然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因此，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履行的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组成员：
陈钰 山莹 林举
陈钰 山莹 林举

项目协办人：

无

保荐代表人：
唐彬 沈红帆
唐彬 沈红帆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燕文波
燕文波

内核负责人：
吴环宇
吴环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燕文波
燕文波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8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8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9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0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15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16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6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与审议情况	16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7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36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43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的核查意见.....	54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 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55
第三节 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说明	65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五洲新春、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由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五洲有限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更名前为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五洲实业	指	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1999 年 11 月成立，2002 年 11 月更名为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即“五洲有限”），为发行人前身
公司、本公司	指	五洲新春、五洲有限、五洲实业
控股股东	指	张峰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峰和俞越蕾夫妇
五洲投资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蓝石投资	指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红土创投	指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森得瑞投资	指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森春机械	指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日泰	指	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立钢管	指	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盛轴承	指	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迪轴承	指	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五洲销售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份更名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五洲香港	指	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泰实业	指	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五洲上海	指	五洲新春（上海）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五洲耐特嘉	指	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进机械	指	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富立钢管全资子公司
合肥金昌	指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惠轴承	指	新昌县富惠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被富盛轴承吸收合并
五洲冷成型	指	新昌县五洲精密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注销
汇春投资	指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五洲投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宸进出口	指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肥金工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五洲钢构	指	浙江五洲钢结构有限公司，汇春投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注销
新春轴承、新春咨询	指	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更名为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五洲投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肥金工	指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更名为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五洲投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富信轴承、富信投资	指	绍兴富信轴承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更名为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汇春投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注销
新昌天胜	指	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汇春投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注销
五洲研发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汇春投资历史上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富春锻造	指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
富泰机械	指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
新昌天力	指	新昌县天力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转让
明泰机械	指	新昌县明泰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
进泰机械	指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五洲投资历史上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转让
新昌贝林、瑞林投资	指	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更名为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红石创投	指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瑞林投资参股的公司
新里程投资	指	新里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的公司
香港新里程	指	香港新里程机械有限公司（原名为香港新里程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新里程投资历史上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转让
元昌投资	指	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王学勇历史上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
新春投资	指	新昌县五洲新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盘龙轴承	指	新昌县盘龙轴承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迪凯股份	指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迪凯地产	指	浙江迪凯房地产有限公司，迪凯股份全资子公司
蓝石创投	指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汇春投资参股的公司
摩尔购物	指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子公司
捷成机械	指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子公司
华成物资	指	新昌县华成物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子公司
银澜商贸	指	浙江银澜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泰善商贸	指	浙江泰善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金泰阳房产	指	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摩尔物业	指	浙江江南摩尔物业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金顺置业	指	浙江江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更名为嘉兴市金顺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子公司
半山实业	指	杭州半山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子公司
云澜湾旅游	指	浙江云澜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铭石园林	指	嘉兴铭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兴澄特钢	指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莫拉克纸业	指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股的公司
日本双日	指	Sojitz Corporation，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捷颂科技	指	捷颂（上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三义	指	日本三义株式会社，JAPAN SAN-GI CO.,LTD.
美国兹尼亚	指	CHINIA MACHINERY INT'L CORPORATION，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SKF、斯凯孚	指	Svenska Kullager-Fabriken，瑞典滚珠轴承制造公司集团
Schaeffler、舍弗勒	指	Schaeffler AG，德国舍弗勒集团
NSK、恩斯克	指	NSK Ltd.，日本精工株式会社
NTN、恩梯恩	指	NTN Corporation，日本 NTN 株式会社
JTEKT、捷太格特	指	JTEKT CORPORATION，日本捷太格特株式会社
TIMKEN、铁姆肯	指	The Timken Company，美国 TIMKEN 铁姆肯公司
Autoliv、奥托立夫	指	Autoliv,Inc，瑞典奥托立夫公司
日本久保田	指	日本久保田株式会社，KUBOTA
美国 TRW	指	美国天合汽车集团，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
南京钢铁	指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南钢股份的子公司
重庆南钢	指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南钢股份的子公司
金腾钢铁	指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南钢股份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为保证证券发行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风险，规定保荐项目均需经过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流程，其中立项分为部门立项和公司立项。

本保荐机构由投行系统质量控制小组（以下简称“质控小组”）和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分别负责公司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本保荐机构设立资本市场部，由资本市场部¹负责项目日常核查、内核预审以及内核会议组织、对外报送的项目文件核查等。

（一）部门内部立项

部门立项由投行系统各业务部门自行管理，各业务部门负责建立部门立项的制度和流程，成立内部立项审核机构，明确项目内部立项的审核标准和程序。

项目组在与客户就证券发行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进行初步尽职调查了解项目的主要情况后，可向所在业务部门提出部门立项申请，由所在业务部门召开内部立项会议，就是否同意项目立项发表意见。项目通过部门立项后方可签署整体合作协议或改制协议，正式派驻项目人员进场。

（二）公司立项

项目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项目组方可申请公司立项，公司立项由质控小组负责管理和实施。

项目组向质控小组提交立项申请材料，由质控小组成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召开立项评估会议，就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质控小组成员对是否同意项目公司立项签署意见。项目通过公司立项后方可履行内核程序，原则上内核通过后方可签署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三）内部核查

为确保保荐工作的质量，本保荐机构所有上报中国证监会的项目申报材料均

¹ 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起，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质量控制与内核的组织机构由资本市场部调整为风险管理部。

需通过内核。内核由资本市场部组织内核小组进行管理和实施。

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将申报材料准备完毕，向资本市场部提交申报材料及内核申请报告，交由资本市场部进行内核预审。资本市场部出具书面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并做出专项书面回复，内核预审结束后，资本市场部出具预审报告。经预审符合内核评审条件后，资本市场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成员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内核意见，经充分讨论后投票表决。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并做出专项书面回复，就内核问题及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说明。项目通过公司内核后方可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部门立项

2010年10月16日，项目组向国海证券上海分公司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行业情况、项目时间预计等进行介绍，并提议立项评审委员会审议项目的部门立项事宜。

2010年10月18日，部门召开立项评估会议。参会成员分别就关注事项、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成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成员进行充分讨论，并表决同意部门立项。部门立项评审委员会的成员由部门正副总经理及全体董事总经理组成。

（二）公司立项

2013年9月5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提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立项申请，并向质控小组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审计报告》、《行业背景分析报告》等立项申请材料。

2013年9月18日，质控小组召开了五洲新春 IPO 项目立项评估会议。参会人员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上市可行性及存在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达成一致意见。经质控小组参会成员讨论，同意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公司立项。质控小组的成员由本保荐机构分管投行业务的副总裁、各投行业务部门保荐代表人等组成。经质控小组参会成员讨论，同意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公司立项，

参加立项会议的质控小组成员为：燕文波、吴环宇、覃辉、常青、刘皓、焦毛、关建宇、马涛和刘迎军（注：马涛、刘迎军作为该项目组成员及所属部门成员不参与会议表决）。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唐彬、沈红帆；

项目协办人：无；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钰、山莹、林举。

（二）项目组成员从事的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唐彬、沈红帆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见本节“（六）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相关内容。

项目组成员陈钰主要从事公司财务方面的相关工作、协助保荐代表人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相关工作及工作底稿整理，并对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和修订；项目组成员山莹主要从事公司业务与技术方面、公司治理方面相关工作及工作底稿整理；项目组成员林举主要从事财务分析、公司治理方面相关工作及对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和修订、工作底稿整理。

（三）正式进场工作时间

2010年10月。

（四）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及方法

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项目组对本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采购部、生产经营部、销售部、财务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以及行业协会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 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土地、银行等机构，形成了访谈记录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7) 访谈了相关自然人，形成了访谈记录并取得了相关声明、承诺与公证资料。

针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调查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改制、设立、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并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p>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业务和技术	<p>调查轴承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业务和技术	<p>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业务和技术	<p>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访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并收集相关资料。</p>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p>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p>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p>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及其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纳税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并收集相关资料。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并收集相关资料。

（五）项目辅导的主要过程

五洲新春 IPO 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备案，进入辅导阶段。2013 年 5 月和 2013 年 9 月，本保荐机构向浙江证监局先后报送了两期《辅导工作进展表》，就各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进行了汇报。

辅导期间，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的规范运作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组织了辅导总结考试，参加辅导考试的人员均通过了考试。

2013 年 9 月 6 日，项目组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验收申请材料，2013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浙江证监局组织了辅导现场验收。

（六）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唐彬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始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保荐代表人沈红帆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始时间为 2013 年 1 月。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2010 年 10 月到 2012 年 12 月，保荐代表人唐彬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进行逐项核查，组织制作工作底稿并进行核对；

（2）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保荐代表人唐彬、沈红帆对发行人进行辅导规范，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和主要股东进行辅导培训，对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进行辅导。

（3）2013 年 4 月到 2013 年 8 月，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首次申报报告期内（2010 年至 2013 年 6 月）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全面检查工作，保荐代表人唐彬、沈红帆负责对财务专项检查整体方案实施跟踪、参加外部走访、内部具体核查程序和结论复核等工作。

（4）2010 年 10 月到 2013 年 9 月，保荐代表人唐彬、沈红帆多次共同或分别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拟上市主体的确立及相关公司股权的收购、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问题的梳理解决、公司经营和财务规范运行、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分析、公司财务指标分析等。

（4）2013 年 9 月，保荐代表人唐彬、沈红帆组织项目组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5）2013 年 9 月中旬到 2013 年 10 月中旬，保荐代表人唐彬、沈红帆组织项目组对浙江证监局辅导验收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

落实。

(6)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 保荐代表人唐彬、沈红帆组织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3 年度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 更新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7)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 保荐代表人唐彬、沈红帆组织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 更新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针对证监会关于五洲新春发行上市举报核查函的内容组织项目组进行了系统性核查, 访谈了主管部门、相关当事人, 核查了相关凭证、工商资料, 完成了反馈回复工作并出具了肯定的意见; 组织项目组对五洲新春、五洲投资收购对象合肥金昌、合肥金工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了核查。

(8)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 保荐代表人唐彬、沈红帆组织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4 年度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 更新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9)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 保荐代表人唐彬、沈红帆组织项目组就证监会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完成反馈回复文件的组织编写和审阅工作; 并组织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 更新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10)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 保荐代表人唐彬、沈红帆组织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5 年度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 更新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11) 2016 年 5-7 月份, 保荐代表人唐彬、沈红帆组织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份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 更新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12)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保荐代表人唐彬、沈红帆对本项目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 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由资本市场部负责项目日常核查, 质控小组负责公司立项审核。

2013 年 9 月 11 日~9 月 13 日, 质控小组委托资本市场部薛立楨到发行人现场进行核查, 核查过程包括: 参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听取项目组现场汇报、检查项目组申报材料准备情况、检查工作底稿等。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2013 年 9 月 18 日，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将申报材料准备完毕，向资本市场部提交申报材料及内核申请报告，交由资本市场部进行内核预审。

2013 年 9 月 22 日，资本市场部预审员出具《内核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补充、修改，并做出专项书面回复。内核预审结束后，资本市场部预审员出具了预审报告。

2013 年 9 月 26 日，国海证券召开了内核会议，审核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参会人员包括：吴环宇、李应华、燕文波、马金良、焦毛、关建宇、刘迎军、刘皓、罗凌文、郑学定、杨志明、韩建旻、周璇共 13 人。此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依次听取了项目组关于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情况介绍、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关于本项目的行业研究报告、资本市场部关于本项目的预审报告后，内核小组成员就本项目向项目组提出问题，项目组均予以回答。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委员经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在审核意见表上填写了审核意见，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无条件同意票 3 张，有条件同意票 10 张。

内核会议后，项目组呈交了关于内核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并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复核，内核委员一致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与审议情况

2010 年 10 月 18 日，国海证券上海分公司立项评审委员会对五洲新春 IPO

项目的主要意见：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需要在 2010 年内尽快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以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尽职调查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历史沿革中的遗留问题。

经讨论，国海证券上海分公司立项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五洲新春 IPO 项目部门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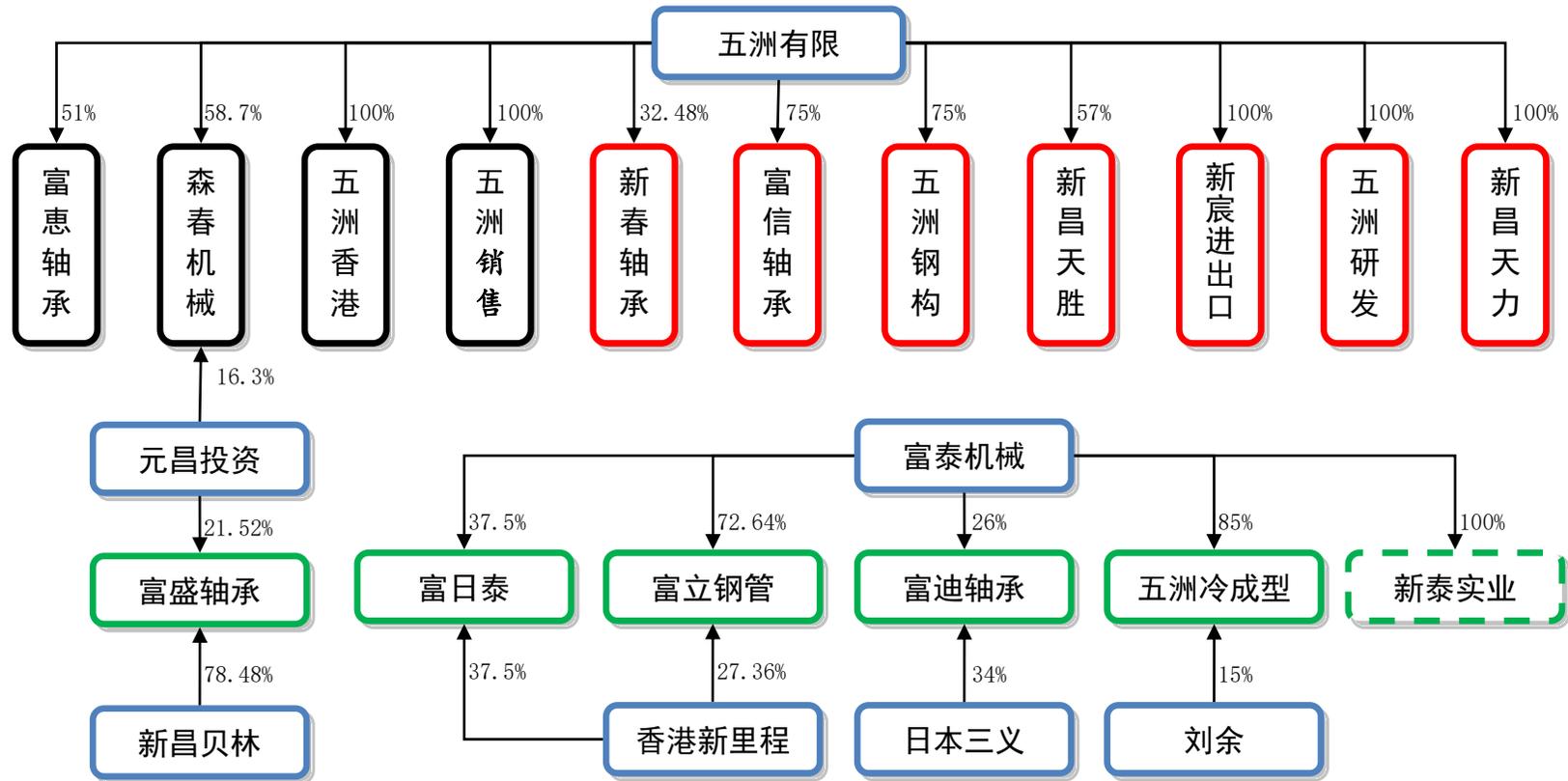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涉及发行条件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了审慎尽责地调查。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重点关注并解决了以下问题：

（一）发行人的资产重组

1、重组前的发行人体系

项目组在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了体系内外公司的基本工商资料和财务信息，了解了体系内外公司的业务类型以及经营状况。重组启动前，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外与轴承业务相关的关联公司情况如下：（2010年11月）



注 1：新泰实业为 2011 年 9 月设立，在重组开始前并不存在，此处列示是为方便比较重组前后的结构变化。

注 2：绿色框表示通过重组置入、红色框表示通过重组置出。

2、重组方案

项目组注意到重组前发行人的体系内存在部分与轴承业务不相关的子公司，同时体系外部分与轴承业务相关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经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四方共同讨论后，制定了下述的重组方案：

（1）体系内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子公司需要置出

重组前，发行人体系内的五洲钢构主要从事钢结构厂房的生产、安装业务，新宸进出口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新昌天力、五洲研发未实际进行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为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将其置出合并范围。

（2）体系外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需要置入

重组前，体系外的富日泰、富立钢管、富迪轴承、富盛轴承以及五洲冷成型均从事轴承生产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且属于上下游工序，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需要将其置入合并范围。

此外，新泰实业于2011年9月设立，原股东为富泰机械，属于体系外公司，但其主要资产为位于新昌县梅渚的厂房以及土地使用权，且全部用于为发行人提供生产场所，为避免关联交易，需要将其置入合并范围。

（3）整合需要置出的公司

重组前，发行人体系内的新春轴承、富信轴承和新昌天胜虽然也从事轴承相关业务，但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相对薄弱，已经逐步停止轴承相关业务的经营，因此将通过本次重组先予以置出合并范围，再由五洲新春体系内从事相同业务的主体购买上述公司与轴承业务相关的有效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并接收骨干业务人员，以实现业务和管理上的整合，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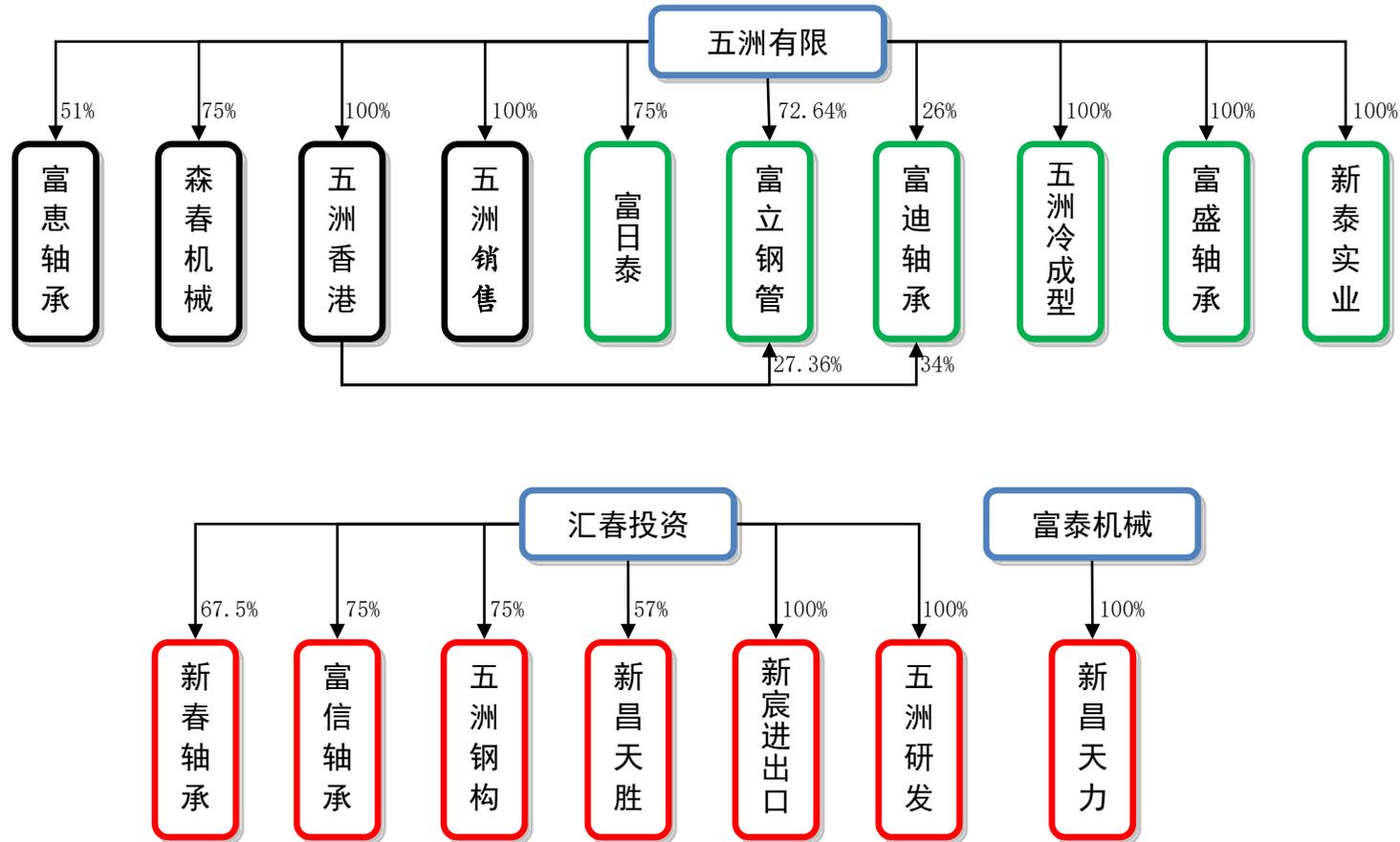
3、重组过程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启动了资产重组，将原先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春轴承、富信轴承、五洲钢构、新昌天胜、新宸进出口、五洲研发和新昌天力共计7家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同时通过收购取得对富日泰、富立钢管、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富迪轴承和新泰实业6家子公司的控制权。

其中，新春轴承、富信轴承、新宸进出口、五洲研发、五洲钢构、富日泰、富立钢管、富盛轴承、富迪轴承和五洲冷成型10家公司均按照2010年9月30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新昌天力为发行人2010年7月按照其2010年6月30日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从子公司新昌天胜受让取得，因此转让价格不变；新昌天胜2010年9月30日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股东按其投资额承担有限责任的原则，因此以零作价转让置出；新泰实业由于设立时间与转让时间间隔较短，因此直接按原出资额进行转让。

4、重组后的发行人体系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体系结构如下：（2011年12月）



5、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前，富日泰、富立钢管、富迪轴承、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均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轴承及配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构成了同业竞争，也存在大量产品采购或委托加工；新泰实业向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办公及生产的厂房土地，影响了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也构成了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收购取得了富日泰、富立钢管、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富迪轴承以及新泰实业的控制权，实现了发行人同一控制人控制下轴承套圈及成品轴承业务完整产业链的整体上市，从而消除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之间的同业竞争，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增强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有利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 整合生产资源，提高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

本次重组前，新春轴承、富信轴承和新昌天胜均从事成品轴承的生产与销售，其所处的产业链环节与发行人母公司重复，但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偏弱；富日泰、富立钢管、富迪轴承、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均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轴承配套产品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富日泰、富立钢管、富迪轴承、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置入发行人；将新春轴承、富信轴承和新昌天胜置出发行人，其主要生产设备等有效资产由发行人受让。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有助于整合并完善发行人的轴承产业链，有效整合发行人的生产资源，扩大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发挥发行人的业务协同优势，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行人抗风险能力，进而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突出主营业务，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

本次重大重组从体内转出的子公司中，五洲钢构主要从事钢结构厂房的生产、安装业务，新宸进出口主要从事非轴承类的国际和国内贸易业务，五洲研发、新昌天力未实际进行生产经营，因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予以剥离；新春轴承、富信轴承和新昌天胜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弱，已逐步停止轴承相关业务的经营，因

此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予以剥离，以提高管理效率，突出主营业务。

6、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3 号意见”）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① 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本次资产重组中转入发行人体系内的富日泰轴承、富立钢管、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自报告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新泰实业自成立之日起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② 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本次资产重组中转入发行人体系内的富日泰轴承、富立钢管、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在重组前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轴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新泰实业向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办公及生产的厂房土地，虽然其主营业务并不直接属于轴承行业，但其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2) 发行人重组后已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发行人于 2011 年完成资产重组，至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已经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2012 年度），符合“3 号意见”关于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时间的要求。

(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重组影响较小

富迪轴承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但富迪轴承经营规模较小，占

发行人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而其业务范围也为轴承相关业务，因此也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3号意见”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不实及补足情况说明

在尽调过程中，项目组关注到发行人股东张峰、张天中于 2001 年 5 月曾以土地使用权作价 1,240 万元对五洲实业进行增资但未能实际出资到位的情形。项目组对上述出资不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予以了补足，情况如下：

1、原始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01年5月18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张天中以现金出资363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620万元，以账面应付其利润转投资251,439.87元，合计投入10,081,439.87元，其中1000万注册资本，81,439.87元作资本公积；张峰现金出资363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620万元，以账面应付其利润转投资251,439.87元，合计投入10,081,439.87元，其中1000万注册资本，81,439.87元作资本公积。

绍兴大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1年5月14日对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出具了评估报告（大统评报字[2001]第049号），确认张峰、张天中拟用于出资的土地评估价值为1,240万元。

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绍大统所验[2001]字 20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出资变更情况

因当地土地规划变更的原因，张峰、张天中用于该次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事后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因此也未实际投入公司。2010年10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张峰、张天中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并于2010年12月28日向公司缴存1,240万元。

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8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

[2012]第222号), 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8日, 张峰、张天中已各自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620万元, 用以置换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变更出资方式后, 公司实收资本仍为5,000万元。

天健会计师 2013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3〕273 号), 对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历年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及 2010 年公司以货币资金置换以前年度土地使用权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验证了公司报告期内历年资本和股权变动的真实性, 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

2012年8月, 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文件, 对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行为予以确认, 并明确对公司此次未按期出资免于行政处罚。公司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关于变更出资方式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项目组的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 查阅了五洲新春的历年工商变更资料, 变更出资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以及验资报告等资料。

综上所述, 项目组认为, 五洲新春的出资方式变更及补足程序符合规定, 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明确不予追究, 因此该瑕疵事项已经不存在法律风险, 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三) 张峰、张天中受让新春实业资产用于出资的情况

在尽调过程中, 项目组关注到发行人股东张峰、张天中曾以一批设备作价 1,080 万元向五洲实业进行增资, 为确认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及资产来源问题, 项目组进行了核查, 情况如下:

1、增资及评估情况

根据公司 2001 年 4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从 1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 张峰、张天中分别以 210 万元现金与 540 万元机器设备资产向五洲实业进行增资, 其中机器设备共作价 1,080 万元。

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7 日对张峰、张天中本次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信会所专评字[2001]第 10 号），确认张峰、张天中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10,845,157 元。

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 7 日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1]第 55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3 月 7 日，张峰已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 210 万元，同时以机器设备投入 5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22,578.50 元，余额 22,578.50 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天中已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 210 万元，同时以机器设备投入 5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22,578.50 元，余额 22,578.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资产出资真实性与来源情况

该批机器设备系张峰、张天中于 2001 年 3 月向浙江新春新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春实业”）购买所得。2001 年 3 月 5 日，张峰、张天中与新春实业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设备原价 1,049.69 万元，折价 800 万元处置；张峰、张天中向新春实业支付 800 万元（包括设备运费、安装调试费）取得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并取得了新春实业开具的该等设备销售发票。

3、新春实业与其转让资产的背景说明

2001 年 3 月张峰、张天中向新春实业购买机器设备时，新春实业的股权为盘龙轴承厂持股 80%，自然人吴守明持股 20%。而控股股东盘龙轴承厂系城东中学（现新昌县实验中学）根据新昌县教育局新教字（94）第 006 号文件设立的校办集体企业。因此本次资产转让涉及集体资产。

根据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设备原价 1,049.69 万元，后经评估作价 1,084.52 万元，评估作价与设备原价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而张峰、张天中在受让该批机器设备时，支付对价为 800 万元，低于设备原价 249.69 万元。折价处置该批机器设备的主要原因为，1999 年下半年起新春实业已经因经营不善连续亏损，相关资产已经无法为新春实业带来收益，因此为盘活企业资产将该批机器设备折价处置。

4、政府部门的确认意见

2013年9月24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张峰张天中受让浙江新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过程中不存在侵占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批复》（新政复【2013】40号），2015年11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5】85号），确认张峰、张天中受让新春实业资产的情况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5、项目组的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查阅了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销售发票以及新春实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项目组认为，张峰、张天中以受让新春实业的资产增资公司，事实清楚，作价合理，但因新春实业具有集体资产成分，存在处置集体资产未经过评估、批准的程序瑕疵，现新昌县人民政府已对上述事实予以了确认，确认“张峰、张天中受让新春实业资产的情况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据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这一瑕疵已经解决，已不存在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富日泰历史上的出资不实及补足情况说明

在尽调过程中，项目组关注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富日泰轴承历次出资过程中，存在其股东富泰机械土地厂房出资未到位的情况。经核查，情况如下：

1、原始出资情况

富日泰是经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04]42号”文件批准，于2004年10月11日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4]0277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

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28日对富泰机械拟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含土建）出具了《评估报告》（信专评字[2004]第145号），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m ²)	评估值 (元)
1	主厂房 (钢构)	14,729.57	6,039,123
2	附房 (钢构)	313.38	56,408
3	土建	13,214.45	2,708,962
4	土地使用权	49,334.00	11,593,490
合计			20,397,983

富泰机械实际投入富日泰的土地面积为41,335m²，根据经评估的土地单价确认作价9,713,725元；富泰机械实际投入富日泰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含土建）的评价值合计18,518,218元，经四方股东确认作价18,115,556元（折合218.9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402,662元计入资本公积。

2、出资方式变更及补足情况

富泰机械拟用于出资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因规划变更而无法取得并投入富日泰。2009年8月10日，富日泰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由股东富泰机械以货币出资方式置换上述未到位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2009年9月30日，富日泰已收到富泰机械缴存的货币资金2,000万元，其中18,115,556元作为变更出资方式置换的货币资金，402,662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余1,481,782元计入其他应收款。

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6月25日出具了新中大验字（2013）第175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置换及补足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

3、工商行政部门的确认意见

2013年6月17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意见“鉴于该公司已主动改正并未有发现严重后果，经集体讨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意见予以了确认。

4、项目组的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查阅了富日泰的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变更出资的董事会决议、出资凭证以及验资报告等资料。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富日泰的出资方式变更及补足金额较大，但上述出资在报告期前已经补足，富日泰账面资产不存在资产不实的情况且经会计师审计核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明确不予追究，该瑕疵事项已经不存在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五）发行人受让新春轴承股权的情况

在尽调过程中，项目组关注到发行人曾经受让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春轴承”）的股权，为确认发行人在受让新春轴承股权过程中涉及到国有资产处置是否取得国资部门审批通过，项目组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受让股权之前新春轴承的基本情况

新春轴承系 1989 年浙江新昌轴承总厂（以下简称“轴承总厂”）与香港富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机械”）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其中轴承总厂出资 130 万美元，持股比例 65%；富春机械出资 70 万美元，持股比例 35%。1990 年 4 月，轴承总厂向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1991 年改名为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机电”）转让新春轴承 29% 的股权，该次转让完成后，新春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浙江新昌轴承总厂	72	36%
香港富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0	35%
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	58	29%
合计	200	100%

2、受让新春轴承股权的基本情况

由于轴承总厂欠中行新昌支行本息合计约 116 万美元，中行新昌支行 1998 年 10 月向新昌县人民法院起诉轴承总厂应偿还欠款本息约 116 万美元，并在新

昌县人民法院达成了调解。1998 年 11 月，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了(1998)新经初字第 1061、1062 号《民事调解书》。1999 年 4 月，由于上述调解的还款履行期限已到而轴承总厂仍未能还款，中行新昌支行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出了强制执行申请。

1999 年 5 月，在新昌县人民政府的主持协调下，中行新昌支行、轴承总厂、新春轴承与浙江新昌五洲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轴承”）协商，由五洲轴承以代轴承总厂向银行偿还 86 万美元欠款及向轴承总厂支付 130 万元人民币的方式取得轴承总厂在新春轴承的全部权益，即轴承总厂合计持有新春公司 46% 的股权（包含直接持有的 36% 及实际归属轴承总厂的由富春机械持有的 10%）。

在新昌县人民政府的协调下，1999 年 5 月，相关各方签署的书面协议，轴承总厂在新春轴承享有的股权份额及有关权益，经核资作价 86 万美元及 130 万元人民币，由五洲轴承（后变更为五洲实业履行）享有。相关协议已经新昌县人民法院备案，并和解结案。同年 12 月，轴承总厂、富春机械、中国机电与五洲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轴承总厂履行了将其持有的新春轴承的 36% 股权转让给五洲实业；富春机械履行了将其持有的新春轴承的 10% 股权转让给五洲实业，并办理了相关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新春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	92	46%
香港富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	25%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	58	29%
合计	200	100%

3、政府部门的确认意见

2013 年 9 月 24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股权过程中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批复》（新政复【2013】39 号），2015 年 11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5】85 号），确认五洲实业受让新春轴承股权的情况真实

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项目组的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查阅了新春轴承的相关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债务支付凭证、审计报告等材料，走访新昌县人民法院调阅了相关诉讼及执行案卷资料，并对轴承总厂当时的厂长杨正勇先生等有关人士进行了访谈。

项目组认为，五洲实业受让新春轴承股权的过程，是在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县政府出面协调的背景下进行的，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新春轴承的所有者权益为 1,371.36 万元，轴承总厂实际享有的 46% 股权（其中富春机械转让的 10% 部分系替轴承总厂代持）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630.83 万元，认定 86 万美元债务及 130 万元人民币的作价高于其账面价值。但五洲实业受让新春轴承股权时，新春轴承属于地方国有控股公司，存在未经过评估（法院的委托评估或者国有资产处置的评估）的程序瑕疵，现新昌县人民政府已对上述事实予以了确认，确认“五洲实业受让新春轴承股权的情况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受让新春轴承股权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解决，已不存在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富盛轴承的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出资情况

在尽调过程中，项目组关注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富盛轴承历史沿革中，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曾经出资后将股权转让予以发行人。经核查，情况如下：

1、富盛轴承的历史沿革

（1）富盛轴承设立

富盛轴承系贝林轴承、徐月萍、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贝林轴承以现金出资 155.034 万元，徐月萍以现金出资 42.966 万元，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以原富盛轴承配件厂净资产作价 2 万元投入公司。

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对本次出资出具了《验

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3]第 272 号）予以确认。

本次出资后，富盛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贝林轴承	1,550,340.00	77.52%
徐月萍	429,660.00	21.48%
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100%

但在正式设立富盛轴承之前，2003 年 10 月，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贝林轴承与徐月萍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各方共同发起设立富盛轴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在富盛轴承出资 2 万元，占 1% 股权；

（2）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不参与富盛轴承的经营管理，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富盛轴承无论盈亏，每年付给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 1 万元作为固定回报，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不参与富盛轴承其他分红与资产增值及扩增，也不承担任何债务分摊；无论富盛轴承增资或减资，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出资额均为 2 万元；

（4）富盛轴承终止后，返还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 2 万元，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不再参与剩余资产分割，同时也不承担法律责任及债务。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贝林轴承与徐月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贝林轴承将其持有富盛轴承的 774.78 元出资额（占 0.04% 股权）按原价转让给徐月萍，转让后徐月萍的出资额变更为 430,434.78 元（占 21.52% 股权）；同时，徐月萍与元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全部出资额 430,434.78 元（占 21.52% 股权）按原价转让给元昌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富盛轴承的股权

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贝林轴承	1,549,565.22	77.48%
元昌投资	430,434.78	21.52%
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100%

（3）第一次增资

根据 2006 年 9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富盛轴承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其中，贝林轴承以资本公积转增 12,901,959.97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044,126.98 元；元昌投资以资本公积转增 3,583,877.77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90,035.28 元；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以资本公积转增 166,523.61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3,476.39 元。

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6]第 131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本次增资后，富盛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贝林轴承	15,495,652.17	77.48%
元昌投资	4,304,347.83	21.52%
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	2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	1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贝林轴承和元昌投资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将其所持 1%

股权以 23,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贝林轴承，本次转让后，富盛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贝林轴承	15,695,652.17	78.48%
元昌投资	4,304,347.83	21.52%
合计	20,000,000.00	1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贝林轴承、元昌投资分别与五洲新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贝林轴承将其全部股权以 19,381,53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新春，元昌投资将其全部股权以 5,314,61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新春，上述转让价格均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本次转让后，富盛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五洲新春	2,000	100%	2,000	100%

2、贝林轴承受让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的股权定价依据与协议约定

2010 年 12 月 15 日，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与贝林轴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将其所持的富盛轴承 1% 股权以 2.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林轴承。

转让其所持的富盛轴承股权时，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在富盛轴承中经过增资扩股，对应出资额已经达到为 20 万元，而向贝林轴承的转让价格仅为 2.3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 2003 年 10 月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贝林轴承与徐月萍签订的《协议书》中已明确约定，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除取得固定回报外，不再参与其他分红与资产增值及扩增。而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名义下 2 万元出资额的实际出资方为贝林轴承，因此自富盛轴承设立至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转让股权，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始终只是名义股东，对富盛轴承并不享有实际权益。

3、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的书面说明

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出具《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参与设立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主要确认了下述事实：

(1) 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在设立富盛轴承过程中并未实际投入任何资产，仅通过名义上持股富盛轴承 1% 股权支持其发展，实际出资人为贝林轴承；

(2) 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未参与富盛轴承的经营管理，也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2006 年 9 月富盛轴承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时，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相应增资系为保持 1% 名义持股比例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并不实际拥有上述增资部分的任何权益；

(3) 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已根据三方协议取得每年固定回报，转让贝林轴承的股权受让款也已支付完毕，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不再在富盛轴承享有任何权益；

(4) 综上，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与贝林轴承、徐月萍签署的三方协议内容真实，并得到了各方实际履行，未发生纠纷，未来也不存在纠纷；

(5) 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在名义持股富盛轴承全过程中，不存在以国有资产投入以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4、新昌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13 年 2 月 4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参与设立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批复》（新政复【2013】11 号），确认了下述事实：

(1) 富盛轴承设立时，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未实际出资，仅为名义股东；

(2) 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与贝林轴承、徐月萍签署的《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3) 2010 年 12 月，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向贝林轴承转让其持有的富盛轴承 1% 股权的行为是为了规范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名义持股情形，事实清楚，不存在潜在纠纷。

5、项目组的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查阅了富盛轴承的历次工商变更资料，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与富盛轴承、徐月萍签订的协议书、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原理事长出具的笔录、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的说明文件以及县政府的确认文件等资料。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名义出资金额不重大且在报告期前已经消除，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及县政府也已分别出具证明，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在五洲新春 IPO 项目申报公司立项过程中，质控小组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了深入核查。质控小组重点关注发行人出口退税、股东出资、客户供应商集中度、外商投资企业及境外子公司等问题，讨论的各个问题均已在项目组出具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预审意见回复》中做出说明并具体落实。项目组除在本节“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及“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中作出说明的以外，对质控小组意见的说明或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在确认海外销售收入同时申报出口退税。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0 年度、2011 年度对营业收入分别调减约 1737.00 万元、421.00 万元。销售收入调减相对应出口退税金额未与监管机构（海关）沟通，没有进行相应处理，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项目组回复：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收入调整导致提前申请退税的情况，项目组主要从以下角度进行分析及核查：

1、实际退税时间与报关时间存在差异

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了解到，公司在报关出口后，实际收到退税时点通常在报关后的 2-3 个月，而根据公司备品库的一般结算周期，通常客户会在产品发至备品库后 2-3 个月内领用结算，因此上述备品库实际收入确认时间与退税时点是同

步的。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的部分报关单和退税申请记录进行了抽查，均符合上述情况。

2、从出口退税额的计算方法角度而言：

① 当期应交税金 = 内销销项税 - (当期进项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负数为留抵税额)

② 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离岸价格 × 外汇牌价 × (增值税税率 - 出口退税率)

③ 免抵退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 × 外汇牌价 × 出口退税率

实务操作中，当期实际退税额取决于①留抵税额和③中的较小值

[注 1] 公司用于向斯凯孚和舍弗勒销售的产品，均为采购自江阴兴澄的钢材，因此不存在免税购进原材料的情况，因此③不用考虑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注 2] 发行人的进项税主要来源于钢材采购，报告期内钢材采购总量为 8 亿元左右（增值税率 17%），而外销金额总量为 18 亿元左右（退税率 15%），因此可知① < ③，因此当期公司实际可得到的退税主要取决于国内采购的进项税。因此，即使申报出口退税的时点提前，只会造成进项税转出部分（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增加，减少公司的实际退税金额。

3、《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第四条“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的申报”规定如下：

“企业当月出口的货物须在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免抵退税相关申报及消费税免税申报。”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出口销售报关后进行退税申报时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二)2011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引入自然人股东王学勇(股权占比 20.56%)，2012 年 3 月，王学勇将其一部分股权进行转让（目前持股 13.27%），请项目组

说明王学勇入股的背景、入股后短期内转让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2010 年资产重组前，王学勇实际已经是发行人的重要股东，当时主要通过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与发行人同一控制人控制下子公司的股权方式体现，其当时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与配偶徐月萍共同持股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元昌投资”）100%的股权；

通过元昌投资间接持有森春机械 16.3%的股权，富盛轴承 21.52%的股权。

此外王学勇持有富泰机械 21.74%，是富泰机械的主要股东，而富泰机械持有富日泰轴承 37.5%的股权、富立钢管 72.64%的股权、富迪轴承 26%的股权以及五洲冷成型 85%股权。

王学勇入股的实质就是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其在子公司中的少数股权，并置换为对发行人主体的股权。

入股后张峰、王学勇、俞越蕾三人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五洲投资，而五洲投资的股东也是张峰、王学勇、俞越蕾三人，其转让比例也完全一致，并未对外转让，只是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自己所有的持股公司进行间接持股。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两大客户舍弗勒公司、斯凯孚公司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2013 年上半年占 68.86%，由于客户对发行人使用的钢材来源有指定需求，包括对发行人的上游钢材厂进行现场考核，以及和上游钢材厂的价格谈判，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经营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

项目组回复：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说明

公司的大客户集中情况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方面是因为国际轴承行业的集中度非常高，因此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自然也相对很高；另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自

身规模相对客户作为国际轴承巨头的规模很小，其供应占舍弗勒公司、斯凯孚公司的采购比例仅5%不到，在大客户对产品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公司受制于自身产能的限制，优先满足了舍弗勒公司、斯凯孚公司的需求。

轴承自十九世纪末实现工业生产以来，经历一百多年的发展，已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国防、航空航天、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等领域，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全世界已生产轴承品种5 万种以上，规格多达15 万种以上。最小的轴承内径小到0.15-1.0 毫米，重量为0.003 克，最大的轴承外径达40 米，重340 吨。凡是工业发达的国家，都极其重视轴承工业的发展，如美国、日本、德国等，都是世界轴承工业强国。轴承工业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中正起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

目前，在全球范围内，轴承行业经过多年产业竞争后，形成集中在瑞典、德国、日本、美国四个国家的八家大型轴承企业垄断竞争的态势。世界八大轴承企业包括瑞典SKF（斯凯孚）、德国Schaeffler（舍弗勒）、日本NSK（恩斯克）、美国TIMKEN（铁姆肯）、日本NTN（恩梯恩）、日本JTEKT（捷太格特）、日本NMB（美蓓亚）、日本NACHI（不二越），这八家轴承企业在国际轴承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80%以上。这些公司拥有一流的科技人才、一流的加工设备和一流的制造技术，引领着世界轴承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八家大型跨国轴承企业纷纷向海外特别是向新兴工业国家扩张，企业规模日益扩大，生产结构日趋合理，按品种类型、尺寸段、零件以至加工工序组织专业生产，形成了按专业分工、规模生产、各自发挥优势的协作网络；另一方面，八家大型跨国轴承企业不断扩大经营范围，拓展技术领域，为客户提供单元型、组件型解决方案，高新技术产品不断问世。

国际上生产轴承套圈的企业主要来自欧美、日本和韩国，世界轴承行业专业化分工密切合作的格局形成了国际轴承套圈市场。从发展历史看，专业化磨前产品六七十年代最初从日本发展起来，代表企业如日本三宅株式会社。以日本为例，现有轴承企业三十多家，其中包括占据世界前八大轴承公司中的五家公司，企业当量密度全球最大，其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大小企业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大型企业走综合性轴承公司之路，但各有独具优势的主导产品，如 NSK（恩斯克）的

低噪声轴承和精密轴承、JTEKT（捷太格特）的汽车轴承、NTN（恩梯恩）的滚子轴承和铁路轴承等。中小企业坚持走专业化生产的道路，日本大型轴承企业通过采购外部工序间产品和商品零部件的专业化配套率达到 80% 以上甚至是全部。

因此，客户集中度高是国际轴承行业特性决定的，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与可持续性构成风险。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生产的轴承套圈定位中高端，公司客户对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了相当高的标准要求，公司必须通过这些客户组织的评审，评审通过才能被接纳为全球采购体系的成员。这种对质量体系以及管理方法的持续、跟踪要求决定了上述国际轴承巨头都会对其轴承配件提供商的轴承钢供应商进行质量评审。公司为保证轴承与轴承套圈产品质量，主要从通过质量评审的轴承钢供应商进行选择。但公司的轴承钢供应商不局限于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选择其是公司从成本质量等综合考虑后的主动决策，并非公司客户指定。

而斯凯孚和舍弗勒等客户参与了公司与钢材供应商之间的谈判，是公司为控制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带来的风险，主动要求客户参与谈判以便公司能及时根据价格波动调整产品价格，将钢材价格的波动转移给客户承担，保持自己毛利率的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方面不存在独立性风险，与供应商客户的专业化分工依存度较高是行业特性决定的。

（四）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严谨？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襄阳轴承（000678）	5%	20%	50%	100%	100%	100%
南方轴承（002553）	5%	10%	30%	50%	80%	100%

龙溪股份（600592）	5%	10%	30%	50%	80%	100%
天马股份（002122）	5%	10%	30%	100%	100%	100%
西北轴承（000595）	4%	6%	10%	20%	100%	100%
轴研科技（002046）	5%	15%	40%	60%	80%	100%
*ST 申科（002633）	5%	10%	40%	80%	80%	100%
瓦轴 B（200706）	1%	5%	20%	50%	50%	50%
光洋股份(002708)	5%	20%	50%	100%	100%	10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44%	11.78%	32.33%	67.78%	85.56%	94.44%
发行人	5%	10%	30%	50%	80%	100%

发行人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谨慎的，可以抵御发行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带来的风险。

（五）五洲新春的全资子公司五洲香港注册资本 980 万美元，请说明五洲香港设立时是否取得发改委、商务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目前实收资本的情况；境内投资的金额与外汇出境的金额是否匹配？

项目组回复：

1、五洲香港设立审批问题及实收资本的情况

（1）设立批复

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7 年出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设立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外经贸经函【2007】278 号），同意五洲新春在香港独资设立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额和注册资金为 10 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昌县支局于 2007 年 11 月出具《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意见的批复》（新外管【2007】27 号），说明其 10 万美元的外汇出资已通过审查。公司已取得商务部颁发的【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853 号批准证书。

（2）第一次增资批复

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9 年 11 月出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五洲新春对五洲香港增资 500 万美元。公司已取得商务部颁发的【2009】商合境外投资证字 000183 号批准证书。

由于当时外汇审批已实现电子化管理，因此企业无须取得外汇管理局的相应审批文件。项目组已通过五洲新春公司电子口岸卡查询相关记录，本次增资和 12 年增资涉及的购汇及汇款等事项均按相关程序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同时，新昌县外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五洲新春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3）第二次增资批复

浙江省发改委于 2012 年 2 月出具《省发改委关于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建设仓促物流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外资【2012】186 号），同意五洲新春对五洲香港 470 万美元。公司已取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131 号批准证书。

（4）实收资本情况

截至目前，五洲香港实收资本为 980 万美元。项目组已取得五洲香港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的汇款凭证，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五洲香港的设立和历次增资均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目前实收资本为 980 万美元。

2、境内投资金额与外汇出境金额相符情况

2011 年 3 月，香港新里程将其持有的富立钢管 27.36% 股权（对应出资额 368 万美元）作价人民币 29,159,400 元转让给五洲香港。2011 年 5 月，香港新里程将其持有的富迪轴承 34% 股权（对应出资额 8.5 万美元）作价 111 万元转让给五洲香港。五洲香港两次受让股权出资额合计为人民币 30,269,400 万元（对应出资额为 374.5 万美元），小于其当时资本总额 510 万美元。

综上所述，五洲香港境内投资金额与外汇出境金额相符。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在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过程中，内核小组重点讨论了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募投项目合理性等问题，讨论的各个问题均已在项目组出具的《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内核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中做出说明。项目组除在本节“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和“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中已经说明的以外，对内核小组意见的说明或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不是公司的主营产品，也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安排此项是否必要？请项目组结合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技术来源的合法性、目前生产或试生产状况、批量生产技术是否成熟稳定，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的技术合法性、批量生产可行性、实现达产销售业绩的可靠性。

项目组回复：

1、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的必要性

目前，全球范围内规模生产汽车安全气囊钢管的仅 2 家，分别为德国 Benteler（本特勒集团）和墨西哥 Tenaris（泰纳瑞斯）。德国 Benteler 是一家有着 130 多年历史的国际性跨国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钢管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以及钢管和不锈钢钢管为主导的仓库管理和加工，在全球 38 个国家拥有 170 个工厂、分公司和经销处，墨西哥 Tenaris 为世界能源行业和某些其他行业应用提供种类齐全的管材产品，主要生产种类齐全的无缝和焊接钢管产品。生产汽车安全气囊钢管的核心技术均掌握在国外，富立钢管由于多年生产高端精密轴承钢管，具有成熟的高端钢管研发和生产经验，掌握了钢管生产中关键的热处理控制技术，经与全球最大的汽车人员安全维护系统生产商瑞典 AUTOLIV（奥托立夫）公司和兴澄特钢一起研发特定的符合汽车安全气囊钢管特殊要求的轴承钢，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试制成功汽车安全气囊钢管，填补亚洲空白，并经过进一步机械加工形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因此，预计未来发行人一旦形成该等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的生产能力，凭借生产成本的优势，将能够迅速打

开市场。目前，世界前几大汽车安全气囊生产厂商均对公司的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项目予以持续关注。

公司目前生产高档轴承钢管，是公司重要的基础产品，而汽车安全气囊钢管与高档轴承钢管同属高档钢管的专业化应用方向；公司轴承套圈和成品轴承的终端应用在汽车产业的占有较大的比例，汽车零配件行业是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行业之一，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属于汽车零配件产业，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系紧密。因此，汽车安全气囊钢管与气体发生器部件是公司实行产业链延伸研发形成的战略新产品。公司募集资金实施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项目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在汽车零配件产业链上的市场地位，通过进一步与汽车零配件行业的跨国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抓住国家支持自主创新的战略机遇和国际汽车产业转移的契机，积极参与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全球采购竞争，同时该项目将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的技术合法性

富立钢管由于多年生产高端精密轴承钢管，具有成熟的高端钢管研发和生产经验，掌握了钢管生产中关键的热处理控制技术，经与全球最大的汽车人员安全维护系统生产商瑞典 AUTOLIV（奥托立夫）公司和兴澄特钢一起研发特定的符合汽车安全气囊钢管特殊要求的轴承钢，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试制成功汽车安全气囊钢管，并经过进一步机械加工形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用于制造安全气囊的专业钢管要经过严格的质量标准控制，并且必须要满足苛刻的尺寸及功能要求。它们的关键因素是纯净的炼钢工艺、机械特性及非常精密的壁厚厚度和偏心率公差。在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工作时，钢管在极端变化的变形率下承受着极高的应力。富立钢管与 AUTOLIV 和兴澄特钢联合研发的低碳高强度钢，即使在 (-60℃) 低温的条件下亦能承受冲击力，具有很高的韧性，亦能保证了产品的高强度特性以及优异的抗爆裂和冲击韧性与高抗耐疲劳性。对钢材进行制管的生产过程中，富立钢管利用多年高端精密轴承钢管的技术底蕴进行专项攻关，掌握了生产的关键技术：

一、钢材化学成分的设计与冶炼。由于国内没有用于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专用钢管的相应钢种，故材料成分需根据气囊钢管的服役条件及性能要求进行配比，根据国外气囊钢管材料成分标准，公司与兴澄特钢联合进行技术攻关，成功冶炼出符合气囊钢管要求的钢种。

二、热处理工艺的研究。气囊钢管由于没有现存资料，其淬火温度、回火温度、再结晶温度等热处理工艺参数需进行全面研究，通过热处理工程技术人员大量的试验摸索、掌握了气囊钢管热处理工艺，成为这一领域的领先者。

三、气囊钢管过程质量控制。由于钢管表面不再加工，气囊钢管对表面质量要求很高，不允许存在表面缺陷如磕碰伤、划痕等；针对气囊钢管的安全性，钢管不允许存在裂纹、离层等致命缺陷，故对生产过程控制要求严格。

四、长钢管高频感应加热连续淬火技术。国内没有长达 6 米的钢管连续淬火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人员与有关科研院所、厂家合作，攻克了长钢管连续淬火的难题。淬火气囊钢管属高强度低碳合金钢，其化学成分根据气囊钢管技术要求设计，其使用环境决定了对气囊钢管的机械性能要求苛刻，不仅要求屈服强度、极限强度高，而且还要求有良好的塑性、韧性，抗低温冲击性能及承受高压液爆测试。

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技术为自主研发取得，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研发成果不存在与他人共享或受限制的情况。

3、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的批量生产可行性

为批量生产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发行人拟通过募集资金由富进机械进行投资，采用下述设备进行规模化生产：

主要设备选用：

(1) 气囊钢管热处理设备。热处理拟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加热的热处理生产线，该生产线全自动运行，工作稳定性较好；合理的加热元件布置和热风循环系统，以及温度控制系统，可保证炉温的均匀性。热处理生产线燃烧器排出的废气通过换热器进入的空气充分的预热到约 350℃。进入的 350℃空气和燃气在燃烧器的混合室，通过废气的回出混合室再次加热，进入的空气和燃气温度更高，

达到节能效果，热效率达到 55% 以上。热处理设备通过计算机实现控制监控和记录，工艺参数自动控制，温度声光报警，自动故障识别报警，工艺参数无纸记录，历史数据查询，人机对话界面，历史数据拷贝，符合 CQI-9 热处理特殊过程控制要求。

(2) 气囊钢管淬火设备。气囊钢管淬火设备为发行人和生产厂家共同开发，国内原有淬火机床仅能满足短钢管的淬火，国内没有符合 6 米以上气囊钢管淬火工艺要求的淬火设备。上述气囊钢管淬火设备采用全数字集成控制线路系统，多种保护功能（如过流、过压、水压、不起振、限压、限流、频率过高等），采用德国频率自动扫描跟踪系统；功能化、模块化结构。工艺参数监控系统采用西门子工业控制系统作为主机，配有专门的编程软件，通过信号采集系统、信号处理系统、信号反馈系统对电源输出的能量（即千瓦秒）、电压、电流进行监视或控制，判断淬火零件是否合格。能量控制器可以预先设定能量最小/最大极限值，可以监视记录在加热过程中实际工作过程的全部工艺参数，并在机床控制面板上有清楚的故障信息显示，系统可分别设定时间、喷水流量、电源电流、电压值、同时显示相关加热曲线及数据并对超限值报警并自动停机；自动将不合格品剔除。该系统可以保留、储存各种零件淬火工艺参数、记录各种生产数据用以备查或联机打印。

(3) 气囊钢管发生器成品管件自动生产线。发行人自主开发了气囊钢管发生器成品管件自动生产线，钢管从上料开始，经过切断；倒角；成品管加工；超声波清洗到成品包装等工序，全部为流水线自动化生产。该自动线采用西门子工业控制系统，可对气囊钢管发生器成品管件的每一道工序实行自动控制；对每道工序在制品采用全自动检测，不合格品自动报警剔除。电气接口可升级到中央诊断口子；管理人员可观察设备的工作状况及产能信息等。通过计算机实现控制监控和记录，工艺参数自动控制，声光报警，自动故障识别报警，自动记录工艺参数，历史数据查询，人机对话界面，历史数据拷贝。

目前，公司的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产品已开始进行小批量生产，出产的成品已通过 AUTOLIV 在美国进行的安全测试。经过多批次小批量供应 AUTOLIV 试用确认，公司产品质量稳定。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批量生产具有可行性。

4、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实现达产销售业绩的可靠性

在欧洲，AUTOLIV 公司是主要的安全气囊供应商，在前驾驶员座、前乘客座、侧面和侧面帘状安全气囊市场占有率达 40%~55%，其最大的客户是福特汽车集团，其次为雷诺、日产和其他的日本汽车制造商。目前，发行人已经与 AUTOLIV 签订合作意向书。根据公司与 AUTOLIV 签署的合作意向书，AUTOLIV 要求发行人在 2014 年形成年供应 8000 吨钢产品的供应能力，AUTOLIV 对发行人的意向采购量为 6849 吨（上下浮动 20%），基本覆盖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形成的全部产能。同时，世界第二和第三大汽车安全气囊生产厂商均对公司的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项目予以持续关注并进行过接触，均为公司潜在客户。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产品销售渠道已经落实，不存在重大市场风险，该项目实现达产销售业绩是可预期的。

（二）请项目组核实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仅因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名义持股而享有的福利企业待遇是否存在资格瑕疵，并就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已享有的福利企业待遇的无瑕疵予以说明确认。

项目组回复：

根据 1990 年的《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7 年废止）中对福利企业认定的相关内容如下：

“第六条 凡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须经县（区）以上（含县级，下同）民政部门审核认定其社会福利性质，领取《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经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核实，符合规定条件的，方可享受减免税收、技改贷款、物资分配、产品创优、企业升级等优惠待遇。…… **第八条** 社会福利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安置残疾人员达到生产人员总数 35% 以上；（二）生产和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适宜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或经营；（三）企业中每个残疾职工应具有适当的劳动岗位；（四）有必要的、适合残疾人生理状况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对安置残疾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比例超过 10%而未达到 35%的企业，经民政部门核实安置残疾人员比例后，发给有关证明，税务部门审查核实符合减税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减税待遇。这类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更多地安置残疾人员，逐步达到社会福利企业的标准。”

根据 2007 年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中对福利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利企业，是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安置残疾人职工占职工总人数 25%以上，残疾人职工人数不少于 10 人的企业。…… **第四条** 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企业依法与安置就业的每位残疾人职工签订 1 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在单位实际上岗从事全日制工作，且不存在重复就业情况；（二）企业提出资格认定申请前一个月的月平均实际安置就业的残疾人职工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25%（含）以上，且残疾人职工不少于 10 人；（三）企业在提出资格认定申请的前一个月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实际支付了不低于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四）企业在提出资格认定申请前一个月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按月足额缴纳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五）企业具有适合每位残疾人职工的工种、岗位；（六）企业内部的道路和建筑物符合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 **第五条** 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认定机关）提出认定申请，具体认定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确定，报民政部备案。”

无论是 2007 年以前的《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还是 2007 年以后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均未对福利企业资格的认定需要为国有或集体企业性质或

需要具备国有、集体企业资格的股东进行规定。福利企业作为承担社会安置残疾人职工社会责任的企业，其性质不应成为认定福利企业资格的条件之一，相关法律法规也未做这样的限制或规定，2007 年颁布实施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更明确了这一点。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检查了 2001 年-2010 年富盛轴承的福利企业年检情况，根据富盛轴承每年提交且通过年检的《浙江省福利企业年检年审企业情况登记表》等资料，富盛轴承的历年残疾人员安置比例如下：

年份	员工人数	生产人员	残疾人员	人员比例[注]
2001	5	3	3	100%
2002	45	36	18	50%
2003	79	63	37	59%
2004	110	86	50	58%
2005	136	107	58	54%
2006	164	128	70	55%
2007	292	-	82	28%
2008	300	-	90	30%
2009	278	-	86	31%
2010	239	-	76	32%

[注]2001-2006 年执行《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适用比例为残疾员工与生产人员的比例，2007 年起执行《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适用比例为残疾员工与全体员工的比例。

项目组核查了各年的残疾员工比例，确认 2001 年-2006 年每年安置的残疾员工人数均占生产人员的 35% 以上，2007 年以来每年安置的残疾员工人数均占全体员工的 25% 以上，符合《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在年检年审资格认定文件中，明确列示了福利企业的各项认定条件，

无任何条款对福利企业的经济性质或其股东身份作出过约定。

2013 年 10 月 24 日，新昌县民政局出具《关于确认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的函》，确认以下事实：

1、富盛轴承 2004 年度至 2010 年度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并具有享受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的资格；

2、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是否在富盛轴承实际持股与认定福利企业资格的条件不存在关系。

根据上述核查事实和新昌县民政局的确认函，项目组认为，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在富盛轴承的股东身份并不构成富盛轴承被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的必要条件，因此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在富盛轴承中名义出资的情况对富盛轴承享有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不构成任何影响。

（三）根据招股书描述：对主要客户斯凯孚在法国、意大利、保加利亚的分公司、舍弗勒德国分公司，公司在相应国家设立仓库，按合同根据客户需求总量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并不确认全部货物为已经采购，而是根据实际产品使用量定期同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此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为收到客户结算清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请项目组重点关注公司已发货到对方境外仓库而未确认收入的该部分存货的保管、盘点、核对等内部控制工作是否规范有效？关注会计师对境外发出商品的监盘、存货权属等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项目组回复：

公司对向境外备品库发出的库存均登记外贸台账，对方备品库的物流系统根据库存变化情况实时更新，并每周汇总收发存数量，形成库存报表，公司每周与对方备品库的库存报表进行核对，以确认实际领用数量并据此向客户进行核算。

项目组在现场尽职调查过程中，抽查了公司的外贸台账，以及与对方备品库进行库存核对的邮件往来，注意到上述控制活动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取得出库单据，装船单以及公司的外贸台账和与对方备品库的核对记录作为备品库的审计证据。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6 日，项目组与会计师人员以及公司代表实地走访了备品库，向对方备品库负责人现场确认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备品库结存数量，并进行了部分实地抽盘，未发现异常。

现场走访的备品库包括：SKF-Bari,Massa,Cassino（意大利）SKF-BTU,FDGB（法国）以及 Schaeffler-Gusenhausen（德国）。

项目组认为，公司对境外备品库的控制活动以及会计师对境外备品库的核查程序是有效的。

（四）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国际大型的轴承企业设在海外的工厂，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收入比例非常高，超过了 70%。项目组对于外销出口收入的真实性是否采取了详细的核查程序，比如到当地海关调取公司的出口数据统计表等外部证据进行勾稽核对。

项目组回复：

除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的分析程序以外，项目组对外销客户的收入真实性进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报关统计数据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的比例较高，为核实上述境外销售的整体真实性，项目组通过绍兴海关和新昌县商务局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出口总额情况，列示如下：（单位 万美元）

单位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五洲新春	4,520.69	7,751.08	7,210.53	4,814.12
森春机械	-	-	-	166.92
富日泰轴承	360.67	849.57	978.08	1,005.36
新宸进出口	-	-	-	1,771.43

合计	4,881.36	8,600.65	8,188.61	7,757.83
----	----------	----------	----------	----------

注：绍兴海关及商务局提供的数据上，新宸进出口 2011 年至 2013 年仍有出口额，但 2011 年起新宸进出口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本处列示为 0。

将上述按美元数统计的出口额按当期美元平均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并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外销销售收入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出口统计外销数	30,421.12	54,125.61	52,913.16	52,174.90
财务报表外销数	31,557.07	54,110.62	52,146.63	51,079.98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新昌县商务局与绍兴海关统计的出口量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外销数据基本相符，报告期内的累计差异仅为 74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各期间报关数据与财务报表外销数据会存在少量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

1) 报关数据为美元统计，在折算时按当期平均的美元汇率进行折算，不能完全精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海外备品库，在向备品库发货时，报关数据就已经体现，但根据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中因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未确认收入，因此两者会存在时间差；备品库在领用结算时的价格与发行人报关的价格会因为产品价格调整而发生少量波动；

从比例来看，各期财务报表外销数和出口统计的外销数据差异均在 5% 以内，属于合理范围。

2、主要客户访谈及函证

项目组通过现场访谈及发送询证函的形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和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客户走访及函证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核查方式	核查时间	备注
------	------	------	----

舍弗勒公司	访谈、函证	2013年5月 2013年8月	现场走访为舍弗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及舍弗勒在德国的工厂，函证范围包含全部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舍弗勒子公司
斯凯孚公司	访谈、函证	2013年5月 2013年8月	现场走访为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以及斯凯孚在法国、意大利的工厂，函证范围包括全部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斯凯孚子公司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访谈、函证	2013年5月	函证范围包含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在华所设的其他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子公司
上海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访谈、函证	2013年5月	
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访谈、函证	2013年7月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函证	2013年8月	
WAI 公司	访谈、函证	2013年8月	现场走访为 WAI GLOBAL（美国威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在华设立的独资企业畅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韩国 GMB 公司	函证	2013年8月	
韩国 SAM 公司	访谈、函证	2013年5月	现场走访为韩国 SAM 在华代表机构上海三友汽配贸易有限公司
巴西中巴商贸中心	访谈、函证	2013年5月	
艾默生动传动漳州有限公司	函证	2013年8月	
杭州萧然进出口有限公司	函证	2013年8月	
芜湖市明远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函证	2013年8月	
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	函证	2013年8月	
BBB INDUSTRIES 公司	函证	2013年8月	

项目组在核查期间内共计对 15 家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或函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群体总体较为稳定，因此上述 15 家客户已经完全覆盖了报告期内各年的前十大客户。在访谈及函证过程中，项目组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注 1]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舍弗勒公司的单位包括：Schaeffler-Sorocaba、

Schaeffler-Caldas da Rainha、Schaeffler-Haguenau、Schaeffler-Debrecen、Schaeffler-Momo、Schaeffler-Pune、Schaeffler-Ontario、Schaeffler-Schweinfurt、Schaeffler-Guanajuato、Schaeffler-Gusenhausen、Schaeffler-Kysuce&Scalica、Schaeffler-Kysuce、Schaeffler-Scalica、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上述单位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

[注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斯凯孚公司的单位包括:SKF-Bari、SKF-Massa、SKF-Cassino、SKF-BTU、SKF-DGGB、SKF-Bulgaria、SKF-Indonesia、SKF-Mexico、SKF-Flowery Branch、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斯凯孚(大连)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上述单位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

[注 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恩斯克公司的单位包括: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恩斯克(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常熟恩斯克轴承有限公司、沈阳恩斯克有限公司、苏州恩斯克有限公司。上述单位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会议记录、决议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度)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度)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案)》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并制订了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已完善。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案)》及其主要子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

知》的要求。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 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营业收入的明细构成，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 WIND 以及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等方式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注意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变化情况与行业整体趋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轴承套圈和成品轴承的价格及销量变动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总体较为稳定，保荐机构抽查了部分产品型号的报价，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报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销量的增长与其报告期内的产能提升情况相适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发行人属于普通机械制造业，行业不存在强周期性。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各季度发行人的销售情况。经核查，除因节假日因素导致第一、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略低以外，发行人销售收入不存在显著的季节特征。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其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类：一种是直接发货给客户并开票确认收入；另一种是向客户指定的备品库发货，在客户实际领用时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不存在经销商或加盟商占比较高的情形。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其收入时点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的情形。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的名单及其金额。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其中，2013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恩梯恩在报告期内其他年度也是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新增异常客户。

报告期内各年年末，发行人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均与其销售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客户相匹配，且应收账款周转良好，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形。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虚增收入，也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本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轴承钢，主要能源为电力。保荐机构通过“我的钢铁网”等网站查询了 2010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的特种钢材价格走势，经核查，公开市场的钢材价格走势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基本相符，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内的电力价格根据当地统一标准，不存在异常。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销量，经核查其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均正常。同时，保荐机构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产量、单位产品耗用的材料量，并考虑了废品率和成型率等综合因素，对所需要的原材料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采购消耗的原材料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稳定，因此产品成本中料、工、费比例构成较为稳定，除因钢材的市场采购价格变化导致材料占成本比例合理波动外，不存在异常情况。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和生产过程，取得了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过程。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生产成本核算以及发出商品的销售成本结转均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生产和经营要求，同时也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据，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

内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其中，2013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的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和瑞典 OVAKO HOFORS AB 在报告期内其他年度也是公司供应商；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始终是发行人最大的供应商，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并实际履行。

发行人在生产旺季，自身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会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粗车加工委托外协加工单位完成，但外协量较少，占成本比例不足 10%，且外协单位较为零散，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外协方的情况，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成本造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存货变化情况以及存货周转率进行了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变化与其业务规模的变化相符，且其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也不存在将成本及费用支出混入存货以达到少计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并在报告期末对发行人的存货进行了监盘。在监盘过程中，保荐机构观察到发行人的存货管理良好，存货盘点制度建立完善并有效执行。

对于在境外备品库存放的库存，发行人定期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管理方核对库存数量。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发行人共同派出人员对境外备品库进行了实地走访及盘点，未发现异常情况。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构

成，并比较分析了各个费用构成项目在报告期内各年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分析，发行人的各项费用构成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与其报告期内的业务情况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进行对比，经比较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要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集中度较高，且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不需要大量营销费用开发新客户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其报告期内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的情况相匹配，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经了解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根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披露情况进行比较，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合理的。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项目明细，经核查，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均能够根据具体研发项目合理归集列支，其研发项目与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发展方向相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合同及私募债券协议明细，并根据合同利率测算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应承担的利息费用，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

足额计提贷款利息支出，并未进行资本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曾经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形，但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已经完全规范，不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为双向发生，且按市场利率计算其利息金额不重大，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未相互结算资金占用费。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轴承行业网的统计数据了解到同行业公司薪酬的平均水平，并与发行人的个人年平均工资进行了比较，发行人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四）保荐机构对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取得了计入当期损益和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以及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明细。经核查，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发行人不存在以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与建设项目挂钩的发行人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建设项目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分摊确认；其他奖励或财政返还等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其分配期限的确定方式也是合理的。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部分外商投资企业性质的子公司（富日泰、富立钢管、富迪轴承）享受的两免三减半政策以及发行人母公司

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政策。

对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设立文件等工商档案文件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批复。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符合其享受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条件。

对于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以及报告期内的员工构成、收入构成及研发费用明细等信息。经核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符合有关条件，并且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各项税收优惠和会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七、首次申报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在补充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工作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关注到发行人 2012 和 2013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和应交税费项目存在差异。经核查，情况如下：

(1) 2012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各增加 5,648,655.88 元，原因系原始财务报表将红字税费列应交税费，申报财务报表改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此项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和应交税费各 5,648,655.88 元。

(2) 2013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各增加 8,452,782.79 元，原因系原始财务报表将红字税费列应交税费，申报财务报表改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此项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和应交税费各 8,452,782.79 元。

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组获取了上述差错事项的凭证、依据和明细，核查了该会计差错更正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存在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存在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税费等项目的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已在补充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同时调增应交税费。上述会计差错更

正事项对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影响较小，且申报财务报表已进行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和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不造成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况说明

国海证券核查了公司股东名册。截至目前，公司股东 22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7 名，自然人股东 15 人。

国海证券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上述需要办理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符合上述特点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截至目前，公司 7 家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分别为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得瑞投资”）4 家机构。

蓝石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因此，蓝石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

南钢股份系一家 A 股主板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因此，南钢股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

五洲投资系由张峰、俞越蕾、王学勇组建的投资平台，该公司的资产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五洲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

（二）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1）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2）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3）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8月21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1）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2）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等基本信息；（3）该办法自2014年2月7日起施行。

国海证券通过网络查询核查了公司4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并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登记证明。截至目前，公司4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 股东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备案登记时间	基金备案登记时 间
1	复星创富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
2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2014年4月22日
3	红土创投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4	森得瑞投资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15年2月15日	2015年2月17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五洲新春非自然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因此，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履行的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节 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核查国浩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对国浩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与国浩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项目经办人多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向相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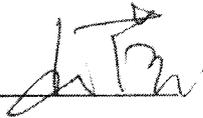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成员：


 陈钰


 山莹


 林举

项目协办人：

 无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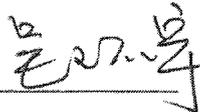

 唐彬


 沈红帆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燕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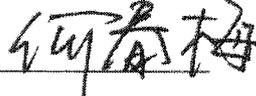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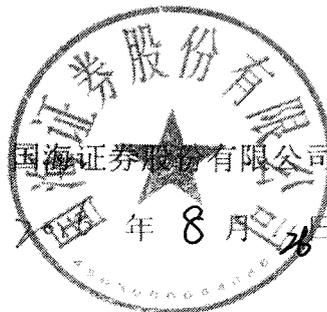

 吴环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燕文波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016年6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91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7118号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五洲新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五洲新春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洲新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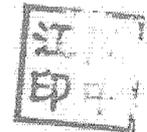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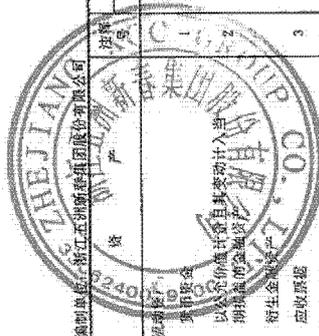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注 释 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52,655,111.27	24,107,881.80	67,038,093.71	31,137,898.71	65,845,713.32	27,892,051.74	82,693,895.63	39,884,572.35
2	354,347.38	354,347.38					1,314,640.00	1,314,640.00
3	46,689,939.49	31,310,110.02	21,915,470.02	15,295,555.53	12,999,193.50	6,390,480.00	7,948,284.25	4,211,000.00
4	235,781,073.42	180,850,537.36	203,595,085.57	199,061,529.04	195,528,421.76	167,430,669.05	159,236,198.59	155,501,319.40
5	4,513,657.65	8,611,656.13	4,903,099.37	1,311,033.50	4,879,348.98	3,004,737.57	9,509,666.74	7,264,374.31
6	17,378,501.76	65,451,386.75	8,362,226.47	60,389,237.56	15,957,596.25	71,652,097.04	9,886,306.91	30,823,880.75
7	349,212,521.53	222,217,425.01	380,871,773.69	230,353,179.78	349,081,911.39	233,622,068.76	294,049,023.95	218,360,130.24
8	8,994,914.66	532,903,554.85	15,630,753.00	5,505,181.24	7,653,748.83	509,881,534.16	8,452,782.79	4,232,785.56
	715,580,087.16		682,316,502.73	503,033,625.35	651,956,585.03		573,092,998.87	460,897,702.61
9	7,067,700.00	7,067,700.00	7,067,700.00	7,067,700.00	7,067,700.00	7,067,700.00	7,067,700.00	7,067,700.00
10	6,258,178.12	480,448,444.18	6,421,696.87	475,781,960.73	6,748,734.37	475,256,220.55		415,230,821.98
11	392,849,561.62	126,853,653.62	417,793,806.84	131,256,803.42	422,316,275.14	145,515,045.37	347,929,051.37	133,298,928.88
12	119,581,649.35	60,051,375.07	105,935,899.78	59,284,611.36	38,259,943.79	728,781.00	69,017,541.91	19,504,212.19
13	106,742,500.09	9,323,361.18	102,052,428.60	9,544,935.71	104,766,419.04	9,902,955.01	89,663,152.58	10,079,550.26
14	186,765.36		186,765.36		186,765.36		186,765.36	
15	2,571,581.44	89,787.17	1,645,576.64	70,089.69	856,993.21	139,113.31	1,534,245.43	668,518.05
16	5,960,605.97	2,415,800.85	6,379,042.56	2,334,788.32	7,890,983.94	3,772,226.57	5,683,346.62	2,385,917.35
	648,208,541.91	686,250,121.96	647,482,916.65	686,342,509.23	588,394,854.85	642,380,041.82	521,051,803.27	588,236,646.99
	1,863,785,609.07	1,219,153,676.63	1,329,909,419.38	1,189,376,134.58	1,240,351,790.88	1,152,251,575.98	1,094,174,802.14	1,048,834,349.30



法定代表人: 张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江宋

张峰

江宋

资产负 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单位: 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8 所有者权益	326,850,000.00	211,000,000.00	342,730,228.00	214,460,728.00	251,652,300.00	169,402,300.00	222,250,000.00	156,000,000.00
19 实收资本	46,811,978.40	26,633,239.60	26,252,632.63	16,184,270.78	26,210,400.00	11,840,400.00	42,205,000.00	36,445,000.00
20 资本公积	159,012,004.19	206,032,388.68	132,139,908.07	197,180,079.22	145,684,565.75	227,920,276.43	116,809,429.50	194,980,232.97
21 盈余公积	1,801,416.90	854,096.37	1,205,396.84	535,226.72	5,710,843.87	5,413,514.51	1,658,604.10	685,765.29
22 未分配利润	20,220,124.08	8,051,110.68	28,100,302.34	9,359,725.03	26,210,139.99	8,639,374.20	21,352,090.17	7,547,833.17
23 专项储备	12,046,260.20	6,388,896.91	7,786,375.92	2,659,044.96	13,179,174.62	5,547,074.18	6,341,649.01	220,006.39
24 其他综合收益	552,394.50	400,389.31	685,261.36	730,984.51	-466,006.42	304,143.63	522,363.90	504,200.00
25 其他应付款	477,638.70	477,638.70	7,465,248.82	81,330,884.67	10,217,704.88	177,817,754.30	6,777,398.31	163,538,998.00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47,461.87	90,484,248.66	100,000.00	100,000.00	84,590,546.40			
27 其他流动负债	577,429,218.93	546,119,758.32	547,394,626.12	623,159,086.33	569,659,467.94	608,621,622.16	417,426,334.99	653,922,046.82
28 非流动负债			29,850,000.00	29,850,000.00			84,590,546.40	
29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30 长期应付款	35,490,674.79	26,524,444.85	37,322,990.29	28,357,570.33	41,224,403.69	32,240,603.69	30,566,770.36	30,381,970.36
31 专项应付款	53,152.11	53,152.11					197,196.00	197,196.00
32 预计负债								
33 递延收益								
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543,826.90	26,587,596.96	67,172,990.29	58,207,570.33	41,224,403.69	32,240,603.69	115,353,512.76	30,579,186.36
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2,973,105.63	575,307,355.28	614,567,816.41	591,286,860.66	610,882,871.63	646,862,256.86	522,780,447.75	699,301,212.18
37 负债合计	151,600,000.00	151,600,000.00	151,600,000.00	151,600,000.00	151,600,000.00	151,600,000.00	151,600,000.00	151,600,000.00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3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40 资本公积	214,303,676.10	214,440,521.90	214,303,676.10	214,440,521.90	-3,342,074.48	214,440,521.90	214,503,025.63	214,440,521.90
41 减: 库存股								
42 其他综合收益	-3,135,026.40	26,056,026.80	-3,198,307.23	26,056,026.80	16,395,015.02	16,395,015.02	-3,370,811.68	9,899,261.52
43 专项储备	26,056,026.80	26,056,026.80	26,056,026.80	26,056,026.80	16,395,015.02	16,395,015.02	9,809,261.52	9,899,261.52
44 盈余公积								
45 未分配利润	302,888,766.41	251,549,778.65	265,978,625.80	215,712,919.22	191,535,009.37	128,783,813.21	130,557,501.32	88,283,353.70
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913,433.91	589,902,069.33	655,940,021.47	593,001,681.80	58,777,293.24	58,777,293.24	503,298,946.39	503,298,946.39
47 少数股东权益	750,815,503.24	643,946,321.35	715,241,602.97	608,009,467.92	629,469,919.25	511,399,350.13	561,394,354.39	464,333,137.12
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728,609.07	1,219,153,676.63	1,329,609,419.38	1,199,376,134.58	1,210,351,795.86	1,152,661,579.98	1,094,174,662.14	1,008,634,349.30
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3,728,609.07	1,219,153,676.63	1,329,609,419.38	1,199,376,134.58	1,210,351,795.86	1,152,661,579.98	1,094,174,662.14	1,008,634,349.30

浙江三力集团
3306240188



张峰

俞越

俞越

俞越

张峰

张峰

法定代表人: 张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俞越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越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度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营业收入	527,914,788.35	449,687,600.24	939,741,247.67	811,734,735.90	854,659,653.93
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0,288,706.81	364,678,541.25	704,627,669.36	652,220,488.93	611,804,365.58
营业费用	3,081,196.05	1,373,635.05	6,105,030.11	2,705,219.66	5,575,282.93
销售费用	16,290,169.27	9,821,768.04	29,055,611.56	16,644,626.25	28,973,522.33
管理费用	38,952,188.18	22,318,495.60	93,313,656.35	56,649,522.91	81,872,672.35
财务费用	5,976,163.89	2,815,404.30	12,423,469.98	6,913,861.18	32,848,548.07
资产减值损失	2,826,580.10	120,664.53	629,925.12	1,124,366.74	1,825,463.8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3,600.82	983,600.82	1,107,632.57	1,107,632.57	766,516.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430.00	727,913.45	1,728,168.95	27,256,848.32	2,350,972.1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6,483.45		525,740.17	505,492.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84,694.87	50,270,505.14	96,421,787.11	101,825,131.12	94,877,257.53
加: 营业外收入	4,047,482.48	2,664,057.15	6,866,372.25	5,932,124.41	3,392,541.9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7,023.55	247,251.46	65,936.37	53,601.91	196,937.72
减: 营业外支出	1,429,911.67	918,090.05	2,062,224.67	1,375,568.51	2,048,762.6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9,245.88	269,245.88	87,840.93	87,840.93	311,067.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02,265.68	52,015,472.24	101,225,934.69	106,384,697.02	96,221,036.80
减: 所得税费用	9,287,247.24	7,375,218.81	14,387,614.97	9,774,679.23	14,709,252.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15,018.44	44,641,253.43	86,838,319.72	96,610,117.79	81,511,78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14,530.61	44,641,253.43	85,104,628.21	96,610,117.79	79,869,280.01
少数股东损益	600,487.83		1,733,691.51		1,642,504.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281.83		143,767.25		-849,34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281.83		143,767.25		-849,343.75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281.83		143,767.25		-849,343.75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63,281.83		143,767.25		-849,343.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378,300.27	44,641,253.43	86,982,086.97	96,610,117.79	80,662,44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77,812.44		85,248,395.46		79,019,93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0,487.83		1,733,691.51		1,642,504.1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56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56		0.53

法定代表人:

张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俞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宗超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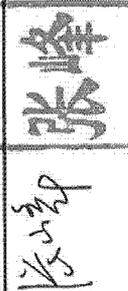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004,558.55	442,384,080.47	992,013,719.06	864,248,909.07	936,786,183.36	863,862,618.57	863,385,572.16	818,022,76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49,036.81	29,127,690.06	53,714,736.41	53,395,582.86	53,350,631.19	50,355,124.89	63,492,638.57	58,187,242.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4,589.54	2,106,864.05	18,379,911.79	11,395,409.50	38,907,963.21	27,560,681.98	14,789,308.20	11,000,60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758,184.90	473,618,634.58	1,064,108,367.26	929,749,901.43	1,029,044,767.76	941,778,425.42	941,667,518.93	887,190,61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333,277.81	379,244,051.64	624,211,210.05	741,818,526.73	658,952,151.90	727,616,751.63	551,952,308.16	742,760,63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471,917.84	24,218,720.37	174,236,478.17	38,613,351.94	145,739,959.72	34,472,426.98	132,061,052.68	36,723,18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73,007.85	8,624,705.83	55,094,711.07	12,523,839.52	49,892,312.22	11,987,094.54	53,952,685.32	11,108,61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13,874.37	25,628,184.75	71,134,565.30	50,288,320.08	73,773,589.03	60,111,152.36	85,150,305.02	82,324,24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192,077.88	438,715,663.99	924,678,984.59	843,244,038.27	928,358,012.87	834,187,425.51	823,116,951.18	852,916,67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66,107.02	34,902,970.59	139,429,382.67	86,505,863.16	100,686,754.89	107,590,999.91	118,550,567.75	34,273,93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7,060.00	1,557,000.00	1,728,168.95	26,711,108.15	958,775.55	11,281,246.14	357,155.46	357,155.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8,246.30	374,700.82	431,883.43	259,230.16	1,572,128.87	1,131,076.23	2,493,816.68	39,239,60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4,801.77	36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900.00	6,128,900.00	151,000.00	16,729,451.83	13,800,000.00	23,259,323.45	25,008,244.02	23,655,9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4,146.30	8,060,600.82	2,311,052.38	43,699,790.14	16,330,904.42	35,671,645.82	28,574,017.93	63,812,67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42,756.62	7,328,552.22	135,579,724.59	70,010,437.41	78,722,870.95	15,823,691.35	98,472,774.97	45,241,34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2,820.00	495,570.00	18,900.00	10,516,113.50	2,011,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1,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75,616.62	12,824,122.22	135,598,624.59	80,526,550.91	120,642,270.95	131,738,558.35	98,472,774.97	116,591,34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1,470.32	-4,763,521.90	-133,287,572.21	-36,816,760.77	-104,311,366.53	-96,066,912.53	-69,898,757.04	-52,378,668.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503,847.95	261,303,847.95	482,831,384.59	332,581,384.59	413,215,420.00	280,965,420.00	365,295,782.00	266,045,78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6,250.00	21,049,887.33	10,000.00	3,884,204.98	3,893,123.76	13,515,499.60	15,000,000.00	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600,097.95	282,353,735.28	482,841,384.59	336,465,589.57	417,108,543.76	294,480,919.60	380,295,782.00	321,045,78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734,575.95	294,734,575.95	451,802,956.59	257,552,956.59	373,813,130.00	267,563,120.00	402,536,573.05	286,659,906.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46,744.42	14,836,124.26	28,142,092.09	17,756,908.30	41,475,353.73	36,870,145.62	25,469,631.22	18,997,734.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209,403.25	1,535,113.90	1,535,113.90	2,638,627.58	2,638,627.58	2,186,15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696.11	7,441,034.03	12,027,109.62	11,354,365.59	110,000.00	214,359.12	1,849,056.61	2,186,15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153,018.48	317,011,734.24	491,972,158.30	386,666,230.48	415,398,473.73	304,647,624.74	430,855,260.88	307,853,794.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152,920.50	-34,657,998.96	-9,130,773.71	-60,200,640.91	1,710,070.05	-10,166,705.14	-50,559,478.88	13,191,98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768.05	1,221,251.12	6,149,293.64	4,823,625.49	1,635,727.88	228,475.75	-4,888,929.77	-2,857,762.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0,515.78	-3,297,298.75	3,160,330.99	4,302,086.97	-278,813.71	1,585,887.99	-6,796,597.94	-8,370,50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95,643.71	20,842,748.71	50,135,913.32	16,540,661.74	50,414,127.03	14,954,803.75	57,210,724.97	23,325,31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35,127.93	17,545,449.96	53,295,643.71	20,842,748.71	49,735,313.32	16,540,661.74	50,414,127.03	14,954,803.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司公限有 ZHEJIANG ZHONGYUAN GROUP CO., LTD. 浙江中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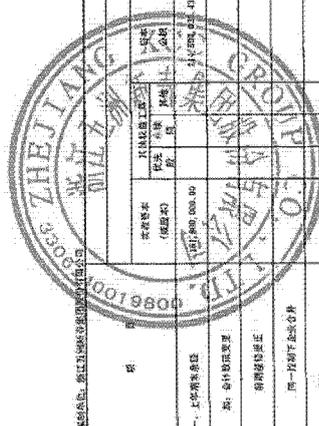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896,000.00	151,896,000.00	24,301,076.19	24,301,076.19	-3,196,397.13	-3,196,397.13	246,978,635.00	246,978,635.00	36,026,026.80	36,026,026.80	89,777,027.24	89,777,027.24	295,888,930.25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派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51,896,000.00	151,896,000.00	24,301,076.19	24,301,076.19	-3,196,397.13	-3,196,397.13	246,978,635.00	246,978,635.00	36,026,026.80	36,026,026.80	89,777,027.24	89,777,027.24	295,888,930.25

法定代表人: 张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俞越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1表
合并、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800,000.00	8,685,961.52	59,283,496.09	21,177,811.32	591,295,324.39	151,800,000.00	214,295,026.43	416,147.88	80,851,894.95	432,894,778.1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 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1,800,000.00	8,685,961.52	59,283,496.09	21,177,811.32	591,295,324.39	151,800,000.00	214,295,026.43	416,147.88	80,851,894.95	432,894,778.11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本年年初余额	151,800,000.00	8,685,961.52	59,283,496.09	21,177,811.32	591,295,324.39	151,800,000.00	214,295,026.43	416,147.88	80,851,894.95	432,894,778.11	
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 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1,800,000.00	8,685,961.52	59,283,496.09	21,177,811.32	591,295,324.39	151,800,000.00	214,295,026.43	416,147.88	80,851,894.95	432,894,778.11	



江宋 印超

俞越

俞越

张峰

俞越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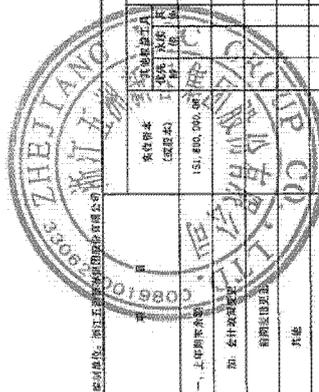
俞越 董事长

张峰 董事长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4,440,521.96			314,440,521.96	151,800,000.00				151,800,000.00	364,232,137.12		364,232,137.12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440,521.96			314,440,521.96	151,800,000.00				151,800,000.00	311,392,354.12		311,392,354.12



江宋
印超

张峰

俞超
印

俞超

张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张天中和张峰共同投资设立。经历次股权变更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12月27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704507918P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5,180.00万元，折15,18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机械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轴承成品和轴承套圈。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6年8月14日二届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销售）、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香港）、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春机械）、五洲新春（上海）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上海）、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盛轴承）、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立轴承）、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日泰）、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实业）、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迪轴承）、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进机械）、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耐特嘉）、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轴承）和新昌县富惠轴承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惠轴承）等13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

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

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

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10.00	4.75-4.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31.67-18.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10.00	19.00-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10.00	19.00-9.00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

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538-600
管理软件	60
商标使用权	12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轴承类产品。根据公司业务特点，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1) 对于根据合同按需求量发货的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根据实际使用量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以收到客户已使用产品清单时作为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 对于其他客户，属于国内销售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公司以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属于出口销售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注]：子公司富立轴承和大连耐特嘉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五洲上海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1%计缴，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除五洲香港)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五洲香港	16.5%	16.5%	16.5%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杭州阿普科技有限公司等306家企业为2011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2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

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优惠期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同意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F201433000421，发证日期：2014 年 9 月 29 日，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优惠期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6 年 1-6 月。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5,007.23	14,473.88
银行存款	42,520,120.70	53,281,169.83
其他货币资金	10,119,983.34	13,742,450.00
合 计	52,655,111.27	67,038,093.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82,345.44	995,609.14

（2）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119,983.34 元，该等资金均已用于抵押或质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347.3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354,347.38	
合计	354,347.38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1 倍(绝对额增加 35.43 万元)，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100.00%(绝对额减少 131.4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商业银行之间的金融衍生交易，受到远期结售汇合约金额以及远期汇率波动双重影响，期末数、2013 年期末该等合同体现为浮动盈利，公司将预计盈利的情况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列报，2014 年期末、2015 年期末该等合同体现为浮动亏损，公司将预计亏损的情况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列报。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6,689,939.49		46,689,939.49	21,915,470.02		21,915,470.02
合计	46,689,939.49		46,689,939.49	21,915,470.02		21,915,470.0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9,354,036.02	公司与商业银行合作利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并以公司的名义开具承兑汇票结算货款
小 计	29,354,036.0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747,999.93	
小 计	31,747,999.93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1.13 倍（绝对额增加 2,477.4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商业银行采用票据池模式，即将应收票据质押用于开具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应收票据背书使用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了 68.59%（绝对额增加 891.63 万元），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63.55%（绝对额增加 505.09 万元），主要原因系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内销业务增加较多所致。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304,920.47	100.00	14,523,847.05	5.80	235,781,073.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50,304,920.47	100.00	14,523,847.05	5.80	235,781,073.4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927,914.21	100.00	12,332,828.64	5.71	203,595,085.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15,927,914.21	100.00	12,332,828.64	5.71	203,595,085.57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0,570,088.72	12,028,504.43	5.00	212,155,108.30	10,607,755.45	5.00

1-2 年	6,965,963.07	696,596.31	10.00	1,461,340.98	146,134.10	10.00
2-3 年	933,749.81	280,124.94	30.00	572,823.69	171,847.11	30.00
3-4 年	563,018.44	281,509.22	50.00	605,876.14	302,938.07	50.00
4-5 年	174,941.39	139,953.11	80.00	143,055.96	114,444.77	80.00
5 年以上	1,097,159.04	1,097,159.04	100.00	989,709.14	989,709.14	100.00
小 计	250,304,920.47	14,523,847.05	5.80	215,927,914.21	12,332,828.64	5.7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50,632.67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59,614.26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Schaeffler	84,343,085.78	33.70	4,217,154.29
Svenska Kullager-Fabriken	26,488,257.59	10.58	1,324,412.88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2,545,115.27	5.01	627,255.76
威世特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	9,354,263.24	3.74	467,713.16
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726,719.34	2.69	336,335.97
小 计	139,457,441.22	55.72	6,972,872.0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Svenska Kullager-Fabriken	57,799,558.20	159,521.21	无追索权保理融资
小 计	57,799,558.20	159,521.21	

(6)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了 22.79% (绝对额增加 3,629.22 万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对 Schaeffler 销售增长以及新收购的金昌轴承账期内内销应收款较多所致。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	账面价值

			备				备	
1 年以内	4,180,813.29	92.63		4,180,813.29	4,646,141.83	94.76		4,646,141.83
1-2 年	332,844.36	7.37		332,844.36	256,957.54	5.24		256,957.54
合 计	4,513,657.65	100.00		4,513,657.65	4,903,099.37	100.00		4,903,099.37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东北特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9,188.50	18.81
上海民富贸易有限公司	524,187.41	11.61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74,563.06	10.51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71,209.79	6.0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70,565.68	5.99
小 计	2,389,714.44	52.93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48.69%(绝对额减少 463.05 万元)，原因主要系期末预付材料款的变动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90,807.75	100.00	1,312,305.99	7.02	17,378,501.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8,690,807.75	100.00	1,312,305.99	7.02	17,378,501.7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77,754.87	100.00	815,528.40	8.89	8,362,226.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177,754.87	100.00	815,528.40	8.89	8,362,226.47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176,824.06	858,841.21	5.00	7,942,625.00	397,131.25	5.00
1-2 年	424,396.44	42,439.64	10.00	167,134.09	16,713.41	10.00
2-3 年	927,435.61	278,230.68	30.00	899,223.14	269,766.94	30.00
3-4 年	47,200.00	23,600.00	50.00	71,914.41	35,957.21	50.00
4-5 年	28,785.91	23,028.73	80.00	4,493.22	3,594.58	80.00
5 年以上	86,165.73	86,165.73	100.00	92,365.01	92,365.01	100.00
小计	18,690,807.75	1,312,305.99	7.02	9,177,754.87	815,528.40	8.8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6,777.59 元。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出口退税	11,708,262.38	5,831,487.42
IPO 上市费用	2,558,490.56	1,986,792.45
押金保证金	2,337,250.00	
备用金	806,026.46	252,215.62
应收房租款	341,845.19	389,259.34
应收暂付款	538,048.34	468,593.70
其他	400,884.82	249,406.34
合计	18,690,807.75	9,177,754.87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1,601,898.82	1年以内	62.07	580,094.94
新昌县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2,337,250.00	1年以内	12.50	116,862.5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PO上市费用	754,716.98	1年以内	4.04	37,735.85
		383,018.86	1-2年以内	2.05	38,301.89
		660,377.36	2-3年	3.53	198,113.21
国浩律师事务所	IPO上市费用	571,698.11	1年以内	3.06	28,584.91
		188,679.25	2-3年	1.01	56,603.78
合肥力成轴承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款	176,315.50	1年以内	0.94	8,815.78
小计		16,673,954.88		89.20	1,065,112.86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2015年期末数增长1.08倍(绝对值增加901.63万元),2015年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较少47.60%(绝对额减少759.54万元),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加61.38%(绝对额增加606.93万元),主要原因均系各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减变动所致。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992,296.71	682,120.10	66,310,176.61	56,880,960.02	707,776.00	56,173,184.02
库存商品	104,199,920.26	3,857,712.94	100,342,207.32	125,248,644.85	4,215,528.44	121,033,116.41
发出商品	48,692,240.25		48,692,240.25	60,208,543.60		60,208,543.60
在产品	77,889,814.21	248,698.35	77,641,115.86	76,522,945.82	328,434.62	76,194,511.20
委托加工物资	56,226,781.49		56,226,781.49	47,262,418.46		47,262,418.46
合计	354,001,052.92	4,788,531.39	349,212,521.53	366,123,512.75	5,251,739.06	360,871,773.69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7,776.00			25,655.90		682,120.10
库存商品	4,215,528.44	62,924.36		420,739.86		3,857,712.94
在产品	328,434.62	16,245.48		95,981.75		248,698.35
小计	5,251,739.06	79,169.84		542,377.51		4,788,531.39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加18.72%(绝对额增加5,503.2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增加了原材料备料以及新收购金昌轴承增加存货较多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留抵增值税	8,789,353.22	15,528,743.15
多交应退企业所得税	85,616.78	102,010.75
预缴房产税	119,944.66	
合计	8,994,914.66	15,630,753.9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2015年期末数减少42.45%(绝对值减少663.58万元),2015年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加1.04倍(绝对额增加796.7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新增国内和进口设备很多,引进设备的进项税金留抵额较大所致。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067,700.00		7,067,700.00	7,067,700.00		7,067,7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7,067,700.00		7,067,700.00	7,067,700.00		7,067,700.00
合计	7,067,700.00		7,067,700.00	7,067,700.00		7,067,7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7,700.00			3,067,700.00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小计	7,067,700.00			7,067,7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	507,000.00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000.00
小计						907,000.00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885,000.00			6,885,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885,000.00			6,885,000.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463,303.13			463,303.13
本期增加金额	163,518.75			163,518.75
计提或摊销	163,518.75			163,518.7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26,821.88			626,821.8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258,178.12			6,258,178.12
期初账面价值	6,421,696.87			6,421,696.87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1 倍(绝对额增加 674.87 万元), 原因系 2014 年收购的金昌轴承有部分房地产对外出租, 按房产的持有目的在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24,844,424.92	9,759,809.88	398,610,072.01	15,384,958.20	648,599,265.01
本期增加金额	228,716.00	290,364.96	10,777,948.52	46,775.71	11,343,805.19
1) 购置		270,108.54	980,455.69	46,775.71	1,297,339.94
2) 在建工程转入	228,716.00	20,256.42	9,797,492.83		10,046,465.25
本期减少金额			7,391,411.33		7,391,411.33
1) 处置或报废			1,697,758.04		1,697,758.04
2) 转入在建工程			5,693,653.29		5,693,653.29
期末数	225,073,140.92	10,050,174.84	401,996,609.20	15,431,733.91	652,551,658.8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4,534,866.63	5,932,286.83	169,656,766.74	10,681,537.97	230,805,458.17
本期增加金额	5,662,756.28	656,829.75	17,734,809.76	713,977.87	24,768,373.66
其中: 计提	5,662,756.28	656,829.75	17,734,809.76	713,977.87	24,768,373.66
本期减少金额			2,871,734.58		2,871,734.58
1) 处置或报废			1,118,412.20		1,118,412.20
2) 转入在建工程			1,753,322.38		1,753,322.38
期末数	50,197,622.91	6,589,116.58	184,519,841.92	11,395,515.84	252,702,097.2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4,875,518.01	3,461,058.26	217,476,767.28	4,036,218.07	399,849,561.62
期初账面价值	180,309,558.29	3,827,523.05	228,953,305.27	4,703,420.23	417,793,806.84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254,203.73	少量资产出租给关联方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小计	1,254,203.7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大连一期厂房	11,889,436.38	办证所需资料尚未收齐
小计	11,889,436.38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21.47%(绝对额增加 7,468.92 万元)，主要原因系较多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50 万套数控机床轴承、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	47,980,976.38		47,980,976.38	46,071,413.41		46,071,413.41
年产 50 万套 P4、P2 级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建设项目	11,992,805.69		11,992,805.69	12,155,731.28		12,155,731.28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等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5,849,976.57		5,849,976.57	5,042,075.13		5,042,075.13
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6,702,043.58		6,702,043.58	2,721,408.97		2,721,408.97
年产 2000 万套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33,268,982.27		33,268,982.27	31,918,339.72		31,918,339.72
大连一期厂房工程	4,831,051.38		4,831,051.38	4,831,051.38		4,831,051.38
零星工程	8,955,813.48		8,955,813.48	3,195,879.89		3,195,879.89
合计	119,581,649.35		119,581,649.35	105,935,899.78		105,935,899.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50万套数控机床轴承、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	19,770.00	46,071,413.41	2,849,306.56	939,743.59		47,980,976.38
年产50万套P4、P2级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建设项目	9,469.00	12,155,731.28	64,213.49	227,139.08		11,992,805.69
年产1580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等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10,110.00	5,042,075.13	6,063,592.04	5,255,690.60		5,849,976.57
年产1800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9,220.00	2,721,408.97	6,529,451.25	2,548,816.64		6,702,043.58
年产2000万套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15,850.00	31,918,339.72	1,350,642.55			33,268,982.27
大连一期厂房工程	1,594.00	4,831,051.38				4,831,051.38
零星工程		3,195,879.89	6,835,008.93	1,075,075.34		8,955,813.48
小计		105,935,899.78	23,692,214.82	10,046,465.25		119,581,649.3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50万套数控机床轴承、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	34.99	38.00				其他来源
年产50万套P4、P2级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建设项目	15.67	20.00				其他来源
年产1580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等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40.95	40.00				其他来源
年产1800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27.25	30.00				其他来源
年产2000万套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20.99	22.00				其他来源
大连一期厂房工程	108.98	99.00				其他来源
零星工程						其他来源
小计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年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加1.77倍(绝对额增加6,767.60万元),主要原因

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增加较多；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44.56%(绝对额减少 3,075.76 万元)，主要原因系部分投资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商标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4,609,405.49	1,477,417.28	109,350.00	116,196,172.77
本期增加金额	6,038,730.00	48,543.69		6,087,273.69
购置	6,038,730.00	48,543.69		6,087,273.6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20,648,135.49	1,525,960.97	109,350.00	122,283,446.4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2,983,286.67	1,049,308.75	101,148.75	14,133,744.17
本期增加金额	1,278,013.73	123,721.01	5,467.50	1,407,202.24
其中：计提	1,278,013.73	123,721.01	5,467.50	1,407,202.2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4,261,300.40	1,173,029.76	106,616.25	15,540,946.4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6,386,835.09	352,931.21	2,733.75	106,742,500.05
期初账面价值	101,626,118.82	428,108.53	8,201.25	102,062,428.60

14.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大连耐特嘉	186,765.36			186,765.36
合 计	186,765.36			186,765.36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645,576.64	1,340,811.59	414,806.79		2,571,581.44

合 计	1,645,576.64	1,340,811.59	414,806.79		2,571,581.44
-----	--------------	--------------	------------	--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317,667.28	2,576,062.82	12,122,137.35	2,079,880.64
应付职工薪酬	8,855,225.38	2,213,806.36	11,411,857.81	2,852,964.45
存货跌价准备	4,788,531.39	735,507.56	5,251,739.06	809,640.04
未实现的销售毛利	1,419,540.45	253,624.13	2,440,481.49	384,627.79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和税法不一致导致的计税基础大于账面价值	202,999.78	30,793.19	251,457.96	38,405.14
固定资产采用税法不认可的折旧方法、年限以及净残值率导致的计税基础大于账面价值	938,746.05	140,811.91	794,343.17	119,15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9,153.44	94,373.02
合 计	30,522,710.33	5,950,605.97	32,901,170.28	6,379,042.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347.38	53,152.11		
合 计	354,347.38	53,152.11		

17.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63,850,000.00	161,480,728.00
保证借款	103,000,000.00	136,25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326,850,000.00	342,730,728.00

(2) 期末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

借款人	金额	借款条件 1	借款条件 2
本公司	31,000,000.00	富立轴承房产土地抵押	张峰及俞越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富立轴承房产土地抵押	
	80,000,000.00	本公司房产土地抵押	
	20,000,000.00	富日泰房产土地抵押	
金昌轴承	12,850,000.00	金昌轴承房产土地抵押	本公司担保
小计	163,850,000.00		

2) 保证借款

借款人	金额	借款条件 1	借款条件 2
富日泰	20,000,0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森春机械	34,000,0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森春机械	15,000,0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新泰实业、张峰、俞越蕾提供担保
富立轴承	34,000,0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小计	103,000,000.00		

3) 质押借款

借款人	金额	借款条件 1	借款条件 2
本公司	20,000,000.00	本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小计	20,000,000.00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30.99% (绝对额增加 8,107.84 万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原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到期, 采用短期借款融资周转所致。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9,153.44
合 计		629,153.4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1 倍 (绝对额减少 62.92 万元),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63.78% (绝对额减少 110.76 万元),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1 倍 (绝对额增加 173.68 万元), 原因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之说明。

19.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6,811,978.40	26,252,052.63
合 计	46,811,978.40	26,252,052.63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78.32% (绝对额增加 2,055.99 万元), 主要原因同应收票据之说明;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52.11% (绝对额减少 2,199.46 万元), 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期末时点供应商的货款大多在账期内, 期末时间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较少所致。

20.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成本采购款	148,143,199.84	122,874,978.17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868,804.34	9,264,929.90
合 计	159,012,004.18	132,139,908.07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24.72% (绝对额增加 2,887.51 万元), 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期末时点供应商的货款大多在账期内, 公司尚未开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21.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1,801,416.90	1,305,596.84
合 计	1,801,416.90	1,305,596.8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77.14% (绝对额减少 440.52 万元),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4.39 倍 (绝对额增加 465.22 万元), 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与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轴承分公司签订的淬火加工服务合同, 公司 2014 年收到对方先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2015 年开具发票结转销售收入所致。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6,762,387.47	83,147,673.70	90,780,389.45	19,129,671.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8,113.87	6,448,183.94	6,685,845.45	1,100,452.36
合 计	28,100,501.34	89,595,857.64	97,466,234.90	20,230,124.0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29,541.69	72,779,380.39	79,714,812.34	18,394,109.74
职工福利费	39,917.85	2,908,921.60	2,948,839.45	
社会保险费	1,323,177.23	4,361,686.14	5,027,969.61	656,893.7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53,776.24	3,589,445.79	3,787,658.68	555,563.35
工伤保险费	524,030.94	503,207.05	966,027.11	61,210.88
生育保险费	45,370.05	269,033.30	274,283.82	40,119.53
住房公积金	35,811.00	2,339,653.00	2,342,111.00	33,35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939.70	758,032.57	746,657.05	45,315.22
小 计	26,762,387.47	83,147,673.70	90,780,389.45	19,129,671.7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244,409.19	5,795,871.29	6,026,541.69	1,013,738.79
失业保险费	93,704.68	652,312.65	659,303.76	86,713.57
小计	1,338,113.87	6,448,183.94	6,685,845.45	1,100,452.36

23.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317,187.97	3,716,354.97
营业税	5,008.73	34,114.95
企业所得税	4,263,780.29	2,541,624.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618.37	15,30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653.44	418,136.89
教育费附加	242,212.06	241,262.16
地方教育附加	161,474.71	160,841.45
印花税	49,704.55	46,154.38
房产税	223,206.42	225,768.72
土地使用税	259,715.14	259,715.1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9,698.52	127,100.84
合计	12,046,260.20	7,786,375.62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54.71% (绝对额增加 425.99 万元), 主要原因系期末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40.92% (绝对额减少 539.28 万元), 主要系 2015 年度汇算清缴应缴纳的所得税减少以及 2014 年度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6.15 万元于 2015 年缴纳;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1.08 倍 (绝对额增加 683.75 万元), 主要原因系内销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有所增加以及年度汇算清缴应缴纳的所得税较多所致。

24.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7,884.3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52,394.50	837,376.98
合 计	552,394.50	885,261.36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89.97% (绝对额增加 41.93 万元), 主要原因为期末借款增加而相应增加应计未付的利息费用。

25. 应付股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普通股股利	477,638.70	
合 计	477,638.7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47.76 万元, 原因系公司尚未支付部分 2015 年度分红款项所致。

26.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经营费用	1,546,766.91	812,924.83
押金保证金	7,110,321.87	5,988,787.39
应付暂收款	892,534.05	663,523.61
其他	97,839.14	12.99
合 计	9,647,461.97	7,465,248.82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26.94% (绝对额减少 275.25 万元),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50.75% (绝对额增加 343.99 万元), 主要原因系金昌轴承 2014 年

收到原股东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款项 389.31 万元并于 2015 年归还所致。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99.88% (绝对额减少 8,449.05 万元), 2014 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1 倍 (绝对额增加 8,459.05 万元), 原因系子公司富立轴承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 2014 年末由应付债券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并于 2015 年 6 月到期归还所致。

28.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9,850,000.00
合 计		29,850,000.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1 倍 (绝对额减少 2,985 万元),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2,985 万元, 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较多, 为合理调节融资结构, 向商业银行申请长期借款, 本期提前归还该借款所致。

29. 应付债券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8,459.05 万元, 原因系子公司富立轴承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在 2015 年到期, 因此由应付债券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30.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322,990.29		1,832,315.50	35,490,674.79	资产项目专项补助
合计	37,322,990.29		1,832,315.50	35,490,674.79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1,812,500.00		144,999.90		1,667,500.1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度第二批科技成果专项补助	12,500,000.01		749,999.70		11,750,000.31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专项资金	11,841,666.69		724,999.98		11,116,666.71	与资产相关
热处理先进工艺技改节能财政补助	8,965,419.96		9,190.02		8,956,229.94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203,403.63		203,125.90		2,000,277.73	与资产相关
小计	37,322,990.29		1,832,315.50		35,490,674.79	

31. 股本

股东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张天中	3,586,275.00	3,586,275.00	3,586,275.00	3,586,275.00
张峰	53,554,710.00	53,554,710.00	53,554,710.00	53,554,710.00
俞越蕾	14,832,014.00	14,832,014.00	14,832,014.00	14,832,014.00
王学勇	20,144,798.00	20,144,798.00	20,144,798.00	20,144,798.00
王明舟	796,950.00	796,950.00	796,950.00	796,950.0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313,000.00	5,313,000.00	5,313,000.00	5,313,00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72,000.00	6,072,000.00	6,072,000.00	6,072,000.00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8,400.00	5,768,400.00	5,768,400.00	5,768,400.00
高军	303,600.00	303,600.00	303,600.00	303,600.00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3,000.00	5,313,000.00	5,313,000.00	5,313,000.00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235,150.00	8,235,150.00	8,235,150.00	8,235,150.00
张玉	7,523,723.00	7,523,723.00	7,523,723.00	7,523,723.0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54,000.00	4,554,000.00	4,554,000.00	4,554,000.00
俞云峰	3,795,000.00	3,795,000.00	3,795,000.00	3,795,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36,000.00	3,036,000.00	3,036,000.00	3,036,000.00
潘琦	2,277,000.00	2,277,000.00	2,277,000.00	2,277,000.00
谢脚宝	2,277,000.00	2,277,000.00	2,277,000.00	2,277,000.00
张虹	1,639,440.00	1,639,440.00	1,639,440.00	1,639,440.00
李晔	1,214,400.00	1,214,400.00	1,214,400.00	1,214,400.00
张圣翠	910,800.00	910,800.00	910,800.00	910,800.00
刘余	379,500.00	379,500.00	379,500.00	379,500.00
张霞	273,240.00	273,240.00	273,240.00	273,240.00
合 计	151,800,000.00	151,800,000.00	151,800,000.00	151,800,000.00

32.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214,303,676.10	214,303,676.10	214,303,676.10	214,503,025.43
合 计	214,303,676.10	214,303,676.10	214,303,676.10	214,503,025.43

(2) 其他说明

2014 年度，公司单方面对大连耐特嘉增资后，原少数股东持股比率下降 7.5%，支付的收购价格与持股比例确定的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199,349.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33. 其他综合收益

(1) 2016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减：所得 税费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 于少	

			期转入损 益	用		数股 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8,307.23	63,281.83			63,281.83		-3,135,025.4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98,307.23	63,281.83			63,281.83		-3,135,025.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98,307.23	63,281.83			63,281.83		-3,135,025.40

(2) 201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42,074.48	143,767.25			143,767.25	-3,198,307.2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42,074.48	143,767.25			143,767.25	-3,198,307.2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42,074.48	143,767.25			143,767.25	-3,198,307.23

(3) 201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0,841.88	28,767.40			28,767.40	-3,342,074.4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70,841.88	28,767.40			28,767.40	-3,342,074.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70,841.88	28,767.40			28,767.40	-3,342,074.48

(4) 201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 入损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1,498.13	-849,343.75			-849,343.75	-3,370,841.8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21,498.13	-849,343.75			-849,343.75	-3,370,841.8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21,498.13	-849,343.75			-849,343.75		-3,370,841.88
----------	---------------	-------------	--	--	-------------	--	---------------

3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6,056,026.80	26,056,026.80	16,395,015.02	9,809,261.52
合 计	26,056,026.80	26,056,026.80	16,395,015.02	9,809,261.52

(2) 其他说明

1) 2013 年度

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9,163,773.64 元。

2) 2014 年度

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6,585,753.50 元。

3) 2015 年度

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9,661,011.78 元。

3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6,978,625.80	191,535,009.37	130,557,501.32	59,851,994.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14,530.61	85,104,628.21	86,354,583.55	79,869,280.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61,011.78	6,585,753.50	9,163,773.64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04,400.00		18,791,32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888,756.41	266,978,625.80	191,535,009.37	130,557,501.32

(2) 其他说明

1)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说明

根据 2014 年 3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8,349,000.00 元。

2) 201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项说明

根据 2014 年 9 月 14 日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0,442,322.00 元。

3)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说明

根据 2016 年 3 月 7 日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8,804,400.00 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07,815,140.03	397,712,845.79	902,749,196.94	681,677,758.73
其他业务收入	20,099,648.32	12,575,861.02	36,992,050.73	22,949,910.23
合 计	527,914,788.35	410,288,706.81	939,741,247.67	704,627,668.96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95,013,253.94	658,948,003.16	827,461,961.03	603,145,907.94
其他业务收入	28,162,385.68	9,675,757.68	27,197,692.90	8,658,477.64
合 计	923,175,639.62	668,623,760.84	854,659,653.93	611,804,385.58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chaeffler	184,913,916.94	35.03
Svenska Kullager-Fabriken	87,822,843.45	16.64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27,190,730.17	5.15
Sojitz Corporation	24,613,930.27	4.66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6,299,688.81	3.09
小 计	340,841,109.64	64.57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chaeffler	335,740,903.35	35.73
Svenska Kullager-Fabriken	166,867,208.55	17.76

Sojitz Corporation	47,125,494.85	5.01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46,717,286.03	4.9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1,927,692.05	4.46
小 计	638,378,584.83	67.93

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chaeffler	388,504,999.88	42.08
Svenska Kullager-Fabriken	202,141,851.20	21.90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48,353,245.08	5.24
Sojitz Corporation	44,180,138.51	4.79
上海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3,706,064.12	2.57
小 计	706,886,298.79	76.58

4)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chaeffler	327,895,212.57	38.37
Svenska Kullager-Fabriken	233,051,294.39	27.27
Sojitz Corporation	50,913,636.00	5.96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44,966,877.87	5.26
上海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3,868,701.72	2.79
小 计	680,695,722.55	79.65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90,678.75	454,724.17	386,036.13	464,917.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0,989.60	2,883,738.32	2,443,823.98	2,625,916.91
教育费附加	881,716.62	1,659,940.55	1,388,133.03	1,501,273.16
地方教育附加	587,811.08	1,106,627.07	925,422.03	983,185.10
合 计	3,081,196.05	6,105,030.11	5,143,415.17	5,575,292.93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4,646,973.87	8,450,379.27	6,456,466.34	6,536,167.99
销售佣金	1,144,152.30	2,294,373.11	2,121,581.71	1,777,650.23
广告宣传费	402,327.36	614,014.59	1,452,757.92	342,155.87
报关费	1,412,211.94	2,907,957.25	2,791,669.71	2,580,793.28
国外物流费		78,539.42	549,409.26	4,624,522.98
国外清关费	816,434.15			
包装费	5,991,762.82	12,382,009.09	12,600,572.68	12,540,679.24
其他	1,786,326.83	2,328,338.83	534,557.35	571,552.74
合 计	16,200,189.27	29,055,611.56	26,507,014.97	28,973,522.33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用	3,175,339.12	6,960,418.82	8,452,654.67	8,928,337.43
差旅费	916,981.67	2,384,155.46	2,113,919.79	1,458,482.78
技术开发费	9,898,317.12	31,635,174.28	31,388,387.43	30,277,688.25
汽车费用	647,551.45	1,809,053.05	2,340,364.28	1,882,035.61
税费	3,463,991.86	7,319,269.49	6,601,819.78	4,959,568.88
业务招待费	1,090,756.28	3,007,444.52	3,247,183.77	2,887,491.40
职工薪酬	16,308,641.37	33,046,725.38	27,743,673.53	23,442,122.58
资产折旧和摊销	3,152,531.30	6,398,729.36	6,252,308.83	4,735,168.12
其他	298,078.01	752,585.99	2,344,326.40	3,301,777.30
合 计	38,952,188.18	93,313,556.35	90,484,638.48	81,872,672.35

5.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利息收入	-261,967.95	-798,774.40	-986,274.87	-960,095.53
利息支出	9,187,116.26	21,338,608.11	22,544,101.57	23,801,794.41
汇兑损益	-3,169,961.72	-8,928,814.23	1,548,115.32	7,834,173.52
其他	220,977.30	812,450.50	536,537.98	2,172,675.67
合计	5,976,163.89	12,423,469.98	23,642,480.00	32,848,548.07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减少了47.45%（绝对额减少1,121.90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了28.03%（绝对额减少920.6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出口为主，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度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2,747,410.26	598,141.18	2,643,497.79	1,541,046.45
存货跌价损失	79,169.84	31,783.94	5,458,784.32	284,417.44
合计	2,826,580.10	629,925.12	8,102,282.11	1,825,463.89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减少92.23%（绝对额减少747.24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3.44倍（绝对额增加627.68万元），主要原因系随钢材价格的下跌，2014年度对积压物资按可变现价值厘定的减值损失较大。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6年度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347.38		-1,314,640.00	766,51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9,153.44	1,107,632.57	-1,736,786.01	
合计	983,500.82	1,107,632.57	-3,051,426.01	766,516.61

8.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5,570.00	660,168.95	508,775.55	1,900,972.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07,000.00	1,068,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合 计	411,430.00	1,728,168.95	958,775.55	2,350,972.1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80.25% (绝对额增加 76.94 万元), 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增加;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59.22% (绝对额减少 139.22 万元), 主要原因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之说明。

9.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3,595,577.58	6,290,220.40	7,385,731.39	2,828,778.99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7,023.55	65,936.37	782,305.22	199,937.72
罚没收入	24,781.11	292,066.52	139,265.07	271,954.17
其他	130,100.24	218,148.96	72,836.58	91,871.05
合 计	4,047,482.48	6,866,372.25	8,380,138.26	3,392,541.93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 年度 1-6 月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摊销转入	1,832,315.50	与资产相关
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	651,862.08	与收益相关
财政专项奖励	211,3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涉外发展服务补助	186,200.00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项目补助	101,5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专利申请补助	60,6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政策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58,3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扶持资金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紧缺人才补助	22,1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淘汰补助	14,4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注册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下升上规模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出招聘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超百万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动态和块状经济监测经费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595,577.58	

2) 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摊销转入	3,901,413.40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省播创新驱动拓市场专项资金	542,4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拓市场补贴	495,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降耗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清洁生产项目奖励资金	215,1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专利申请经费奖励	85,300.00	与收益相关
亩均税收突出企业奖励	79,8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项目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营出口十强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能源系统接入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综合考评贡献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包装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专利申请补助	32,8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招聘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项目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政策补助	27,917.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推进国际物流发展补助	24,69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培训费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紧缺工种补助	2,8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6,290,220.40	

3)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摊销转入	3,141,366.67	与资产相关
新锐企业政策奖励	1,316,7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674,454.72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扶持补助奖励	353,8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财政厅高技能人才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外贸经济发展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	195,300.00	与收益相关
省财政厅高技能培训补助	1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专利申请补助	50,800.00	与收益相关
县财政局自营出口十强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外经贸发展奖励	30,8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费补贴	20,400.00	与收益相关
主辅分离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8,4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物流发展扶持资金	7,71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助	6,7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人才评价补助	4,800.00	与收益相关
两新组织党组织名称补助	3,5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动态和块状经济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路改造花木搬迁补偿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公共就业支出奖励收入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7,385,731.39	

4) 2013 年度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	912,400.00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摊销转入	801,829.64	与资产相关
重大科技研发项目补助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项目研发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主辅分离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22,7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奖励资金	80,700.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79,349.35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岗培训补贴	60,9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补贴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岗位练兵技术优秀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和专利奖励	37,9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机械与电子产品贸易展览会补贴款	30,800.00	与收益相关
自营出口十强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能源计量示范单位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英才计划专项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经费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培训(再就业)补贴	4,700.00	与收益相关
外出招才专项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特殊工种人员培训补贴	5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828,778.99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20,752.30	1,399,312.92	1,472,232.47	1,562,465.3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9,245.88	87,840.93	583,449.25	311,067.64
捐赠支出	301,800.00	540,000.00	520,000.00	42,000.00
罚款支出	228,460.87	10,171.31	14,582.61	13,453.96
其他	9,652.62	24,899.51	21,356.54	119,775.67
合 计	1,429,911.67	2,062,224.67	2,611,620.87	2,048,762.66

11.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05,658.54	12,875,733.59	18,380,454.94	14,926,994.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1,588.70	1,511,881.38	-2,404,773.32	-217,742.29
合 计	9,287,247.24	14,387,614.97	15,975,681.62	14,709,252.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54,602,265.68	101,225,934.69	104,347,914.98	96,221,036.8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	13,650,566.42	25,306,483.68	26,086,978.77	24,055,259.20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62,138.20	-8,591,538.31	-6,862,695.78	-5,781,164.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7,074.53	344,807.44	815,424.02	288,430.70
加计扣除计算影响	-908,123.28	-2,548,434.51	-2,675,829.02	-2,785,464.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6,050.00	-1,648,341.04	-1,230,822.65	-435,304.4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4,152.37	1,267,188.20	307,645.06	712,976.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7,929.39	-155,020.12	-810,256.69	-1,375,814.62
境外分红所得税的影响	42,500.00	48,145.32	89,742.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07,194.79	364,324.31	255,495.09	30,334.51
所得税费用	9,287,247.24	14,387,614.97	15,975,681.62	14,709,252.64

1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	4,767,300.00	13,690,400.00	32,279,768.60	11,500,671.48
利息收入	261,967.95	798,774.40	986,274.87	960,095.53
政府补助收入	1,111,400.00	2,388,807.00	3,569,910.00	1,947,600.00
其他	1,463,921.59	1,501,930.39	2,071,999.74	380,941.19
合计	7,604,589.54	18,379,911.79	38,907,953.21	14,789,308.2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支付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	10,119,983.34	4,767,300.00	13,690,400.00	32,279,768.60
期间费用	29,764,984.11	66,226,992.94	59,019,216.31	49,808,237.90
其他	628,906.92	140,292.36	1,063,972.72	3,062,898.52
合计	40,513,874.37	71,134,585.30	73,773,589.03	85,150,905.0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各项专项补助款			13,800,000.00	21,060,800.00
收回新昌县工业发展公司拆借款				1,196,917.00
收到工程履约保证金	150,000.00			
收回远期结汇保证金	1,878,900.00	151,000.00		1,580,000.00
非同一控制控股合并大连耐特嘉期初现金带入				1,170,527.02
合计	2,028,900.00	151,000.00	13,800,000.00	25,008,244.02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远期结汇保证金		18,900.00	2,011,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	495,570.00			
支付土地履约保证金	2,337,250.00			
合计	2,832,820.00	18,900.00	2,011,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拆借款[注]			3,893,123.78	
收回借款质押保证金	7,096,250.00	1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7,096,250.00	10,000.00	3,893,123.78	15,000,000.00
-----	--------------	-----------	--------------	---------------

[注]：该公司已经在 2015 年更名为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借款质押保证金		7,096,250.00	10,000.00	
大连耐特嘉归还合并前拆借款				1,000,000.00
支付前期募股费用	571,698.11	1,037,735.84	100,000.00	849,056.61
归还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拆借款		3,893,123.78		
合 计	571,698.11	12,027,109.62	110,000.00	1,849,056.61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315,018.44	86,838,319.72	88,372,233.36	81,511,784.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826,580.10	629,925.12	8,102,282.11	1,825,463.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931,892.41	48,827,340.99	41,616,327.40	35,082,370.38
无形资产摊销	1,407,202.24	2,845,798.42	2,630,136.85	2,068,240.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4,806.79	476,546.57	909,199.22	483,564.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77.67	21,904.56	-198,855.97	111,129.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3,500.82	-1,107,632.57	3,051,426.01	-766,516.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17,154.54	12,271,041.93	20,937,141.09	27,841,380.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1,430.00	-1,728,168.95	-958,775.55	-2,350,972.14

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436.59	1,511,881.38	-2,207,577.32	-332,71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152.11		-197,196.00	114,977.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92,151.12	-11,821,646.24	-60,569,184.44	-31,688,182.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285,751.54	-4,972,008.44	-26,082,371.29	-56,195,501.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488,172.71	5,636,080.18	25,281,969.42	60,845,548.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66,107.02	139,429,382.67	100,686,754.89	118,550,567.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535,127.93	53,295,643.71	50,135,313.32	50,414,127.0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295,643.71	50,135,313.32	50,414,127.03	57,210,724.9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0,515.78	3,160,330.39	-278,813.71	-6,796,597.94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 大连耐特嘉				50,000,000.00
金昌轴承			40,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1,600.00	1,170,527.02

其中：大连耐特嘉				1,170,527.02
金昌轴承			91,600.0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9,908,400.00	48,829,472.98

(3)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现金	42,535,127.93	53,295,643.71	50,135,313.32	50,414,127.03
其中：库存现金	15,007.23	14,473.88	31,810.74	21,466.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520,120.70	53,281,169.83	50,103,502.58	50,392,660.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35,127.93	53,295,643.71	50,135,313.32	50,414,127.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因流动性受限，本公司未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质押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远期结售汇合约保证金等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该等货币资金的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10,119,983.34元、13,742,450.00元、15,711,400.00元和32,279,768.60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19,983.34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29,354,036.02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24,855,386.89	质押用于出口票据融资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6,258,178.12	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用于借款
固定资产	96,587,234.47	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73,360,390.61	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借款
合 计	240,535,209.45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30,180.36	6.6312	4,178,852.00
欧元	307,997.20	7.3750	2,271,479.3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778,615.69	6.6312	97,999,956.36
欧元	1,255,526.56	7.3750	9,259,508.38
新加坡元	318,184.70	4.9239	1,566,709.6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504.80	6.6312	16,609.83
欧元	156,196.04	7.3750	1,151,945.80
日元	18,018,500.00	0.0645	1,162,193.2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洲香港主要经营地在中国香港，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1) 2014 年度				
金昌轴承	2014 年 7 月 1 日	40,000,000.00	100.00	受让股权
2) 2013 年度				
大连耐特嘉	2013 年 10 月 9 日	50,000,000.00	62.50	单方增资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1) 2014 年度				
金昌轴承	2014 年 7 月 1 日	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实质性控制	29,931,348.61	326,712.57
2) 2013 年度				
大连耐特嘉	2013 年 10 月 9 日	办妥财产权转移		-1,968,084.5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昌轴承	大连耐特嘉
合并成本		
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0,000,000.00	50,0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0,000,000.00	49,813,234.6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6,765.3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昌轴承		大连耐特嘉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1,600.00	91,600.00	51,170,527.02	51,170,527.02
预付款项			3,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1,919.00	1,919.00
投资性房地产	6,885,000.00	6,885,000.00		
固定资产	15,619,500.00	15,619,500.00	4,100.00	4,100.00
在建工程			14,516,837.00	14,516,837.00
无形资产	17,403,900.00	17,403,900.00	15,145,599.20	14,260,153.33
负债				
应付款项			21,600.00	21,600.00
应交税费			16,580.00	16,580.00
其他应付款			1,102,626.80	1,102,626.80
净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79,701,175.42	78,815,729.55
减：少数股东权益			29,887,940.78	29,555,898.58
取得的净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49,813,234.64	49,259,830.97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大连耐特嘉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购买日为基准日对其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后的确认价值确定。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3 年度				
富进机械	出资新设	2013 年 7 月 16 日	5,000,000.00	1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3 年度				
富惠轴承	被富盛轴承吸	2013 年 12 月	4,645,103.73	595,372.31

	收合并			
--	-----	--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五洲销售	浙江省新昌县	浙江省新昌县	商业	100.00		设立
五洲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森春机械	浙江省新昌县	浙江省新昌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富日泰	浙江省新昌县	浙江省新昌县	制造业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进机械	浙江省嵊州市	浙江省嵊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五洲上海	上海市	上海市	商业	60.00		设立
富盛轴承	浙江省新昌县	浙江省新昌县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泰实业	浙江省新昌县	浙江省新昌县	实业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立轴承	浙江省新昌县	浙江省新昌县	制造业	72.64	27.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迪轴承	浙江省新昌县	浙江省新昌县	制造业	26.00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耐特嘉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制造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昌轴承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富日泰	25%	128,778.28	690,870.95	1,422,827.36	1,874,135.29
富迪轴承	40%	486,897.61	808,831.03	777,681.14	733,540.30

五洲上海	40%	183,405.64	71,187.56	-95,478.20	-227,139.75
大连耐特嘉	30%	-198,593.70	162,801.97	-87,380.49	-738,031.6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富日泰		1,209,403.25	796,507.50	2,047,804.91	26,473,160.50
富迪轴承	1,000,000.00		738,606.40		2,922,789.40
五洲上海					280,033.23
大连耐特嘉					29,226,086.2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富日泰	95,680,103.07	45,461,831.70	141,141,934.77	35,249,292.80		35,249,292.80
富迪轴承	9,458,015.30	2,938,570.13	12,396,585.43	5,089,611.92		5,089,611.92
五洲上海	2,028,170.39	1,101.64	2,029,272.03	1,329,188.95		1,329,188.95
大连耐特嘉	34,734,718.28	64,801,775.91	99,536,494.19	2,116,206.84		2,116,206.8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富日泰	90,691,567.38	48,417,239.14	139,108,806.52	33,731,277.68		33,731,277.68
富迪轴承	9,347,640.57	2,471,792.71	11,819,433.28	3,229,703.80		3,229,703.80
五洲上海	1,493,063.38	1,899.15	1,494,962.53	1,253,393.56		1,253,393.56
大连耐特嘉	36,370,684.55	63,957,522.58	100,328,207.13	2,245,940.77		2,245,940.77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富日泰	60,989,535.02	515,113.13	515,113.13	3,286,643.55	123,492,017.02	2,763,483.79	2,763,483.79	292,315.88
富迪轴承	6,886,712.22	1,217,244.03	1,217,244.03	1,676,470.78	11,490,708.49	2,022,077.58	2,022,077.58	840,849.83
五洲上海	3,506,505.36	458,514.11	458,514.11	-265,016.87	2,512,348.83	177,968.89	177,968.89	276,616.83
大连耐特嘉		-661,979.01	-661,979.01	-1,479,815.78		542,673.25	542,673.25	-3,346,046.4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富日泰	131,881,396.36	5,691,309.43	5,691,309.43	6,835,015.67	134,261,460.45	7,496,541.17	7,496,541.17	20,837,770.96
富迪轴承	10,440,616.82	1,944,202.85	1,944,202.85	3,579,040.56	10,436,207.52	-1,833,850.75	1,833,850.75	-1,850,397.64
五洲上海	1,909,201.19	-238,695.49	-238,695.49	-87,898.95	688,525.97	-567,849.38	-567,849.38	-602,892.19
大连耐特嘉		-193,497.81	-193,497.81	-1,244,564.32		-1,968,084.50	-1,968,084.50	-546,351.43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2014年度			
大连耐特嘉	2014年9月	62.5%	7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2014年度
	大连耐特嘉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0,0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0,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9,800,650.67
差额	-199,349.3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99,349.33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

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55.72%(2015年12月31日：57.43%；2014年12月31日：66.02%；2013年12月31日：69.48%)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46,689,939.49				46,689,939.49
小 计	46,689,939.49				46,689,939.4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21,915,470.02				21,915,470.02
小 计	21,915,470.02				21,915,470.02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

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326,850,000.00	336,894,977.74	326,850,000.00		
应付票据	46,811,978.40	46,811,978.40	46,811,97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59,012,004.18	159,012,004.18	159,012,004.18		
其他应付款	9,647,461.97	9,647,461.97	9,647,461.97		
应付利息	552,394.50	552,394.50	552,394.50		
小 计	542,873,839.05	552,918,816.79	542,873,839.0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372,680,728.00	382,261,061.52	342,830,728.00	29,850,000.00	
应付票据	26,252,052.63	26,252,052.63	26,252,05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629,153.44	629,153.44	629,153.44		

负债					
应付账款	132,139,908.07	132,139,908.07	132,139,908.07		
其他应付款	7,465,248.82	7,465,248.82	7,465,248.82		
应付利息	885,261.36	885,261.36	885,261.36		
小计	540,052,352.32	549,632,685.84	510,202,352.32	29,850,000.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326,85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72,680,728.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61,652,3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22,25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50%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远期结售汇业务见本附注项目注释之公允价值的披露说明。

(四)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短期借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派发股息、发行新股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本结构。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347.38		354,347.38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4,347.38		354,347.38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折现合同按远期价格与现时市场远期价格的差异计算。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张峰	40.71[注]	40.71
俞越蕾	10.55[注]	10.55

[注]：张峰直接持有公司 35.28%的股份，通过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40%的股份，通过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71%的股份；俞越蕾直接持有公司 9.77%的股份，通过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通过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7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0.55%的股份。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张峰、俞越蕾夫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峰、俞越蕾夫妇	实际控制人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注]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的企业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的企业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的企业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的企业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注]：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电及水		1,421,394.67	34,308,391.95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	2,845,614.35	7,077,355.10	5,707,352.38	7,020,892.40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		1,512,310.21	3,753,353.83	2,922,310.94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	商品	324,360.37	638,800.64	574,383.73	535,133.86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127,274.35	292,568.05	465,962.41	377,845.9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3,153,217.97	1,526,253.44		
小 计		6,450,467.04	12,468,682.11	44,809,444.30	10,856,183.18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	59,684.17	2,677,664.00	7,863,136.15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商品	1,825,514.36	4,747,743.93	6,554,759.15	7,855,426.85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	商品			104,529.91	89,005.90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电及水	5,413.69	13,989.49	18,765.98	9,101.70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10,925.46	1,361,366.91	44,032.58	28,331.41
小计		1,901,537.68	8,800,764.33	14,585,223.77	7,981,865.86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3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	76,269.72	198,525.10	180,477.36	67,678.85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确认的 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149,435.82	83,019.90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	87,582.00	175,164.00		
小计		87,582.00	324,599.82	83,019.9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类型	备注
张峰、俞越蕾	森春机械	1,500.00	2016/2/23	2017/1/22	否	短期借款	本公司和新泰实业同时提供担保
	本公司	1,500.00	2015/12/23	2016/12/21	否	短期借款	富立轴承同时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本公司	1,600.00	2016/2/2	2017/2/1	否	短期借款	富立轴承同时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小计		4,6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金昌轴承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		3,893,123.78		3,893,123.78
金昌轴承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	3,893,123.78		3,893,123.78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购入专用设备			10,960,684.62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购入专用设备	551,282.05	1,892,623.94	2,486,666.68	2,597,564.11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购入专用设备				24,223.87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转让专用设备	22,063.11	30,888.35	251,542.10	123,576.92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31	249.27	229.04	202.1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1,123,067.80	56,153.39	352,153.00	17,607.65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302,157.86	15,107.89
小计		1,123,067.80	56,153.39	654,310.86	32,715.54
预付款项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0.03		0.0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5,018.44		54,283.47	
小计		195,018.47		54,283.5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7,678.85	3,383.94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1,754,283.00	87,714.15	7,227.45	361.37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小计		1,754,283.00	87,714.15	74,906.30	3,745.31
预付款项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4,395.67		1,656,219.6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小 计		14,395.67		1,656,219.6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2,635,670.98	1,423,263.25	2,187,578.98	3,382,976.70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业有限公司	154,123.76	113,485.82	99,207.27	143,049.83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75,000.09	1,994,728.10	2,864,651.80	
小 计		5,364,794.83	3,531,477.17	5,151,438.05	3,526,026.53
其他应付款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308,556.01		3,893,123.78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7,582.00			
小 计		696,138.01	300,000.00	4,093,123.78	200,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0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约 57,135.00 万元，拟用于投资年产 50 万套数控机床轴承、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年产 2000 万套精密轴承套圈项目、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等套圈(部件)技改项目及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于置换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不分配股利
-----------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其中产品分部因各分部共同使用资产、负债而无法在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6年1-6月

1) 地区分部

项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28,629,590.26	279,185,549.77		507,815,140.03
主营业务成本	186,800,854.47	210,911,991.32		397,712,845.79
资产总额	1,293,721,493.95	70,067,115.12		1,363,788,609.07
负债总额	607,473,945.46	5,499,160.37		612,973,105.83

2) 行业分部

项目	轴承行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07,815,140.03			507,815,140.03
主营业务成本	397,712,845.79			397,712,845.79

资产总额	1,363,788,609.07			1,363,788,609.07
负债总额	612,973,105.83			612,973,105.83

3) 产品分部

项目	轴承套圈	轴承成品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50,587,748.51	139,013,884.91	18,213,506.61		507,815,140.03
主营业务成本	266,168,806.88	114,835,142.32	16,708,896.59		397,712,845.79

(2) 2015 年度

1) 地区分部

项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92,482,895.23	510,266,301.71		902,749,196.94
主营业务成本	311,489,009.16	370,188,749.57		681,677,758.73
资产总额	1,256,629,080.63	73,180,338.75		1,329,809,419.38
负债总额	605,321,853.66	9,245,962.75		614,567,816.41

2) 行业分部

项目	轴承行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02,749,196.94			902,749,196.94
主营业务成本	681,677,758.73			681,677,758.73
资产总额	1,329,809,419.38			1,329,809,419.38
负债总额	614,567,816.41			614,567,816.41

3) 产品分部

项目	轴承套圈	轴承成品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59,855,918.80	224,534,712.95	18,358,565.19		902,749,196.94
主营业务成本	484,682,398.18	180,238,048.12	16,757,312.43		681,677,758.73

(3) 2014 年度

1) 地区分部

项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99,227,051.73	595,786,202.21		895,013,253.94
主营业务成本	233,365,143.90	425,582,859.26		658,948,003.16

资产总额	1,165,506,160.17	74,845,630.71		1,240,351,790.88
负债总额	595,106,824.34	15,776,047.29		610,882,871.63

2) 行业分部

项目	轴承行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95,013,253.94			895,013,253.94
主营业务成本	658,948,003.16			658,948,003.16
资产总额	1,240,351,790.88			1,240,351,790.88
负债总额	610,882,871.63			610,882,871.63

3) 产品分部

项目	轴承套圈	轴承成品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26,108,292.92	167,034,405.60	1,870,555.42		895,013,253.94
主营业务成本	522,631,135.39	134,540,592.66	1,776,275.11		658,948,003.16

(4) 2013 年度

1) 地区分部

项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41,347,064.58	586,114,896.45		827,461,961.03
主营业务成本	190,390,025.58	412,755,882.36		603,145,907.94
资产总额	1,017,927,772.48	76,247,029.66		1,094,174,802.14
负债总额	511,871,754.81	20,908,692.94		532,780,447.75

2) 行业分部

项目	轴承行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27,461,961.03			827,461,961.03
主营业务成本	603,145,907.94			603,145,907.94
资产总额	1,094,174,802.14			1,094,174,802.14
负债总额	532,780,447.75			532,780,447.75

3) 产品分部

项目	轴承套圈	轴承成品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95,397,297.67	132,064,663.36			827,461,961.03

主营业务成本	494,179,136.10	108,966,771.84			603,145,907.94
--------	----------------	----------------	--	--	----------------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2014年关联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重组了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现已经更名为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重组了该公司与轴承相关的业务和资产,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重组了其余部分。根据重组方案,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以货币和实物方式出资4,000万元设立了金昌轴承。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在2014年7月出资4,000万元收购了金昌轴承全部股权。金昌轴承继承了相关业务、人员,并在2014年8月收购了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轴承相关存货及固定资产。

2.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深证上(2012)203号文),子公司富立轴承2012年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发行期限为3年,自2012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6日,票面年利率为10.50%,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提供担保,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扣除首期承销费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920万元。该中小企业私募债已经按期归还本息。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201,410.00	100.00	10,350,772.44	5.41	180,850,637.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91,201,410.00	100.00	10,350,772.44	5.41	180,850,637.56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925,746.96	100.00	8,864,217.92	5.28	159,061,529.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67,925,746.96	100.00	8,864,217.92	5.28	159,061,529.04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6,962,099.63	9,348,104.98	5.00	166,344,787.42	8,317,239.37	5.00
1-2 年	2,670,321.36	267,032.14	10.00	589,189.59	58,918.96	10.00
2-3 年	774,776.64	232,432.99	30.00	466,504.65	139,951.40	30.00
3-4 年	561,557.01	280,778.51	50.00	328,052.33	164,026.17	50.00
4-5 年	51,157.71	40,926.17	80.00	65,654.75	52,523.80	80.00
5 年以上	181,497.65	181,497.65	100.00	131,558.22	131,558.22	100.00
小计	191,201,410.00	10,350,772.44	5.41	167,925,746.96	8,864,217.92	5.2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86,554.52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Schaeffler	84,343,085.78	44.11	4,217,154.29
Svenska Kullager-Fabriken	14,069,191.70	7.36	703,459.59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2,545,115.27	6.56	627,255.76
威世特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	9,354,263.24	4.89	467,713.16
WJB BEARINGS INC.	6,156,688.30	3.22	307,834.42
小计	126,468,344.29	66.14	6,323,417.22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小 计	51,094,184.00	141,211.8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249,309.37	100.00	3,797,922.62	5.48	65,451,386.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9,249,309.37	100.00	3,797,922.62	5.48	65,451,386.7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612,220.00	100.00	5,242,982.45	7.99	60,369,237.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5,612,220.00	100.00	5,242,982.45	7.99	60,369,237.55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878,132.77	3,393,906.64	5.00	31,594,420.30	1,579,721.02	5.00
1-2 年	388,875.85	38,887.59	10.00	33,050,963.45	3,305,096.35	10.00
2-3 年	873,842.11	262,152.63	30.00	849,056.61	254,716.98	30.00

3-4 年				27,414.41	13,707.21	50.00
4-5 年	27,414.41	21,931.53	80.00	3,121.72	2,497.38	80.00
5 年以上	81,044.23	81,044.23	100.00	87,243.51	87,243.51	100.00
小 计	69,249,309.37	3,797,922.62	5.48	65,612,220.00	5,242,982.45	7.9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45,059.83 元。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出口退税	11,601,898.82	5,824,014.40
IPO 上市费用	2,558,490.56	1,986,792.45
拆借款	54,621,358.22	57,497,213.50
应收暂付款	78,987.32	78,472.85
备用金	85,608.44	3,000.00
其他	302,966.01	222,726.80
合计	69,249,309.37	65,612,220.0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昌轴承	拆借款	54,621,358.22	1 年以内	78.88	2,731,067.91
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1,601,898.82	1 年以内	16.75	580,094.9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 上市费用	754,716.98	1 年以内	1.09	37,735.85
		383,018.86	1-2 年	0.55	38,301.89
		660,377.36	2-3 年	0.95	198,113.21
国浩律师事务所	IPO 上市费用	571,698.11	1 年以内	0.83	28,584.91
		188,679.25	2-3 年	0.27	56,603.78
上海怡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2,090.17	1 年以内	0.15	5,104.51
小 计		68,883,837.77		99.47	3,675,607.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8,897,431.46		478,897,431.46	473,897,431.46		473,897,431.4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51,012.72		1,551,012.72	1,884,529.27		1,884,529.27
合计	480,448,444.18		480,448,444.18	475,781,960.73		475,781,960.73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新泰实业	83,944,444.98			83,944,444.98		
五洲香港	64,491,900.69			64,491,900.69		
森春机械	28,381,452.00			28,381,452.00		
富盛轴承	33,206,609.52			33,206,609.52		
五洲销售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富立轴承	77,417,350.06			77,417,350.06		
富日泰	70,855,674.21			70,855,674.21		
大连耐特嘉	70,000,000.00			70,000,000.00		
五洲上海	600,000.00			600,000.00		
金昌轴承	40,000,000.00			40,000,000.00		
小计	473,897,431.46	5,000,000.00		478,897,431.46		

(3)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富迪轴承	1,884,529.27			316,483.45	
合计	1,884,529.27			316,483.4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富迪轴承		-650,000.00			1,551,012.72	
合计		-650,000.00			1,551,012.72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90,748,685.33	309,082,386.70	700,025,977.04	545,969,729.21
其他业务收入	58,938,914.91	55,596,154.55	111,708,758.86	106,250,759.72
合 计	449,687,600.24	364,678,541.25	811,734,735.90	652,220,488.93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20,062,383.47	557,087,227.91	699,217,775.23	542,945,000.51
其他业务收入	109,409,322.88	102,531,639.27	116,930,796.11	112,490,677.92
合 计	829,471,706.35	659,618,867.18	816,148,571.34	655,435,678.43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82,939.20	9,811,296.43	36,563,784.2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6,483.45	525,740.17	505,492.74	476,80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07,000.00	1,068,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5,570.00	660,168.95	539,855.55	1,900,972.14
合 计	727,913.45	27,236,848.32	11,306,644.72	39,391,557.61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3	13.88	16.06	1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5	12.65	15.36	16.10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0.56	0.57	0.53	0.29	0.56	0.57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51	0.54	0.49	0.27	0.51	0.54	0.4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4,714,530.61	85,104,628.21	86,354,583.55	79,869,280.01	
非经常性损益	B	3,239,190.14	7,548,585.13	3,779,552.88	5,207,11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1,475,340.47	77,556,043.08	82,575,030.67	74,662,163.6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55,940,021.47	570,691,626.01	503,298,946.39	424,279,010.1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8,349,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9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8,804,400.00		10,442,322.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3	3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1	63,281.83	143,767.25	28,767.40	-849,343.75
	增加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3	6	6

	公司收购大连耐特嘉少数股权产生资本公积	I2			-199,349.33	
	增加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3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673,926,727.69	613,315,823.74	537,568,454.03	463,788,97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6.63%	13.88%	16.06%	17.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6.15%	12.65%	15.36%	16.10%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4,714,530.61	85,104,628.21	86,354,583.55	79,869,280.01
非经常性损益	B	3,239,190.14	7,548,585.13	3,779,552.88	5,207,11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1,475,340.47	77,556,043.08	82,575,030.67	74,662,163.60
期初股份总数	D	151,800,000.00	151,800,000.00	151,800,000.00	151,8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XG/K-H \times I/K-J$	151,800,000.00	151,800,000.00	151,800,000.00	151,8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9	0.56	0.57	0.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7	0.51	0.54	0.49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119号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五洲新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五洲新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五洲新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五洲新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张天中和张峰共同投资设立。经历次股权变更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704507918P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5,180.00万元，折15,18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机械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有：轴承成品和轴承套圈。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3030 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22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48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124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67 人，大专生 355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合作竞争、共创共享”的经营理论，稳健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

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发展成为世界最大的轴承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

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

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 页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121号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2015年度以及2016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五洲新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五洲新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五洲新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五洲新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五洲新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洲新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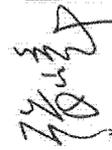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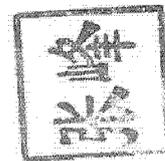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777.67	-21,904.56	198,855.97	-111,129.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5,577.58	6,290,220.40	7,385,731.39	2,828,77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930.82	1,767,801.52	-2,542,650.46	2,667,488.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032.14	-64,855.34	-343,837.50	188,595.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726,253.93	7,971,262.02	4,698,099.40	5,573,733.4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84,844.42	411,863.11	932,607.23	376,958.03
少数股东损益	2,219.37	10,813.78	-14,060.71	-10,34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39,190.14	7,548,585.13	3,779,552.88	5,207,11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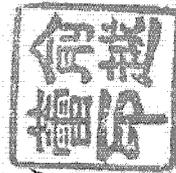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3 年 10 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0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2
第二部分 正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6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9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0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1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9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3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3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 称	指	具体名称及释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5,06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公司/五洲新春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由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五洲实业	指	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1999 年 11 月成立，2002 年 11 月更名为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即“五洲有限”），为发行人前身
五洲有限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更名前为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五洲投资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蓝石投资	指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红土创投	指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森得瑞投资	指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简称		具体名称及释义
森春机械	指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盛轴承	指	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迪轴承	指	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日泰	指	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立钢管	指	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进机械	指	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富立钢管的全资子公司
富惠轴承	指	新昌县富惠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五洲耐特嘉	指	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五洲香港	指	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五洲贸易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泰实业	指	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五洲上海	指	五洲新春（上海）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春轴承	指	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
富信投资	指	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5月更名前名为绍兴富信轴承有限公司
五洲钢构	指	浙江五洲钢结构有限公司
新昌天胜	指	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
新宸进出口	指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五洲研发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5月2日注销
新昌天力	指	新昌县天力轴承有限公司
进泰机械	指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简称		具体名称及释义
汇春投资	指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富泰机械	指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注销
五洲冷成型	指	新昌县五洲精密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注销
新里程投资	指	新里程投资有限公司 (New Mile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新里程	指	香港新里程机械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香港新里程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五洲新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国海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简称		具体名称及释义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5850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585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5854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本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秦桂森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民商法学硕士，擅长民商法律事务、公司改制、重大资产重组、国内资本市场发行上市、并购等业务；曾参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公司的改制、首次发行并上市及再融资工作；曾参与多家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工作；同时担任多家公司的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

詹磊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经济法法律硕士，擅长民商法律事务、公司改制、重大资产重组、国内资本市场发行上市、并购等业务；曾参与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改制、首次发行并上市及再融资工作；曾参与多家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新三板挂牌等工作；同时担任多家公司的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二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6267 6960

电子邮箱：qinguisen@grandall.com.cn

zhanlei@grandall.com.cn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0 年 10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及采取的核查方式包括：

- （一）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二）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
- （三）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四）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 （五）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及网络查询等；
- （六）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 （七）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审计、评估报告等；
- （八）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 （九）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文件等；
- （十）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 （十一） 涉及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工商、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和海关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十二）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会议决议、核准文件，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 （十三）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或申请书、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 （十四） 涉及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包括：相关协议、有关情

况说明文件，及通过其他途径无法确认信息的访谈等；

（十五）《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十六）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 个工作日。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

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八）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 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套文件等；(3) 查阅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等；(4) 现场见证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1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7 票通过，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15,1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1.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 (1) 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数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 5,06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4) 发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 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7)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8) 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于获准发行后向国内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 (2)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7) 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作适当的调整、具体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募投项目、确定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序和进度、签署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8)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签署股票发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的文件；
 - (9)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3.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4.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取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文件：(1) 前往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 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3) 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5) 有关于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6)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查验的全部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为五洲有限，2012年12月27日，五洲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目前合法存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五洲实业1999年11月12日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以及“七、发行人

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2) 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3) 天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等；(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说明；(5) 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6) 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网站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情况；(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8)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社会保障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环保主管部门等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
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一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使用、划拨、支出严格按层级审批。发行人通过完善的内部稽核和授权制度保证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 天健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
 -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一节）。

根据天健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

项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其他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国海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于 2013 年 10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份总数为 15,180 万股，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设立的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前往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 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3) 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5) 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系由张峰、王学勇、俞越蕾等 22 名五洲有限的股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五洲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五洲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历次股权变更的详细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签署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12 年 11 月 25 日，发起人张峰、王学勇、俞越蕾等 22 名五洲有限股东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签署的过程及主要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

（三） 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和自有物业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2) 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土地证、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注册商标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生产设备购销合同等；(3)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其他纳税凭证；(4) 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账户对账单；(5) 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6)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交易合同、往来账目明细、支付凭证等；(7)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8) 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10)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人事管理制度、格式劳动合同、员工名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有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已完成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资产独立、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经营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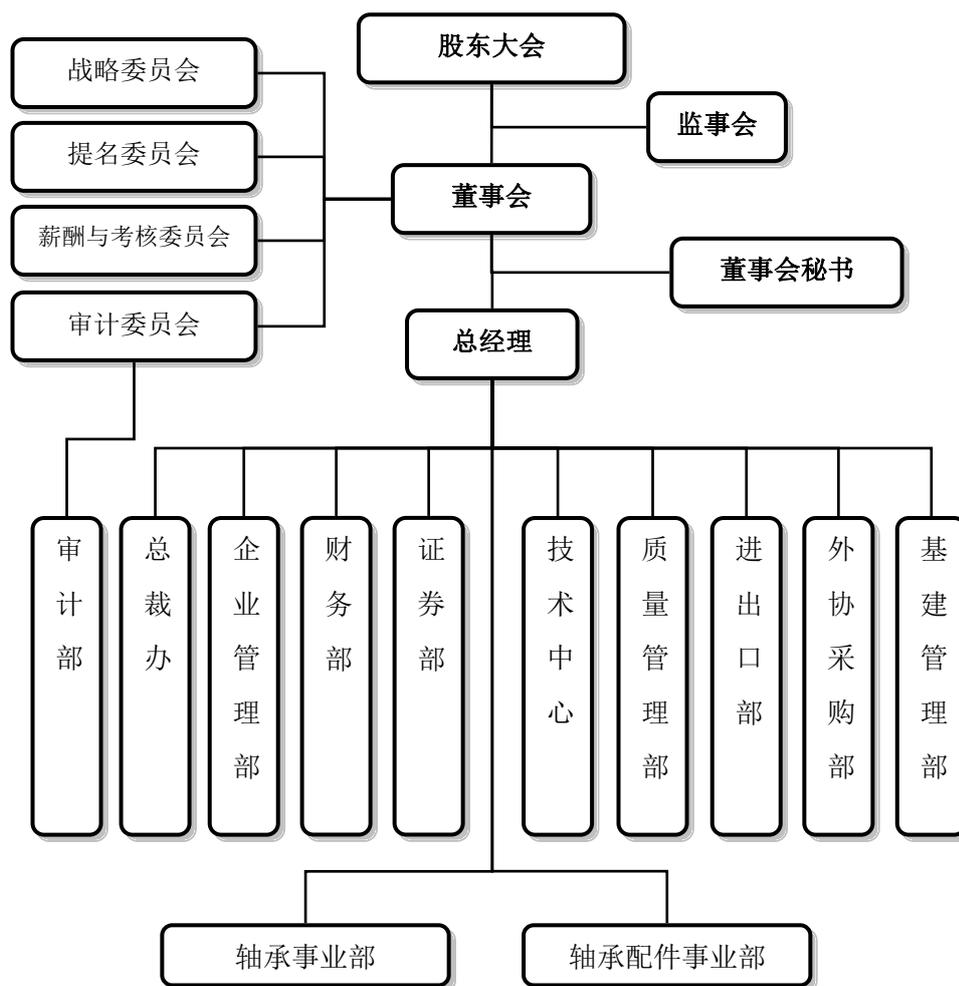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33001656635053004250号基本账户、取得了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浙税联字330624704507918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会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 发起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新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合伙人情况说明函及其合伙人（法人）的最新的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五洲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所形成的决议、2012年11月25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2]41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与目前的股东相一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峰	浙江省新昌县城 关镇望湖新村 ****	—	5,355.4710	35.2798%
2	王学勇	浙江省新昌县南 明街道望湖新村 ****	—	2,014.4798	13.2706%
3	俞越蕾	浙江省新昌县城 关镇望湖新村 ****	—	1,483.2014	9.7708%
4	新昌县蓝石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昌县南明街道 南门外100号23 幢第四层	俞继平	823.5150	5.4250%

序号	发起人股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5	张玉	浙江省新昌县城 关镇鼓山新村 ****	—	752.3723	4.9563%
6	南京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卸 甲甸	杨思明	607.2000	4.0000%
7	上海复星创富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复 兴东路****	上海复星创富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委派代 表：丁国其）	576.8400	3.8000%
8	浙江五洲新春 集团投资有限 公司	新昌县南明街道 南门外100号23 幢4楼	张峰	531.3000	3.5000%
9	深圳市森得瑞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深圳市罗湖区人 民南路发展中心 大厦802房	深圳市森得瑞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王汉卿）	531.3000	3.5000%
10	浙江红土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亚太路 705号浙江清华 长三角研究院总 部创新大厦19 楼1905室	靳海涛	455.4000	3.0000%
11	俞云峰	杭州市萧山区浦 阳镇江西俞村新 塘****	—	379.5000	2.5000%
12	张天中	浙江省新昌县南 明街道望湖新村 ****	—	358.6275	2.3625%
13	深圳市创新投 资集团有限公 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 南大道4009号 投资大厦11层 B区	靳海涛	303.6000	2.0000%
14	潘琦	上海市静安区泰 兴路****	—	227.7000	1.5000%
15	谢卿宝	杭州市下城区丽 景西苑****	—	227.7000	1.5000%
16	张虹	杭州市下城区良 园****	—	163.9440	1.0800%
17	李晔	上海市长宁区中 山西路****	—	121.4400	0.8000%
18	张圣翠	上海市杨浦区逸 仙路****	—	91.0800	0.6000%

序号	发起人股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9	王明舟	浙江省新昌县南 明街道卧龙新村 ****	—	79.6950	0.5250%
20	刘余	郑州市金水区纬 四路****	—	37.9500	0.2500%
21	高军	北京市海淀区西 三环北路****	—	30.3600	0.2000%
22	张霞	浙江省嵊州市鹿 山街道城西三苑 ****	—	27.3240	0.1800%
合 计		—	—	15,180.0000	100.0000%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限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上述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张峰

身份证号码：33062419630705****

住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望湖新村****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自然人股东间的亲属关系：张峰、俞越蕾为夫妻关系，张峰与张霞为姐弟关系，与张虹为兄妹关系，与张玉为堂兄妹关系，张天中为张霞、张峰、张虹的父亲，为张玉的伯父

2. 王学勇

身份证号码：33062419620906****

住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望湖新村****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俞越蕾

身份证号码：33062419640110*****

住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望湖新村*****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与张峰为夫妻关系

4.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蓝石投资）

注册号：330600000138735

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 23 幢第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俞继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5 日

5. 张玉

身份证号码：33062419720926*****

住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鼓山新村*****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资金科副科长

自然人股东间的亲属关系：详见对张峰亲属关系的说明

6. 南钢股份与复星创富

南钢股份与复星创富分别持有公司 4%、3.8% 的股份，为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钢股份）

注册号：320000000012926

注册资本：387,575.2457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杨思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1999年3月18日至永久存续

(2)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复星创富）

注册号：310000000103333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4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丁国其）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201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4日

根据南钢股份、复星创富的说明，南钢股份持有复星创富20,000万元的出资份额，以上两方为一致行动关系。

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五洲投资）

注册号：330624000041755

注册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100号23幢4楼

法定代表人：张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

经营期限：201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8.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森得瑞投资）

注册号：440303602256488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 8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汉卿）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
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31 日

9. 深创投与红土创投

深创投与红土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2%、3% 的股份，深创投与红土创投的关联关系如下：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创投 23.5938% 的股权，同时通过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创投 1.25% 的股权，深创投为红土创投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红土创投与深创投为一致行动关系。深创投与红土创投合计持有五洲新春 5% 的股份，共同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股东。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

注册号：440301103269709

注册资本：350,187.46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营业期限：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2)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红土创投）

注册号：330402000062345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2,600 万元

注册地址：嘉兴市亚太路 705 号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创新大厦 19 楼 1905 室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企业投资，受委托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10. 俞云峰

身份证号码：33012119681110*****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江西俞村新塘*****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无

11. 张天中

身份证号码：33062419360120*****

住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望湖新村*****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无

自然人股东间的亲属关系：详见对张峰亲属关系的说明

12. 潘琦

身份证号码：31010619750706*****

住址：上海市静安区泰兴路*****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无

13. 谢卿宝

身份证号码：33032519640108*****

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丽景西苑*****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无

14. 张虹

身份证号码：31010419680128*****

住址：杭州市下城区艮园*****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无

自然人股东间的亲属关系：详见对张峰亲属关系的说明

15. 李晔

身份证号码：31010519841207*****

住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无

16. 张圣翠

身份证号码：31010319651103*****

住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无

17. 王明舟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20219*****

住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卧龙新村*****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18. 刘余

身份证号码：41010519511129*****

住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19. 高军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0727*****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无

20. 张霞

身份证号码：33062319561025*****

住址：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城西三苑*****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无

自然人股东间的亲属关系：详见对张峰亲属关系的说明

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及财务数据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起人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上述发起人股东中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峰、俞越蕾，以上二人为夫妻关系。

本次发行前，张峰、俞越蕾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5.2798% 及 9.7708%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5.0506% 的股份，同时张峰、俞越蕾分别持有五洲投资 58%、20.2609% 的股权，分别持有蓝石投资

60.5936%、1.2298%的出资份额。报告期内，张峰、俞越蕾通过以上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均超过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峰、俞越蕾最近三年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均不低于50%，且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上以及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的表决上均保持了一致，以上二人为夫妻关系，因此认定张峰、俞越蕾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22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系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原五洲有限所有资产、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五洲新春承继。根据2012年12月26日天健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出资情况出具的天健验[2012]419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作为出资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发起人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前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发行人历

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或收据)、税收缴纳凭证(如有)及书面承诺；(3)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及税收缴纳凭证(如有)；(4)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所持股份不存在限制的书面承诺；(5) 发行人股东实物出资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二) 发行人前身五洲实业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五洲实业于1999年11月12日由张天中、张峰2人各现金出资255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51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天中，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

1999年11月8日，经新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会验字[1999]第140号《验资报告》验证五洲实业注册资本510万元已足额缴纳。

1999年11月12日，五洲实业依法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洲实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天中	255.00	50.00%
张峰	255.00	50.00%
合计	51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五洲实业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三) 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

1. 1999年12月，第一次增资至1,000万元

1999年11月13日，五洲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五洲实业注册

资本增至 1,000 万元，由张天中、张峰各以现金出资 245 万元。

1999 年 11 月 17 日，对本次增资新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会验字 [1999]第 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张天中、张峰各自向公司缴纳的货币资金 245 万元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五洲实业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天中	500.00	50.00%
张峰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999 年 12 月 1 日，五洲实业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2. 2000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至 1,500 万元，变更经营范围

2000 年 5 月 10 日，五洲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由原股东张天中、张峰按原持股比例各以现金 250 万元认缴。五洲实业经营范围调整为全额投资到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绍兴富信轴承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16 日，经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所验字 [2000]第 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五洲实业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五洲实业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天中	750.00	50.00%
张峰	750.00	5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000年5月17日，五洲实业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3. 2001年5月，第三次增资至3,000万元，变更经营范围

2001年4月10日，五洲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五洲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张天中以现金新增出资210万元，以机器设备新增出资540万元，合计750万元；张峰以现金新增出资210万元，以机器设备新增出资540万元，合计750万元。五洲实业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各类轴承及配件、轴承套圈专用数控车床及零部件。

2001年3月7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张天中、张峰本次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出具了信会所专评字[2001]第1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张天中、张峰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084.5157万元。

2001年3月7日，经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1]第55号《验资报告》验证张天中、张峰已分别各自向五洲实业缴存货币资金210万元，同时以机器设备投入540万元（评估价值为5,422,578.50元，余额22,578.5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五洲实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天中	1,500.00	50.00%
张峰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01年5月15日，五洲实业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4. 2001年5月，第四次增资至5,000万元

2001年5月18日，五洲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其中，张天中以现金出资363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620万元，以账面应付其利润转投资251,439.87元，合计投入10,081,439.87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81,439.87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峰现金出资363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620万元，以账面应付其利润转投资251,439.87元，合计投入10,081,439.87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81,439.8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1年5月14日，绍兴大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用于出资的土地出具大统评报字[2001]第049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张天中、张峰拟用于出资的土地评估价值为1,240万元。

2001年5月16日，经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大统所验[2001]字200号《验资报告》验证张天中、张峰分别各自己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363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投入620万元，以账面应付其利润转作投资251,439.87元，合计10,081,439.87元，其中1,000万元作注册资本，余额81,439.87元计入资本公积。《验资报告》同时说明，截至报告出具日，张天中、张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尚未正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本次增资后，五洲实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天中	2,500.00	50.00%
张峰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1年5月28日，五洲实业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五洲实业核发了《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五洲实业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中，拟用于增资的土地出资履行了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程序，但由于当时拟投入的土地因规划调整原因未实际取得，且其后也未能取得，本次实物出资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存在出资不到位的瑕疵，同时当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也因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取得而存在瑕疵。

2010 年 12 月 20 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天中、张峰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资变更为以现金出资；2010 年 12 月 28 日，张天中、张峰分别向公司缴存了现金 620 万元，合计 1,240 万元。2012 年 8 月 20 日，五洲有限股东会对上述内容再次予以确认。

2012 年 6 月 28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12]第 22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张天中、张峰已各自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 620 万元，用以补足原未能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出资。本次补足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后，公司实收资本仍为 5,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4 日，天健出具《关于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3]273 号），对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到位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天健认为，发行人以前年度增资中土地使用权出资部分由于未办妥产权以及实际交割手续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在 2010 年以货币资金予以了置换并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本次置换出资款已经全部到位。

2012 年 8 月 28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五洲有限提交的申请报告进行了确认，对补足出资及出资方式变更的结果予以确认，并明确对发行人本次未按期出资不予行政处罚。五洲有限已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关于补足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洲有限的股东张天中、张峰未能取得土地系因土地规划调整所致，张天中、张峰本次以现金补足出资及出资方式的变更系张天中、张峰主动规范，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变更出资方式取得了当时全体股东同意，并取得了政府有权部门不会因此对发行人予以处罚的确认意见。通过现金补足出资置换未能投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保证了五洲有限注册资本充实到位，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补足出资并变更出资方式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200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名称

2002年10月10日，张天中、张峰、俞越蕾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天中、张峰各将所持五洲实业1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俞越蕾。

2002年11月12日，张天中、张峰、俞越蕾三人签订了《资产分割协议》，确认各自所占有五洲有限的股权。同日，新昌县公证处对该《资产分割协议》以[2002]新证民内字第677号《公证书》进行了公证。

五洲实业2002年10月10日股东会决议同时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即“五洲实业”）变更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即“五洲有限”）。

本次股权及公司名称变更完成转让后，五洲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天中	1,750.00	35.00%
张峰	1,750.00	35.00%
俞越蕾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2年11月18日，五洲有限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名称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6. 2006年1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11月28日，五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轴承套圈专用数控车床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7. 2011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至6,448.4439万元

2011年8月22日，五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张天中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1,5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0.5%的股权，以1,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峰，俞越蕾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47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5%的股权，以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峰。同日，张天中、俞越蕾分别与张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23日，五洲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吸收两名新股东增资，同时注册资本增至6,448.4439万元，同意王学勇以现金出资5,314.08682万元，其中1,398.4439万元作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王明舟以现金出资190万元，其中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2011年8月29日，经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信会所验字[2011]第227号《验资报告》验证，王学勇已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5,314.08682万元，其中1,398.4439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915.6429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王明舟已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190万元，其中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4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五洲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峰	3,750.0000	58.154%
王学勇	1,398.4439	21.687%
俞越蕾	1,025.0000	15.895%
张天中	225.0000	3.489%
王明舟	50.0000	0.775%
合计	6,448.4439	100.000%

2011年8月29日，五洲有限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8. 2012年2月，第六次增资至6,770.8661万元

2011年12月31日，五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五洲有限注册资本增至6,770.8661万元，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0.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322.4222万元等比例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2012年1月16日，经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2012]第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22.422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后，五洲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峰	3,937.5000	58.15%
王学勇	1,468.3661	21.69%
俞越蕾	1,076.2500	15.90%
张天中	236.2500	3.49%
王明舟	52.5000	0.78%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6,770.8661	100.00%

2012年2月6日，五洲有限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9. 2012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2日，五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张峰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20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9981%的股权以77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投资；王学勇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76.086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1237%的股权以289.13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投资；俞越蕾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70.913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473%的股权以269.46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投资，转让价格均为3.8元/股。同日，张峰、王学勇、俞越蕾分别与五洲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五洲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峰	3,734.5000	55.155%
王学勇	1,392.2792	20.563%
俞越蕾	1,005.3369	14.84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5.169%
张天中	236.2500	3.489%
王明舟	52.5000	0.775%
合 计	6,770.8661	100.000%

2012年2月29日，五洲有限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10. 2012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至10,000万元

2012年3月8日，五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张峰将其持有五洲有限 56.5217 万元出资以 310.8693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南钢股份，将持有五洲有限 95 万元出资以 522.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复星创富，将其持有五洲有限 5 万元出资以 27.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自然人高军。
- (2) 王学勇将其持有五洲有限 43.4783 万元出资以 239.1306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南钢股份，将其持有五洲有限 21.7391 万元出资以 119.5650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森得瑞投资。
- (3) 俞越蕾将其持有五洲有限 28.2609 万元出资以 155.4349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森得瑞投资。

以上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5.5 元/股。

同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229.133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6,770.8661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

- (1) 蓝石投资现金出资合计 2,983.75 万元，其中 54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2,44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 自然人张玉现金出资合计 2,725.9864 万元，其中 495.633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2,230.3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3) 南钢股份现金出资合计 1,65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4) 复星创富现金出资合计 1,567.5 万元，其中 2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28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5) 森得瑞投资现金出资合计 1,375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6) 红土创投现金出资合计 1,65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7) 自然人俞云峰现金出资合计 1,375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8) 深创投现金出资合计 1,1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9) 自然人潘琦现金出资合计 82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10) 自然人谢卿宝现金出资合计 82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11) 自然人张虹现金出资合计 594 万元，其中 1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4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12) 自然人李晔现金出资合计 440 万元，其中 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3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13) 自然人张圣翠现金出资合计 330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2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14) 自然人刘余现金出资合计 137.5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15) 自然人高军现金出资合计 82.5 万元，其中 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16) 自然人张霞现金出资合计 99 万元，其中 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以上各方增资的价格均为 5.5 元/股。

2012 年 3 月 26 日，经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 [2012]第 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的 16 名股东已向五洲有限缴存货币资金合计 17,760.23645 万元，其中 3,229.1339 万元作为新增实收资本，余额 14,531.102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五洲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峰	3,527.9783	35.280%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学勇	1,327.0618	13.271%
俞越蕾	977.0760	9.771%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5000	5.425%
张玉	495.6339	4.95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3.80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3.50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俞云峰	250.0000	2.500%
张天中	236.2500	2.36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潘琦	150.0000	1.500%
谢卿宝	150.0000	1.500%
张虹	108.0000	1.080%
李晔	80.0000	0.800%
张圣翠	60.0000	0.600%
王明舟	52.5000	0.525%
刘余	25.0000	0.250%
高军	20.0000	0.200%
张霞	18.0000	0.18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

2012年3月26日，五洲有限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5日，五洲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1 月 25 日，五洲有限 22 名股东作为五洲新春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天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66,240,521.90 元按 2.413: 1 的比例折为股本 15,1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原五洲有限的出资比例享有股份。

2012 年 12 月 16 日，五洲新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6 日，经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419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五洲有限全体股东以原拥有五洲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366,240,521.90 元投入按 2.413: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5,180 万股，其余净资产 214,440,521.9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五洲新春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180 万元。

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峰	5,355.4710	35.280%
2	王学勇	2,014.4798	13.271%
3	俞越蕾	1,483.2014	9.771%
4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5150	5.425%
5	张玉	752.3723	4.956%
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7.2000	4.000%
7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6.8400	3.800%
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31.3000	3.500%
9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1.3000	3.500%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5.4000	3.000%
11	俞云峰	379.5000	2.500%
12	张天中	358.6275	2.360%
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3.6000	2.000%
14	潘琦	227.7000	1.500%
15	谢卿宝	227.7000	1.500%
16	张虹	163.9440	1.080%
17	李晔	121.4400	0.800%
18	张圣翠	91.0800	0.600%
19	王明舟	79.6950	0.525%
20	刘余	37.9500	0.250%
21	高军	30.3600	0.200%
22	张霞	27.3240	0.180%
	合 计	15,180.0000	100.000%

2012年12月27日,五洲新春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洲新春正式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五洲新春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五洲新春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业务的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截至目前仍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业务采购、销售协议；(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基本证照；(3) 发行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现行业务经营许可证等；(5) 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主要政府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所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主要从事销售轴承套圈以及成品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洲香港系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五洲香港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五洲香港主要为发行人开展境外销售业务。2013 年 10 月 18 日，香港希仕廷律师行就五洲香港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富立钢管取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XK05-006-00019），产品名称为轴承钢材，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需要取得生

产经营许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证书。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依据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 33062421001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洲实业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的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目前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轴承套圈以及成品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

根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已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事由。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

- 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 (5) 发行人在用的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轴承套圈以及成品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查验：

- (1) 审阅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问卷、对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 (2) 审阅了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于关联方有关的相关章节；
- (3) 调取了发行人关联法人(含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工商基本信息、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4) 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网络检索其股东情况排除可能的关联关系、对重要客户、供应商人员进行了走访；
- (5) 审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

易协议(如有)、往来明细及支付凭证；(6) 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7)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文件；(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0) 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他书面说明；(11) 通过其他途径了解发行人关联方及与关联方发生重要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为张峰、王学勇、俞越蕾。

(1) 张峰、王学勇、俞越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股东	直接持股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峰	5,355.4710	35.2798%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学勇	2,014.4798	13.2706%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俞越蕾	1,483.2014	9.7708%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

(2) 张峰、王学勇、俞越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股东	间接持股 (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
张峰	498.9974	3.2872%	张峰直接持有蓝石投资 1,807.9619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蓝石投资出资总额的 60.5936%），蓝石投资直接持有五洲新春 823.5150 万元的出资（占五洲新春股本总额的 5.4250%）
	308.1540	2.0300%	张峰直接持有五洲投资 2,900 万元的股权（占五洲投资注册资本的 58%），五洲投资直接持有五洲新春 531.30 万元的出资（占五洲新春股本总额的 3.50%）
王学勇	141.5836	2.2816%	王学勇直接持有蓝石投资 512.9851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蓝石投资出资总额的

股东	间接持股 (万元)	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
			17.1926%)，蓝石投资直接持有五洲新春 823.5150 万元的出资(占五洲新春股本总额的 5.4250%)
	115.4998	0.7609%	王学勇直接持有五洲投资 1,086.9565 万元的股权 (占五洲投资注册资本的 21.7391%)，五洲投资直接持有五洲新春 531.30 万元的出资(占五洲新春股本总额的 3.50%)
俞越蕾	10.7040	0.0705%	俞越蕾直接持有蓝石投资 38.7840 万元的出资份额 (占蓝石投资出资总额的 1.2998%)，蓝石投资直接持有五洲新春 823.5150 万元的出资(占五洲新春股本总额的 5.4250%)
	107.6462	0.7091%	俞越蕾直接持有五洲投资 1,013.0435 万元的股权 (占五洲投资注册资本的 20.2609%)，五洲投资直接持有五洲新春 531.30 万元的出资(占五洲新春股本总额的 3.50%)

综上，以上张峰、王学勇、俞越蕾 3 人以直接及间接持有五洲新春出资的方式，分别合计持有五洲新春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直接及间接出资合计 (万元)	在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 (%)
张峰	6,162.6224	40.5970%
王学勇	2,271.5632	16.3131%
俞越蕾	1,601.5516	10.5504%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以上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及与持发行人 5%以上股东间的亲属关系

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峰与董事、财务总监俞越蕾系夫妻关系；

②公司股东张天中为张霞、张峰、张虹的父亲；

③张霞与张峰系姐弟关系，张峰与张虹系兄妹关系，张霞与张虹系姐妹关系；

④张玉为张天中的侄女，与张霞、张峰、张虹为堂兄妹关系。

除以上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及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3. 与以上第1、2涉及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涉及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将予以披露。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在发行人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性质
南钢股份	607.20	4.0%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 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一致行动关系，并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在发行人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性质
复星创富	576.84	3.8%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深创投	303.60	2.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一致行动关系，并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红土创投	455.40	3.0%	创业企业投资，受委托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

姓名	关联法人	任职情况	直接出资金额（万元）	直接出资比例(%)	直接/间接控制关系
张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900.00	58.00%	与俞越蕾共同控制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五洲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五洲投资全资子公司
	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汇春投资持股 75%
	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	—	—	—	汇春投资持股 67.5%

姓名	关联法人	任职情况	直接出资金额（万元）	直接出资比例(%)	直接/间接控制关系
	浙江五洲钢结构有限公司	—	—	—	汇春投资持股 75%
	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	—	—	—	汇春投资持股 57%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8.00	10.00%	与俞越蕾共同控制
	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	—
	浙江云澜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	—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246.40	14.98%	—
	浙江迪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	—	—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	—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85.00	19.00%	—
	浙江江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	—	—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	—
	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	监事[注 1]	—	—	—
	新昌县盘龙轴承有限公司	—[注 2]	156.60	78.30%	—
俞越蕾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013.04	20.26%	与张峰共同控制
	新昌县新	董事	—	—	五洲投资的

姓名	关联法人	任职情况	直接出资金额（万元）	直接出资比例(%)	直接/间接控制关系
	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	五洲投资全资子公司
	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	汇春投资持股 75%
	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	—	—	汇春投资持股 67.5%
	浙江五洲钢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	—	—	汇春投资持股 75%
	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	—	—	汇春投资持股 57%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52.00	90.00%	与张峰共同控制
	浙江银澜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	—	—
	浙江泰善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	—	—
	嘉兴铭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	—	—
王学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086.96	21.74%	—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	—	—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	—
	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	—	—	—
	浙江五洲钢结构有	董事	—	—	—

姓名	关联法人	任职情况	直接出资金额（万元）	直接出资比例(%)	直接/间接控制关系
	限公司				
	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	—	—	—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31.80	4.21%	—
	新昌县盘龙轴承有限公司	监事[注 2]	43.40	21.70%	—

注 1：张峰原在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任监事，创立大会已将其改选为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整体变更程序仍在办理中，暂未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 2：新昌县盘龙轴承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未完成注销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的相关内容。

(2) 除张峰、俞越蕾、王学勇 3 人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经济组织）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国强	董事	南钢股份	副总经理	—	—
周宇	独立董事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曹冰	独立董事	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	独立董事	—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张良森	监事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公司	董事总经理	—	—
邹冠玉	监事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
		东蓝数码股份有限	董事	—	—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			

- (3) 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经济组织）

姓名	近亲属关系	公司职务	关联法人名称	任职情况	直接出资金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张天中	张峰的父亲	无	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张虹	张峰的妹妹	无	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	—
			浙江银澜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	董事长	645.00	43.00%
			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浙江江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浙江江南摩尔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浙江云澜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杭州半山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528.00	52.80%
			新里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 万美元	100.00%
			恒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500 万美元	61.00%
			上海全嘉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00.00	100.00%
			杭州豪实西餐管理有限公司	—	98.00	49.00%
张霞	张峰的姐姐	无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45.00	30.00%
			浙江江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
			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
			嘉兴铭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	—
俞凌平	俞越蕾	无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35.00	70.00%

姓名	近亲属关系	公司职务	关联法人名称	任职情况	直接出资金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姐姐的配偶		新昌县华成物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5.00	70.00%

6. 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特殊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自然人或法人

- (1) 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学勇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2)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南钢股份的子公司。
- (3)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南钢股份子公司。
- (4)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南钢股份子公司。

7. 其他关联法人：报告期内符合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条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股权转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报告期内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包括 4 家公司：香港新里程机械有限公司（香港新里程）、新昌县天力轴承有限公司（新昌天力）、绍兴易利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泰机械）。

- (2) 报告期内完成注销的公司，成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关联法人

包括 7 家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五洲研发）、新昌县五洲新春投资有限公司、新昌县五洲精密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五洲冷成型）、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明泰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外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履行注销程序的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为新昌县盘龙轴承有限公司。

以上关联公司的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

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关联方”部分。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6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 代表人	股东	持股比例 (%)
1	森春机械	2001.7.12- 2051.7.11	1,655.39 万元	张峰	发行人	100.00%
2	富盛轴承	2004.1.9- 2014.1.8	2,000 万元	张峰	发行人	100.00%
3	富迪轴承 (台港澳与 境内合资)	2004.8.11- 2029.8.10	25 万美元	张明明	发行人	26.00%
					五洲香港	34.00%
					新昌县平 力轴承厂	40.00%
4	富日泰 (中外合资)	2004.10.11- 2054.10.10	1,100 万美元	张峰	发行人	75.00%
					日本双日 株式会社	25.00%
5	富立钢管 (台港澳与 境内合资)	2005.6.28- 2055.6.27	1,345 万美元	张峰	发行人	72.64%
					五洲香港	27.36%
	富进机械 (孙公司)	2013.7.16- 2023.7.15	500 万元	张峰	富立钢管	100.00%
6	富惠轴承	2007.9.6- 2017.9.5	450 万元	张峰	发行人	100.00%
7	五洲香港 (境外投资)	2008.1.17-	980 万美元	俞越蕾	发行人	100.00%
8	五洲贸易	2009.5.27- 2019.5.26	500 万元	王学勇	发行人	100.00%
9	新泰实业	2011.9.7- 2021.9.6	8,445 万元	张峰	发行人	100.00%
10	五洲上海	2012.10.15- 2032.10.14	100 万元	张峰	发行人	60.00%
					捷颂(上 海)传动 科技有限 公司	30.00%
					孙立松	10.00%
11	五洲 耐特嘉	2010.6.4- 2020.6.3	10,000 万元 /8,000 万元	张峰	发行人	70.00%
					丁明华	24.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东	持股比例(%)
					毕岳勤	6.00%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子公司后认为，发行人以上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影响其有效存续及正常经营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原材料、配件采购

年度	关联方	交易标的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3年 1-6月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轴承钢	1,867,093.85	0.74%	0.60%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	266,564.81	0.11%	0.09%
	合计		2,133,658.66	0.85%	0.68%
2012 年度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轴承钢	7,100,284.10	1.63%	1.33%
	新昌县华成物资有限公司	钢管	3,692,628.63	0.85%	0.69%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	401,941.61	0.09%	0.08%
	合计		11,194,854.34	2.57%	2.10%
2011 年度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轴承钢	3,940,654.09	0.96%	0.77%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轴承钢	5,463,376.92	1.33%	1.07%
	新昌县华成物资有限公司	钢管	12,629,832.82	3.07%	2.46%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	608,435.88	0.15%	0.12%
	合计		22,642,299.71	5.50%	4.41%
2010 年度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轴承钢	21,152,228.36	4.41%	3.83%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轴承钢	4,397,139.74	0.92%	0.80%
	新昌县华成物资有限公司	钢管	13,121,337.95	2.74%	2.37%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	237,122.74	0.05%	0.04%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钢	176,610,097.71	36.85%	31.95%
	合计		215,517,926.50	44.97%	38.99%

(2) 关联销售

年度	关联方	交易标的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 1-6月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	3,096,437.09	0.70%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	销售轴承	55,621.28	0.01%
	合计		3,152,058.37	0.72%
2012 年度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	3,016,094.87	0.40%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	销售轴承	413,044.62	0.06%
	新宸进出口	销售冷辗设备	501,709.40	0.07%
	合计		3,930,848.89	0.52%
2011 年度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	3,140,881.45	0.44%
	新宸进出口	销售冷辗设备	869,444.48	0.12%
	富迪轴承	生产消耗品	34,825.10	0.00%
	合计		4,045,151.03	0.56%
2010 年度	富迪轴承	生产消耗品	161,998.87	0.02%
	合计		161,998.87	0.02%

(3) 劳务

① 接受外协劳务

年度	劳务提供方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3年 1-6月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3,054,727.63	0.98%
	合计	3,054,727.63	0.98%
2012 年度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5,660,922.04	1.06%
	合计	5,660,922.04	1.06%
2011 年度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6,338,465.24	1.24%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961,282.12	0.19%
	富迪轴承	3,349,523.16	0.65%
	合计	10,649,270.52	2.08%
2010 年度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3,442,497.44	0.62%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1,248,672.80	0.23%
	富迪轴承	5,953,206.37	1.08%
	合计	10,644,376.61	1.93%

② 接受劳务派遣

2012年度，新昌天胜将部分员工派遣至五洲新春工作，五洲

新春支付新昌天胜劳务费用 215,970.03 元。2012 年末，新昌天胜与该部分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了补偿金，劳务派遣终止。

③ 对外提供劳务

年度	劳务提供方	劳务接受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度	富盛轴承	进泰机械	9,019.44	0.0013%
	合计	—	9,019.44	0.0013%
2010 年度	发行人	富迪轴承	688,194.95	0.0971%
	富盛轴承	进泰机械	6,693.79	0.0009%
	森春机械	富迪轴承	813.46	0.0001%
	合计	—	695,702.20	0.0982%

2010 年度，发行人向富迪轴承支付劳务费 68.82 万元，系劳务加工费。

(4) 水电费结算

① 报告期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的情况

年度	关联方	项目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2 年度	富信投资	电费	878,393.37	0.16%
	新昌天胜	水费、电费	458,637.85	0.09%
	合计	—	1,337,031.22	0.25%
2011 年度	富信投资	电费	1,162,471.41	0.23%
	新昌天胜	水费、电费	445,388.32	0.09%
	合计	—	1,607,859.73	0.31%

②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合并报表内母、子公司支付电费的情况

年度	关联方	金额（元）
2012 年度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37,985.29
	进泰机械	20,122.24
2011 年度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79,793.51
	富迪轴承	294,491.34
	进泰机械	42,683.91

2010 年度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93,362.23
	富迪轴承	363,156.79
	进泰机械	26,915.62

(5) 关联租赁

①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起讫	面积 (m ²)	租金 (元)	单价 (元/ m ² /月)	厂房所在地
新泰实业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011.11.1- 2011.12.31	4,111.22	41,112.2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二期)
新泰实业	五洲钢构	2011.11.1- 2011.12.31	500.00	5,000.0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二期)

② 承租关联方厂房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起讫	面积 (m ²)	租金 (元)	单价 (元/ m ² /月)	厂房所在地
2010 年度						
富泰机械	发行人	2010.1.1- 2010.12.31	4,423.10	265,386.0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期)
富泰机械	森春机械	2010.9.1- 2010.12.31	5,785.88	115,717.6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期)
富泰机械	森春机械	2010.1.1- 2010.12.31	10,285.23	617,113.8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期)
富泰机械	富盛轴承	2010.1.1- 2010.12.31	8,619.79	517,187.4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期)
富泰机械	富惠轴承	2010.1.1- 2010.12.31	7,817.32	469,039.2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期)
富泰机械	五洲钢构	2010.1.1- 2010.12.31	500.00	30,000.0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期)
富泰机械	五洲冷成型	2010.1.1- 2010.12.31	3,729.08	223,744.8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期)
2011 年度						
富泰机械	发行人	2011.1.1- 2011.12.31	4,423.10	221,155.0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期)
富泰机械	发行人	2011.1.1- 2011.12.31	1,800.00	90,000.0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期)
富泰机械	森春机械	2011.1.1- 2011.12.31	5,785.88	289,294.0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期)
富泰机械	森春机械	2011.1.1- 2011.12.31	10,285.23	514,261.5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期)
富泰机械	富盛轴承	2011.1.1- 2011.12.31	8,619.79	430,989.5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期)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起讫	面积 (m ²)	租金 (元)	单价(元 /m ² /月)	厂房所在地
富泰机械	富惠轴承	2011.1.1- 2011.12.31	7,817.32	390,866.0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富泰机械	五洲冷成型	2011.1.1- 2011.12.31	1,929.08	96,454.0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富泰机械	富迪轴承	2011.1.1- 2011.12.31	6,013.46	300,673.0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新春轴承	发行人	2011.1.1- 2011.12.31	4,204.33	504,000.00	9.99	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100号
富信轴承	发行人	2011.1.1- 2011.12.31	3,814.30	456,000.00	9.96	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100号
新昌天力	发行人	2011.1.1- 2011.12.31	7,418.16	888,000.00	9.98	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100号
2012 年度						
新春轴承	发行人	2012.1.1- 2012.9.30	7,428.00	802,224.00	12.00	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100号
富信投资	发行人	2012.1.1- 2012.9.30	5,462.00	589,896.00	12.00	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100号
新昌天力	发行人	2012.1.1- 2012.9.30	7,418.16	801,161.28	12.00	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100号

③ 设备租赁

2010年1月1日，富盛轴承将11台液压车床出租给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租金为5,500元/年，租赁期限为2010年1-12月，租赁期间的日常保养、维修由富春锻造承担。

2011年1月1日，新春轴承将设备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2011年度租赁费用为108万元，租赁费用在该设备的年折旧金额上协商确定。2011年末，该租赁设备按照账面净资产值作价4,307,237.90元由新春轴承转让给发行人。

(6) 贷款、承兑汇票承兑

报告期内发行人、富盛轴承、森春机械向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汇票承兑，具体如下：

① 短期借款

借款方	保证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月利)	起讫时间
发行人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780.00	5.5311‰	2010.2.3- 2011.2.2
发行人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780.00	6.0521‰	2011.1.14- 2012.1.12
发行人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0.00	7.1067‰	2012.1.19- 2013.1.16
富盛轴承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	5.5311‰	2010.4.23- 2011.4.21
富盛轴承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	6.5733‰	2011.4.29- 2012.4.23
森春机械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5311‰	2010.7.21- 2011.7.15
森春机械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8333‰	2011.7.22- 2012.7.20

②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承兑时间	申请人	银行承兑 汇票张数	承兑汇票票面 金额合计（万元）	承兑手续费
2010.9.9	发行人	7	400.00	0.05%
2011.7.19	发行人	1	500.00	0.05%

(7) 钢结构工程建设

五洲钢构承接富泰机械厂房、综合大楼建筑工程，2010 年度，根据施工进度，五洲钢构确认 414.73 万元工程款收入。

五洲钢构承接迪凯地产迪凯国际中心主楼第 41-44 层构架、裙房第 4 层钢结构制作工程，2010 年度，根据施工进度，五洲钢构确认 86.59 万元工程款收入。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将持有的五洲钢构 75% 的股权转让给汇春投资，五洲钢构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2011 年度，五洲钢构承接森春机械 17 米跨通道钢结构安装工程，2011 年内工程完成，五洲钢构确认 12.13 万元工程款收入。

2011 年度，富日泰向五洲钢构采购一批钢结构建材，用于厂房

修缮，合计 7.63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①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部分。

② 2010 年富立钢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森春机械与富泰机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森春机械将其持有的富立钢管 15.05% 的股权，以原始出资 202.4 万美元，作价 1,377.15 万元（当时汇率 6.8041）转让给富泰机械。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2.发行人的子公司”之“（5）富立钢管”部分。

③ 2010 年森春机械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森春机械的全部股权，占森春机械注册资本的 16.3%，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0]4288 号）的净资产 40,961,846.36 元，对应 16.3% 的股权以 6,676,79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2.发行人的子公司”之“（1）森春机械”部分。

④ 2011 年五洲投资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发行人将持有的五洲投资股权1,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以出资额1,160万元转让给张峰。2011年12月15日，五洲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2011年12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⑤ 2011年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1年8月，发行人与汇春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84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2%）作价18,006,539.88元转让给汇春投资，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认缴出资义务3,360万元相应无偿转让给汇春投资，由汇春投资继续履行。

2011年9月，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 共同设立公司

发行人与王学勇、俞越蕾共同出资设立五洲投资，于2011年11月16日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306240000417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洲投资注册资本2,000万元，发行人出资1,160万元，占五洲投资注册资本的58%。

发行人持有的五洲投资的股权于2011年12月转让给张峰，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股权转让”之“④2011年五洲投资股权转让”部分。

(3) 设备买卖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购买设备情况如下：

年度	出售方	金额（元）	占固定资产增加比例（%）
2013年 1-6月	进泰机械	181,762.39	1.15%
	富泰机械	24,223.87	0.15%
	合计	205,986.26	1.31%
2012 年度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3,336,004.67	2.26%
	进泰机械	2,625,510.09	1.78%

年度	出售方	金额（元）	占固定资产增加比例（%）
	合计	5,961,514.76	4.04%
2011年度	新春轴承	4,307,237.90	5.74%
	进泰机械	1,848,772.68	2.47%
	合计	6,277,324.66	8.37%
2010年度	富信投资	11,922,120.09	28.22%
	新昌天胜	9,764,770.74	23.11%
	进泰机械	3,519,056.59	8.33%
	合计	25,205,947.42	59.67%

进泰机械主营业务为专用数控车床及其他机械设备的生产与修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进泰机械购买生产所需的专用数控车床及配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进泰机械的采购价格与进泰机械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相比基本一致，关联采购价格合理。

2012年，富盛轴承向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采购机械设备3.45万元、森春机械向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采购机械设备330.15万元，合计333.60万元，系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原有生产设备转让，转让后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不再生产经营。新昌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向森春机械转让的机械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331.06万元。

2011年9月26日，发行人与新春轴承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因新春轴承不再生产经营，向发行人转让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依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4299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价值结合至交付日新春轴承实际占用资产的变化情况，转让的机械设备作价430.72万元。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富信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购买富信投资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作价依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4297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

为基准日的资产价值结合至交付期转让日富信投资实际占有资产变动情况，作价 11,922,120.09 元。发行人与富信投资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资产转让交接确认书》，本次资产转让完成。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新昌天胜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购买新昌天胜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作价依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4296 号《审计报告》，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资产价值结合至交付期转让日新昌天胜实际占有资产变动情况，作价 9,764,770.74 元。发行人与新昌天胜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资产转让交接确认书》，本次资产转让完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情况如下：

年度	出售方	采购方	设备明细	金额（元）
2013 年 1-6 月	森春机械	进泰机械	旧设备	13,240.38
	合计	—	—	13,240.38
2012 年度	森春机械	进泰机械	旧设备	66,201.92
	合计	—	—	66,201.92
2011 年度	森春机械	进泰机械	刀具、表座等	14,312.55
	合计	—	—	14,312.55
2010 年度	富盛轴承	进泰机械	旧设备	12,400.00
	五洲钢构		旧设备	31,974.36
	森春机械		轴承钢管	9,910.08
	合计	—	—	54,284.44

报告期内，森春机械及富盛轴承、五洲钢构存在将少量旧机械设备报废，由进泰机械回收的情况。进泰机械采购的少量轴承钢管、刀具、表座为设备试制耗材。

(4) 关联资金拆借

①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借出方	借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发行人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010年	1,715.69	95.00	1,464.89	345.81
		2011年	345.81	—	—	345.81
		2012年	345.81	—	345.81	—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1,800.00	300.00	200.00	1,900.00
		2011年	1,900.00	—	1,900.00	—
	富泰机械	2010年	13,884.48	282.00	9,146.24	5,020.24
		2011年	5,020.24	27,526.37	26,991.92	5,554.69
		2012年	5,554.69	6,995.00	12,549.69	—
	汇春投资	2011年	—	1,500.00	1,500.00	—
	张峰	2010年	595.36	1,598.48	2,193.84	—
俞越蕾	2010年	594.08	—	594.08	—	
富日泰	富泰机械	2010年	2,299.91	—	2,003.55	296.36
		2011年	296.36	—	296.36	—
富盛轴承	富泰机械	2010年	1,082.14	—	135.89	946.25
		2011年	946.25	103.10	1,049.34	—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011年	—	262.00	262.00	—
富信投资	富泰机械	2010年	506.51	—	506.51	—
	张峰	2010年	895.02	1,200.00	429.87	1,665.14[注 1]
五洲钢构	张峰	2010年	777.00	—	777.00	—
新宸进出口	张峰	2010年	500.00	—	500.00	—
	张虹	2010年	—	80.00	—	80.00[注 1]
五洲研发	富泰机械	2010年	—	700.00	—	700.00[注 1]
森春机械	富信投资	2011年	—	3,900.00	3,900.00	—
	新宸进出口	2011年	—	365.00	365.00	—
五洲投资	富泰机械	2011年	—	1,990.00	—	1,990.00[注 2]
新泰实业	汇春投资	2011年	—	1,695.00	1,695.00	—
新春轴承	张峰	2010年	600.00	60.00	—	660.00[注 1]

[注 1]: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上述拆出方的股权, 故自 2010 年 12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拆出资金余额已于 2010 年 12 月相应转出。

[注 2]: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上述拆出方的股权, 故自 2011 年 12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拆出资金余额已于 2011 年 12 月相应转出。

②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净拆借金额	净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发行人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0年	178.50	—	—	178.50
		2011年	178.50	—	—	178.50
		2012年	178.50	—	178.50	—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	—	90.00	90.00	—
	张峰	2012年	—	4,500.00	4,500.00	—
	俞越蕾	2010年	—	1,000.00	1,000.00	—
2012年		—	800.00	800.00	—	
森春机械	俞越蕾	2010年	—	531.80	531.80	—
		2011年	—	1,025.00	1,025.00	—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0年	20.29	—	20.29	—
	新泰实业	富泰机械	2011年	—	1,024.00	1,024.00
富信投资	俞越蕾	2010年	156.54	70.00	156.54	70.00[注]
五洲钢结构	富泰机械	2010年	194.13	—	194.13	—
五洲香港	香港新里程	2010年	1,594.26	—	—	1,594.26
		2011年	1,594.26	—	1,594.26	—
新春轴承	富泰机械	2010年	—	1,648.43	—	1,648.43[注]
富盛轴承	王明舟	2010年	232.68	63.00	—	295.68
		2011年	295.68	2.00	—	297.68
		2012年	297.68	—	297.68	—

注：五洲新春已于2010年12月转让其持有的上述拆入方的股权，故自2010年1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拆入资金余额已于2010年12月相应转出。

报告期内2010年度、2011年度关联方资产拆借较多，2011年以来，发行人对关联方拆借进行了清理。截至2012年6月22日，关联方拆出金额均已归还，且未再发生。

(5) 关联担保

① 2013年1-6月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张峰、俞越蕾、富立钢管	发行人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2,500	2014.3.2	[注1]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森春机械、新泰实业	发行人	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1,000	2013.7.31	[注2]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徐月萍、森春机械、新泰实业	发行人	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2,000	2013.10.11	[注3]
发行人、张峰、俞越蕾	森春机械	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	1,000	2013.6.30	—
			1,000	2014.3.26	—
			1,000	2014.3.26	—
发行人、张峰、俞越蕾	富立钢管	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1,275	2013.9.16	—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徐月萍、森春机械、新泰实业	富立钢管	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2,000	2013.10.11	[注4]
张峰、俞越蕾	富日泰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2,000	2013.8.15	—
合计	—	—	13,775.00	—	—

注 1：该借款中富立钢管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 2：该借款中新泰实业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 3：该借款中新泰实业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 4：该借款中新泰实业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② 2012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徐月萍、森春机械、新泰实业	发行人	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4,000	2013.1.20	[注1]
张峰、俞越蕾、富立钢管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3,100	2013.2.24	[注2]
张峰、俞越蕾、发行人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359.3	2013.2.15	[注3]
张峰、俞越蕾、发行人	森春机械	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	1,000	2013.6.30	—
张峰、俞越蕾、发行人	富立钢管	建设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1,275	2013.9.16	—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徐月萍、发行人、新泰实业	富立钢管	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2,000	2013.1.24	[注4]
合计	—	—	11,734.3	—	—

注 1：该借款中新泰实业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 2：该借款中富立钢管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 3：该票据由发行人提供 50%的保证金和新昌三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4：该借款中新泰实业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③ 2011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恒丰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2,000	2012.3.19	—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	发行人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800	2012.4.28	[注1]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	发行人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500	2012.3.27	[注2]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	发行人	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4,000	2012.4.20	[注3]
张峰、俞越蕾、富立钢管	发行人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3,100	2012.1.5	[注4]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670	2012.1.20	[注5]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1,900	2012.4.25	[注6]
张峰、富立钢管	发行人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4,500	2012.8.14	[注7]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1,000	2012.3.10	[注8]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1,000	2012.3.3	[注9]
张天中	发行人	深发展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3,000	2012.3.14	[注10]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	2,000	2012.3.15	[注11]
张天中	发行人	建设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500	2012.2.15	[注12]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4,000	2012.6.16	[注13]
张峰、俞越蕾、新春轴承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450	2012.4.10	[注14]
张峰、发行人	森春机械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500	2012.11.7	[注15]
张峰、俞越蕾	森春机械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2,000	2012.9.12	[注16]
进泰机械、富信投资、张天中、张峰、俞越蕾	森春机械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70	2012.3.27	[注17]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	富日泰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1,300	2012.6.3	[注18]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	富日泰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500	2012.3.30	[注19]
张峰、俞越蕾、富日泰	富日泰	建设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3,000	2012.11.27	[注20]
发行人、张峰、俞越蕾	富立轴承	渤海银行绍兴支行	2,000	2012.10.30	[注21]
张峰、俞越蕾	富立钢管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500	2012.8.24	[注22]
合计	—	—	40,590	—	—

注 1：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3：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4：该借款中富立钢管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 注 5：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6：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新昌三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7：该借款中富立钢管以房屋、土地产权作抵押担保；
- 注 8：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9：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10：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11：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新涛华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12：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13：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14：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新昌三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新春轴承以房屋、土地产权作抵押担保；
- 注 15：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16：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新昌县诚茂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17：该借款同时由富信投资提供担保；
- 注 18：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19：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20：该借款中富日泰以房屋、土地产权作抵押担保；
- 注 21：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诚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22：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诚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④ 2010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	发行人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1,000	2011.4.28	[注1]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富泰机械	发行人	上海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3,680	2011.11.15	[注2]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富泰机械	发行人	上海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320	2011.11.24	[注3]
张峰、富立钢管	发行人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4,500	2011.2.15	[注4]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1,000	2011.3.10	[注5]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1,000	2011.3.1	[注6]
新春轴承、富立钢管	发行人	交通银行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	2011.3.1	[注7]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支行	1,000	2011.6.28	[注8]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渤海银行绍兴支行	2,000	2011.4.29	[注9]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恒丰银行西湖支行	3,000	2011.6.22	[注10]
张峰、张天中	发行人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4,000	2010.6.10	[注11]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1,000	2011.3.8	[注1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张峰、俞越蕾	五洲贸易	恒丰银行西湖支行	3,000	2011.6.22	[注13]
张峰、发行人、富泰机械	森春机械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500	2011.6.16	[注14]
张峰、俞越蕾	森春机械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2,000	2011.9.27	[注15]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森春机械、富信投资、进泰机械	森春机械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1,000	2012.3.17	[注16]
俞越蕾	森春机械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000	2011.1.15	—
张峰、俞越蕾	富立钢管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500	2011.8.30	[注17]
张峰、俞越蕾	富立钢管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500	2011.3.13	—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富泰机械	富立钢管	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2,000	2011.11.9	[注18]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	富日泰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1,300	2011.6.8	[注19]
张峰、俞越蕾、发行人	富日泰	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1,000	2011.2.3	[注20]
张峰、俞越蕾、富日泰	富日泰	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000	2011.12.2	[注21]
合计	—	—	44,300	—	—

注 1：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新涛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 2：该借款由富泰机械以其房屋建筑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3：该借款由富泰机械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4：该借款由富立钢管以其土地、房屋建筑物做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5：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 6：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 7：该借款由富立钢管以其房屋、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 8：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 9：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新昌县诚茂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 10：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 11：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青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森春机械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 12：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 13：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注 14：该借款由富泰机械以其房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15：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新昌县诚茂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注 16：该借款由森春机械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 17：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新昌县诚茂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18：该借款由富泰机械以房屋、土地所有权作抵押担保；

注 19：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

注 20: 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新昌县诚茂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注 21: 该借款由富日泰以其自身房屋、土地产权作抵押担保。

2010 年度至 2011 年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担保、对外担保较多, 发行人进行了清理,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除对子公司的担保或互相担保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6) 关联方的商标转让

2010 年 7 月, 发行人与新春轴承签署商标转让协议, 约定新春轴承将持有的注册号 575873 号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取得以上商标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的核准证明。

2010 年下半年, 新春轴承已逐渐减少并停止经营, 以上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逐步减少,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 历史上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公允, 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对相关表决事项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 定价合理有据, 客观公允, 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学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2. 持有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蓝石投资、南钢股份及复星创富、深创投及红土创投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五洲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七） 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张峰、俞越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张峰、俞越蕾及其控股或者控制其他任何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业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学勇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2.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张峰和俞越蕾共同控制的五洲投资、发行人主要股东蓝石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及主要股东王学勇、蓝石投资、五洲投资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出具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峰和俞越蕾、主要股东王学勇、蓝石投资、五洲投资已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核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查验：(1) 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权利人变更核准通知书，登录中国商标网、马德里国际商标网站检索发行人已取得及申请的商标状态；(2) 查验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房产产权证书，对于发行人自建厂房、房屋的，查阅了房屋规划、建设施工方面的许可证书等；(3) 审阅了发行人取得知识产权证书及申请文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行人已取得的知识产权状态；(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情况；(5)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6) 查阅了发行人重大设备的发票及购销协议，并现场勘察；(7)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出让土地的相关协议、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及土地使用权证等；(8) 查阅了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的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及出资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 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抵押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土地使用权”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 房屋所有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抵押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房屋所有权”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种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2,107,233.77	19,978,917.72	152,128,316.05
通用设备	7,295,763.44	3,015,620.14	4,280,143.30
专用设备	270,074,087.93	98,691,534.99	171,382,552.94
运输工具	12,964,931.87	8,536,929.51	4,428,002.36
合计	462,442,017.01	130,223,002.36	332,219,014.6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主要知识产权**(1)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专利权及专利申请

权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主要知识产权”之“（1）专利权”部分。

（2）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主要知识产权”之“（2）商标权”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共有 1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 1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

2. 长期对外投资

发行人长期对外投资为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租用其他单位房产、土地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核查，本所律师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

式：(1) 与财务负责人及天健经办会计师进行了访谈；(2) 部分审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部分进行了核查；(3)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业务合同的履行与签署情况；(4) 逐笔审阅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5) 走访、面谈或电话访问了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及客户，对与海外主要客户发生交易等事项由本所律师对境外公司的人员进行了访谈；(6) 网络检索或去当地工商局调取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档案资料；(7)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8) 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9) 前往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等走访查询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涉讼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500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1. 产品购销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013年轴承钢采购 总量不低于2.5万吨	2012.12.26

序号	供应商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2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轴承钢	2013年轴承钢采购总量不低于3000吨	2013.4.30

(2) 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美元)	签订时间
1	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04.8.1
2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各类轴承套圈车工件	以个别协议的形式另行议定所有品种规格的年度价格协议	2005.1.27
3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按个别合同执行	以个别合同发生金额为准	2006.11.2
4	德国舍弗勒公司	按订单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08.10.15
5	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11.5.5
6	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13.1.10
7	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	按订单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13.7.16

(3) 借款及抵押合同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保证)方式	担保(保证)人
1	森春机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	1,000	2012.9.27-2013.6.30	连带保证	发行人
			1,000	2013.6.13-2014.3.26		张峰
			1,000	2013.6.20-2014.3.26		俞越蕾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2,000	2013.1.16-	土地及地上房屋	新泰实业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 期限	担保(保证)方 式	担保(保 证)人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德胜 支行	1,000	2013.10.11 2013.1.31- 2013.7.31	连带保证	森春机械 张峰 王学勇
3	富立 钢管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德胜 支行	2,000	2013.1.17- 2013.10.11	土地及地上房屋 连带保证	新泰实业 森春机械 张峰 王学勇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330 1,500	2012.12.26- 2013.12.20 2013.1.6- 2014.1.5	土地及地上房屋	富立钢管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法兰克福分行	1,500	2013.2. 21- 2013.8.16	—	—
6	森春 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1,000	2012.11.21- 2013.10.15	连带保证	发行人
7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 新昌支行	2,500	2013.3.5- 2014.3.2	土地及地上房屋 连带保证	富立钢管 张峰、 俞越蕾
8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2,500	2013.5.28- 2013.11.27	土地及地上房屋	富立钢管
9	富日泰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2,000	2012.8.16- 2013.8.15	土地及地上房屋 连带保证	富日泰 张峰、 俞越蕾
10	富立 钢管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支行	1,275	2012.9.17- 2013.9.16	连带保证	发行人 张峰、 俞越蕾
11	富立 钢管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支行	725	2013.5.20- 2014.5.19	连带保证	发行人
1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1,800	2011.7.27- 2015.6.26	土地使用权 连带保证	发行人 浙江丰岛 食品有限 公司

2. 其他重大合同

(1) 发行人子公司富立钢管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2012年6月，发行人与国海证券签署《关于2012年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私募债券的承销协议》，为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发行人子公司富立钢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03号文备案，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8,000万元，期限3年，票面年利率10.50%。2012年7月，本期私募债券经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提供转让服务，代码简称为“118012 浙富立”。

(2) 重大合作意向协议

2013年3月，富立钢管与奥托立夫（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为满足奥托立夫日益增长的需求，富立钢管投资新建新的气囊钢管生产线，投资完成后富立钢管确保总产量达到8,000吨/年。

(3)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2013年10月，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国海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由国海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将按照与国海证券签署的协议相关约定支付承销费及保荐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签署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法律风险。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

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1) 审阅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资产转让的协议、支付情况、作价依据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3) 就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五洲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发行人的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案及整体变更事宜，分别由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经相关部门核准，办理完成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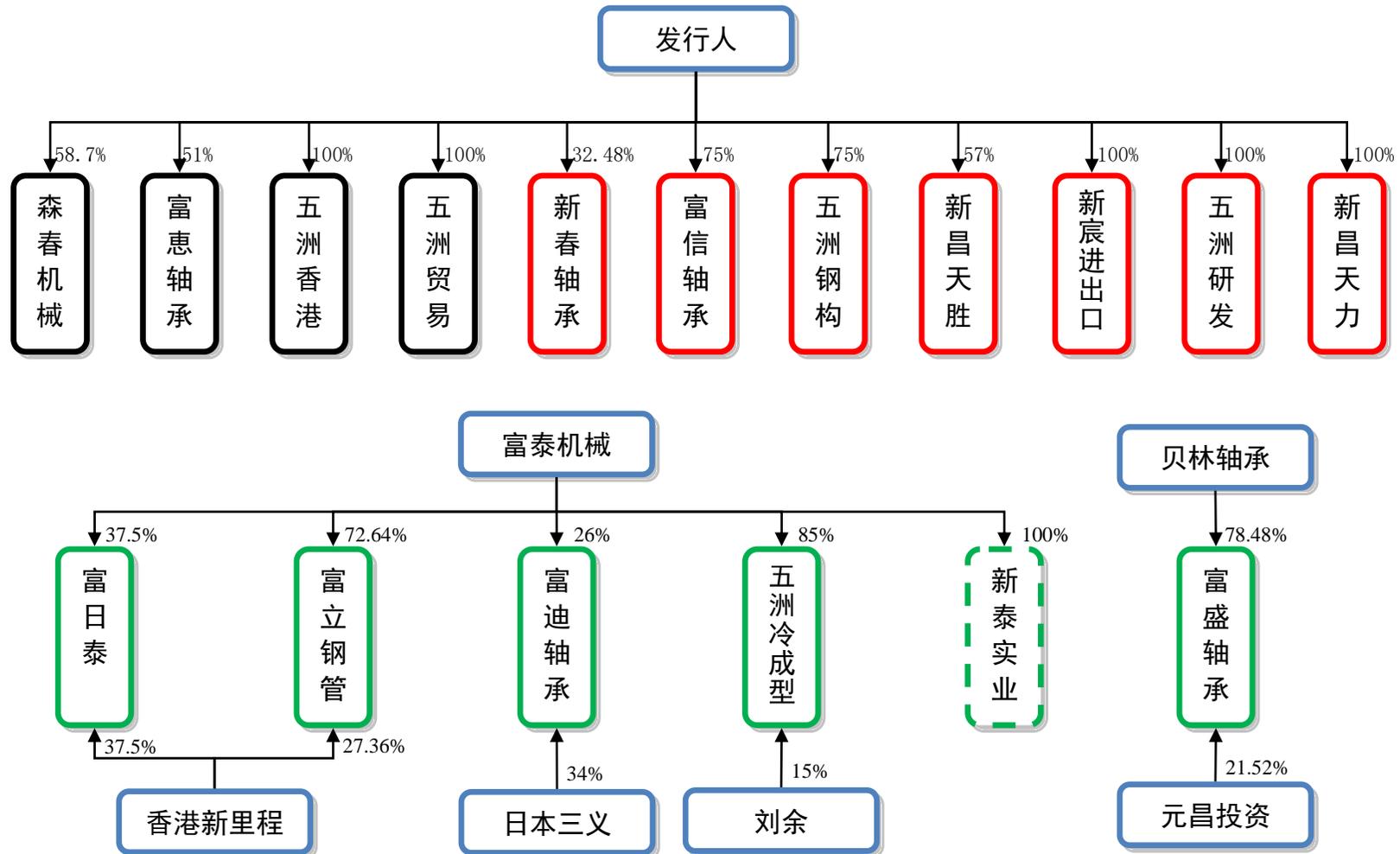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为整合主营业务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轴承相关的业务，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集中到五洲有限，同时将五洲有限原与轴承无关的业务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进行了转让剥离。

发行人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原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春轴承、富信投资、五洲钢构、新昌天胜、新宸进出口、五洲研发和新昌天力）计 7 家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同时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富盛轴承、富迪轴承、富日泰、富立钢管、五洲冷成型和新泰实业）计 6 家关联公司的控制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部分。

本次重组前后，涉及股权转让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变化（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的股权结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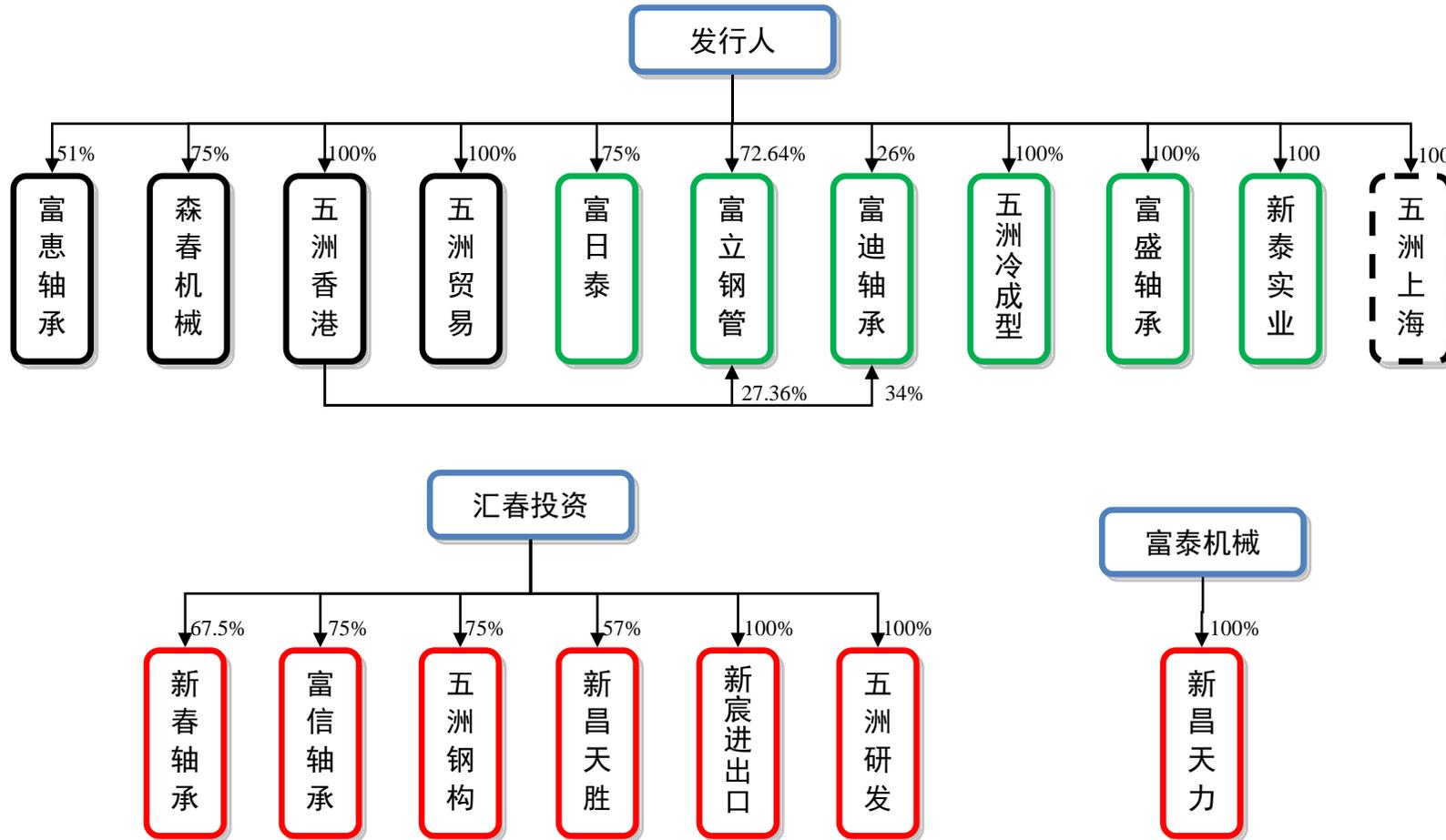
(1) 重组前发行人及涉及股权转让公司的出资结构（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注 1：新泰实业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截至重组审计基准日的 2010 年 9 月 30 日，新泰实业还未设立，此处列示新泰实业是为方便比较重组前后的发行人及涉及公司的出资结构变化。

注 2：以上森春机械、富惠轴承、新春轴承、富信轴承、五洲钢构、新昌天胜、富日泰、富迪轴承中，对重组不涉及的股东未全部列示，各公司的具体出资情况请参考相关子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

(2) 重组后涉及相关公司的出资结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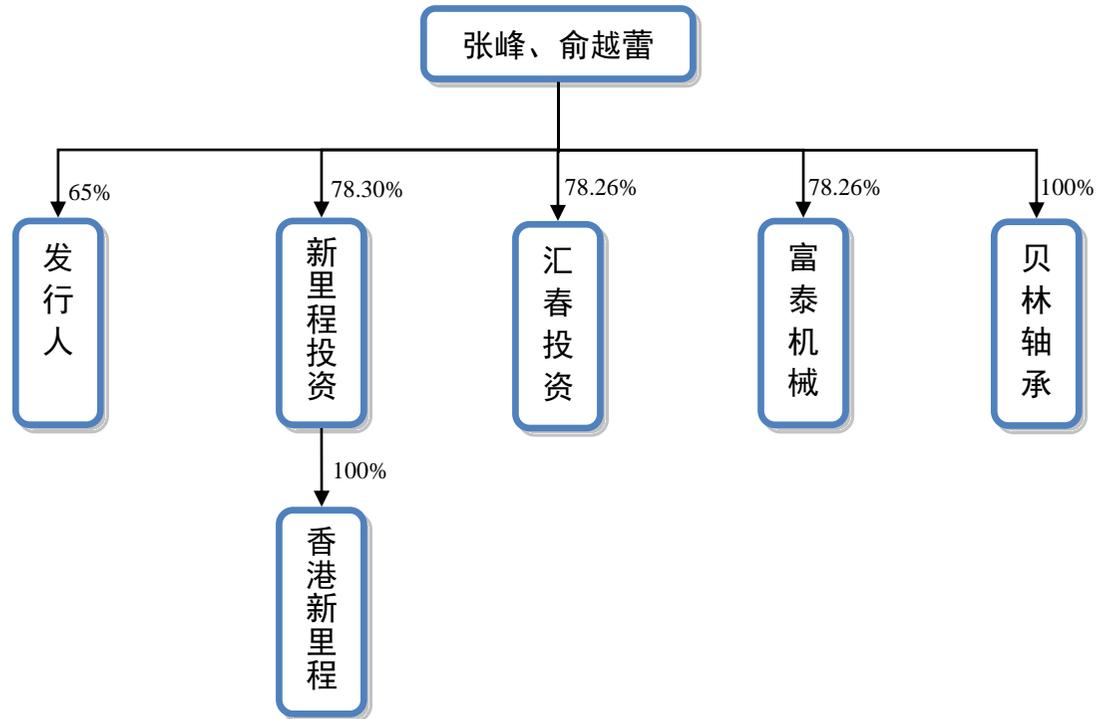
注 1：五洲上海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并未成立，此处列示是为方便比较重组前后发行人及涉及公司的出资结构变化。

注 2：五洲研发于 2012 年 5 月 2 日依法注销；五洲冷成型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依法注销；新昌天力已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转让给无关联方。富泰机械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依法注销；

(3) 资产重组时发行人、香港新里程、汇春投资、富泰机械、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前名为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林轴承”）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香港新里程、汇春投资、富泰机械、贝林轴承均为张峰、俞越蕾实际持股并控制。

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富日泰、富立钢管、富迪轴承、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均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轴承及配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构成了同业竞争，也存在大量产品采购或委托加工方面的关联交易。新泰实业向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办公及生产的厂房土地，影响了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也构成了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收购取得了富日泰、富立钢管、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富迪轴承以及新泰实业的控制权，实现了发行人同一控制人控制下轴承套圈及成品轴承业务完整产业链的整体上市，从而消除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之间的同业竞争，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增强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有利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 整合生产资源，提高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

本次重组前，新春轴承、富信轴承和新昌天胜均从事成品轴承的生产与销售，其所处的产业链环节与发行人母公司重复，但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偏弱；富日泰、富立钢管、富迪轴承、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均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轴承配套产品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富日泰、富立钢管、富迪轴承、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置入发行人；将新春轴承、富信轴承和新昌天胜置出发行人，其主要生产设备等有效资产由发行人受让。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有助于整合并完善发行人的轴承产业链，有效整合发行人的生产资源，扩大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发挥发行人的业务协同优势，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行人抗风险能力，进而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突出主营业务，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

本次重大重组从体内转出的子公司中，五洲钢构主要从事钢结构厂房的生产、安装业务，新宸进出口主要从事非轴承类的国际和国内贸易业务，五洲研发、新昌天力未实际进行生产经营，因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予以剥离；新春轴承、富信轴承和新昌天胜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弱，已逐步停止轴承相关业务的经营，因此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予以剥离，以提高管理效率，突出主营业务。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中转入发行人体系内的富日泰、富立钢管、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在重组前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轴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新泰实业向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办公及生产的厂房土地，虽然其主营业务并不直接属于轴承行业，但其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富日泰、富立钢管、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新泰实业与发行人均为同一控制人控制公司。

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有利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过程符合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已说明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 发行人就历次公司章程变更所涉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票、会议通知等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作了 6 次变更，具体如下：

- (1) 2011 年 8 月，五洲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至 6,448.4439 万元，修订了五洲有限的公司章程；
- (2) 2012 年 2 月，五洲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至 6,770.8661 万元，修订了五洲有限的公司章程；
- (3) 2012 年 2 月，五洲有限因股权转让，修订了五洲有限的公司章程；
- (4) 2012 年 3 月，五洲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修订了五洲有限的公司章程；
- (5) 2012 年 12 月，五洲有限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制订了五洲新春的公司章程；
- (6) 2013 年 5 月，五洲新春因增加独立董事人数，修订了五洲新春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上市后章程的制定

201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变更已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我国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修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含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签到表、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本所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了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
 -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 (3)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3.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占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1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5. 其他职能部门。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包括审计部、总裁办、企管部、财务部、证券部、技术中心、质量管理部、进出口部、外协采购部、基建管理部、轴承事业部、轴承配件事业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各项制度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订

201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以下称“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上述各项议事规则，均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订

201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2013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3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

2013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的审议程序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至今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关于设立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

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4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授权张峰董事长签署银行相关业务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

3.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增选周宇、曹冰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4.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9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控股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规范运作。

（四） 发行人设立至今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第一届董事会以来，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

1. 201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峰为董事长，聘任张峰为总经理、聘任王学勇为副总经理、聘任俞越蕾为财务总监、聘任张迅雷为总工程师、聘任李长风为董事会秘书，通过了《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 2013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张峰董事长签署银行相关业务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外协劳务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销售废钢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3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周宇、曹冰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3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3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审计部并聘任内审人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张峰董事长签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3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议案》。
6. 2013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活

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7. 2013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控股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运作规范。

（五）发行人设立至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年6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审计部并聘任内审人员的议案》。

2013年9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年6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报酬的议案》。

2013年9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年6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13年9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年6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陆志新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慧玲担任公司审计部内审科科长议案》。

2013年9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宇汝文担任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六） 发行人设立至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第一届监事会以来，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

1. 2012年12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明舟为监事会主席。
2. 2013年6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13年9月4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作。

（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克薇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据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周宇、曹冰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由赵克薇、周宇、曹冰 3 人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报酬的议案》，制订了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3 年 2 月 17 日，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 年 5 月 11 日，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增选周宇、曹冰两名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 年 6 月 8 日，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中，独立董事作了《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 年 8 月 30 日，独立董事就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发行人过去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

挥了独立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含各专门委员)、监事会。
2. 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
3. 发行人“三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对重大投资、融资、资产重组、经营决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5. 发行人“三会”对董事会、总经理的历次授权履行了《公司章程》的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6.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回避了表决。
7. 发行人“三会”决议均已实际执行（涉及上市后生效的决议待公司上市后予以实施）。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核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方法：(1) 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备案通知书)；(2) 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3) 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 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5) 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6) 审阅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及聘书，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7) 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取

得其个人出具的书面声明；(8) 查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个人无犯罪证明；(9)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处罚；(10) 调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基本信息资料或网络检索；(11) 查阅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及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包括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4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在发行人的职务	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	张峰
董事、副总经理	王学勇
董事、财务总监	俞越蕾
董事	林国强
独立董事	赵克薇
独立董事	周宇
独立董事	曹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王明舟
监事	邹冠玉
监事	张良森
总工程师	张迅雷
董事会秘书	李长风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1)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分别为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林国强、赵克薇、周宇、曹冰，其中赵克薇、周宇、曹冰为独立董事，赵克薇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 (1)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赵克薇、曹冰、俞越蕾，其中赵克薇担任召集人。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曹冰、赵克薇、王学勇，其中曹冰为召集人。
- (3)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峰、王学勇、周宇，其中张峰担任召集人。
- (4)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宇、曹冰、张峰，其中周宇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根据各委员议事规则担任委员会的召集人。

3. 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王明舟、邹冠玉、张良森，其中王明舟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王明舟为监事会选举的监事会主席。

4.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峰，副总经理王学勇，财务负责人俞越蕾，总工程师张迅雷，董事会秘书李长风。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3)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除以上董事任职资格外，还符合以下对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 (1) 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赵克薇、周宇和曹冰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 (3)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在人格、经济利益、产生程序、行权等方面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限制；
- (4)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5)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6) 不属于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并影响其独立性的下列人员：
 - ①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③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④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⑤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⑥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7.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孙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在发行人职务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张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浙江云澜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迪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浙江江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	监事[注 1]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常务理事

在发行人职务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浙江省轴承工业协会	理事长
		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代表
		绍兴市民营企业协会	副会长
		新昌县轴承行业协会	执行会长
董事、副总经理	王学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五洲钢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	常务委员
		新昌县轴承行业协会	会长
		新昌县政协	委员
		新昌县盘龙轴承有限公司	监事[注 2]
		董事、财务负责人	俞越蕾
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五洲钢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银澜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泰善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铭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浙商财智女人会	执行会长		
绍兴市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	代表		
新昌县第十三次共产党代表大会	党代会代表		
新昌女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董事	林国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赵克薇	中粮置地杭州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独立董事	周宇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秘书长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在发行人职务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独立董事	曹冰	浙江海之星律师事务所	律师
		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	独立董事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监事会主席	王明舟	无	无
监事	邹冠玉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投资经理
		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	张良森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总工程师	张迅雷	《轴承》杂志	编委
		全国轴承标准化委员会	会员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	委员
董事会秘书	李长风	无	无

注 1：张峰原在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任监事，创立大会已将其改选为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整体变更程序仍在办理中，暂未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 2：新昌县盘龙轴承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未完成注销程序。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期限	2010.1-2011.8	2011.8-2012.3	2012.3-2012.12	2012.12-2013.5	2013.5至今
董事长	张天中 (执行董事)	张峰	张峰	张峰	张峰
董事	—	王学勇	王学勇	王学勇	王学勇
	—	俞越蕾	俞越蕾	俞越蕾	俞越蕾
	—	—	林国强	林国强	林国强
独立董事	—	—	—	赵克薇	赵克薇
	—	—	—	—	周宇
	—	—	—	—	曹冰

2. 发行人监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期限	2010.1-2011.8	2011.8-2012.3	2012.3 至今
监事会主席	俞越蕾	王明舟	王明舟
监事	—	—	邹冠玉
		—	张良森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期限	2010.1-2011.8	2011.8-2012.12	2012.12 至今
总经理	张峰	张峰	张峰
副总经理	—	王学勇	王学勇
财务负责人	俞越蕾	俞越蕾	俞越蕾
总工程师	—	—	张迅雷
董事会秘书	—	—	李长风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1) 2002 年 10 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张天中任执行董事，张峰任总经理，俞越蕾任监事。
- (2) 2011 年 8 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由张峰、王学勇、俞越蕾 3 人组成，公司设监事 1 名，由王明舟担任。同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张峰为董事长，聘任张峰为总经理、王学勇为副总经理，
- (3) 2012 年 3 月，五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增选林国强为董事，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邹冠玉、张良森为监事。
- (4) 2012 年 12 月，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张峰、俞越蕾、王学勇、林国强、赵克薇

5 人组成，其中赵克薇为独立董事、张峰为董事长，同时聘任张峰为五洲新春总经理、王学勇为公司副总经理、俞越蕾为财务总监、张迅雷为总工程师、李长风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王明舟、邹冠玉、张良森，其中王明舟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5) 2013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周宇、曹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由张峰、俞越蕾、王学勇、林国强、赵克薇、周宇、曹冰 7 人组成。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发行人引进投资者、进行整体变更等原因发生，并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的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税务鉴证报告》；(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法合规证明；(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政府部门批文、拨款凭证及记账凭证等；(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1年9月27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133000338,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发行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限内按照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① 发行人子公司富日泰作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0年为减半期,按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② 发行人子公司富迪轴承作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0-2011年为减半期,按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③ 发行人子公司富立钢管作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0-2011 年为减半期，按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富盛轴承 2010 年度被认定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富盛轴承 2010 年度享受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2010 年度 11,069,781.55 元、2011 年度 7,179,704.14 元、2012 年度 2,629,574.45 元、2013 年 1-6 月份 1,140,300.00 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以上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凭证，上述涉及财政补贴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浙税联字 330624704507918 号《税务登记证》，并已经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根据新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法规，自 2010 年以来，公司所有应缴税款均已缴清，未发现有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新昌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执行税收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有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税务相关的争议，亦不存在因地税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合法性的核查，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查验：(1) 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就募投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主管环境保护局就募投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或批复文件；(2) 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的内部质控文件及制度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核查

2013 年 10 月 8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3]428 号），相关内容如下：

“该公司属于首次申请上市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为：浙江省境内的‘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辽宁省境内的‘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目前募资项目已完成环评

并取得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复。另外，辽宁省环保厅向我厅出具协查意见，原则同意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经我厅审议，该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 根据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环保方面的事故，也不存在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从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

（二） 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技术管理

根据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四） 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新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较好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成立以来，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接到该企业发生重伤以上生产去安全事故的报告或举报。

（五） 海关管理

根据绍兴海关于 2013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绍兴海关没有违法记录。

(六) 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昌县支局于 2013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执行外汇管理法规，依法办理外汇相关的申报、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自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未因外汇问题而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外汇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七) 土地管理

根据新昌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国土资源管理方面，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八) 房地产管理

根据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房地产管理方面，没有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形。

(九) 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国法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内容，并且为员工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费用。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社会保险费 缴纳金额（元）		员工总数 （人）	社保缴纳 人数（人）	未缴纳人 数（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4,727,574.12	2,397	2,074	323
	医疗保险	1,780,136.97		2,074	323

截至时间	社会保险费 缴纳金额（元）		员工总数 （人）	社保缴纳 人数（人）	未缴纳人 数（人）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520,289.12		2,173	224
	生育保险	169,865.03		2,074	323
	失业保险	679,443.73		2,074	323
2011年12月 31日	养老保险	5,922,254.75	2,487	2,222	265
	医疗保险	2,840,033.47		2,222	265
	工伤保险	677,543.24		2,296	191
	生育保险	212,695.95		2,222	265
	失业保险	900,972.74		2,222	265
2012年12月 31日	养老保险	5,574,510.12	2,519	2,250	269
	医疗保险	3,400,536.42		2,250	269
	工伤保险	838,359.39		2,323	196
	生育保险	377,615.24		2,250	269
	失业保险	980,064.66		2,250	269
2013年 6月30日	养老保险	4,007,466.75	2,579	2,397	182
	医疗保险	2,065,887.75		2,397	182
	工伤保险	613,372.96		2,435	144
	生育保险	219,744.48		2,397	182
	失业保险	576,335.82		2,397	182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住房公积金 缴纳金额（元）	员工总人数 （人）	缴纳公积金 人数（人）	未缴纳公积 金人数（人）
2010年 12月31日	6,800.00	2,397	46	2,351
2011年 12月31日	85,950.00	2,487	67	2,420
2012年 12月31日	1,397,470.00	2,519	2,215	304
2013年 6月30日	1,315,405.00	2,579	2,137	442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没有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以上所示。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2,579名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事项	分类人数（人）					未缴纳人 数合计 （人）
	退休 返聘	外单位 缴纳	试用期	自愿放 弃缴纳	其他	
未缴纳 养老	128	16	—	—	38[注]	182

事项	分类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合计（人）
	退休返聘	外单位缴纳	试用期	自愿放弃缴纳	其他	
社保	医疗					
	生育					
	失业					
	工伤	128	16	—	—	—
未缴纳公积金	128	16	216	82	—	442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职工总人数为 2,598 人，38 人只缴纳了工伤保险，包括尚无法办理五险一金手续的 30 日内新进试用期员工、已离职员工、已缴纳农保员工。

4. 根据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费用或支付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于 2013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认真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及人数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规定；且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缴纳住房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追偿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发行人因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连带承担支付所有受到处罚的款项，保证五洲新春

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历史上存在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部门已出具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对于未规范缴纳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已作出无偿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的承诺。发行人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有效，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的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 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局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复文件；(3) 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资料；(4)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文件等。

核查结果及内容：

（一）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预计为 57,135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主要用于以下 4 个投资项目：

- (1) “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拟总投资 22,370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 (2)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拟总投资 11,560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 (3) “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拟总投资 10,570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 (4)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拟总投资 18,05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2,635.00 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投资项目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需要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瓦房店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立项（备案）批复：

- (1) 2013 年 7 月 23 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新经技备案[2013]24 号），同意发行人实施“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项目备案；
- (2) 2013 年 7 月 23 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新经技备案[2013]33 号），同意森春机械实施“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项目备案；
- (3) 2013 年 7 月 27 日，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

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嵊经信备案[2013]26号），同意富进机械实施“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项目备案；

- (4) 2013 年 9 月 2 日，瓦房店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备案的函》（瓦发改函[2013]55 号）。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 (1) 2013 年 8 月 1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13]90 号）；
- (2) 2013 年 8 月 1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80 万套高速机床精密套圈（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13]89 号）；
- (3) 2013 年 8 月 7 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嵊环审函开[2013]26 号）；
- (4) 2013 年 9 月 5 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建发[2013]68 号）。

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核查意见

2013 年 10 月 8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3]428 号），确认“该公司属于首次申请上市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为：浙江省境内的‘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辽宁省境内的‘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目前募资项目已完成环评并取得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复。另外，辽宁省环保厅向我厅出具协查意见，原则同意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经我厅审议，该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保核查结果真实有效。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 201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 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并办理了必要的核准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以轴承产业为核心，不断提升技术力、管理力和创新力，做强价值链，实现跨国经营，成为中国轴承行业领军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通过如下途径和方式进行了查验：（1）登录了绍兴市、新昌县、嵊州市、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2）前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等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所涉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情况；（3）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4）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张峰、王学勇、俞越蕾出具的无涉诉承诺函；（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6）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与结果：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其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2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泰实业收到新昌县公安局消防大

队新公(消)决字[2012]第 0172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泰实业因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被处以罚款 3,000 元，新泰实业已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了消防设计备案。

2012 年 11 月 26 日，新昌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说明，确认上述事项并未造成重大影响，且新泰实业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新昌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消防管理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处罚金额较小，新泰实业已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 (二) 除以上外，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本函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结诉讼。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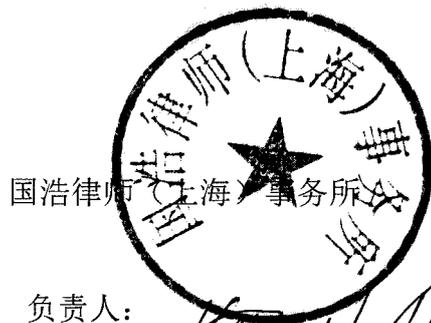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秦桂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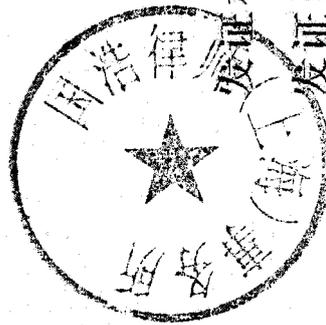
詹磊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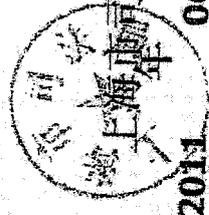
2310119931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1 06 21 日

No. 70007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2809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2020341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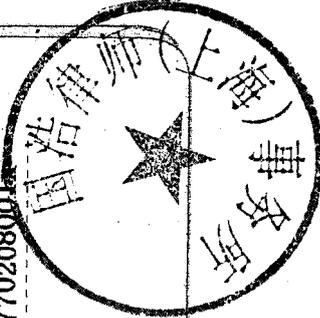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6年02月18日



持证人 秦桂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8519770208001



执业机构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7073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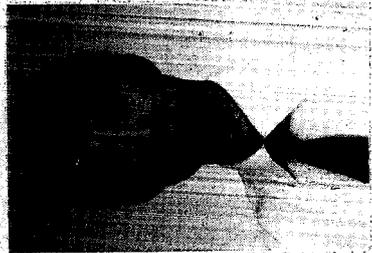
ALCOBROTOSI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持证人

詹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41119821114187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依据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或“五洲新春”）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及天健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4] 1558 号）（以下称“155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对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要影响内容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作更新的内容仍

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为准，作出更新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释义部分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限于五洲新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期间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称“《意见》”）及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的有关内容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5,060万股。

超募时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之和，则超募的资金将由持股三年以上的老股东同比例按发行价出售所持老股提前变现。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五洲新春

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 名对公司有控制力的股东同意其他 17 名股东优先转让其所持老股。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董监高持股为主的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规定转让老股时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

超募时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超募时老股东发行费用分摊：出现超募和老股转让股份的情形时，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将按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比例分别由发行人和发行人发行时持有三年以上且实际参与老股转让的股东按转让比例承担；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最终发行数量和发行方案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4. 发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通过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行情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8. 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于获准发行后向国内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2.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作适当的调整、具体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募投项目、确定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序和进度、签署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8.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签署股票发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的文件；
9.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10.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的议案，五洲新春全体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 8,349,000.00 元，本次分配完成后至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批准和授权依法有效,并仍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取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的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期间内持续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 15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854,659,653.93	749,978,536.07	721,093,008.26
营业利润	94,877,257.53	85,950,896.47	81,681,798.13
利润总额	96,221,036.80	86,677,700.25	95,614,998.71
净利润	81,511,784.16	77,638,415.14	81,756,468.39

2014 年 3 月,发行人与国海证券重新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经本所律师查验,以上两个协议内容已根据《意见》的要求增加了超募时老股转让时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等内容,其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期间内持续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情况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期间内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持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蓝石投资期间内发生了内部出资结构调整。2013年12月3日，蓝石投资合伙人王建共分别与张峰、王学勇签署了《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王建共将持有蓝石投资22.275万元出资中的17.4326万元转让给张峰、出资中的4.8424万元转让给王学勇，同日，蓝石投资全体合伙人就以上出资份额调整情况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及新的《合伙人协议》。2013年12月26日，蓝石投资就以上内部出资结构调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以上发行人股东蓝石投资内部出资结构调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在期间内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公司分立的行为，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 15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27,461,961.03	724,470,358.47	702,620,468.72
其他业务收入	27,197,692.90	25,508,177.60	18,472,539.54
营业收入合计	854,659,653.93	749,978,536.07	721,093,008.26
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	96.8177%	96.5988%	97.438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期间内未增加新的关联方，期间内因注销、吸收合并致关联方成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五洲钢构注销

2013年11月11日，五洲钢构召开董事会，决议注销五洲钢构，并就注销事宜成立清算小组，履行了登报公告程序。

2013年12月30日，新昌县商务局出具《关于浙江五洲钢结构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新商务[2013]58号），批复同意五洲钢构解散的申请，并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2月，新昌县国家税务局、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准予五洲钢构税务注销。

2014年1月2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五洲钢构工商注销登记。

2. 新昌天胜注销

2013年11月11日，新昌天胜召开董事会，决议注销新昌天胜，并就注销事宜成立清算小组，履行了登报公告程序。

2014年1月，新昌县国家税务局、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准予新昌天胜税务注销。

2014年2月8日，新昌县商务局出具《关于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新商务[2014]3号），批复同意新昌天胜解散的申请，并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2月27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新昌天胜的工商注销登记。

3. 富信投资注销

2013年11月11日，富信投资召开董事会，决议注销富信投资并就注销事宜成立清算小组，履行了登报公告程序。

2014年2月24日，新昌县商务局出具《新昌县商务局关于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新商务[2014]4号），批复同意富信投资解散的申请，并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2月，新昌县国家税务局、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准予富信投资税务注销。

2014年2月27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富信投资的工商注销登记。

4. 富盛轴承吸收合并富惠轴承，富惠轴承依法注销

富盛轴承、富惠轴承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11月11日，富盛轴承股东五洲新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富盛轴承吸收合并富惠轴承，同时富盛轴承经营期限延长至2024年1月8日。同日，富惠轴承股东五洲新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富盛轴承吸收合并富惠轴承，富惠轴承依法注销。

2013年11月11日，富盛轴承与富惠轴承签署《关于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新昌县富惠轴承锻造有限公司的协议》，就富盛轴承吸收合并富惠轴承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3年11月，合并双方富盛轴承、富惠轴承共同就吸收合并事宜、富惠轴承注销事宜履行了登报公告程序。

2013年12月，富惠轴承依法完成税务、工商注销登记。

2013年12月30日，富盛轴承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富盛轴承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450万元，经营期限延长至2024年1月8日，富盛轴承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5. 新春轴承的工商变更

(1) 2014年1月，实施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

2013年9月20日，新春轴承召开董事会，决议香港新里程将其持有新春轴承54.3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8.13%的股权转让给五洲投资，盖维新将其持有新春轴承43.1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4.37%的股权转让给五洲投资，汇春投资将其持有的新春轴承20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67.50%的股权转让给五洲投资，并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春轴承变更为五洲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年10月11日，香港新里程与五洲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新里程将其持有新春轴承54.3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8.13%的股权，以336.80万元转让给五洲投资；同日，盖维新与五洲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盖维新将其持有新春轴承43.1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4.37%的股权，以266.95万元转让给五洲投资；同日，汇春投资与五洲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汇春投资将其持有的新春轴承20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67.50%的股权，以767.613万元转让给五洲投资，2013年10月15日，汇春投资与五洲投资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按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评字[2013]第020号《评估报告》，以截至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新春轴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867.99万元的对应持股67.5%的比例作价1,260.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投资。

2013年10月10日，新昌县商务局出具《关于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新商务[2013]47号），同意以上股权转让，同时新春轴承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1月3日，新春轴承股东五洲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俞继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俞志英任监事，同时免去张天中原法定代表人职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6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14]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月3日止，新春

轴承实收资本 18,577,300 元已足额缴纳。

本次工商变更后，新春轴承变更为五洲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俞继平，注册资本调整为 18,577,3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 2014 年 3 月，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4 年 2 月 8 日，新春轴承股东五洲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新春轴承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咨询”，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8 日，新春轴承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4]第 330000004954 号），核准新春轴承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取得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30600400009821 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组织机构、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3 年 11 月 13 日，原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峰先生在该公司的任职由监事变更为董事。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保函业务；从事银行卡

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分红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二）根据 15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31 日前已发生并持续存在的及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原材料、配件采购

- a) 2013 年度，五洲贸易向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采购生产原料轴承钢，采购金额为 2,922,310.94 元。
- b) 2013 年度，发行人向嵊州市莫拉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纸箱，采购金额为 535,133.86 元。

(2) 关联销售

2013 年度，发行人关联销售的情况如下：

- a) 2013 年度，五洲贸易向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铁沫压块，金额合计 7,855,426.85 元。
- b) 2013 年度，发行人向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销售轴承，金额合计 89,005.90 元。
- c) 2013 年度，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向五洲新春及子公司森春机械采购生产所需刀具及周转箱，金额合计

28,331.41 元，金额较小。

(3) 劳务

2013 年度，发行人及生产性子公司接受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外协提供外协劳务，金额合计 7,020,892.40 元。

(4) 水电费结算

2013 年 8 月，关联方进泰机械开始向发行人子公司新泰实业租赁厂房，并开始支付电费，因部分生产厂房建筑格局原因，电费为合并结算，进泰机械合计向富日泰支付 9,101.70 元，以上金额按照绍兴市新昌县工业用电、工业用水价格据实结算。

(5) 关联租赁

2013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泰实业向关联方进泰机械出租厂房，租金合计 67,678.85 元，租赁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上租赁厂房面积为 2,148.54 m²，租赁单价为 7 元/m²/月，经与同区域其他厂房的租赁价格相比，以上关联交易作价公允。

(6) 关联担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的有关内容。

以上，除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向五洲新春及子公司森春机械采购生产所需刀具及周转箱、进泰机械承租发行人子公司新泰实业厂房、结算电费为期间内新增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为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发生并持续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交易原因及作价依据及公允性与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的以上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新增关联

交易金额较小，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设备买卖

a) 2013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年度	出售方	金额（元）
2013 年度	进泰机械	2,975,410.09
	富泰机械（2013.6.25 注销）	24,223.87

b) 201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森春机械、富日泰存在将少量旧机械设备报废并由进泰机械回收的情况，金额合计 123,576.92 元，其中森春机械 44,134.61 元，富日泰 79,442.31 元。

(2) 关联担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的有关内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如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第一款由“公司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修改为“公司与董事、高管及其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发生利用关联交易对公司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未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履行，给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

成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相应违规关联交易金额的双倍返还公司。”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原已作出的承诺仍然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房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期间内未发生变化，期间内无新增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 15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80,649,973.61	24,660,839.18	155,989,134.43
通用设备	7,587,222.49	3,581,175.58	4,006,046.91
专用设备	293,608,188.05	110,091,839.27	183,516,348.78
运输工具	13,658,653.49	9,241,132.24	4,417,521.25
合计	495,504,037.64	147,574,986.27	347,929,051.37

（三）主要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期间内原 13 项专利申请

权已取得专利权证书，2014 年新增专利申请权 16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及仍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已取得的专利权			
1	钢管冷冲切方法	ZL200810061349.0	发明专利
2	钢管冷冲切自动生产线	ZL200910097361.1	发明专利
3	一种深沟球轴承装配生产线	ZL201210112063.7	发明专利
4	冷辗轴承套圈沟道定位夹具装置	ZL200720192061.8	实用新型
5	钢管冷冲切设备	ZL200820086457.9	实用新型
6	单向轴承及保持架	ZL201120289609.7	实用新型
7	深沟球轴承自动装配归球装置	ZL201120289709.x	实用新型
8	深沟球轴承自动装配机的配球装置	ZL201120289698.5	实用新型
9	轴承内圈上料防错结构	ZL201120289747.5	实用新型
10	一种装配张紧轮轴承弹簧组件模子	ZL201120362478.0	实用新型
11	油石夹具	ZL201120452075.5	实用新型
12	轴承外圈沟道半径测量仪	ZL201220263666.2	实用新型
13	浮动支撑块	ZL201220266146.7	实用新型
14	滚动轴承保持架	ZL201220259475.9	实用新型
15	深沟球轴承自动出球口	ZL201220268502.9	实用新型
16	一种深沟球轴承装配生产线	ZL201220161693.9	实用新型
17	深沟球轴承钢球均分装置	ZL201220161701.x	实用新型
18	深沟球轴承自动加脂装置	ZL201220160805.9	实用新型
19	一种轴承自动化装配的定位移动轨道装置	ZL201220160815.2	实用新型
20	轴承超声波清洗机	ZL201220161766.4	实用新型
21	一种带注油孔的轴承滚子保持架	ZL201220511677.8	实用新型
22	一种装配轴承滚子用的模具	ZL201220510021.4	实用新型
23	一种简易径向游隙仪	ZL201220511289.X	实用新型
24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机的进给传动机构	ZL201220483265.8	实用新型
25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动力头	ZL201220482760.7	实用新型
26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用钻头	ZL201220482646.4	实用新型
27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机	ZL201220482630.3	实用新型
28	轴承内圈端面倒角机的自动上料装置	ZL201220482627.1	实用新型
29	一种高速角接触球轴承用保持架	ZL201320241971.6	实用新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30	一种外球面轴承的密封装置	ZL201320246002.x	实用新型
31	超薄壁叶片泵垫圈双端面磨床	ZL201320242353.3	实用新型
32	水泵轴端面平整度和沟道棱圆度测试仪	ZL201320243081.9	实用新型
33	一种高速精密轴承用保持架	ZL201320241452.x	实用新型
34	一种深沟球轴承内圈沟道超精用气浮式端面压紧装置	ZL201320245955.4	实用新型
35	一种四点接触轴承内圈外沟道测长仪	ZL201320243157.8	实用新型
36	一种内外圈逆向转动变速轴承	ZL201320241470.8	实用新型
37	一种高速深沟球轴承	ZL201320241482.0	实用新型
38	一种轴承用注脂模具	ZL201320243729.2	实用新型
39	一种水泵轴承检测用装置	ZL201320268318.9	实用新型
40	一种轮毂轴承组件式密封圈套合模具	ZL201320241973.5	实用新型
已申请的专利			
1	减少深沟球轴承沟形误差的超精方法	201110444597.5	发明专利
2	轻窄系列精密角接触球轴承的外圈加工方法	201210570802.7	发明专利
3	球轴承实体保持架	201210164818.8	发明专利
4	一种半自动轴承高频退火装置	201410033438.X	发明专利
5	一种播种机用轴连轴承	201410032831.7	发明专利
6	一种磨床加工水泵轴固定装置	201410033423.3	发明专利
7	一种播种机用轴连轴承	201420044929.X	实用新型
8	一种半自动轴承高频退火装置	201420043291.8	实用新型
9	一种磨床加工水泵轴固定装置	201420044689.3	实用新型
10	一种新型不锈钢轴承保持架	201420046803.6	实用新型
11	一种齿轮箱用轴承	201420046816.3	实用新型
12	一种双进料加工磨床的上料机构	201420046830.3	实用新型
13	一种双端面转盘磨床的上下料机构	201420046841.1	实用新型
14	一种磨床加工用轴承外圈进料装置	201420046887.3	实用新型
15	一种具有新型密封盖的轴承	201420047037.5	实用新型
16	一种柴油机水泵用轴连轴承	201420047708.8	实用新型
17	一种调心滚子齿轮轴承	201420047866.3	实用新型
18	一种单向加脂头	201420047900.7	实用新型
19	一种圆锥滚子齿轮轴承	201420052194.5	实用新型

(四) 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原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权属未发生变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原商标权利证书中所有权人的公司名称已由“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5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孙公司，另有 2 家参股的公司。减少 1 家全资子公司富惠轴承，系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富盛轴承吸收合并富惠轴承所致，富惠轴承现已依法注销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权利的取得及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目前未发生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除部分土地、房产通过合法途径抵押给银行用于银行借款担保等原因外不存在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示并披露的重大合同标准与《法律意见书》一致，具体如下：

（一） 借款及抵押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金额合计 22,225 万元，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签署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保证) 方式	担保(保证) 人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新昌支行	1,500	2013.1.6- 2014.1.5	土地及地上房屋	富立钢管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 新昌支行	2,500	2013.3.5- 2014.3.2	土地及地上房屋	富立钢管
			900	2013.7.5- 2014.6.15	连带保证	张峰、俞越蕾

3	富立钢管	中国建设银行 嵊州支行	725	2013.5.20- 2014.5.19	连带保证	发行人
4	森春机械	招商银行绍兴 越兴支行	1,000	2013.6.13- 2014.3.26	无	无
			1,000	2013.6.20- 2014.3.26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新昌支行	700	2013.7.1- 2014.7.1	信用担保	发行人
6	森春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 新昌支行	800	2013.7.12- 2014.7.1	连带保证	发行人
7	富立钢管	浦发银行杭州 德胜支行	1,000	2013.8.15- 2014.2.14	连带保证	发行人
8	森春机械	中国银行新昌 支行	100	2013.8.20- 2014.8.20	连带保证	发行人
9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新昌支行	1,500	2013.8.22- 2014.2.17	信用担保	发行人
10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新昌支行	2,000	2013.8.22- 2014.8.21	土地及地上房屋	富日泰
			2,000	2013.9.2- 2014.9.1		
11	发行人	浦发银行杭州 德胜支行	2,000	2013.9.10- 2014.9.10	土地及地上房屋	新泰实业
12	富日泰	中国建设银行 新昌支行	2,000	2013.9.12- 2014.9.11	连带保证	发行人
13	发行人	浦发银行杭州 德胜支行	2,000	2013.9.26- 2014.3.26	土地及地上房屋	新泰实业
14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宁波分行	500	2013.11.21- 2014.2.20	土地及地上房屋 及非通用机械设 备	富立钢管

以上各借款及相关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1月6日，五洲新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2013年(新昌)字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五洲新春提供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1月6日至2014年1月5日，借款年利率为6.00%。

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2年12月18日，富立钢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2012年新昌(抵)字014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富立钢管以嵊州国用[2008]第002-1396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抵押，用于担保发行人在2012年12月18日至2015年12月17

日期间不超过 2,930 万元的借款。

2. 2013 年 3 月 5 日，五洲新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003663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为五洲新春提供 3,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2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利率按基准利率执行。截至目前，以上借款余额为 2,5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5 日，五洲新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000408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向五洲新春提供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半年至一年基准利率执行。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借款仍有 3,400 万元借款余额。

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3 年 2 月 27 日，富立钢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 003663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富立钢管以嵊州国用[2008]第 002-1393 号土地使用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抵押，用于担保发行人在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期间余额不超过 2,800 万元的借款。2013 年 3 月 1 日，富立钢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 003663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富立钢管以嵊州国用[2008]第 002-1392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抵押，用于担保发行人在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余额不超过 3,700 万元的借款。2013 年 3 月 5 日，张峰、俞越蕾共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 000087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峰、俞越蕾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就发行人在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期间余

额不超过 6,50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2013 年 5 月 20 日，富立钢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65653512302013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向富立钢管提供借款金额 725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确定。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借款仍有 725 万元借款余额。

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6565359992013013 号《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在以上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2013 年 6 月 13 日，森春机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3 年越贷字第 052 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向森春机械提供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以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确定。

2013 年 6 月 20 日，森春机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3 年越贷字第 057 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向森春机械提供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以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确定。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 2 笔借款仍有 2,000 万元借款余额。

2012 年 9 月 27 日，森春机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2 年越授字第 038 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期间，授信总额度为 3,000

万元；同日，发行人、张峰、俞越蕾分别向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以上《授信协议》下的全部债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担保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上《授信协议》及担保书已超过有效期。

5. 2013 年 7 月 1 日，五洲新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新昌]字 023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五洲新春提供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6%，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6. 2013 年 7 月 11 日，森春机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新昌]字 023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五洲新春提供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6%。

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2 年 11 月 15 日，五洲新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2 年新昌(保)字 00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就森春机械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期间不超过 2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2013 年 8 月 15 日，富立钢管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支行签订编号为 9517201328021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富立钢管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15%。

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3 年 8 月 15 日，五洲新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支行签订编号为 ZB9517201300000063《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五洲新春为富立钢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支行签订的编号 9517201328021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进行担保，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支行在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4 日期间所提供富立钢管的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保证。

8. 2013 年 8 月 15 日，森春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新昌 2013 人借 1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森春机械提供借款 1,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 6.6% 执行。

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3 年 8 月 15 日，五洲新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新昌 2013 人保 06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五洲新春为森春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在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借款仍有 100 万元借款余额。

9. 2013 年 8 月 20 日，五洲新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 2013 年[新昌]字 025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五洲新春提供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6%，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0. 2013 年 8 月 22 日，五洲新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65663592302013039 号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五洲新春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

2013 年 9 月 2 日，五洲新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65663592302013040 号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五洲新春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借款仍有 4,000 万元借款余额。

以上 2 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3 年 8 月 22 日，富日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 65663592502013039 《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富日泰为五洲新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的，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期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抵押财产为新国用(2006)第 1514 号土地、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4 至 11017 号房产。

11. 2013 年 9 月 10 日，五洲新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订编号为 9517201328024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向五洲新春提供 2,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以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确定。

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3 年 9 月 9 日，新泰实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订编号 ZD951720130000004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新泰实业为五洲新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订的，在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期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2,450 万元的担保。抵押财产为新国用(2011)第 4390、4391 号土地、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097 号、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7 号、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8 号房产。

12. 2013 年 9 月 12 日，富日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65663512302013038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富日泰提供 2,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借款年

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

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3 年 9 月 12 日，五洲新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6566359992013038 号《保证合同》，约定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富日泰根据编号为 6566351230201303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13. 2013 年 9 月 26 日，五洲新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订编号为 9517201328026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向五洲新春提供 2,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以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执行。

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2 年 4 月 18 日，新泰实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署编号为 ZD9517201200000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新泰实业以新国用[2011]第 4393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抵押，用于担保发行人在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期间不超过 4,700 万元的借款。

14. 2013 年 11 月 21 日，五洲新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甬宁海 DK201308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五洲新春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7%。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编号甬宁海 SX2012008 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发行人在 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向发行人余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2012 年 11 月 23 日，富立钢管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甬宁海 SX2012008-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富

立钢管以嵊州国用[2008]第 002-1394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抵押，用于担保“甬宁海 SX2012008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上《综合授信协议》已超过有效期，甬宁海 DK201308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仍然存续，该抵押担保尚存续。

（二） 采购合同

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的重大采购合同外，发行人期间内因发生金额较大而列为重大采购合同及新签署的重大采购合作协议如下：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五洲新春与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书》，约定五洲新春委托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加工轴承套圈，加工费按五洲新春统一的加工单价表结算，协议未约定有效期。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五洲新春与南钢股份签署 NGGF/WZXC-14-02 号《钢材销售协议》，约定五洲新春向南钢股份购买钢材，具体购买钢材型号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三年。
3. 2014 年 1 月 5 日，五洲贸易与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签署《2014 年度合作协议书》，约定五洲贸易向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采购轴承钢总量不低于 5,000 吨，结算价格以斯凯孚、舍弗勒等国际化公司每季度定价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 销售合同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五洲新春与南钢股份签署 NGGF/WZXC-14-01 号《废钢采购协议》，约定五洲新春向南钢股份销售废钢，具体购买废钢内容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三年。

（四）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与国海证券重新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查验，以上协议根据《意见》的要求增加了超募时老股转让时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等内容，协议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以上签署并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及拟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五洲新春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由提前五天改为提前三天，同时，本次股东大会还修订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有关分红回报规划的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在期间内对现行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对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修订履行的法定程序真实有效，修订后内容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论述了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及通过议案如下：

（一）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开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张峰董事长签署银行相关业务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张峰董事长签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全体股东授权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4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201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张峰董事长签署银行相关业务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全体股东授权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章程(草案)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

1. 2014年2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2014年2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

报酬的议案》；

3. 2014年2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4. 2014年2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质量管理人才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及决议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持续满足任职资格及条件。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缴纳及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在此期限内按照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2014年发行人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五洲新春2014年度将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财政补贴

根据 15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政府补贴的批复文件及财务凭证，确认发行人 2013 年度取得政府补贴金额为 2,828,778.99 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依法纳税情况

2014 年 2 月，根据新昌县国家税务局、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均符合国家（地方）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期间内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有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工商、安全生产、海关、土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安全生产、海关、土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期间内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工商、安全生产、海关、土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原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均在有效期内。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期间内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未发生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应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真实有效等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现根据《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不利用五洲新春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五洲新春及五洲新春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五洲新春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五洲新春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一)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

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五洲新春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五洲新春，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五洲新春。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来避免同业竞争，并承诺将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法律责任，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实际控制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学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五洲新春的重要股东、董事、高管的地位或身份损害五洲新春及五洲新春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五洲新春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五洲新春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五

洲新春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五洲新春，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五洲新春。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来避免同业竞争，并承诺将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法律责任，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且主要股东王学勇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五洲投资、蓝石投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洲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之一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蓝石投资作为发行人重要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合伙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五洲新春的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五洲新春及五洲新春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五洲新春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五洲新春的股东期间：（一）如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五洲新春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五洲新春，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五洲新春。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五洲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之一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蓝石投资作为发行人重要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其已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来避免同业竞争，并承诺将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法律责任，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且主要股东五洲投资、蓝石投资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王学勇及其他股东蓝石投资、蓝石投资、复星创富、南钢股份、深创投、红土创投均签署或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其他企业”）与五洲新春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五洲新春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需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回避表决的，将回避表决，以维护五洲新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五洲新春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五洲新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五洲新春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五洲新春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五洲新春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五洲新春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被认定为五洲新春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如违反以上承诺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均已经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亦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了关联交易，提高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对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起到积极作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并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实际控制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对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 (一)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分别作出的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张峰、俞越蕾承诺：如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张峰、俞越蕾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明确承诺了对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且控股股东张峰、俞越蕾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以上承诺是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董事王学勇、林国强分别作出的承诺：

“如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克薇、周宇、曹冰作出的承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克薇、周宇、曹冰承诺：如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发行人监事王明舟、张良森、邹冠玉作出的承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明舟、张良森、邹冠玉承诺：

如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工程师张迅雷、董事会秘书李长风分别作出的承诺：

“如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承诺了对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承诺

1.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单位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单位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律师事务所国浩出具的相关承诺：

“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律师事务所国浩均已明确承诺了对其依法出具的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承诺

(一)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及主要股东王学勇已就锁定期满后的减持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以上 36 个月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

- (1) 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 (2) 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3) 本人自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5. 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若本人将所直接或间接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终止履行，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原就以上相关内容已作出的书面承诺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主要股东王学勇已经分别对其所持有五洲新春股票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的情形进行了承诺，同时对减持、转让股份进行了承诺以及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将采取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约束措施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有效。

(二)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五洲投资、蓝石投资关于锁定期满后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五洲投资(蓝石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五洲投资(蓝石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五洲投资(蓝石投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五洲投资(蓝石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五洲投资(蓝石投资)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五洲投资(蓝石投资)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4. 若五洲投资(蓝石投资)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五洲投资(蓝石投资)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五洲投资(蓝石投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五洲投资(蓝石投资)原就以上相关内容已作出的书面承诺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五洲投资、蓝石投资已经分别对其所持有五洲新春股票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的情形进行了承诺,同时对减持和转让股份及其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约束措施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意

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有效。

(三)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迅雷、李长风）关于锁定期满后的承诺：

1. 自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以上 36 个月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 (1) 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 (2) 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3) 本人自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终止履行，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原就以上相关内容已作出的书面承诺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张迅雷、李长风已经分别对其所持有五洲新春股票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的情形进行了承诺，同时对减

持和转让股份及其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约束措施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有效。

(四)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南钢股份、复星创富分别关于锁定期满后的承诺：

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五洲新春发行前已持有的五洲新春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

本公司(合伙企业)承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将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本公司(合伙企业)真实意思，对本公司(合伙企业)具有持续的法律约束力，不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如违反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深创投、红土创投分别关于锁定期满后的承诺：

本公司持有五洲新春发行前已持有的五洲新春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

本公司承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五洲新春所有。

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真实意思，对本公司具有持续的法律约束力，不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如违反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南钢股份、复星创富、深创投、红土创投已分别对减持的约束措施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是承诺人的真实意思，承诺中的约束措施能够对承诺人起到约束作用，具有约束力，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五洲新春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方案。预案对触发和停止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或回购股票的限定条件；回购或增持股票方案的启动时点）、稳定股价方案的优先顺序、责任追究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提出了明确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同时对未履行上述预案而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意思，约束措施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对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一） 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主要股东王学勇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除个人或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对本人持有公司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预计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15%，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3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首次公开发行时出现超募，老股东公开转让股份的，张峰、王学勇、

俞越蕾、蓝石投资、五洲投资 5 名对公司有控制力的股东同意其他 17 名股东优先于本人转让其所持老股。

(二) 五洲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持有五洲新春发行前已持有的五洲新春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预计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15%，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3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首次公开发行时出现超募，老股东公开转让股份的，张峰、王学勇、俞越蕾、蓝石投资、五洲投资 5 名对公司有控制力的股东同意其他 17 名股东优先于本公司转让其所持老股。

(三) 蓝石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合伙企业持有五洲新春发行前已持有的五洲新春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预计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3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4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首次公开发行时出现超募，老股东公开转让股份的，张峰、王学勇、俞越蕾、蓝石投资、五洲投资 5 名对公司有控制力的股东同意其他 17 名股东优先于本合伙企业转让其所持老股。

(四) 南钢股份、复星创富、深创投、红土创投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五洲新春发行前已持有的五洲新春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受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的股东已分别提出了对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同时对未履行减持公告程序而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以上承诺是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约束措施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及《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承诺、声明等内容均是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秦桂森

詹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 年 9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依据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或“五洲新春”）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及修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变更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对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期间（以下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结合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2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6298 号《审计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要影响内容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作更新的内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关释义部分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限于五洲新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期间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称“《意见》”）及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的有关内容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决议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时仍合法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时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授权内容真实有效。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4 日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后，以发行人 2013 年末总股本 151,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7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42,32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全体在册股东至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仍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法有效。

综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批准和授权依法有效，并仍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取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的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期间内持续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 62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利

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59,832,835.87	854,659,653.93	749,978,536.07	721,093,008.26
营业利润	52,179,433.73	94,877,257.53	85,950,896.47	81,681,798.13
利润总额	52,347,668.73	96,221,036.80	86,677,700.25	95,614,998.71
净利润	43,984,089.01	81,511,784.16	77,638,415.14	81,756,468.3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期间内持续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情况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期间内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持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在期间内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公司分立的行为，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 62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8,592,476.65	827,461,961.03	724,470,358.47	702,620,468.72
其他业务收入	11,240,359.22	27,197,692.90	25,508,177.60	18,472,539.54
营业收入合计	459,832,835.87	854,659,653.93	749,978,536.07	721,093,008.26
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	97.5556%	96.8177%	96.5988%	97.438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昌轴

承”)

金昌轴承，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目前法定代表人张峰，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45 号厂房，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经营范围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部件、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金昌轴承目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张峰任执行董事，王学勇任监事。

2.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肥金工”）

合肥金工，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 日，目前法定代表人张峰，注册地址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45 号，注册资本 23,878,589 元，经营范围各类轴承的制造与销售；生产轴承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经营与销售；机械加工；自有房屋租赁。

合肥金工目前为五洲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张峰任董事长，王学勇、俞越蕾任董事。

3. 合肥金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山机械”）

金山机械，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目前法定代表人张本发，注册地址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45 号，注册资本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设备制造、热处理、焊接、维修及安装；磨具设计、加工；轴承、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

金山机械目前为合肥金工的全资子公司。

4. 安徽德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德润典当”）

德润典当，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目前法定代表人张本发，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长江西路金徽阳光大厦，注册资本 3,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

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德润典当目前为合肥金工的控股子公司，德润典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	1,200.00	37.500%
2	吴丽云	1,000.00	31.250%
3	安徽润宝工贸有限公司	700.00	21.875%
4	沈洋	300.00	9.375%
	合 计	3,200.00	100.000%

5. 合肥金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徽置业”）

金徽置业，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目前法定代表人张本发，注册地址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45 号，注册资本 1,288.3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金徽置业目前为合肥金工的控股子公司，金徽置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	544.00	42.2262%
2	张崇均	147.40	11.4414%
3	张本发	72.50	5.6276%
4	张叶红	54.00	4.1916%
5	焦煜焜	46.00	3.5706%
6	朱有康	36.00	2.7944%
7	李曙光	34.00	2.6391%
8	傅亚华	30.00	2.3287%
9	李伟	30.00	2.3287%
10	程恩礼	22.00	1.7077%
11	秦少柱	22.00	1.7077%
12	顾建勇	17.60	1.3661%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3	张琪	17.00	1.3196%
14	陈玉明	13.60	1.0557%
15	季学强	13.20	1.0246%
16	高长江	11.00	0.8538%
17	高崇云	11.00	0.8538%
18	郭远景	11.00	0.8538%
19	刘城生	11.00	0.8538%
20	李开正	11.00	0.8538%
21	孙杰	11.00	0.8538%
22	夏雪	11.00	0.8538%
23	陈瑗乡	11.00	0.8538%
24	赵庭瑞	10.00	0.7762%
25	李豪	9.60	0.7452%
26	胡守朝	8.80	0.6831%
27	杨丽霞	8.80	0.6831%
28	马仲	6.60	0.5123%
29	周文龙	6.50	0.5045%
30	孙涛	6.50	0.5045%
31	陈险峰	6.00	0.4657%
32	姚军	5.50	0.4269%
33	王渝生	5.00	0.3881%
34	杨从贵	5.00	0.3881%
35	林芳	5.00	0.3881%
36	陈霞	5.00	0.3881%
37	范贤宏	4.40	0.3415%
38	胡宏杰	4.10	0.3182%
39	赵家源	2.20	0.1708%
40	陈恩保	2.00	0.1552%
合 计		1,288.30	100.0000%

6. 合肥华澳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澳行置业”）

华澳行置业，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目前法定代表人张本发，

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长江路 990 号，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室内装饰，绿化工程。

华澳行置业目前为合肥金工的控股子公司、金徽置业的参股子公司，华澳行置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	2,400.00	60.00%
2	合肥金徽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	40.00%
合 计		4,000.00	100.00%

7. 安徽荣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荣邦商贸”）

荣邦商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目前法定代表人张红叶，注册地址为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颐和阳光大厦商 302 室北，注册资本 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屋代理销售及租赁；数码产品、家电、日用百货销售。

荣邦商贸目前为金徽置业的控股子公司、华澳行置业的参股公司，荣邦商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合肥金徽置业有限公司	72.00	90.00%
2	合肥华澳行置业有限公司	8.00	10.00%
合 计		80.00	100.00%

8. 安徽城顺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城顺物业”）

城顺物业，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目前法定代表人张叶红，注册地址为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颐和阳光大厦商 302 室，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

城顺物业目前为金徽置业的控股子公司，城顺物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合肥金徽置业有限公司	45.00	90.00%
2	合肥华澳行置业有限公司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00%

9.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说明外，发行人董事林国强任职，同时为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的关联法人如下：

(1)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林国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金属炉料（不含稀贵金属）、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五洲贸易向其采购轴承钢。林国强任执行董事。

(2) 上海致信钢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林国强，注册地址为宝山区友谊路 1588 号 208 室，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及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机电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建筑材料、木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销售。林国强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上海金沿达钢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林国强，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公路 2575 号 1202 室，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木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林国强任执行董事。

(4)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祝瑞荣，注册地址为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 20,56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钢铁棒材、型钢、

金属结构件；冶金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林国强任董事。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关联法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

10.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说明外，发行人监事张良森任职的法人如下：

(1)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张良森任董事。

(2) 上海虹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张良森任董事。

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峰的姐姐张霞任职情况调整如下：

张霞担任浙江云澜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泰善商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峰的妹妹张虹任职情况调整如下：

张虹担任杭州半山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 根据629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2014年6月30日前已发生并持续存在并延续至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原材料、配件采购

a) 2014年1-6月，五洲贸易向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采购生产原料轴承钢，采购金额为1,126,017.52元。

b) 2014年1-6月，发行人向嵊州市莫拉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纸箱，采购金额为292,643.03元。

(2) 关联销售

2014年1-6月，发行人关联销售的情况如下：

- a) 2014年1-6月，五洲贸易向南钢股份子公司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销售废钢，金额合计2,704,944.62元。
- b) 2014年1-6月，发行人向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销售轴承，金额合计104,529.91元。

(3) 劳务

2014年1-6月，发行人及生产性子公司接受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外协提供外协劳务，金额合计2,820,243.17元。

(4) 水电费结算

2014年1-6月，关联方进泰机械向发行人子公司新泰实业租赁厂房，并开始支付电费，因部分生产厂房建筑格局原因，电费为合并结算，进泰机械合计向富日泰支付8,811.5元，以上金额按照绍兴市新昌县工业用电价格据实结算。

(5) 关联租赁

2014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新泰实业向关联方进泰机械出租厂房，租金合计90,238.68元，租赁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止。以上租赁厂房面积为2,148.54 m²，租赁单价为7元/m²/月，经与同区域其他厂房的租赁价格相比，以上关联交易作价公允。

(6) 关联担保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的有关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在2013年12月31日前已发生并持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持续发生，交易原因及作价依据及公允性与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论述，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的以上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新增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设备买卖

a) 2014年1-6月，发行人向进泰机械购买原材料、设备配件及专用设备，金额合计1,038,967.51元。

b) 2014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富日泰将少量旧机械设备报废并由进泰机械回收，金额合计119,163.46元。

(2) 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合肥金工将持有的金昌轴承100%股权以出资金额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金额为4,000万元。2014年9月12日，2012年合肥市中小企业集合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次股权转让的议案，并报安徽省发改委备案。金昌轴承已于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19日，分两次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以上金昌轴承为新设成立，本次按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的股权交易价格真实公允。

(3) 资产转让

为进一步将与轴承经营相关的资产转移至金昌轴承，2014年8月1日，金昌轴承与合肥金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合肥金工将与轴承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根据金昌轴承需要，全部转让给金昌轴承，转让资产范围及价格依据江苏华信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2014]第 2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约定相关资产转让价格为 31,130,500.00 元，以上资产已由买卖双方实际交接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以上金昌轴承收购合肥金工的轴承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作价系经过资产评估后确认的交易价格，以上交易的价格真实公允，交易真实。

(4) 关联担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的有关内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关联方五洲投资持有合肥金工96.98%的股权，其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前将与轴承业务相关的金昌轴承及相关资产全部转让给发行人，五洲投资、合肥金工均承诺未来不再从事与资产生产、销售相关的任何业务，发行人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存在经营范围及业务与发行人重合的时间较短，系本次收购方式及时间安排所决定，持续时间较短，并不会实际产生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的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了避免合肥金工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主要股东王学勇、五洲投资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合肥金工将尽快变更企业名称，不再带有轴承字样；将尽快变更经营范围，不再涉及轴承相关业务。合肥金工已将与轴承业务有关的资产、人员等整体转入金昌轴承，且未来合肥金工将不再从事与轴承生产销售有关的任何业务；如五洲新春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合肥金工或合肥金工

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合肥金工或合肥金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五洲新春，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合肥金工或合肥金工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原已作出的承诺仍然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房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期间内未发生变化，期间内无新增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全资子公司金昌轴承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系由原股东金工轴承以出资方式投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上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书变更至金昌轴承所有的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 62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81,598,893.28	29,284,718.66	152,314,174.62
通用设备	8,268,376.67	4,141,072.65	4,127,304.02

专用设备	328,066,784.07	120,780,229.94	207,286,554.13
运输工具	13,822,284.16	9,920,939.56	3,901,344.60
合计	531,756,338.18	164,126,960.81	367,629,377.37

（三） 主要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期间内未有新增专利权，新增 3 个实用新型的专利申请权，具体如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已申请的专利			
1	一种一体式导卫球轴承	201420170411.0	实用新型
2	一种一体式导卫圆锥滚子轴承	201420171916.9	实用新型
3	一种无外圈的推力轴承	201420344373.6	实用新型

（四） 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原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权属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6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孙公司，另有 2 家参股公司，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的金昌轴承的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关联方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权利的取得及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目前未发生产权纠纷；发行人目前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除部分土地、房产通过合法途径抵押给银行用于银行借款担保等原因外不存在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列示并披露的重大合同标准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一致，具体如下：

（一） 借款及抵押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抵押合同签署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保证) 方式	担保（保 证）人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新昌支行	2,000	2013.8.22- 2014.8.21	土地及地上房屋	富日泰
			2,000	2013.9.2- 2014.9.1		
2	发行人	浦发银行杭 州德胜支行	2,000	2013.9.10- 2014.9.10	土地及地上房屋	新泰实业
3	富日泰	中国建设银行 新昌支行	1,000	2013.9.12- 2014.9.11	连带保证	发行人
4	森春 机械	中国银行新 昌支行	100	2013.8.20- 2014.8.20	连带保证	发行人
5	发行人	银行银行绍 兴新昌支行	2,000	2014.3.17- 2015.2.28	土地房产抵押担 保、连带保证	富立钢管、 张峰、俞越蕾
			900	2014.6.13- 2015.5.30		
6	发行人	工商银行新 昌支行	1,000	2014.2.20- 2014.8.15		
			2,300	2014.5.28 2015.5.15		
			700	2014.6.11- 2015.6.10		
7	发行人	工商银行新 昌支行	1,000	2014.1.13- 2015.1.10	抵押担保	富立钢管
			80万美元	2014.5.20- 2014.8.6		
			80万美元	2014.6.10- 2014.9.3		
8	森春 机械	工商银行新 昌支行	1,000	2014.6.11- 2015.6.10	连带保证	发行人
9	发行人	中国银行新 昌支行	1,000	2014.4.29- 2015.1.30	土地房产抵押担 保	富立钢管
			2,000	2014.6.18- 2015.1.31		
10	富立	浦发银行杭	1,000	2014.2.13- 2014.8.13	信用担保	富立钢管

	钢管	州德胜支行	2,000	2014.3.3-2014.9.3		
11	森春机械	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	500	2014.3.25-2015.1.24	信用及连带保证	森春机械、发行人、张峰、俞越蕾

以上仍在履行的各借款协议及相关担保的情况如下：

1. 2013年8月22日，五洲新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65663592302013039号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五洲新春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1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6%。

2013年9月2日，五洲新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65663592302013040号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五洲新春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1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6%。

至2014年6月30日，以上借款仍有4,000万元借款余额。

以上2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3年8月22日，富日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65663592502013039《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富日泰为五洲新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的，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22日至2015年8月21日期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抵押财产为新国用(2006)第1514号土地、新房权证2010字第11014至11017号房产。

2. 2013年9月10日，五洲新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订编号为9517201328024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向五洲新春提供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10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以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确定。

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3年9月9日，新泰实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订编号 ZD951720130000004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新泰实业为五洲新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订的，在 2013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10日期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2,450 万元的担保。抵押财产为新国用(2011)第 4390、4391 号土地、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097 号、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7 号、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8 号房产。

3. 2013年9月12日，富日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65663512302013038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富日泰提供 2,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年9月12日至2014年9月11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

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3年9月12日，五洲新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6566359992013038 号《保证合同》，约定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富日泰根据编号为 6566351230201303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至 2014年6月30日，以上借款仍有 1,000 万元借款余额。

4. 2013年8月15日，森春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新昌 2013 人借 1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森春机械提供借款 1,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年8月20日至2014年8月20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 6.6% 执行。

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3年8月15日，五洲新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新昌 2013 人保 06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五洲新春为森春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在 2013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5日期间签署的借款

合同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上借款仍有 100 万元借款余额。

5. 2014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000291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基准利率上浮 5% 执行。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000286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9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30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基准利率上浮 5% 执行。

以上 2 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3 年 2 月 27 日，富立钢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 003663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富立钢管以嵊州国用[2008]第 002-1393 号土地使用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抵押，用于担保发行人在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期间余额不超过 2,800 万元的借款。2013 年 3 月 1 日，富立钢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 003663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富立钢管以嵊州国用[2008]第 002-1392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抵押，用于担保发行人在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余额不超过 3,700 万元的借款。2014 年 3 月 17 日，张峰、俞越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 000291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峰、俞越蕾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余额不超过 5,500 万元的借款，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期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2014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新昌]字 006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16%，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新昌]字 02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3%，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014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新昌]字 025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6%，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7.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新昌]字 002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6%。

2014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新昌]字 021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80 万美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三个月 Libor 为基准利率加 400 基点的利差组成浮动利率。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新昌]字 02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80 万美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借款年利率采

用三个月 Libor 为基准利率加 400 基点的利差组成浮动利率。

以上 3 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2 年 12 月 18 日，富立钢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2 年新昌(抵)字 014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富立钢管以嵊州国用[2008]第 002-1396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抵押，用于担保发行人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期间不超过 2,930 万元的借款。

8. 2014 年 6 月 11 日，森春机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新昌]字 025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森春机械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6%。

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2 年新昌(保)字 00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就森春机械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期间不超过 2,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新昌 2014 人借 0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 个月（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 6.6% 执行。

201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新昌 2014 人借 08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27 天（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 6.3% 执行。

以上 2 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4 年 3 月 17 日，富立钢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新昌 2014 人抵 007 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富立钢管以嵊州国用[2008]第 002-1394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抵押，用于担保发行人在 2013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期间余额不超过 7,907 万元的借款。

10. 2014 年 2 月 13 日，富立钢管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富立钢管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15% 确定。

2014 年 3 月 3 日，富立钢管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富立钢管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20% 确定。

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支行签订编号为 ZB9517201300000063 《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富立钢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支行签订的编号 951720132802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进行担保，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支行在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4 日期间所提供富立钢管的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保证。

11. 2014 年 3 月 25 日，森春机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4 年越贷字第 0109 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向森春机械提供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 月 24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以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确定。

2014 年 3 月 3 日，森春机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4 年越授字第 004 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

2014年3月3日至2015年3月2日期间，授信总额度为3,000万元；同日，发行人、张峰、俞越蕾分别向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以上《授信协议》下的全部债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担保书有效期自2014年3月3日至2015年3月2日。

（二） 采购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的重大采购合同外，发行人期间内新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执行期限
1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协议	采购钢材1500万元	—
2	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及齿坯锻造自动线购销合同	采购轮毂轴承及齿坯锻造自动线含税金额560万元	—
3	万阳株式会社	钢管锻造设备	采购钢管锻造设备36,037万日元	—

（三） 销售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的重大销售合同外，发行人期间内新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美元）	签订时间
1	奥托立夫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以上签署并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为了扩大成品轴承生产规模、开拓国内成品轴承市场，2014年6月至9月期间，发行人实施了对金昌轴承的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 合肥金工出资设立金昌轴承

2014年5月29日，合肥金工以实物和货币出资申请设立合肥金工，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14年11月29日前。其中，货币出资9.16万元已于2014年7月4日出资完毕；实物出资为合肥金工持有的部分房产土地共计出资3,990.84万元，作价依据为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124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上房产土地投资登记事项仍在办理中。

2014年6月9日，合肥金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并完成相关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昌轴承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 五洲投资收购合肥金工96.98%的股权

2014年9月10日，合肥金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五洲投资收购合肥金工股权。同日，五洲投资与合肥金工原有的除张本发外的自然人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9月19日，合肥金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肥金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浙江五洲新春投资有限公司	2,315.8589	96.98%
张本发	72.0000	3.02%
合 计	2,387.8589	100.00%

3. 五洲新春收购合肥金工 100%的股权

2014年6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筹）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原始出资金额向合肥金工收购金昌轴承 100%股权，转让金额为 4,000 万元；2014年6月18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合肥金工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4年9月10日，合肥金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五洲新春收购合肥金工全部股权。同日，合肥金工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肥金工将持有金昌轴承 80%的股权以 3,2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14年9月16日，合肥金工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肥金工将持有金昌轴承 20%的股权以 8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4年9月12日，2012年合肥市中小企业集合债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股权转让议案，并报安徽省发改委备案。

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19日，金工轴承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分两次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昌轴承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 计	4,000.00	100.00%

4. 金昌轴承收购合肥金工与轴承业务相关的资产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向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购买轴承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金昌轴承收购合肥金工与轴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收购价格参考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 2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评估资产计 31,130,500.00 元。2014 年 8 月 1 日，合肥金工与金昌轴承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上资产收购价款尚未全部付清。

2014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金工轴承有限公司购买轴承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述资产已由买卖双方实际交接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以上发行人收购金昌轴承 100% 股权及金昌轴承购买合肥金工轴承业务相关资产外，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及拟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的计划的计划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除对公司章程中引用的 2014 年修订《公司法》条文序号作出了修订外，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实质性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生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期间内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召开会议。会议召开及通过议案如下：

（一）董事会

1.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980 万美元的议案》。
2. 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筹）100% 股权的议案》。
3. 2014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拟控股子公司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金工轴承有限公司购买轴承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二）监事会

1. 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筹）100% 股权的议案》。
2. 2014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

1. 201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2. 2014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金工轴承有限公司购买轴承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

1. 2014年6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筹）100%股权的议案》。
2. 2014年8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拟控股子公司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购买轴承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及决议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联方的回避表决程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兼职情况的补充说明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以上人员持续满足法定任职资格及条件。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缴纳及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调整，符合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限内按照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仍在进行中，2014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的规定，本公司仍按照 15% 的税率预缴所得税，如本次复审未能通过，则发行人 2014 年度起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15% 所得税的优惠将需要补缴。

（二）财政补贴

根据 62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政府补贴的批复文件及财务凭证，确认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取得政府补贴金额为 1,665,950.00 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依法纳税情况

2014 年 7 月，根据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嵊州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瓦房店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均符合国家（地方）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期间内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有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工商、安全生产、海关、土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安全生产、海关、土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和社

会保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期间内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工商、安全生产、海关、土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原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均在有效期内。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期间内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未发生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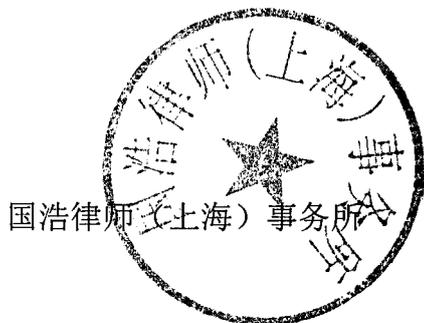
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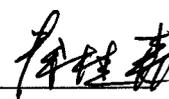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秦桂森

詹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或“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五洲新春补充 2014 年度年报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对五洲新春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补充核查，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期间内”）五洲新春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

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限于五洲新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得瑞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备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复星创富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复星创富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3月17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在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以下简称“协会网站”）上检索，

复兴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深创投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深创投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深创投为有限公司，未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根据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4月22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在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以下简称“协会网站”）上检索，深创投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红土创投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红土创投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基金业协会于2015年2月4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在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以下简称“协会网站”）上检索，红土创投的管理人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森得瑞投资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森得瑞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以下简称“协会网站”）上检索，森得瑞投资的管理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复星创富、深创投、红土投资、森得瑞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

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五洲新春	新国用(2013)第4089号	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	39,886.70	出让	工业	2059年3月20日
新泰实业	新国用(2011)第4388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	10,251.70	出让	工业	2056年1月21日
	新国用(2011)第4390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2幢、4幢)	17,081.90	出让	工业	2056年1月21日
	新国用(2011)第4391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5幢)	12,431.00	出让	工业	2056年1月21日
	新国用(2011)第4392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8幢)	18,415.00	出让	工业	2056年12月11日
	新国用(2011)第4393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1幢、3幢、9-10幢)	46,919.30	出让	工业	2056年1月21日
富日泰	新国用(2006)第1514号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1号A地块)	41,422.00	出让	工业	2056年1月21日
	新国用(2006)第1515号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1号B地块)	5,246.00	出让	工业	2056年1月21日
富立钢管	嵊州国用(2008)第002-1392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32,921.80	出让	工业	2053年9月1日
	嵊州国用(2008)第002-1393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32,809.30	出让	工业	2053年9月1日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嵊州国用第(2008)002-1394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32,921.80	出让	工业	2053年9月1日
	嵊州国用第(2008)002-1396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28,379.20	出让	工业	2053年9月1日
	嵊州国用第(2009)002-6333号	嵊州市三江工业功能区	15,706.67	出让	工业	2059年6月10日
五洲耐特嘉	瓦国用(2011)第244号	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	39,984.00	出让	工业	2061年6月10日

期间内，合肥金昌新增两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办理完毕证照。具体如下：2014年8月1日，合肥金昌与合肥金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合肥金工将其持有的2宗土地转让给合肥金昌（合肥金工的2宗土地是其原编号合经开国用（2011）007号、面积76,502.8平方米范围内的宗地）。2宗土地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245号厂区内，为相邻两地块，总面积为47,944.6平方米，其中宗地一面积为16,765.95平方米，宗地二面积为31,162.84平方米。

（二）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如下：

权利人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五洲新春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7117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1 幢	6,536.64	工业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7118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2 幢	20,678.78	工业
新泰实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097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2 幢	8,619.79	工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099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1 幢	1,0785.23	工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0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3 幢	6,013.46	工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2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5,785.88	工业

权利人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号	38-2 号 8 幢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3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10 幢	3,729.08	工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4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9 幢	7,817.32	工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7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4 幢	4,111.22	工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8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5 幢	4,423.10	工业
富日泰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4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2 幢	14.40	工业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5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3 幢	39.60	工业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6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4 幢	42.00	工业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7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1 幢	24,695.69	工业
富立钢管	浙 嵊 房 权 证 嵊 字 第 0108007849 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6,751.43	工业
	浙 嵊 房 权 证 嵊 字 第 0111035682 号	嵊州市环区东路 89 号	13,590.72	工业
	浙 嵊 房 权 证 嵊 字 第 0109016221 号	嵊州市环区东路 89 号	17,487.98	工业
	浙 嵊 房 权 证 嵊 字 第 0109016222 号	嵊州市环区东路 89 号	4,999.94	工业
合肥金昌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85777 号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磨装车间	15336.50	工业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85778 号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配餐中心	1000.28	工业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85779 号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热处理车间	5536.54	工业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85780 号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工修车间	9294.45	工业

期间内，合肥金昌拥有的四处房产为新增房产。

（三）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商标权如下：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1		575873	1991.12.20- 2021.12.19	第7类	五洲新春
2		4142757	2006.10.14- 2016.10.13	第7类	五洲新春
3		5531910	2009.6.21- 2019.6.20	第6类	五洲新春
4		5531911	2009.6.21- 2019.6.20	第6类	五洲新春
5		5939672	2010.1.7- 2020.1.6	第1类	五洲新春
6		5939673	2010.1.7- 2020.1.6	第2类	五洲新春
7		5939674	2010.3.28- 2020.3.27	第3类	五洲新春
8		5939675	2009.12.28- 2019.12.27	第4类	五洲新春
9		5939676	2010.1.14- 2020.1.13	第5类	五洲新春
10		5939677	2009.11.7- 2019.11.6	第6类	五洲新春
11		5939678	2009.11.7- 2019.11.6	第7类	五洲新春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12		5939679	2009.12.14- 2019.12.13	第 8 类	五洲新春
13		5939680	2009.12.14- 2019.12.13	第 9 类	五洲新春
14		5939681	2009.11.07- 2019.11.6	第 10 类	五洲新春
15		5939682	2009.12.14- 2019.12.13	第 11 类	五洲新春
16		5939683	2009.11.7- 2019.11.6	第 12 类	五洲新春
17		5939684	2009.12.7- 2019.12.6	第 13 类	五洲新春
18		5939685	2009.12.7- 2019.12.6	第 14 类	五洲新春
19		5939686	2009.12.7- 2019.12.6	第 15 类	五洲新春
20		5939687	2009.12.14- 2019.12.13	第 16 类	五洲新春
21		5939688	2009.12.21- 2019.12.20	第 17 类	五洲新春
22		5939689	2010.2.14- 2020.2.13	第 18 类	五洲新春
23		5939690	2009.12.21- 2019.12.20	第 19 类	五洲新春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24		5939821	2009.7.28- 2019.7.27	第 29 类	五洲新春
25		5939822	2010.2.14- 2020.2.13	第 28 类	五洲新春
26		5939823	2010.2.7- 2020.2.6	第 27 类	五洲新春
27		5939824	2010.2.7- 2020.2.6	第 26 类	五洲新春
28		5939825	2010.2.21- 2020.2.20	第 25 类	五洲新春
29		5939826	2010.2.21- 2020.2.20	第 24 类	五洲新春
30		5939827	2010.1.28- 2020.1.27	第 23 类	五洲新春
31		5939828	2010.1.28- 2020.1.27	第 22 类	五洲新春
32		5939829	2009.12.7- 2019.12.6	第 21 类	五洲新春
33		5939830	2009.12.7- 2019.12.6	第 20 类	五洲新春
34		5939831	2010.6.7- 2020.6.6	第 39 类	五洲新春
35		5939832	2010.2.21- 2020.2.20	第 38 类	五洲新春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36		5939833	2010.2.21- 2020.2.20	第 37 类	五洲新春
37		5939834	2010.2.21- 2020.2.20	第 36 类	五洲新春
38		5939835	2010.6.7- 2020.6.6	第 35 类	五洲新春
39		5939836	2009.7.7- 2019.7.6	第 34 类	五洲新春
40		5939838	2009.11.28- 2019.11.27	第 32 类	五洲新春
41		5939839	2009.7.28- 2019.7.27	第 31 类	五洲新春
42		5939840	2009.12.7- 2019.12.6	第 30 类	五洲新春
43		5939841	2010.2.14- 2020.2.13	第 45 类	五洲新春
44		5939842	2010.2.28- 2020.2.27	第 44 类	五洲新春
45		5939843	2010.4.21- 2020.4.20	第 43 类	五洲新春
46		5939844	2010.6.7- 2020.6.6	第 42 类	五洲新春
47		5939845	2010.6.7- 2020.6.6	第 41 类	五洲新春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48		5939846	2010.2.21- 2020.2.20	第 40 类	五洲新春
49		9973195	2013.1.14- 2023.1.13	第 12 类	五洲新春
50		9973203	2013.4.7- 2023.4.6	第 12 类	五洲新春
51		10877785	2013.8.14- 2023.8.13	第 7 类	五洲新春
52		10877746	2014.04.14- 2024.06.13	第 7 类	五洲新春

2014 年度，公司子公司合肥金昌实施了对合肥金工轴承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合肥金工将其持有的 6 个产品商标转让给合肥金昌。合肥金工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商标转让申请材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对上述商标出局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6 个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1		3169397	2013.10.28 2023.10.27	第 7 类	合肥金工
2		5609838	2009.07.07 2019.07.06	第 7 类	合肥金工
3		5609839	2009.07.07 2019.07.06	第 7 类	合肥金工
4		5609840	2009.07.07 2019.07.06	第 7 类	合肥金工
5		828414	2006.04.07 2016.04.06	第 7 类	合肥金工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6		695643	2004.06.28 2014.06.27	第 7 类	合肥金工

注：上表中第 6 项商标有效期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到期，合肥金工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续展申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向合肥金工出具了商标续展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商标的续展尚在办理过程中。

2、境外商标

根据绍兴胜大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检索马德里商标网站，发行人以拥有的国内注册号 4142757 号“XCC”商标作为基础商标申请并取得了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号 979826 号的国际商标，并已分别在欧盟、美国、日本、韩国、土耳其申请取得了国际商标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机构
1		979826	2011.09.20-2021.09.19	第 7 类	欧盟
2		979826	2009.06.11-2019.06.10	第 7 类	日本
3		979826	2009.11.02-2019.11.01	第 7 类	韩国
4		979826	2013.07.10-2023.07.09	第 7 类	土耳其
5		979826	2009.09.08-2019.09.07	第七类	美国

（四）专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钢管冷冲切方法	ZL200810061349.0	发明专利	2008.04.23	2010.06.30	五洲新春

2	钢管冷冲切自动生产线	ZL200910097361.1	发明专利	2009.04.13	2011.03.16	五洲新春
3	一种深沟球轴承装配生产线	ZL201210112063.7	发明专利	2012.04.16	2014.02.19	五洲新春
4	冷辗轴承套圈沟道定位夹具装置	ZL20072019061.8	实用新型	2007.11.08	2008.09.03	五洲新春
5	钢管冷冲切设备	ZL200820086457.9	实用新型	2008.04.23	2009.01.21	五洲新春
6	单向轴承及保持架	ZL201120289609.7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4.04	五洲新春
7	深沟球轴承自动装配归球装置	ZL201120289709.x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3.28	五洲新春
8	深沟球轴承自动装配机的配球装置	ZL201120289698.5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4.11	五洲新春
9	轴承内圈上料防错结构	ZL201120289747.5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3.28	五洲新春
10	一种装配张紧轮轴承弹簧组件模子	ZL201120362478.0	实用新型	2011.09.26	2012.07.04	五洲新春
11	油石夹具	ZL201120452075.5	实用新型	2011.11.15	2012.07.11	五洲新春
12	轴承外圈沟道半径测量仪	ZL201220263666.2	实用新型	2012.06.04	2013.02.06	五洲新春
13	浮动支撑块	ZL201220266146.7	实用新型	2012.06.04	2013.01.16	五洲新春
14	滚动轴承保持架	ZL201220259475.9	实用新型	2012.06.04	2013.02.06	五洲新春
15	深沟球轴承自动出球口	ZL201220268502.9	实用新型	2012.06.04	2013.02.06	五洲新春
16	深沟球轴承钢球均分装置	ZL201220161701.x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12.11.21	五洲新春
17	深沟球轴承自动加脂装置	ZL201220160805.9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13.01.16	五洲新春
18	一种轴承自动化装配的定位移动轨道装置	ZL201220160815.2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12.11.21	五洲新春
19	轴承超声波清洗机	ZL201220161766.4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12.12.05	五洲新春

20	一种带注油孔的轴承滚子保持架	ZL201220511677.8	实用新型	2012.09.29	2013.04.17	五洲新春
21	一种装配轴承滚子用的模具	ZL201220510021.4	实用新型	2012.09.29	2013.04.17	五洲新春
22	一种简易径向游隙仪	ZL201220511289.X	实用新型	2012.09.29	2013.04.17	五洲新春
23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机的进给传动机构	ZL201220483265.8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13.04.17	五洲新春
24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动力头	ZL201220482760.7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13.03.20	五洲新春
25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用钻头	ZL201220482646.4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13.03.20	五洲新春
26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机	ZL201220482630.3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13.03.20	五洲新春
27	轴承内圈端面倒角机的自动上料装置	ZL201220482627.1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13.04.17	五洲新春
28	一种高速角接触球轴承用保持架	ZL201320241971.6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29	一种外球面轴承的密封装置	ZL201320246002.x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1.27	五洲新春
30	超薄壁叶片泵垫圈双端面磨床	ZL201320242353.3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31	水泵轴端面平整度和沟道棱圆度测试仪	ZL201320243081.9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0.02	五洲新春
32	一种高速精密轴承用保持架	ZL201320241452.x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33	一种深沟球轴承内圈沟道超精用气浮式端面压紧装置	ZL201320245955.4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2.25	五洲新春
34	一种四点接触轴承内圈外沟道测长仪	ZL201320243157.8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0.02	五洲新春

35	一种内外圈逆向转动变速轴承	ZL201320241470.8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36	一种高速深沟球轴承	ZL201320241482.0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37	一种轴承用注脂模具	ZL201320243729.2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1.27	五洲新春
38	一种水泵轴承检测用装置	ZL201320268318.9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0.02	五洲新春
39	一种轮毂轴承组件式密封圈套合模具	ZL201320241973.5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40	一种半自动轴承高频退火装置	ZL201420043291.8	实用新型	2014.01.23	2014.07.09	五洲新春
41	一种齿轮箱用轴承	ZL201420046816.3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9	五洲新春
42	一种新型不锈钢轴承保持架	ZL201420046803.6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9	五洲新春
43	一种双进料加工磨床的上料机构	ZL201420046830.3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9	五洲新春
44	一种具有新型密封盖的轴承	ZL201420047037.5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9	五洲新春
45	一种柴油机水泵用轴连轴承	ZL201420047708.8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9	五洲新春
46	一种圆锥滚子齿轮轴承	ZL201420052194.5	实用新型	2014.01.27	2014.07.09	五洲新春
47	一种播种机用轴连轴承	ZL201420044929.X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48	一种磨床加工水泵轴固定装置	ZL201420044689.3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49	一种双端面转盘磨床的上下料机构	ZL201420046841.1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50	一种磨床加工用轴承外圈进料装置	ZL201420046887.3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51	一种调心滚子	ZL201420047866.3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齿轮轴承					
52	一种单向加脂头	ZL201420047900.7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53	一种一体式导卫圆锥滚子轴承	ZL201420171916.9	实用新型	2014.04.10	2014.08.20	五洲新春
54	一种一体式导卫球轴承	ZL201420170411.0	实用新型	2014.04.10	2014.10.01	五洲新春
55	一种无外圈的推力轴承	ZL201420344373.6	实用新型	2014.06.25	2014.11.05	五洲新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 15 项专利权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1	减少深沟球轴承沟形误差的超精方法	ZL201110444597.5	发明专利
2	轻窄系列精密角接触球轴承的外圈加工方法	ZL201210570802.7	发明专利
3	球轴承实体保持架	ZL201210164818.8	发明专利
4	一种半自动轴承高频退火装置	ZL201410033438.X	发明专利
5	一种播种机用轴连轴承	ZL201410032831.7	发明专利
6	一种磨床加工水泵轴固定装置	ZL201410033423.3	发明专利
7	一种无外圈推力轴承的加工设备及生产工艺	ZL201410537458.0	发明专利
8	汽车安全气囊钢管生产线	ZL201410631371.X	发明专利
9	轴承钢管探伤生产线	ZL201410632261.5	发明专利
10	轴承钢棒折断机	ZL201410631740.5	发明专利
11	汽车安全气囊钢管生产线	ZL201420669303.8	实用新型
12	轴承钢管探伤生产线	ZL201420670543.X	实用新型
13	轴承钢棒折断机	ZL201420669429.5	实用新型
14	轴承套圈生产线淬火油槽装置	ZL201420669382.2	实用新型
15	一种无外圈的推力轴承的加工设备	ZL201420589622.8	实用新型

2014 年度，公司子公司合肥金昌实施了对合肥金工轴承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合肥金工将其持有的 4 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给合肥金昌。由于上述专利因未及时缴纳年费失效，目前正在办理续费恢复程序中，暂时无法办理转让手续。合肥金工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承诺上述专利权恢复后，及时办理上述 4 项专利的转让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一种密封轴承用密封圈	ZL201220221430.2	实用新型	2012.05.17	2013.01.02	金工轴承
2	磨床用 PLC 输出电路	ZL201220221477.9	实用新型	2012.05.17	2013.01.02	金工轴承
3	磨床电磁无心夹具的控制回路	ZL201220221476.4	实用新型	2012.05.17	2013.01.16	金工轴承
4	一种磨床用数控系统	ZL201220221468.X	实用新型	2012.05.17	2014.01.02	金工轴承

（五）软件著作权

2015年2月6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金昌与合肥金工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无偿受让合肥金工持有的8项软件著作权。同日，合肥金昌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了上述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变更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仍在办理变更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1	轴承外圈滚道磨床控制软件	V3.1
2	龙门五面加工自动控制软件	V3.1
3	轴承内圈内滚道磨床控制软件	V3.1
4	轴承生产铸链炉气氛保护自动控制软件	V2.0
5	轴承生产气氛保护棍低热处理控制软件	V2.1
6	轴承内圈内圆磨床控制软件	V3.1
7	矫平机自动控制软件	V2.0
8	轴承生产负压冷却信号处理软件	V2.0

四、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228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容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	商品、电及水	34,308,391.95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	5,707,352.38	7,020,892.40	5,660,922.04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	3,753,353.83	2,922,310.94	7,100,284.10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业有限公司	商品	574,383.73	535,133.86	401,941.61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465,962.41	377,845.98	900,040.00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34,455.45
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电			878,393.36
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	电、劳务			674,607.88
新昌县华成物资有限公司	商品			3,692,628.63
小 计		44,809,444.30	10,856,183.18	19,343,273.07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	商品	7,863,136.15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商品	6,554,759.15	7,855,426.85	2,068,426.15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	商品	104,529.91	89,005.90	413,044.62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电及水	18,765.98	9,101.70	20,122.24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电			37,985.29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			501,709.40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44,032.58	28,331.41	
小 计		14,585,223.77	7,981,865.86	3,041,287.70

（二）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3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2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浙江进泰机械设	厂房	180,477.36	67,678.85	

备有限公司				
-------	--	--	--	--

2、发行人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支出	2013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支出	2012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支出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	办公楼	83,019.90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			802,224.00
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厂房			589,896.00
新昌县天力轴承有限公司	厂房			801,161.28
小计		83,019.90		2,193,281.28

(三)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类型	备注
张峰、俞越蕾	本公司	2,900.00	2014/12/15	2015/8/27	否	短期借款	富立轴承同时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张峰、俞越蕾	森春机械	500.00	2014/3/25	2015/1/24	否	短期借款	本公司同时提供担保
小计		3,400.00					

(四) 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出

拆出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本公司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3,458,070.02		3,458,070.02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55,546,944.53	69,950,000.00	125,496,944.53	

2、资金拆入

拆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本公司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1,785,000.00		1,785,000.00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		900,000.00	900,000.00	
	张峰	2012年		45,000,000.00	45,000,000.00	
	俞越蕾	2012年		8,000,000.00	8,000,000.00	
富盛轴承	王明舟	2012年	2,976,768.76		2,976,768.76	
金昌轴承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	2014年		3,893,123.78		3,893,123.78

（五）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	购入专用设备	10,960,684.62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购入专用设备		24,223.87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购入专用设备	2,486,666.68	2,597,564.11	1,725,470.09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转让专用设备	251,542.10	123,576.92	66,201.92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购入专用设备			3,301,549.22
小计		13,698,893.40	2,745,364.90	5,093,221.23

五、重大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2014年7月10日，发行人与舍弗勒签订长期合同，替代以前年度正在执行的合同。合同约定舍弗勒将逐年增加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014年8月4日，发行人子公司五洲上海与奥地利安凯易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双方就供应轴承和其他相关货物和服务达成一致，买方应就每批货物数量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付款方式为出具提单后60天内支付货款。

（二）采购合同

2013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兴澄特钢签订2014年度合作协议书，约定发

行人钢材采购量不低于 30,000 吨，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兴澄特钢 2015 年度合作协议尚在协商过程中。在 2015 年度合作协议书签署之前，公司向兴澄特钢的采购仍遵循 2014 年度合作协议的约定。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五洲新春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000.00	2014.12.23-2015.12.15	富立钢管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90.00(万美元)	2014.11.20-2015.2.13	--	--
			80.00(万美元)	2014.12.15-2015.3.20	--	--
2	五洲新春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1,000.00	2014.9.28-2015.9.28	富立钢管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3	五洲新春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2,900.00	2014.12.15-2015.8.27	富立钢管、张峰、俞越蕾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4	五洲新春	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2,000.00	2014.7.28-2015.1.28	新泰实业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5	五洲新春	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4.8.25-2015.8.24	富日泰轴承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2,000.00	2014.8.28-2015.8.27		
6	森春机械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000.00	2014.9.23-2015.9.15	五洲新春	保证担保
7	森春机械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4.8.5-2015.8.4	五洲新春	保证担保
8	富日泰轴承	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4.12.10-2015.12.09	五洲新春	保证担保
9	富立钢管	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2,000.00	2014.7.30-2015.1.30	五洲新春	保证担保
10	富立钢管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725.00	2014.12.29-2015.12.28	五洲新春	保证担保

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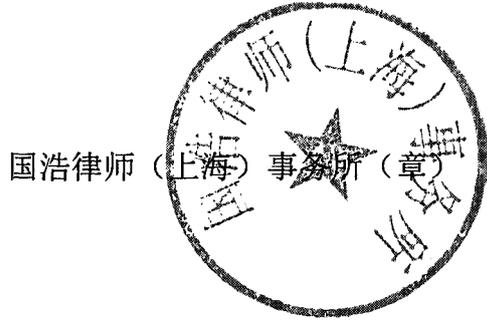
同意五洲新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F201433000421，发证日期：2014年9月29日，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优惠期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综合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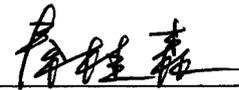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秦桂森



经办律师：李良锁



2015年3月25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或“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以及五洲新春补充 2015 年半年报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

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限于五洲新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

一、规范性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来源及合法性，实物出资是否依法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历次股权转让时转让各方是否已经依法纳税。招股说明书披露，五洲实业第四次增资时，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未实际投入公司，后于 2010 年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补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核查及前述土地使用权未实际投入的情况，对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实性、出资资产的合法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来源及合法性，实物出资是否依法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历次股权转让时转让各方是否已经依法纳税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股东用作现金出资的来源及合法性

（1）1999 年，发行人设立，注册资本 510 万元

1999 年 11 月 8 日，张天中、张峰 2 人各现金出资 255 万元设立五洲实业（发行人前身）。

根据张天中、张峰的说明，该等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可自由使用，且自筹资金不存在延期偿付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天中、张峰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合法有效。

（2）1999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1999 年 11 月 15 日，张天中、张峰各以现金出资 245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根据张天中、张峰的说明，该等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可自由使用，且自筹资金不存在延期偿付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天中、张峰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合法有效。

（3）2000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2000 年 5 月 16 日，张天中、张峰各以现金出资 25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根据张天中、张峰的说明，该等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可自由使用，且自筹资金不存在延期偿付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天中、张峰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合法有效。

（4）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001 年 5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张天中、张峰各以现金出资 210 万元，各以设备增资 540 万元。

根据张天中、张峰的说明，该等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可自由使用，且自筹资金不存在延期偿付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天中、张峰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合法有效。

（5）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其中，张天中以现金出资 363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620 万元，以账面应付其利润转投资

251,439.87 元，合计投入 10,081,439.87 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81,439.87 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峰现金出资 363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620 万元，以账面应付其利润转投资 251,439.87 元，合计投入 10,081,439.87 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81,439.8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20 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天中、张峰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资变更为以现金出资；2010 年 12 月 28 日，张天中、张峰分别向公司缴存了现金 620 万元，合计 1,240 万元。

根据张天中、张峰的说明，该等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可自由使用，且自筹资金不存在延期偿付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天中、张峰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合法有效。

（6）2011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448.4439 万元

2011 年 8 月，五洲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448.4439 万元，王学勇以现金出资 5,314.08682 万元，其中 1,398.4439 万元作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王明舟以现金出资 190 万元，其中 5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根据王学勇、王明舟的说明该等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可自由使用，且自筹资金不存在延期偿付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学勇、王明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合法有效。

（7）2011 年 12 月，增资至 6,770.8661 万元

2011 年 12 月，五洲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770.8661 万元，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0.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322.4222 万元等比例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五洲有限各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合法有效。

（8）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 亿元

2012年3月，五洲有限注册资本由6,770.8661万元增加至1亿元。具体如下：

蓝石投资现金出资合计2,983.75万元，其中54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2,44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张玉现金出资合计2,725.9864万元，其中495.633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2,230.3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钢股份现金出资合计1,65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1,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复星创富现金出资合计1,567.5万元，其中2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1,28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森得瑞投资现金出资合计1,375万元，其中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1,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红土创投现金出资合计1,65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1,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俞云峰现金出资合计1,375万元，其中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1,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创投现金出资合计1,1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潘琦现金出资合计825万元，其中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6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谢卿宝现金出资合计825万元，其中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6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张虹现金出资合计594万元，其中1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4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李晔现金出资合计440万元，其中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3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张圣翠现金出资合计330万元，其中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2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刘余现金出资合计137.5万元，其中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1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高军现金出资合计82.5万元，其中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6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张霞现金出资合计99万元，其中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森得瑞投资的说明，其投资发行人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系其合伙人缴纳的资金；对该资金，其可以依法使用；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权益代持安排，不存在分级或优劣的情形。

根据南钢股份的说明，其投资发行人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系其股东缴纳的资金及其正常运营资金；对该资金，其可以依法使用；其股东之间不存在权益代持安排，不存在分级或优劣的情形。

根据蓝石投资的说明，其投资发行人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系其合伙人缴纳的资金及其正常运营资金；对该资金，其可以依法使用；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权益代持安排，不存在分级或优劣的情形。

根据复星创富的说明，其投资发行人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系其合伙人缴纳的资金及其正常运营资金；对该资金，其可以依法使用；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权益代持安排，不存在分级或优劣的情形。

根据深创投的说明，其投资或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系其股东缴纳的资金及其正常运营资金；对该资金，其可以依法使用；其股东之间不存在权益代持安排，不存在分级或优劣的情形。

根据红土创投的说明，其投资或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系其股东缴纳的资金及其正常运营资金；对该资金，其可以依法使用；其股东之间不存在权益代持安排，不存在分级或优劣的情形。

根据自然人刘余、高军、张玉、李晔、谢卿宝、张霞、张圣翠、潘琦、张虹、俞云峰分别出具的确认，其认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该资金，其可自由使用，自筹资金不存在延期偿付情形，未来亦不会发生延期偿还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到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事项；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蓝石投资、南钢股份、复星创富、森得瑞投资、红土创投、深创投、自然人张玉、潘琦、谢卿宝、张虹、李晔、张圣翠、刘余、高军、张霞、俞云峰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合法有效。

（9）2012年12月，增资至15,180万元

2012年12月，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原拥有五洲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66,240,521.90元投入，按2.413:1的比例折合股本15,180万股，其余净资产214,440,521.9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五洲新春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5,18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五洲有限各股东以其分别持有的五洲有限净资产折股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股东用作实物出资的来源及合法性，发行人股东实物出资是否依法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

（1）发行人股东以实物出资的情况

2001年4月10日，五洲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五洲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张天中以现金新增出资210万元，以机器设备新增出资540万元，合计750万元；张峰以现金新增出资210万元，以机器设备新增出资540万元，合计750万元。

2001年3月6日，五洲实业与张天中、张峰签署实物投资汇总清单，确认本次投资的机器设备已转移至五洲实业名下。

2001年3月7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张天中、张峰本次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出具了信会所专评字[2001]第1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张天中、张峰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084.5157万元。

2001年3月7日，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1]第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3月7日，张天中已向五洲实业缴存货币资金210万元，同时以机器设备投入540万元（评估价值为5,422,578.50元，余额22,578.50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峰已向五洲实业缴存货币资金210万元，同时以机器设备投入540万元（评估价值为5,422,578.50元，余额22,578.50元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物出资已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

（2）资产出资真实性与来源情况

该批机器设备系张峰、张天中于2001年3月向浙江新昌新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春实业”）购买所得。2001年3月5日，张峰、张天中与新春实业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设备原价1,049.69万元，折价800万元处置；张峰、张天中向新春实业支付800万元（包括设备运费、安装调试费）取得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并取得了新春实业开具的该等设备销售发票。

（3）新春实业与其转让资产的背景说明

2001年3月张峰、张天中向新春实业购买机器设备时，新春实业的股权为盘龙轴承厂持股80%，自然人吴守明持股20%。而控股股东盘龙轴承厂系城东中学（现新昌县实验中学）根据新昌县教育局新教字（94）第006号文件设立的校办集体企业。因此本次资产转让涉及集体资产。

根据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设备原价1,049.69万元，张峰、张天中在受让该批机器设备时，支付对价为800万元，低于设备原价249.69万元。折价处置该批机器设备的主要原因为，1999年下半年起新春实业已经因经营不善连续亏损，相关资产已经无法为新春实业带来收益，因此为盘活企业资产将该批机器设备折价处置。

（4）政府部门的确认意见

2013年9月24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张峰张天中受让浙江新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过程中不存在侵占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批复》（新政复[2013]40号），确认张峰、张天中受让新春实业资产的情况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用作实物出资的来源合法，实物出资依法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

3、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时转让各方是否已经依法纳税

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及纳税情况如下：

（1）2002年10月10日，张天中、张峰、俞越蕾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天中、张峰各将所持五洲实业1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俞越蕾。

2002年11月12日，张天中、张峰、俞越蕾三人签订了《资产分割协议》，确认各自所占有五洲有限的股权。同日，新昌县公证处对该《资产分割协议》以[2002]新证民内字第677号《公证书》进行了公证。

根据张峰、俞越蕾提供的结婚证，张峰、俞越蕾于1988年11月结婚，张天中是张峰的父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11年8月22日，五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张天中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1,5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0.5%的股权，以1,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峰，俞越蕾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47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5%的股权，以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峰。同日，张天中、俞越蕾分别与张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张峰、俞越蕾提供的结婚证、书面说明，张峰、俞越蕾于1988年11月结婚，张天中是张峰的父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2012年2月22日，五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张峰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20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9981%的股权以77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投资；王学勇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76.086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1237%的股权以289.13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投资；俞越蕾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70.913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473%的股权以269.46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投资，转让价格均为3.8元/股。同日，张峰、王学勇、俞越蕾分别与五洲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浙地电NO.00868091），俞越蕾缴纳了该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397,113.36元。

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浙地电NO.00868090），张峰缴纳了该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1,136,800.00元。

2011年8月，王学勇以3.8元/股的价格增资五洲有限。该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价格为3.8元/股，未发生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的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4）2012年3月8日，五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股权转让事宜：张峰将其持有五洲有限56.5217万元出资以310.869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南钢股

份，将持有五洲有限 95 万元出资以 522.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复星创富，将其持有五洲有限 5 万元出资以 27.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自然人高军；王学勇将其持有五洲有限 43.4783 万元出资以 239.1306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南钢股份，将其持有五洲有限 21.7391 万元出资以 119.5650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森得瑞投资；俞越蕾将其持有五洲有限 28.2609 万元出资以 155.4349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森得瑞投资。

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浙地电 NO.00868114），俞越蕾缴纳了该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254,348.10 元。

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浙地电 NO.00868113），张峰缴纳了该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1,858,695.30 元。

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浙地电 NO.00868115），王学勇缴纳了该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221,739.16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的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时转让各方已经依法纳税。

二、五洲实业第四次增资时，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未实际投入公司，后于 2010 年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补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核查及前述土地使用权未实际投入的情况，对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实性、出资资产的合法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001 年 5 月 18 日，五洲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其中，张天中以现金出资 363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620 万元，以账面应付其利润转投资 251,439.87 元，合计投入 10,081,439.87 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81,439.87 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峰现金出资 363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620 万元，以账面应付其利润转投资 251,439.87 元，合计投入 10,081,439.87 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81,439.8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中，拟用于增资的土地出资履行了实物出资的资

产评估程序，但由于当时拟投入的土地因规划调整原因未实际取得，且其后也未能取得，本次实物出资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存在出资不到位的瑕疵，同时当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也因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取得而存在瑕疵。

2010年12月20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天中、张峰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资变更为以现金出资；2010年12月28日，张天中、张峰分别向公司缴存了现金620万元，合计1,240万元。2012年8月20日，五洲有限股东会对上述内容再次予以确认。

2012年6月28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12]第222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8日，张天中、张峰已各自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620万元，用以补足原未能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出资。本次补足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后，公司实收资本仍为5,000万元。

2013年9月4日，天健出具《关于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3]273号），对发行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前到位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天健认为，发行人以前年度增资中土地使用权出资部分由于未办妥产权以及实际交割手续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在2010年以货币资金予以了置换并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本次置换出资款已经全部到位。

2012年8月28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五洲有限提交的申请报告进行了确认，对补足出资及出资方式变更的结果予以确认，并明确对发行人本次未按期出资不予行政处罚。五洲有限已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关于补足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洲有限的股东张天中、张峰未能取得土地系因土地规划调整所致，张天中、张峰本次以现金补足出资及出资方式的变更系张天中、张峰主动规范，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变更出资方式取得了当时全体股东同意，并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不会因此对发行人予以处罚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过现金补足出资置换未能投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保证了五洲有限注册资本真实性、充实性，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规范性问题 2、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 2 月，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分别向五洲投资转让公司股权，平均价格为 3.8 元/股。2012 年 3 月，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向南钢股份、复星创富、森得瑞投资转让出资；蓝石投资、南钢股份、复星创富等 16 名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为 5.5 元/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及增资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红土创投、深创投等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高军等 10 位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3）前述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4）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5）补充披露森得瑞投资的成立时间、合伙期限等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过程、范围和取得的证据等。

【答复】

一、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及增资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以 3.8 元/股向五洲投资转让公司股权事宜

（1）背景、原因、定价依据

根据五洲新春提供的书面说明，2012 年 2 月，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分别向五洲投资转让股权背景、原因、定价依据是：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由张峰、王学勇、俞越蕾三人出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张峰家族（含俞越蕾等）、王学勇在五洲投资、五洲新春等共同投资的企业中均保持相同或相近的持股比例。为建立更加密切的控股架构，并使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名实相符，三位股东决定将其拥有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同比例转让给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最近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报[2011]347号资产评估报告，2011年6月30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191,701,498.38元，当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计算每股净资产为3.83元；因本次转让实质是在同一股东之间进行，为便于计算，转让价格取整后确定为3.80元/股。

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浙地电NO.00868091），俞越蕾缴纳了该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397,113.36元。

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浙地电NO.00868090），张峰缴纳了该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1,136,800.00元。

2011年8月，王学勇以3.8元/股的价格增资五洲有限。该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价格为3.8元/股，未发生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2）程序

2012年2月22日，五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张峰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20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9981%的股权以77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投资；王学勇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76.086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1237%的股权以289.13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投资；俞越蕾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70.913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473%的股权以269.46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投资，转让价格均为3.8元/股。

同日，张峰、王学勇、俞越蕾分别与五洲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张峰、王学勇、俞越蕾出具的书面说明，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以 5.5 元/股转让暨增资事宜

（1）背景、原因、定价依据

根据五洲新春提供的书面说明，2012 年 3 月，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向南钢股份、复星创富、森得瑞投资转让出资以及蓝石投资、南钢股份、复星创富等 16 名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是：

因技术改造和扩大生产规模需要较大投资，同时为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也需要改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发行人决定引进外部新投资者。发行人与深创投、复星创富等市场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进行了沟通，协商融资方案与定价，并决定接受部分亲戚朋友等跟投。发行人引进的新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竞争实力、管理团队和发展潜力等，部分机构投资者强烈要求适当增加持股比例，在已设定发行人增资扩股规模的情况下，发行人老股东张峰、俞越蕾和王学勇为此又转让了部分个人出资。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按照私募股权投资的定价机制确定为 8 倍左右的市盈率。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 [2012]135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42.84 万元，乘以 8 倍市盈率后总估值为 57,942.72 万元，再除以本次增资后的总股本 1 亿股，则每股估值为 5.7942 元，后经友好协商适当优惠并取整后确定为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5.50 元/股。

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浙地电 NO. 00868114），俞越蕾缴纳了该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254,348.10 元。

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浙地电 NO. 00868113），张峰缴纳了该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1,858,695.30 元。

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浙地电 NO. 00868115），王学勇缴纳了该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221,739.16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2）程序

2012 年 3 月 8 日，五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1)张峰将其持有五洲有限 56.5217 万元出资以 310.8693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南钢股份，将持有五洲有限 95 万元出资以 522.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复星创富，将其持有五洲有限 5 万元出资以 27.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自然人高军。

2)王学勇将其持有五洲有限 43.4783 万元出资以 239.1306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南钢股份，将其持有五洲有限 21.7391 万元出资以 119.5650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森得瑞投资。

3)俞越蕾将其持有五洲有限 28.2609 万元出资以 155.4349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森得瑞投资。

以上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5.5 元/股。

同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229.133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6,770.8661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

1)蓝石投资现金出资合计 2,983.75 万元，其中 54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2,44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自然人张玉现金出资合计 2,725.9864 万元，其中 495.633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2,230.3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南钢股份现金出资合计 1,65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复星创富现金出资合计 1,567.5 万元，其中 2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28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森得瑞投资现金出资合计 1,375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红土创投现金出资合计 1,65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自然人俞云峰现金出资合计 1,375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深创投现金出资合计 1,1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自然人潘琦现金出资合计 82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自然人谢卿宝现金出资合计 82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自然人张虹现金出资合计 594 万元，其中 1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4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自然人李晔现金出资合计 440 万元，其中 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3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自然人张圣翠现金出资合计 330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2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自然人刘余现金出资合计 137.5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自然人高军现金出资合计 82.5 万元，其中 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6)自然人张霞现金出资合计 99 万元，其中 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以上各方增资的价格均为 5.5 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存在纠纷

2015 年 7 月，森得瑞投资出具确认，其已获知发行人 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为 3.8 元/股的事实，以 5.5 元/股增资是在综合判断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 7 月，南钢股份出具确认，其已获知发行人 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价

格为 3.8 元/股的事实，以 5.5 元/股增资是在综合判断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 7 月，蓝石投资出具确认，其已获知发行人 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为 3.8 元/股的事实，以 5.5 元/股增资是在综合判断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 7 月，复星创富出具确认，其已获知发行人 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为 3.8 元/股的事实，以 5.5 元/股增资是在综合判断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 8 月，红土创投出具确认，其已获知发行人 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为 3.8 元/股的事实，以 5.5 元/股增资是在综合判断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 7 月，深创投出具确认，其已获知发行人 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为 3.8 元/股的事实，以 5.5 元/股增资是在综合判断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 7 月 6 日，刘余出具确认，其已获知发行人 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为 3.8 元/股的事实，以 5.5 元/股增资是在综合判断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 7 月 6 日，俞云峰出具确认，其已获知发行人 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为 3.8 元/股的事实，以 5.5 元/股增资是在综合判断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 7 月 6 日，高军出具确认，其已获知发行人 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为 3.8 元/股的事实，以 5.5 元/股增资是在综合判断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 7 月 6 日，张玉出具确认，其已获知发行人 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为 3.8 元/股的事实，以 5.5 元/股增资是在综合判断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5年7月6日，李晔出具确认，其已获知发行人2012年2月股权转让价格为3.8元/股的事实，以5.5元/股增资是在综合判断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5年7月6日，谢卿宝出具确认，其已获知发行人2012年2月股权转让价格为3.8元/股的事实，以5.5元/股增资是在综合判断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5年7月6日，张霞出具确认，其已获知发行人2012年2月股权转让价格为3.8元/股的事实，以5.5元/股增资是在综合判断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5年7月6日，张圣翠出具确认，其已获知发行人2012年2月股权转让价格为3.8元/股的事实，以5.5元/股增资是在综合判断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5年7月6日，潘琦出具确认，其已获知发行人2012年2月股权转让价格为3.8元/股的事实，以5.5元/股增资是在综合判断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5年7月6日，张虹出具确认，其已获知发行人2012年2月股权转让价格为3.8元/股的事实，以5.5元/股增资是在综合判断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合理、程序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红土创投、深创投等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高军等10位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红土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8月，红土创投出具说明书面确认，红土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深创投出具书面确认，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蓝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蓝石投资出具书面确认，蓝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峰、俞越蕾夫妇。

张峰、俞越蕾夫妇同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南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南钢股份出具书面确认，南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郭广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郭广昌，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复旦大学，现任复星集团董事长等职务。

5、复星创富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复星创富出具书面确认，复星创富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郭广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郭广昌，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复旦大学，现任复星集团董事长等职务。

6、森得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森得瑞投资出具书面确认，森得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汉卿。其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王汉卿，现任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拥有20多年实业投资、证券研究、投资及投资管理经验。

7、张玉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根据张玉的书面说明，张玉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张玉，女，身份证号码 3306241972****0025，住址为镇江新昌城关望湖新

村，毕业于中南大学，现任五洲新春资金科副科长。

8、俞云峰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2015年7月，俞云峰出具书面说明，俞云峰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俞云峰，男，身份证号码 3301211968****7110，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江西俞村，毕业于萧山中学，现任杭州华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9、潘琦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2015年7月，潘琦出具书面说明，潘琦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潘琦，女，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5****2824，住址为上海市泰兴路，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现任上海晶莹珠宝饰品有限公司经理。

10、谢卿宝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2015年7月，谢卿宝出具书面说明，谢卿宝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谢卿宝，男，身份证号码 3303251964****0214，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丽景西苑，现任现任迪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等职务。

11、张虹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2015年7月，张虹出具书面说明，张虹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张虹，女，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8****4041，毕业于浙江大学，现任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江南摩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12、李晔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2015年7月，李晔出具书面说明，李晔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李晔，女，身份证号码 3101051984****1646，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500 弄，毕业于上海市交通大学，现任上海南华兰陵电气有限公司总计划督员。

13、张圣翠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2015 年 7 月，张圣翠出具书面说明，张圣翠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张圣翠，女，身份证号码 3101031965****2827，住址为上海市逸仙路，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

14、刘余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2015 年 7 月，刘余出具书面说明，刘余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刘余，男，身份证号码 4101051951****1012，住址为新昌县望湖新村，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现任五洲新春副总工程师、环件轧制研究所所长。

15、高军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2015 年 7 月，高军出具书面说明，高军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高军，男，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0****8931，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

16、张霞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2015 年 7 月，张霞出具书面说明，张霞的背景和基本信息、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张霞，女，身份证号码 3306231956****1242，住址为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城西三苑，毕业于嵊州长乐中学，现退休。

三、前述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红土创投

2015年8月，红土创投出具书面确认，红土创投直接和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社团法人）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社团法人）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事业单位）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下文深创投部分）			
精工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中建信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孙关富、鄢余兵、刘中华、章伟松、徐国军、赏根荣、张银成、陈国栋、王建桥、钱卫军、裘建华、张小彬、周永兔、陈水福、邵宝祥、潘水标、楼宝良、张友恩、高建法、毛政良、陈国明、赵云照、沈官福、高			

		国敏、李罡、王瑞、方朝阳、程书华、陈志江、沈月华、汤浩军、孙国君、郑向阳、洪国松、黄幼仙			
		上海京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李罡、王瑞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孙卫江、孙大可、陈水富、高国水、胡晓明、马寒萍、杨建江、孙国飞、傅祖康、金越顺、金建顺、孙建江、方朝阳、王妙芳、鲍永明、金良顺、王永法、孙关富、杜新英、陈水富、孙国君、吴海祥、邵志明、钱卫军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金建顺、孙关富、钱卫军、孙国君、陈水福、王妙芳、邵志明、孙卫江、高国水、孙建江、方朝阳、王永法、金越顺、吴海祥、马寒萍、金良顺、孙国飞、孙大可、杨建江、杜新英、陈水富、傅祖康		
西子联合控	西子电梯集团有	王水福、陈夏鑫			

股有限公司	限公司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黄楚龙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宗庆后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事业单位）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下文深创投部分）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01991）				
	杭州钢铁集团（国有全资控股企业）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600100）				

	<p>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深圳市东方慧众科技有限公司</p>	<p>北京东方慧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	<p>孙立金、杜泰斌、冯建春、付晓渔、高建军、管伟强、梁志忠、林京彪、林郁正、刘亮、刘昌明、刘玲群、刘晓伟、刘耀红、刘以农、刘云飞、刘卓炎、陆静华、谭楨、唐传祥、陶向前、马海涛、马旭明、苗齐田、毕忠、徐晓冬、白征宇、毕小丽、曾磊、张恒、张清、张冬生、张化一、张清军、张瑞生、张兆明、许明、阎忻水、杨淳、杨光、寇思恒、李华、李光年、李华宇、李荐民、李英华、李玉兰、李元景、李悦凯、李子英、栗志军、潘晓成、彭华、齐占奎、石向明、宋全伟、苏建军、孙鸥、孙愚、孙鹭、胡庄、胡梓杨、黄建芬、黄锡萍、贾玮、江南、焦凌云、金小戈、金兆熊、康克军、郭文斌、韩志伟、何宇、何晓宜、谢逢前、肖水顺、谢新月、熊志军、张志军、赵书清、郑建国、周卫、周云、徐叶红、王涛、佟永骏、邬晓军、卞立军、常春林、周质强、朱维彬、宗伯虎、王欢、王甲绪、王卫东、王永刚、吴万龙、吴玉成、武文旺、夏炎、杨梅、杨福全、杨宏伟、杨中荣、池明浩、崔锦、王海啸、运动、邓艳丽、印炜、俞森标、袁有忠、陈怀璧、陈秀玮、陈志强、陈钢、陈敏、陈伟、陈侃、孙尚民、张丽、张克、赵自然、叶梁、易建国、徐惠康、罗红、兰宇明、李小弟、杨波、王学武、周睿、靳清秀、李君利、顾菁宇、刘文国、曹成新、刘晓东、韩运生、易裕民、晏立新、洪恩奇、李宁、任海东、薛昕、王利明、肖燕</p>	
--	---------------------	----------------------	-----------------------	--	--

				北京融汇四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见民、栗志军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600100）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金霞、俞国音、刘明、		
		深圳市华伦科技有限公司	卞军、吴彤		
		北京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总公司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年8月，红土创投的书面确认，除邹冠玉担任发行人监事外，红土创投的投资人未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5年8月，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红土创投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红土创投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除邹冠玉担任发行人监事外，红土创投的投资人未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深创投

2015年7月，深创投出具书面确认，深创投直接和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第一层次股东	第二层次股东	第三层次股东
深圳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楚龙，黄德安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黄楚龙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9）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陈鹏玲、周少明、周少雄、洪国荣、周永伟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3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林立、钟菊清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全民所有制）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7月，深创投的书面确认，除邹冠玉担任发行人监事外，深创投的投资人未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5年7月，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深创投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除邹冠玉担任发行人监事外，深创投的投资人未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蓝石投资

2015年7月，蓝石投资出具书面确认，蓝石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刘余、张明明、王绍忠、王学勇、俞越蕾、赵雪中、施浙人、吴柏灿、李长风、王明舟、张迅雷、蔡见汀、俞继平（普通合伙人）、宋超江、张峰。

2015年7月，蓝石投资出具书面确认，蓝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峰、俞越蕾夫妇。

2015年7月，蓝石投资的书面确认，蓝石投资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蓝石投资的出资人全部为自然人，全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蓝石投资的出资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五洲新春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备注
----	-------	----------------	----

1	张 峰	任五洲新春董事长、总裁等	
2	王学勇	任五洲新春董事、副总裁等	
3	赵雪中	任控股子公司森春机械总经理	
4	王绍忠	任五洲新春轴承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5	施浙人	任控股子公司富日泰总经理	
6	李长风	任五洲新春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7	王明舟	任五洲新春监事会主席等	
8	俞越蕾	任五洲新春董事、财务总监等	
9	张迅雷	任五洲新春总工程师等	
10	蔡见汀	任五洲新春轴承配件事业部副总经理	
11	吴柏灿	原控股子公司富立钢管总经理，现已退休	
12	俞继平（普通合伙人）	任五洲新春总裁办主任等	
13	宋超江	任五洲新春财务总监助理等	
14	刘 余	任五洲新春副总工程师、环件轧制研究所所长	
15	张明明	任控股子公司富迪轴承董事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蓝石投资的投资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蓝石投资的投资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4、南钢股份

2015年7月，南钢股份出具书面确认，南钢股份为上市公司，代码为600282。

2015年7月，南钢股份出具书面确认，除林国强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南钢股份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南钢股份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5年7月，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除林国强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南钢股份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林国强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南钢股份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南钢股份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复星创富

2015年7月，复星创富出具书面确认，复星创富直接和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第一层次股东	第二层次股东	第三层次股东	第四层次股东
--------	--------	--------	--------

第一层次股东	第二层次股东	第三层次股东	第四层次股东
陈再平、曹国良、牟锡敏、周华明、徐永生、龚雅、李金甫、张冬女、汪晔敏、徐立伟、崔建华、王伯平、沈卫平、邱茂云、王余美、蒋玲娟、陈世益、何凡、楼雯倩、吕珏、陆亚凤、钱国兴、钱金耐、周挺、徐萍、王刚、杨大伟、叶林富、刘兴、李玉婵、马立峰、范美红、苏喆、郑东升、吴康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毛道顺、陈前进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00656.hk）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1369）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敬德商贸有限公司	刘明、刘淑敏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00656.hk）
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张智华、王智敏、曹谊敬、王月华、王云友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招远市人民政府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任三明、吴国庆、袁新海、杜双华、王立飞、包振升、张琳、蔺	

第一层次股东	第二层次股东	第三层次股东	第四层次股东
		景祥、赵永钦、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肖同友、杨思明、戴登元、 吴小江、赵永和、王经民、 杨振和、吕庆明、秦勇、陶 魄、徐德华、郭必龙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 会委员会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00656. hk）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00656. hk）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00656. hk）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陈合林、林菊香、陈灵巧、陈 文君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复星创富出具书面确认，复星创富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2015年7月，复星创富的书面确认，除张良森担任发行人监事外，复星创富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复星创富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张良森担任发行人监事外，复星创富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复星创富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6、森得瑞投资

2015年7月，森得瑞投资出具书面确认，森得瑞投资直接和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第一层次股东	第二层次股东	第三层次股东	第四层次股东
郭新涛、刘少帅			
河南交谊斯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斯泰柏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登封市阳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贾重权、胡宏昌、王二涛、王岳、赵同军、赵更新、高海水、崔国杰、张建敏、王国华、赵俊峰、张君、郭俊彦、徐长宪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汉卿、马晓风、孙向科		

2015年7月，森得瑞投资出具书面确认，森得瑞投资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森得瑞投资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5年7月，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森得瑞投资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森得瑞投资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森得瑞投资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工商资料，深创投的股东为：深圳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7）、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9）、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35）、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全民所有制）、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7月，深创投出具说明，深创投、深创投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深创投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南钢股份

根据南钢股份（上市公司，600282）提供的资料，南钢股份截至2015年第

二季度末前十大股东分别是：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彭兰乔、东吴基金—光大银行—东吴鼎利 52 号资产管理计划、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社保基金、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2015 年 7 月，南钢股份出具说明，南钢股份、南钢股份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钢股份、南钢股份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复星创富

根据复星创富工商资料，复星创富的股东如下：陈再平、曹国良、牟锡敏、周华明、徐永生、龚雅、李金甫、张冬女、汪晔敏、徐立伟、崔建华、王伯平、沈卫平、邱茂云、王余美、蒋玲娟、陈世益、何凡、楼雯倩、吕珏、陆亚凤、钱国兴、钱金耐、周挺、徐萍、王刚、杨大伟、叶林富、刘兴、李玉婵、马立峰、范美红、苏喆、郑东升、吴康、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1369）、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2015 年 7 月，复星创富出具说明，复星创富、复星创富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复星创富、复星创富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五洲投资

根据五洲投资工商资料，五洲投资的股东分别为：张峰、王学勇、俞越蕾。

2015年7月，五洲投资出具说明，五洲投资、五洲投资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五洲投资、五洲投资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森得瑞投资

根据森得瑞投资工商资料，森得瑞投资的股东分别为：郭新涛、刘少帅、河南交谊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森得瑞投资出具说明，森得瑞投资、森得瑞投资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森得瑞投资、森得瑞投资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6、红土创投

根据红土创投工商资料，红土创投的股东如下：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8月，红土创投出具说明，红土创投、红土创投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红土创投、红土创投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7、蓝石投资

根据蓝石投资工商资料，蓝石投资的投资人如下：

刘余、张明明、王绍忠、王学勇、俞越蕾、赵雪中、施浙人、吴柏灿、李长风、王明舟、张迅雷、蔡见汀、俞继平（普通合伙人）、宋超江、张峰。

2015年7月，蓝石投资出具说明，蓝石投资、蓝石投资的股东具有法律法

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蓝石投资、蓝石投资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8、张峰

2015年7月，张峰出具书面说明，其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峰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9、王学勇

2015年7月，王学勇出具书面说明，其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学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0、俞越蕾

2015年7月，俞越蕾出具书面说明，其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俞越蕾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1、张玉

2015年7月，张玉出具书面说明，其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玉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2、俞云峰

2015年7月，俞云峰出具书面说明，其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俞云峰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3、张天中

2015年7月，张天中出具书面说明，其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天中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4、潘琦

2015年7月，潘琦出具书面说明，其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潘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5、谢卿宝

2015年7月，谢卿宝出具书面说明，其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谢卿宝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6、张虹

2015年7月，张虹出具书面说明，其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7、李晔

2015年7月，李晔出具书面说明，其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李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8、张圣翠

2015年7月，张圣翠出具书面说明，其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圣翠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9、王明舟

2015年7月，王明舟出具书面说明，其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明舟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0、刘余

2015年7月，刘余出具书面说明，其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刘余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1、高军

2015年7月，高军出具书面说明，其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高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2、张霞

2015年7月，张霞出具书面说明，其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霞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补充披露森得瑞投资的成立时间、合伙期限等信息

根据森得瑞投资提供的工商资料，森得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440303602256488

名称：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荫路 268 号淘金山花园 12 号楼 B 栋 1207 房

注册日期：2011 年 01 月 31 日

合伙期限：无约定期限

三、规范性问题 3、发行人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原先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春轴承等 7 家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同时通过收购取得对富日泰等 6 家子公司的控制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前述资产重组过程中，重组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与收购过程是否符合外汇、工商、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对发行人前述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原先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春轴承等 7 家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同时通过收购取得对富日泰等 6 家子公司的控制权。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上述资产重组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进行资产重组相关公司的工商、审计、评估和付款凭证等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重组中，发行人转出子公司的情况

1、新春轴承

资产重组前，新春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五洲有限	97.44	32.48%
中国机电	78.00	26.00%
香港新里程	54.39	18.13%
元昌投资	27.06	9.02%
盖维新	43.11	14.37%
合计	300.00	100.00%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股东会和新春轴承董事会（新春轴承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分别通过关于新春轴承股权转让的决议，新春轴承其余股东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汇春投资作出关于受让新春轴承股权的股东决定，五洲有限与汇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五洲有限将其持有的新春轴承32.48%股权以6,674,130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春投资，作价依据为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天健审[2010]4299号）的新春轴承净资产。

2010年12月24日，浙江省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昌县外经贸局关于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新外经贸[2010]75号文件）同意该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24日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2月28日，新春轴承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新春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汇春投资	97.44	32.48%
中国机电	78.00	26.00%
香港新里程	54.39	18.13%
元昌投资	27.60	9.02%
盖维新	43.11	14.37%
合计	300.00	100.00%

2、富信轴承

资产重组前，富信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五洲有限	83.25	75.00%
日本三义	27.75	25.00%
合计	111.00	100.00%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股东会和富信轴承董事会决议（富信轴承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分别通过关于富信轴承股权转让的决议，

汇春投资作出关于受让富信轴承股权的股东决定，五洲有限与汇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五洲有限将其持有富信轴承 75%的股权以 8,804,470 元的价格转让汇春投资，作价依据为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0]4297 号）审计的富信轴承净资产。

2010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昌县外经贸局关于绍兴富信轴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新外经贸[2010]72 号文件）同意该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12 月 28 日，富信轴承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富信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汇春投资	83.25	75.00%
日本三义	27.75	25.00%
合计	111.00	100.00%

3、五洲钢构

资产重组前，五洲钢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五洲有限	90.00	75.00%
日本三义	30.00	25.00%
合计	12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和五洲钢构董事会（五洲钢构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分别通过关于五洲钢构股权转让的决议，汇春投资作出关于受让五洲钢构股权的股东决定，五洲有限与汇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洲有限将其持有的五洲钢构 75%股权以 7,192,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春投资，作价依据五洲钢构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0]4291 号）审计的五洲钢构净资产。

2010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昌县外经贸

局关于浙江五洲钢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新外经贸[2010]73号文件）同意该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24日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2月28日，五洲钢构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五洲钢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汇春投资	90.00	75.00%
日本三义	30.00	25.00%
合计	120.00	100.00%

4、新昌天胜

资产重组前，新昌天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有限	1,026.2736	57.00%
美国天胜控股有限公司	456.0000	25.33%
天胜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318.2064	17.67%
合计	1,800.4800	100.00%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股东会和新昌天胜董事会（新昌天胜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分别通过关于新昌天胜股权转让的决议，汇春投资作出关于受让新昌天胜的股东决定，五洲有限与汇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五洲有限将其持有的新昌天胜57%股权转让给汇春投资，作价为1元，主要是因为新昌天胜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0]4296号）审计的净资产为-2,361.77万元。

2010年12月24日，浙江省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昌县外经贸局关于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新外经贸[2010]76号文件）同意该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24日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2月28日，新昌天胜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新昌天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汇春投资	1,026.2736	57.00%
美国天胜控股有限公司	456.0000	25.33%
天胜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318.2064	17.67%
合计	1,800.4800	100.00%

5、新宸进出口

资产重组前，新宸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有限	500.00	100.00%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关于新宸进出口股权转让的决议，汇春投资和新宸进出口分别作出关于新宸进出口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五洲有限与汇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洲有限将其持有的新宸进出口100%股权以4,627,800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春投资，作价依据为新宸进出口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0年12月23日，新宸进出口在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资产重组后，新宸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汇春投资	500.00	100.00%

6、五洲研发

资产重组前，五洲研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有限	500.00	100.00%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关于五洲研发股权转让的决议，汇春投资和五洲研发分别作出关于五洲研发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五洲有限与汇春

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洲有限将其持有的五洲研发 100% 股权以 5,389,61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春投资，作价依据为五洲研发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0]4290 号）审计的净资产。

2010 年 12 月 23 日，五洲研发在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资产重组后，五洲研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汇春投资	500.00	100.00%

7、新昌天力

资产重组前，新昌天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有限	10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会和富泰机械股东会分别通过关于新昌天力股权转让的决议，新昌天力作出关于新昌天力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五洲有限与富泰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洲有限将其持有的新昌天力 100% 股权以当年 7 月受让该等股权的价格人民币 1,000 万元平价转让给富泰机械，后经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评字[2011]第 243 号）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新昌天力股权评估值确认了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2010 年 12 月 2 日，新昌天力在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资产重组后，新昌天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泰机械	100.00	100.00%

（二）资产重组中，发行人转入子公司的情况

1、富日泰

资产重组前，富日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富泰机械	412.50	37.50%
香港新里程	412.50	37.50%
日本双日	275.00	25.00%
合计	1,100.00	100.00%

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股东会、富泰机械股东会和富日泰董事会（富日泰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分别通过关于富日泰股权转让的决议，富泰机械、香港新里程分别与五洲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富泰机械将其持有的37.5%股权（出资额412.5万美元）以人民币36,544,410元的价格转让五洲有限，香港新里程将其持有的37.5%股权（出资额412.5万美元）以人民币36,544,410元折合5,490,694美元转让给五洲有限。作价依据为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0]4286号）审计的净资产。

2010年12月27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新外经贸[2010]77号文件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2月30日，富日泰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资产重组后，富日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五洲有限	825.00	75.00%
日本双日	275.00	25.00%
合计	1,100.00	100.00%

2、富立钢管

资产重组前，富立钢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富泰机械	977.00	72.64%
香港新里程	368.00	27.36%

合计	1,345.00	100.00%
----	----------	---------

2010年12月3日，发行人股东会、富泰机械股东会和富立钢管董事会（富立钢管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分别通过关于富立钢管股权转让的决议，富泰机械与五洲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富泰机械将持有的富立钢管72.64%的股权作价76,927,350元转让五洲有限，作价依据为富立钢管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0]4285号）审计的净资产。

2010年12月3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嵊外经贸[2010]086号文件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2月14日，富立钢管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后，富立钢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五洲有限	977.00	72.64%
香港新里程	368.00	27.36%
合计	1,345.00	100.00%

2011年3月20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香港新里程与五洲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新里程将其持有的富立钢管27.36%的股权按29,159,400元转让五洲香港，按支付日当天汇率折合成美元支付，作价依据为富立钢管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1年3月31日，浙江省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嵊外经贸[2011]014号文件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2011年4月26日，富立钢管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富立钢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五洲有限	977.00	72.64%

五洲香港	368.00	27.36%
合计	1,345.00	100.00%

3、五洲冷成型

资产重组前，五洲冷成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泰机械	425.00	85.00%
刘余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股东会、富泰机械股东会和五洲冷成型股东会分别通过关于五洲冷成型股权转让的决议，富泰机械与五洲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富泰机械将其持有的五洲冷成型85%的股权按4,440,180元的价格转让五洲有限，依据为五洲冷成型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0]4293号）审计的净资产。

2010年12月23日，五洲冷成型在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后，五洲冷成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有限	425.00	85.00%
刘余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1年12月15日，经五洲冷成型股东会决议通过，五洲有限与刘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刘余将其持有的五洲冷成型15%的股权以804,095.87元的价格（依据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天健审（2011）5065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对应的比例作价）转让五洲有限。

2011年12月23日，五洲冷成型在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五洲冷成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有限	500.00	100.00%

4、富盛轴承

资产重组前，富盛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新昌贝林	15,695,652.17	78.48%
元昌投资	4,304,347.83	21.52%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新昌贝林、元昌投资和富盛轴承分别通过关于富盛轴承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新昌贝林和元昌投资分别与五洲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新昌贝林将其持有的富盛轴承78.48%的股权按19,381,530元的价格转让五洲有限、元昌投资将其持有的富盛轴承21.52%的股权按5,314,610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有限，作价依据为以2010年9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0]4300号）审计富盛轴承的净资产。

2010年12月29日，富盛轴承在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资产重组后，富盛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有限	2,000.00	100.00%

5、富迪轴承

资产重组前，富迪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新昌县平力轴承厂	100,000	40.00%
富泰机械	65,000	26.00%
日本三义	85,000	34.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10年12月14日，发行人股东会、富泰机械股东会和富迪轴承董事会（富迪轴承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分别通过关于富迪轴承股权转让的决议，富泰机械与五洲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富泰机械将其持有的富迪轴承26%的股权按730,110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有限，作价依据为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0]4292号）审计富迪轴承的净资产。

2010年12月14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新外经贸[2010]71号文件对该次股权转让予以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24日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2月28日，富迪轴承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后，富迪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新昌县平力轴承厂	100,000	40.00%
五洲有限	65,000	26.00%
日本三义	85,000	34.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11年3月16日，经富迪轴承董事会决议通过，香港新里程与日本三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日本三义将其持有的富迪轴承34%的股权按111万元转让给香港新里程，按支付日当天汇率折合成美元支付，作价依据为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0】4292号）审计富迪轴承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1年5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新外经贸[2011]11号文件对该次股权转让予以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5月20日，富迪轴承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后，富迪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新昌县平力轴承厂	100,000	40.00%

五洲有限	65,000	26.00%
香港新里程	85,000	34.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11年5月24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五洲香港与香港新里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香港新里程将其持有的富迪轴承34%的股权按111万元转让给五洲香港，按支付日当天汇率折合成美元支付，作价依据为富迪轴承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该次资产重组后，富迪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新昌县平力轴承厂	100,000	40.00%
五洲有限	65,000	26.00%
五洲香港	85,000	34.00%
合计	250,000	100.00%

6、新泰实业

资产重组前，新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泰机械	8,455	100%

2011年12月27日，发行人股东会和富泰机械股东会分别通过关于新泰实业股权转让的决议，新泰实业作出关于新泰实业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富泰机械与五洲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富泰机械将其持有的新泰实业60%的股权以5,073万元的价格转让五洲有限。

2011年12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双方再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富泰机械将其持有的新泰实业剩余40%的股权以3,382万元的价格转让五洲有限。

由于新泰实业于2011年9月7日成立，设立时间较短，因此两次转让的作价依据均为出资额原价。

2011年12月29日，新泰实业在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

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资产重组后，新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有限	8,455	100%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重组过程中，重组转入和转出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相关各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其中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与收购过程均已经过企业所在地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不存在违反外汇、工商、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中，新春轴承、富信轴承、五洲钢构、新昌天胜、新宸进出口、五洲研发、富日泰、富立钢管、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富迪轴承的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均为当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新昌天力的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当期经评估净资产适当溢价；由于新泰实业的股权转让时间距其设立时间较近，且转让前新泰实业并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新泰实业的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出资额原价。上述资产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对发行人前述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的意见

（一）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以下简称“3号意见”）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该次资产重组中转入发行人体系内的富日泰、富立钢管、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自报告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新泰实业自成立之日起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该次资产重组中转入发行人体系内的富日泰、富立钢管、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在重组前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轴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新泰实业向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办公及生产的厂房土地，虽然其主营业务并不直接属于轴承行业，但其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二）发行人首次申报发行上市时间距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已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根据 3 号意见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2、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

3、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取得富日泰、富立钢管、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以及新泰实业的股权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次资产重组的起始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且除新泰实业为 2011 年新设以外，发行人均在 2010 年年内即已取得对转入子公司的控制权，因此以重组开始前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09 年末）的资产总额，上一个会计年度（即 2009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计算被重组方占重组方五洲有限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9 年
同一控制之下被重组方	富日泰	18,972.63	10,172.43	381.32
	富立钢管	18,051.09	7,076.26	413.57
	五洲冷成型	687.67	414.84	68.68
	富盛轴承	7,484.68	1,921.46	282.75
	新泰实业	8,412.13	51.29	-58.25
	合计	54,018.27	19,953.07	1,094.27
非同一控制下被重组方	富迪轴承	410.07	316.79	6.2
重组方	五洲有限	128,208.88	43,676.75	1,397.06
同一控制下被重组方占重组方的比例		41.81%	44.96%	77.88%
非同一控制下被重组方占重组方的比例		0.32%	0.73%	0.44%

注 1：上表中新泰实业实际为 2011 年设立并于 2011 年 12 月转入五洲有限，因此 2009 年无报表金额，但为体现其对重组比例的影响，在上表中根据新泰实业 2011 年的数据填列。

注 2：上表中富迪轴承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但为体现其对重组比例的影响，在上表中根据其 2009 年的数据填列。

发行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首次申报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首次申报时间距重组完成时间已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符合 3 号意见关于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收入和利润影响情况的相关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资产重组中转入发行人体系内的富日泰、富立钢管、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在重组前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轴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新泰实业向发行人的控股子

公司提供办公及生产的厂房土地，虽然其主营业务并不直接属于轴承行业，但其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富日泰、富立钢管、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新泰实业与发行人均为同一控制人控制公司。

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有利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

此外，富迪轴承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但富迪轴承经营规模较小，占发行人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比例较低，而其业务范围也为轴承相关业务，因此也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该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已运行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向证监会提交首发申请文件，严格执行了《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规范性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年9月，五洲投资与合肥金工原有的37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合肥金工96.98%股权，五洲新春收购合肥金昌100%股权，合肥金昌收购合肥金工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合肥金工用以出资设立合肥金昌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变更过程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收购合肥金工涉及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多项股权转让及资产收购是否合法合规，并就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金昌资本的真实性、充实性、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五洲新春及五洲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出具了五洲新春收购合肥金昌相关事项的背景说明

（一）收购合肥金昌的原因

为了快速地扩充成品轴承的生产产能同时拓宽国内成品轴承市场的销售渠道，发行人决定通过并购一家成熟的国内成品轴承生产企业来实现该目的。合肥金工为安徽省知名的成品轴承生产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成品轴承生产能力，拥有较稳定的成品轴承销售团队，符合发行人对并购标的的要求。同时，合肥金工的原实际控制人张本发由于身体健康的原因，无法投入充足的精力对企业进行运营管理，拟将合肥金工整体出售。

（二）设计该交易结构的原因

1、合肥金工除轴承生产销售业务外，还存在房地产、物业管理、典当等业务。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宜由发行人对合肥金工进行整体收购。因此，合肥金工将轴承业务与资产整理并设立新的子公司合肥金昌由其承担轴承业务运营，将其余业务与资产保留在合肥金工，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五洲投资收购合肥金工的股权，由发行人收购合肥金昌的股权。

2、为了使整个收购和后续的交接过程平稳过渡，该次交易中合肥金工原实际控制人张本发仍保留了合肥金工 3.02%的股权，协助发行人顺利完成收购和资产、业务以及人员的交接。

3、由于合肥金工轴承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及其设备、存货等）较多，所需的盘点、评估过程较长。为加快收购和交接进度，首先由合肥金工以货币、厂房及其所在土地出资设立合肥金昌；然后由发行人收购合肥金昌，同时由五洲投资收购合肥金工，并由合肥金工对其轴承业务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待上述评估完成后，再由合肥金昌以评估价向合肥金工收购其轴承业务相关的资产。

二、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合肥金昌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货币出资凭证、土地房产证变更的相关资料

2014年5月29日，合肥金工出资设立合肥金昌，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由合肥金工以实物和货币出资，其中，货币出资9.16万元，实物出资3,990.84万元。2014年6月9日，合肥金昌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并完成相关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肥金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金工	4,000	100%
合 计	4,000	100%

合肥金工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 9.16 万元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出资完毕；实物出资为合肥金工持有的部分房产土地，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 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作价 3,990.84 万元。2014 年 12 月 5 日，上述实物出资中的房屋产权完成变更，合肥金昌取得了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85777 号、8110185778 号、8110185779 号、8110185780 号房地产权证。2015 年 4 月 16 日，上述实物出资中的土地使用权完成变更，合肥金昌取得了合经开国用（2015）第 032 号土地使用权证。截至目前，上述出资中的房产土地权证均已完成变更，货币出资和实物出资均已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金昌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9.16 万元，土地和房产出资 3,990.84 万元，土地房产出资作价依据为评估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变更均已完成，合肥金昌货币出资和实物出资均已真实到位，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五洲投资收购合肥金工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资料，获取并核查了五洲投资收购合肥金工股权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对合肥金工的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文件

2014 年 1 月 15 日，五洲投资通过收购合肥金工股权的股东会决议。2014 年 9 月 10 日，合肥金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五洲投资收购合肥金工股权。五洲投资与合肥金工原有的 37 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五洲投资收购合肥金工 96.98% 股权，收购价格为注册资本 2,387.8589 万元的 4 倍即 9,551.4356 万元，略高于安徽致通资产评估事务所皖致通评报字（2014）第 76 号《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457.65 万元。合肥金工另有隐名股东共计 156 名，其股权分别由上述 37 名股

东代持。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五洲投资已向上述 193 名股东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在股东签名确认后收回了所有股东的股权证。2014 年 9 月 19 日，合肥金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投资	2,315.8589	96.98%
张本发	72.0000	3.02%

本所律师和发行人组织了对合肥金工 193 名股东的核查访谈工作。由于合肥金工实际股东人数较多且大部分股东已离职或失联，全部现场核查见证工作存在一定困难。截至目前，本所律师已取得了 193 名股东交还的股权证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单据，2015 年 7 月，经发行人律师见证，张本发等如下股东签署书面说明，确认其同意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五洲投资，确认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类型	转让份额	备注
1	张本发	显名股东	4,507,200.00	仍持有 720,000
2	李豪	显名股东	653,400.00	
3	程恩礼	显名股东	653,400.00	
4	赵庭瑞	显名股东	653,400.00	
5	焦煜焜	显名股东	653,400.00	
6	李曙光	显名股东	653,400.00	
7	朱有康	显名股东	653,400.00	
8	李伟	显名股东	653,400.00	
9	秦少柱	显名股东	653,400.00	
10	张琪	显名股东	522,720.00	
11	陈玉明	显名股东	490,050.00	
12	马继红	显名股东	490,050.00	
13	季学强	显名股东	490,050.00	
14	胡宏杰	显名股东	159,044.00	

序号	姓名	股东类型	转让份额	备注
15	高崇云	显名股东	249,480.00	
16	郭远景	显名股东	187,110.00	
17	刘城生	显名股东	187,110.00	
18	李开正	显名股东	165,281.00	
19	陈险峰	显名股东	249,480.00	转让予焦煜焜
20	胡守潮	显名股东	249,480.00	
21	孙杰	显名股东	184,800.00	
22	李新太	显名股东	249,480.00	
23	杨丽霞	显名股东	249,480.00	
24	王正和	显名股东	249,480.00	转让予张叶红
25	白伟	隐名股东	59,400.00	
26	陈存权	隐名股东	14,850.00	
27	陈存贤	隐名股东	14,850.00	
28	陈瑗乡	隐名股东	148,500.00	
29	戴殷	隐名股东	148,500.00	
30	郭林	隐名股东	14,850.00	
31	蒋心阳	隐名股东	14,850.00	
32	李凤庆	隐名股东	14,850.00	
33	李莉	隐名股东	14,850.00	
34	叶龙虎	隐名股东	29,700.00	受让于李鸣芳
35	李勇	隐名股东	44,550.00	
36	李振林	隐名股东	89,100.00	
37	林芳	隐名股东	148,500.00	
38	赵冬梅	隐名股东	59,400.00	受让于刘海峰
39	刘娜	隐名股东	14,850.00	
40	宋屹红	隐名股东	14,850.00	
41	叶龙虎	隐名股东	29,700.00	受让于卫功名
42	吴建军	隐名股东	29,700.00	
43	吴延寿	隐名股东	148,500.00	
44	夏雪	隐名股东	148,500.00	

序号	姓名	股东类型	转让份额	备注
45	许斌	隐名股东	14,850.00	
46	许有平	隐名股东	14,850.00	
47	杨宇	隐名股东	22,000.00	
48	叶龙虎	隐名股东	14,850.00	
49	叶永林	隐名股东	118,800.00	
50	张蕾	隐名股东	14,850.00	
51	朱有康	隐名股东	59,400.00	受让于张明军
52	赵昌龙	隐名股东	14,850.00	
53	张春杰	隐名股东	44,550.00	
54	朱有康	隐名股东	14,850.00	受让于周洁
55	朱健	隐名股东	89,100.00	
56	张叶红	隐名股东	59,400.00	
57	朱乃明	隐名股东	148,500.00	
58	朱燕鸣	隐名股东	29,700.00	
	合计		15,970,895.00	仍持有 720,000

律师现场对目前合肥金工尚能联络的股东（对应原持有股权比例 69.90%）进行了核查见证，确认其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已全额收到其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无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出具承诺函，以个人财产对由于上述事项引发的争议承担全部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五洲投资收购合肥金工涉及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五洲新春收购合肥金昌 100%股权、合肥金昌收购合肥金工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的相关工商变更资料、转让款支付凭证、2012 年合肥市中小企业集合债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纪要、资产评估报告、轴承相关资产转让和入账凭证

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合

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筹）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出资金额平价向合肥金工收购合肥金昌 100%股权，转让金额为 4,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已向合肥金工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4 年 9 月 10 日，合肥金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五洲新春收购合肥金昌股权。2014 年 9 月 10 日和 9 月 16 日，金工轴承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肥金工将持有合肥金昌 100%的股权分两次转让给发行人（第一次以 3200 万元转让 80%股权，第二次以 800 万元转让 20%股权）。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9 月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2014 年 9 月 12 日，2012 年合肥市中小企业集合债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该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合肥金工资产重组议案，并报安徽省发改委备案。合肥金昌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9 月 19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8 月 1 日，合肥金昌与合肥金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控股子公司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购买轴承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合肥金昌收购合肥金工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收购价格依据以资产经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准；2014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购买轴承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合肥金昌收购合肥金工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收购价格依据为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 22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资产负债的评估价，合计 3,113.05 万元，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已向合肥金工全额支付了上述收购资产的价款。

截至目前，除合肥金工的商标尚在办理转让过程中，合肥金昌向合肥金工收购的其他轴承业务相关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存货、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均已转让交接完毕并进行了变更登记。原合肥金工轴承业务相关人员关系已转至合肥金昌，并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五洲新春收购合肥金昌 100%股权、合肥金昌收购合肥金工轴承相关业务资产的行为依法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相关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规范性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五洲冷成型、富惠轴承、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富信投资、富信轴承、五洲钢构、新昌天胜、五洲研发、明泰机械、富春锻造、富泰机械、新春投资、金山机械进行了注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盘龙轴承正在办理注销，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新昌天力、进泰机械、香港新里程、新里程投资、绍兴易利已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1)上述已注销及正在注销的企业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与人员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2)上述对外转让的企业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3)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答复】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五洲冷成型、富惠轴承、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富信投资、富信轴承、五洲钢构、新昌天胜、五洲研发、明泰机械、富春锻造、富泰机械、新春投资、金山机械、盘龙轴承进行了注销，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与人员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上述已注销公司的工商资料，取得了其注销公告以及工商和税务的注销证明，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注销原因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其注册地主管政府部门进行了走访并获取了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五洲冷成型

五洲冷成型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由富泰机械和刘余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富泰机械占 85%，刘余占 15%，主要生产冷碾设备和冷碾套圈，

冷碾设备和冷碾套圈供应五洲有限。2010 年资产重组中，五洲有限将其收购变为全资子公司，重组过程详见规范性问题 3 回复中，关于资产重组中发行人转入子公司的情况。

2012 年 7 月，为便于管理与核算，五洲冷成型将其资产按账面值转让给五洲有限，人员与五洲有限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设立了五洲有限环件轧制研究所，成为五洲有限一个部门。2012 年中，在整合重组完成后，鉴于五洲冷成型已成为壳公司，五洲有限拟将五洲冷成型注销。

五洲冷成型股东五洲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2 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五洲冷成型并成立清算小组。2012 年 7 月 4 日，五洲冷成型于《浙江工人日报》刊登注销公告。2012 年 9 月 18 日，五洲冷成型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2012 年 9 月，取得了新昌县国税局和地税局出具的税务注销通知书，同意五洲冷成型注销。2012 年 9 月 29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同意五洲冷成型注销的审核意见。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五洲冷成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五洲冷成型不存在未结诉讼。

2、富惠锻造

富惠锻造原为五洲有限全资子公司。由于富惠锻造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且业务与富盛轴承相同，为减少管理成本，富惠锻造拟由富盛轴承吸收合并，富惠锻造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富盛轴承，富惠锻造的业务全部由富盛轴承承继，其员工与富盛轴承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富惠锻造股东五洲新春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由富盛轴承吸收合并富惠锻造。2013 年 11 月 14 日，富惠锻造于《浙江工人日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富惠锻造取得了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注销通知书，同意富惠锻造注销。2013 年 12 月 30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同意富惠锻造注销的审核意见。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富惠锻

造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富惠锻造不存在未结诉讼。

3、富信投资（原名“富信轴承”）

富信轴承主要生产成品轴承，2010 年资产重组中由五洲有限转让予以汇春投资，重组过程详见规范性问题 3 回复中，关于资产重组中发行人转出子公司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不再从事轴承相关业务，2010 年 12 月富信轴承相关有效资产设备按坤元评报[2010]494 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转让、存货按天健审[2010]4297 号《审计报告》中审计的账面值结合期间变动情况作价转让给五洲有限，其员工与五洲有限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富信轴承后更名为富信投资，也未开展业务，拟注销。

2013 年 11 月 11 日，富信投资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成立注销清算小组。2013 年 11 月 14 日，富信投资于《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2013 年 12 月 11 日，绍兴海关出具《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说明富信投资有关海关监管、税款清理事宜已办结并注销。2014 年 1 月 13 日，清算小组出具了清算报告。2014 年 2 月 24 日，新昌县商务局出具了《新昌县商务局关于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新商务[2014]4 号），同意富信投资注销。富信投资取得了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注销通知书，同意富信投资注销。2014 年 2 月 27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富信投资经核准注销。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商务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富信投资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富信投资不存在未结诉讼。

4、五洲钢构

五洲钢构原为五洲有限控股 75% 的子公司，主要生产钢结构件及钢结构厂房安装，2010 年资产重组中由五洲有限以审计净资产作价转让予汇春投资，重组过程详见规范性问题 3 回复中，关于资产重组中发行人转出子公司的情况。因房

地产行业不景气，应收款难以收回，五洲钢构不再进行生产经营并予以清算注销。五洲钢构的资产已变卖处理，其主要人员关系转至五洲有限，与五洲有限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

2013年11月11日，五洲钢构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小组。2013年12月11日，绍兴海关出具《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说明五洲钢构有关海关监管、税款清理事宜已办结并注销。2013年12月28日，清算小组出具了清算报告。2013年12月30日，新昌县商务局出具了《新昌县商务局关于浙江五洲钢构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新商务[2013]58号），同意五洲钢构注销。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注销税务通知书，同意五洲钢构注销。2014年1月2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五洲钢构经核准注销。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商务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五洲钢构自2010年1月1日起至注销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五洲钢构不存在未结诉讼。

5、新昌天胜

新昌天胜原为五洲有限控股57%的子公司，主要生产成品轴承，2010年资产重组后，变更为汇春投资控股57%的子公司，重组过程详见规范性问题3回复中，关于资产重组中发行人转出子公司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新昌天胜重组完成后不再从事轴承相关业务，并拟注销。2010年12月新昌天胜的轴承相关有效资产按天健审[2010]4296号《审计报告》中记载的账面值结合期间变动情况作价转让给五洲有限，其员工分批转至五洲有限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2013年11月11日，新昌天胜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小组。2013年11月14日，新昌天胜于《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2013年12月11日，绍兴海关出具《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说明新昌天胜有关海关监管、税款清理事宜已办结并注销。2014年1月6日，清算小组出具了清算报告。2014年2月8日，新昌县商务局出具了《新昌县商务局关于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新商务

[2014]3 号)，同意新昌天胜注销。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注销税务通知书，同意新昌天胜注销。2014 年 2 月 27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新昌天胜经核准注销。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商务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新昌天胜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新昌天胜不存在未结诉讼。

6、五洲研发

五洲研发是由五洲有限总工程师办单独设立而成的五洲有限全资子公司，但研发公司未实质运行，无资产人员。2010 年资产重组后，五洲研发变为汇春投资全资子公司，重组过程详见规范性问题 3 回复中，关于资产重组中发行人转出子公司的情况。为简化管理，且为避免同业竞争，汇春投资拟将其予以注销。

2011 年 12 月 26 日，五洲研发股东汇春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2012 年 1 月 11 日，五洲研发于《今日早报》上刊登了清算注销公告。2012 年 4 月 10 日，清算小组出具了清算报告。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注销税务通知书，同意五洲研发注销（五洲研发不涉及国税注销事项）。2012 年 5 月 2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同意五洲研发注销的审核意见并完成注销。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税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五洲研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五洲研发不存在未结诉讼。

7、明泰机械

明泰机械于 1999 年 2 月成立。张峰持有其 62%的股权，王建共持有其 20%股权，王学勇持有期 18%股权。2004 年 7 月，明泰机械以其全部资产投资设立进泰机械，明泰机械已没有其他资产也未开展业务。2006 年 9 月，明泰机械将其持有的进泰机械股权全部转让给新昌贝林，明泰机械已无独立业务、资产和人员，故拟予以注销。

2013年3月20日，明泰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2013年3月27日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2013年8月7日，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注销税务通知书，同意明泰机械注销。2013年8月16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同意明泰机械注销的审核意见并完成注销。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明泰机械自2010年1月1日起至注销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新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明泰机械不存在未结诉讼。

8、富春锻造

富春锻造于2001年由张峰、王学勇、王明舟出资设立。张峰和王明舟分别持有其43.9%的股权，王学勇持有其12.2%的股权。后因业务与富盛轴承类似且相对规模小经营成本更高，业务逐渐萎缩。2012年，富春锻造的轴承相关有效资产按市场价格转让给森春机械，后经新昌中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大专评字（2013）第952号《评估报告》确认了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其员工与富盛轴承、森春机械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富春锻造拟予以注销。

2012年11月15日，富春锻造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2012年11月24日，富春锻造于《浙江工人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2013年5月31日，清算小组出具了清算报告。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注销税务通知书，同意富春锻造注销。2013年6月25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同意富春锻造注销的审核意见并完成注销。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富春锻造自2010年1月1日起至注销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新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富春锻造不存在未结诉讼。

9、富泰机械

富泰机械于2003年6月由张峰、王学勇出资设立，张峰持有其78.25%股权，王学勇持有其21.75%股权。富泰机械的主要业务为实业与股权投资，资产主要

是投资股权与约 160 亩梅渚工业园区厂房土地。后富泰机械以厂房土地作为出资设立了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富泰机械 2010 年-2011 年资产重组中其将厂房和土地及股权转让后已无其他资产和员工，无继续存续必要，故予以注销。

2013 年 3 月 15 日，富泰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2013 年 3 月 29 日，富泰机械于《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2013 年 5 月 31 日，清算组出具了清算报告。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注销税务通知书，同意富泰机械注销。2013 年 6 月 25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同意富泰机械注销的审核意见并完成注销。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富泰机械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新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富泰机械不存在未结诉讼。

10、新春投资

新春投资于 2010 年 12 月由张峰、王学勇出资设立，张峰持有其 78.26% 股权，王学勇持有其 21.74% 股权。新春投资设立以来从未进行实际经营，无资产和员工，故予以注销。

2012 年 1 月 10 日，新春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2012 年 2 月 14 日，新春投资于《今日早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2012 年 4 月 10 日，清算组出具了清算报告。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注销税务通知书，同意新春投资注销（新春投资不涉及国税注销事项）。2012 年 5 月 14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同意新春投资注销的审核意见并完成注销。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税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新春投资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新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新春投资不存在未结诉讼。

11、盘龙轴承

盘龙轴承于 2003 年 3 月由张峰、王学勇出资设立，张峰持有其 78.3% 的股权，王学勇持有 21.7% 的股权。因盘龙轴承工艺与装备落后，其产品逐渐被市

场上的新工艺产品替代，后停止生产，故予以清算注销。盘龙轴承的设备按废旧市场价格对外出售，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2013年8月30日，盘龙轴承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2015年1月30日，盘龙轴承于《科技金融时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2015年4月28日，清算组出具了清算报告。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注销税务通知书，同意盘龙轴承注销。2015年5月14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同意盘龙轴承注销的审核意见并完成注销。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盘龙轴承除因2007年逾期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外，未发生其他工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新昌县国税局、地税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盘龙轴承自2010年1月1日起至注销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新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盘龙轴承不存在未结诉讼。

12、金山机械

金山机械于2003年11月由合肥金工出资设立，经营金属切割业务，原为安凯汽车等单位进行加工业务。后因市场形势不好，至2014年业务彻底终止，故拟予以清算注销。

2014年7月26日，金山机械股东合肥金工作出决定，决定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2014年8月4日，金山机械于《安徽工人日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目前资产已清算分配予股东，人员已支付补偿金解除劳动合同。2015年1月29日，清算小组出具了清算报告。2015年2月10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截至目前，金山机械的税务注销仍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合肥金工在工商存续期内未发生工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地税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未发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企业的注销原因合理，注销过程合法有效。上述企业的注销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上述企业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新昌天力、进泰机械、香港新里程、新里程投资、绍兴易利已转让。上述对外转让的企业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说明。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上述已转让公司的工商资料，对实际控制人和受让方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转让原因和生产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新昌天力

新昌天力原先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为房产和土地，并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予以置出给关联方富泰机械，重组过程详见规范性问题 3 回复中，关于资产重组中发行人转出子公司的情况。2012 年 12 月，富泰机械将新昌天力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昌县双菱轴承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参考同期土地和房产的市场价格，与富泰机械重组受让新昌天力的价格相同。由于新昌天力无专职员工，该次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报告期内，新昌天力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2、进泰机械

进泰机械于 2004 年 7 月设立，原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五洲投资持股 70%），主要生产专用数控车床及自动线。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发行人外均为投资或贸易业务为主，为集中业务便于管理，且避免与五洲新春的潜在同业竞争嫌疑，故实际控制人拟将所持有的进泰机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昌县建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23 日，五洲投资与新昌县建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作价依据为绍兴天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天恒评报字（2012）第 814 号）《进泰机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 6,699,898.25 元，对应 70% 的转让价格为 5,122,583.48 元。

报告期内，进泰机械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进泰机械

购买部分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87,925.64	465,962.41	377,845.98	900,040.00
出售商品、提供电及水	7,051.74	18,765.98	9,101.70	20,122.24
出租厂房	99,262.55	180,477.36	67,678.85	
购入专用设备	1,145,299.15	2,486,666.68	2,597,564.11	1,725,470.09
转让专用设备	30,882.35	251,542.10	123,576.92	66,201.92
合计	1,370,421.43	3,403,414.53	3,175,767.56	2,711,834.25

2013年9月，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有效地规范和减少了关联交易。2014年3月份，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2月，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进泰机械可根据发行人对机器设备的要求对设备进行定制，发行人存在与其交易的必要性，作价合理公允。

本所律师了解对比与实地测算，以上租赁价格在合理范围之内，符合租赁地当地的物价情况和商业租金水平，租赁价格公允；进泰机械本身不拥有土地及厂房，存在交易必要性。进泰机械系使用租赁厂房，水电费由他方代为结算。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第9题。

由于数控机床更新周期快，原旧设备已经失去了大修更新的价值，只能报废处理，当时市场对该废旧设备没有需求，为了最大限度利用该旧设备，经与生产厂家进泰机械协商，部门设备零件能回收利用，床身、电动机和其他废铁合计按4,500元/台处理给进泰机械，如果按废铁价格处置值1,350元/台（ $0.9T \times 1500 \text{元}/T = 1350 \text{元}$ ），从经济利益考虑公司选择出售给原厂家，交易存在必要性，作价合理公允。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第9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存在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

3、香港新里程

香港新里程原为新里程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新春轴承、富日泰、富立钢管和富迪轴承的部分股权，并无实际生产经营。2010年-2011年资产重组期间，香港新里程将富日泰、富立钢管和富迪轴承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将新春轴承股权转让给五洲投资，香港新里程已无投资持股和经营业务。

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宸进出口之供应商黄岩迈格机械模具有限公司的经理蔡嘉舟需要一家香港公司用于开展业务，故将香港新里程之股权按照出资价格（1港元）于2011年1月31日全部转让给蔡嘉舟。报告期内，香港新里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行为。

4、新里程投资

新里程投资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张峰、王学勇分别持有其78.3%和21.7%的股权。新里程投资成立目的是为了投资设立香港新里程，并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香港新里程转让后，新里程投资已无实际业务，故实际控制人将其转让给张虹。2012年7月16日，张峰、王学勇分别与张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78.3%和21.7%的股权按出资原值作价，总金额合计1万美元转让给张虹。报告期内，新里程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行为。

5、绍兴易利

绍兴易利系五洲投资与北京易利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共同设立的公司，五洲投资持有其51%的股份，拟开展工业炉制造业务。但公司未如期开展生产经营，故五洲投资要求转让股权。2013年5月五洲投资向唐玉灿转让其持有的绍兴易利51%股权，按五洲投资的实际出资金额180万元原值平价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的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与市场需求作出的决策，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纠纷。上述企业中，除进泰机械外，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也不存在业务上的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进泰机械与

发行人发生的少量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本所律师对上述转让关联企业的受让方进行了核查，对受让方蔡嘉舟、唐玉灿、张虹、新昌县建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建共、新昌县双菱汽车轴承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姜岭进行了访谈并作笔录。其中，张虹持有发行人 1.08% 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峰的妹妹。除张虹外，其他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六、信息披露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五洲新春共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森春机械、富日泰、富立钢管、合肥金昌的资产或业务占比较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发行人标准对森春机械、富日泰、富立钢管、合肥金昌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1) 上述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土地、工商、海关、环保及社保等方面；(2) 上述公司历次验资情况的真实性、验资资产的权属、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上述公司目前出资是否充实；(3) 上述公司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税收情况、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答复】

一、森春机械、富日泰、富立钢管、合肥金昌自成立以来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一）森春机械、富日泰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昌县支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森春机械、富日泰依法办理外汇相关的申报、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自成立以来，我局未对上述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森春机械、富日泰自成立以来，在房地产管理方面，没有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森春机械、富日泰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森春机械、富日泰自 2010 年以来能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违规和欠税等记录。

浙江省新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森春机械、富日泰自成立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按时纳税，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森春机械、富日泰自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森春机械、富日泰自海关注册登记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绍兴海关无法违规记录。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森春机械、富日泰自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无环境纠纷和环境违法现象。

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森春机械、富日泰，未发现有违反质检法律法规的行为。

新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森春机械、富日泰能较好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上述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该企业发生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或举报。

新昌县安全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森春机械、富日泰在消防管理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森春机械、富日泰目前已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类

社会保险，依法办理社保登记并已按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情况。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森春机械、富日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目前已在本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新昌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森春机械、富日泰不存在未结诉讼。

绍兴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森春机械、富日泰不存在未结仲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森春机械、富日泰自成立以来，经营合法合规。

（二）富立钢管

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富立钢管自成立至今，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富立钢管自设立以来，尚未发现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嵊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富立钢管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从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嵊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富立钢管自成立至今无税收违规记录，亦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嵊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富立钢管自设立至今无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富立钢管自成立

至今，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富立钢管自海关注册登记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绍兴海关无法违规记录。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富立钢管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自成立以来，公司从未发生过环保方面的违法事故，也不存在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从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环保事宜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嵊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富立钢管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

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富立钢管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富立钢管已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类社会保险，依法办理社保登记并已按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情况。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近年来未发生过劳动纠纷。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富立钢管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嵊州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富立钢管在该院没有未结诉讼。

绍兴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富立钢管不存在未结仲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富立钢管自成立以来，经营合法合规。

（三）合肥金昌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合肥金昌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接受外汇管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合肥金昌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自 2014 年 6 月 9 日成立以来，该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国家及地方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合肥金昌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设立以来，在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开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合肥金昌严格执行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自 2014 年 6 月 9 日成立以来，未发现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安徽省合肥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合肥金昌严格执行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自 2014 年 6 月 9 日成立以来，未发现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合肥金昌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设立以来，对合肥金昌的工商行政处罚为零。

合肥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合肥金昌自海关注册登记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海关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形；在此期间没有受到过海关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拖欠海关税款的情形。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合肥金昌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设立以来，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合

合肥金昌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合肥金昌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今，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合肥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合肥金昌自 2014 年 6 月 9 日成立至今，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消防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合肥金昌已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类社会保险，依法办理了社保登记并按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情况。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自 2014 年 6 月 9 日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劳动纠纷。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合肥金昌自 2014 年 9 月在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未发生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合肥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其所立案件中无合肥金昌作为当事人的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肥金昌自成立以来，经营合法合规。

二、历次验资情况的真实性、验资资产的权属、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上述公司目前出资真实性说明

（一）森春机械

森春机械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三次验资，分别为设立出资的两次验资及 2012 年 6 月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的验资，具体内容如下：

1、设立出资与验资

（1）设立出资与验资的过程

森春机械系由发行人与美国兹尼亚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有限公司。由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新外经贸[2001]第 27 号）核准，并于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字[2001]11499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

森春机械的设立出资共分为两期，第一期出资完成后，森春机械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货币出资 (万美元)	实缴实物出 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五洲有限	150.00	75.00%	43.50731	106.49269	75.0000%
2	美国兹尼亚	50.00	25.00%	19.57612	-	9.7881%
合计		200.00	100%	63.08343	106.49269	84.7881%

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1]第 227 号），予以验证。

美国兹尼亚以货币方式对森春机械支付了第二期出资，第二期出资完成后，森春机械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本期实缴出资 (万美元)
1	五洲有限	150.00	75.00%	-
2	美国兹尼亚	50.00	25.00%	30.42388
合计		200.00	100%	30.42388

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2]第 113 号），予以验证。

（2）出资资产的具体情况

1) 设备出资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 106.49269 万美元（折合 881.4187 万人民币）机器设备对森春机械出资。

上述机器设备全部来源于张中天、张峰于 2001 年 5 月对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时的设备。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 7 日对上述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1]第 55 号）。2001 年 5 月 15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发行人第三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张中天、张峰完成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上述设备的产权归属于发行人。

根据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会所专评字[2001]第 10 号）、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1]第 227 号）及森春机械相关实收资本明细账，发行人用于对森春机械出资的机器设备全部以评估价值入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森春机械的实物出资真实、设备权属明确、作价公允，不存在产权瑕疵，森春机械目前实收资本充实。

2) 货币出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美国兹尼亚出资中的部分款项系由 NOMURA HIDEO HIRAKATA、CHINA FENG AN COMPANY LIMITED、DIRECT SOURCE I LT 代为支付。

美国兹尼亚出具了《关于出资事项的说明》，并由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发行人住所对美国兹尼亚总裁 Jun Wan 进行了访谈。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美国兹尼亚由于现金流不充裕分别委托商业伙伴 NOMURA HIDEO HIRAKATA、CHINA FENG AN COMPANY LIMITED、DIRECT SOURCE I LT 向森春机械缴纳出资款项。美国兹尼亚已经向上述公司全部偿还了款项，并承担了借款中的银行手续费，该笔还款资金来源于公司经营积累。美国兹尼亚与上述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设立出资与验资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森春机械的设立出资验资情况真实，出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作价公允。

2、变更为内资企业与验资

（1）变更情况

美国兹尼亚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美国兹尼亚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森春机械 25% 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美元），该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定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对应股权价格。森春机械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美国兹尼亚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美国兹尼亚将其持有的森春机械 25% 股权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182 号），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7,948,551.37 元对应比例 11,987,138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新昌县商务局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新昌县商务局关于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新商务[2012]21）核准该次股权转让及森春机械变更为内资公司事宜。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春机械的实收资本由 200 万美元按当期汇率变更为 16,553,936.46 元，发行人成为森春机械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12]第 157 号），予以验证。

（2）变更内资验资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森春机械变更为内资企业的验资情况真实、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瑕疵，作价公允。

3、历次出资验资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森春机械历次验资情况真实，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作价公允、产权不存在瑕疵，森春机械出资充实。

（二）富日泰

富日泰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四次验资，分别为设立出资的三次验资及 2008 年增资时的验资，具体内容如下：

1、设立出资与验资

（1）基本情况

富日泰系由富泰机械、日本三义、美国兹尼亚及日本双日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由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经营“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新外经贸[2004]42 号）核准，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4]02770 号），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富日泰的设立出资共分为两期到位。

（2）第一期出资

第一期出资完成后，富日泰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货币 出资 (万 美 元)	实缴实物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富泰机械	300	37.50%	-	218.90	27.36%
2	日本三义	300	37.50%	197.60	-	24.7%
3	美国兹尼亚	40	5.00%	23.96	-	3.00%
4	日本双日	160	20.00%	80.00	-	10%
合计		800	100.00%	301.56	218.90	65.06%

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4]第 177 号），予以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22 日，富日泰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 1 期实收资本合计 520.4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6%。

1) 实物出资的评估与验资情况

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对富泰机械拟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含土建）出具了《评估报告》（信专评字[2004]第 145 号），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m ² ）	评估值（元）
1	主厂房（钢构）	14,729.57	6,039,123
2	附房（钢构）	313.38	56,408
3	土建	13,214.45	2,708,962
4	土地使用权	49,334.00	11,593,490
合计		—	20,397,983

富泰机械最终拟投入富日泰的土地面积为41,335m²，根据经评估的土地单价确认作价9,713,725元；富泰机械拟投入富日泰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含土建）的评价值合计18,518,218元，其中18,115,556元（折合218.9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402,662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中，均注明了富泰机械拟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2) 实物出资的货币置换

后富泰机械拟用于出资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因规划变更而无法取得并投入富日泰。2009年8月10日，富日泰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由股东富泰机械以货币出资方式置换上述未到位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2009年9月30日，富日泰已收到富泰机械缴存的货币资金2,000万元，其中18,115,556元作为变更出资方式置换的货币资金，402,662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余1,481,782元计入其他应收款。

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6月25日出具了新中大验字（2013）第175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置换及补足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3年6月17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意见“鉴于该公司已主动改正并未有发现严重后果，经集体讨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意见予以了确认。

3) 货币出资的具体情况

根据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1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4]第177号）及相关原始单据，日本三义及美国兹尼亚的出资款系

由他方代为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日本三义缴纳的197.6万美元款项系由富泰机械代为向富日泰支付。日本三义将持有的富泰机械股权以16,355,4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了张峰、王学勇。根据富泰机械的相关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张峰、王学勇已于2004年10月21日及2004年10月22日，将16,355,400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富泰机械。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昌县支局于2004年11月4日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日本三义将197.6万美元股权转让款转投资到富日泰。

因此，日本三义以富泰机械股权受让款再投资的方式通过富泰机械于2004年10月21日向富日泰支付了上述款项，其中16,354,364元按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8.2765）折合注册资本197.6万美元，余资1,036元计入资本公积。

美国兹尼亚缴纳的23.96万美元，折合1,983,051.01元人民币，系由森春机械向富日泰支付。森春机械于2004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分配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相关利润。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昌县支局于2004年11月25日出具（浙）汇核字第M330624200400018《国家外汇管理局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了美国兹尼亚以上述人民币利润投入。美国兹尼亚原系森春机械股东，森春机械于2004年11月29日将其在森春机械2002至2003年度所得税后利润1,983,051元由森春机械直接支付至富日泰。

3) 第一期验资与出资现金置换验资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富日泰的出资方式变更及补足金额较大，但上述出资在报告期前已经补足，富日泰账面资产不存在资产不实的情况且经会计师审计核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明确不予追究，该瑕疵事项已经不存在法律风险，对该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2）第二期出资

1) 基本情况

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对富日泰进行第二期出资，出资完成后，富日泰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本期实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富泰机械	300	37.50%	81.10	37.50%
日本三义	300	37.50%	102.40	37.50%
美国兹尼亚	40	5.00%	16.04	5.00%
日本双日	160	20.00%	80.00	20.00%
合计	800	100.00%	279.54	100.00%

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6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6]第86号），予以验证。

根据出资款支付的会计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美国兹尼亚缴纳了人民币806,965.72元、美元60,630.96元。美国兹尼亚缴纳的806,965.72元人民币，系由森春机械向富日泰支付。森春机械于2005年9月8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分配2004年度相关利润。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昌县支局于2005年10月19日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浙）汇核字第A330624200500004号），核准了美国兹尼亚以上述人民币利润投入。美国兹尼亚原系森春机械股东，森春机械于2005年12月8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富日泰。

2) 第二期验资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富日泰出资验资情况真实、出资资产已经法定程序在报告期之前置换为现金出资，资产充实。

2、第一次增资

美国兹尼亚与日本双日株式会社于2008年8月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美国兹尼亚根据账面净资产适当溢价将其持有的富日泰5%股权（合40万美元）以6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日本双日。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泰机械、日本三义、日本双日分别持有富日泰37.50%、37.50%及25.00%的股权。

富日泰于2008年9月10日召开董事会，同意由富泰机械、日本三义及日本双日以货币方式对富日泰增资，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增至1,100万美元。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8年9月17日出具《关于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批复》（新外经贸[2008]74号），核准了上述增资

事项。具体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美元）	增资比例
1	富泰机械	112.50	10.2273%
2	日本三义	112.50	10.2273%
3	日本双日	75.00	6.8182%
合计		300.00	27.2728%

该次增资完成后，富日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富泰机械	412.50	37.50%	412.50	37.50%
日本三义	412.50	37.50%	412.50	37.50%
日本双日	275.00	25.00%	275.00	25.00%
合计	1,100.00	100.00%	1,100.00	100.00%

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0月20日出具绍天和会验字（2008）第2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历次出资验资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富日泰历次验资情况真实，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作价公允、产权不存在瑕疵，富日泰出资充实。

（三）富立钢管

富立钢管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九次验资，具体内容如下：

1、设立出资与验资

（1）基本情况

富立钢管系由富泰机械、森春机械及美国兹尼亚于2005年6月28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有限公司。由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5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05]第91号）核准，并于2005年6月22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5]03039号），注册资本为630万

美元。富立钢管的设立出资共分为五期到位。

（2）第一期出资

第一期出资完成后，富立钢管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货币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美国兹尼亚	252.00	40%	97.828867	15.53%
2	富泰机械	239.40	38%	-	-
3	森春机械	138.60	22%	-	-
合计		630.00	100%	97.828867	15.53%

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第二期出资

森春机械以货币方式向富立钢管缴付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折合 608,869.61 美元。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富立钢管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累计实缴货币 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美国兹尼亚	252.00	40%	97.828867	15.53%
2	富泰机械	239.40	38%	-	-
3	森春机械	138.60	22%	60.886961	9.66%
合计		630.00	100%	158.715828	25.19%

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第三期出资

富泰机械、美国兹尼亚分别以货币方式向富立钢管缴付了第三期出资，共计

2,000,052.62 美元；其中，富泰机械缴纳人民币 1,500 万元，折合 1,872,285.19 美元；美国兹尼亚缴纳 127,767.07 美元。第三期出资完成后，富立钢管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累计实缴货币 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美国兹尼亚	252.00	40%	110.605574	17.56%
2	富泰机械	239.40	38%	187.228519	29.72%
3	森春机械	138.60	22%	60.886961	9.66%
合计		630.00	100%	358.721054	56.94%

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出具绍天和会验字（2006）第 0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5）第四期出资

1) 基本情况

森春机械、美国兹尼亚分别以货币方式向富立钢管缴付了第四期出资，共计 1,811,031.87 美元；其中，森春机械缴纳人民币 6,073,274 元，折合 777,130.39 美元，美国兹尼亚缴纳人民币 1,190,163.71 元（折合 152,300 美元）、美元 881,601.48 美元。第四期出资完成后，富立钢管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累计实缴货币 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美国兹尼亚	252.00	40%	213.995722	33.97%
2	富泰机械	239.40	38%	187.228519	29.72%
3	森春机械	138.60	22%	138.600000	22%
合计		630.00	100%	539.824241	85.69%

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绍天和会验字（2006）第

2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货币出资的具体情况

上述出资中，美国兹尼亚缴纳的人民币1,190,163.71元（折合152,300美元）系由森春机械向其分配的利润。森春机械于2006年12月8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于2006年12月31日回复《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确认已由新昌县支局签发该资本项目外汇核准件。

(6) 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五期出资

美国兹尼亚与香港新里程于2007年2月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兹尼亚将其对该公司的尚未出资部分中的4.29%股权（对应出资额270,060.78美元）转让给香港新里程，由香港新里程直接投资到富立钢管。同日，富立钢管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7年2月13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07]17号）核准了上述事项。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7年2月13日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5]03039号）。

富泰机械、美国兹尼亚及香港新里程分别以货币方式向富立钢管缴付了第五期出资，共计901,757.59美元；其中，富泰机械缴纳人民币4,040,837.72元，折合521,714.81美元；美国兹尼亚缴纳109,982美元；香港新里程缴纳271,000美元，270,060.78美元为实收资本，939.22美元为资本公积；本期出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630万美元。第五期出资完成后，富立钢管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美元)	实缴比例
富泰机械	2,394,000.00	38.00%	2,394,000.00	38.00%
森春机械	1,386,000.00	22.00%	1,386,000.00	22.00%
美国兹尼亚	2,249,939.22	35.71%	2,249,939.22	35.71%
香港新里程	270,060.78	4.29%	270,060.78	4.29%

合计	6,300,000.00	100.00%	6,300,000.00	100.00%
----	--------------	---------	--------------	---------

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出具绍兴和会验字（2007）第 05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第一次增资

富立钢管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对富立钢管增资，注册资本由 630 万美元增至 920 万美元。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07]178 号），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具体的各股东单位应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美元）	增资比例
1	富泰机械	110.20	11.9783%
2	森春机械	63.80	6.9348%
3	美国兹尼亚	103.56	11.2565%
4	香港新里程	12.44	1.3522%
合计		290.00	31.5218%

富立钢管收到上述股东新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580,395.68 美元；其中，富泰机械缴纳人民币 1,630,000 元，折合 220,897.14 美元；森春机械缴纳人民币 940,000 元，折合 127,388.54 美元；美国兹尼亚共缴纳 207,170 美元；香港新里程缴纳 24,940 美元；该次出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6,880,395.68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4.79%。

该次增资后，富立钢管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美元）	实缴比例
富泰机械	3,496,000	38.00%	2,614,897.14	28.42%
森春机械	2,024,000	22.00%	1,513,388.54	16.45%
美国兹尼亚	3,285,500	35.71%	2,457,109.22	26.71%
香港新里程	394,500	4.29%	295,000.78	3.21%
合计	9,200,000	100.00%	6,880,396.00	74.79%

嵊州市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17日出具嵊诚会外验字（2007）7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第二次增资

富立钢管于2008年3月7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新股东浙江富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机械”）以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对富立钢管增资425万美元，注册资本从920万美元增加至1,345万美元。

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8年3月24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08]27号），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2月28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磊评报字（2008）3001号），以2008年2月28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富森机械持有的拟用于出资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面积（m ² ）	评估价值（元）
1	主厂房及办公楼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07002420 号	6,751.43	4,012,500
2	土地使用权	嵊州国用（2006）第 1-1625 号	28,379.20	5,902,900
		嵊州国用（2006）第 1-1626 号	32,921.80	6,847,700
		嵊州国用（2003）字第 1-13808 号	32,921.80	6,847,700
		嵊州国用（2003）字第 1-13809 号	32,809.30	6,824,300

主厂房及办公楼评估值为人民币4,012,500元，折合587,094.89美元，552,000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35,094.89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26,422,600元，折合3,869,912.27美元，3,698,000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171,912.27美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完成后，富立钢管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美元）	实缴比例
富泰机械	3,496,000	26.00%	2,614,897.14	19.44%
森春机械	2,024,000	15.05%	1,513,388.54	11.25%
美国兹尼亚	3,285,500	24.42%	2,457,109.22	18.27%

香港新里程	394,500	2.93%	295,000.78	2.19%
富森机械	4,250,000	31.60%	4,250,000	31.60%
合计	13,450,000	100.00%	11,130,395.68	82.75%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1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8]3007号），予以验证。

根据富立钢管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及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08007849号《房屋所有权证》、嵊州国用（2008）第002-139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嵊州国用（2008）第002-139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嵊州国用（2008）第002-139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嵊州国用（2008）第002-139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述用于出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经入账、资产产权已变更至富立钢管名下。

4、第一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

富立钢管收到股东香港新里程第一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99,510美元；其中，99,499.22美元为实收资本，差额10.78美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新增实收资本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1,229,894.9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3.49%。

该次增资及新增实收资本后，富立钢管的股权架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美元)	实缴比例
富泰机械	3,496,000	25.99%	2,614,897.14	19.44%
森春机械	2,024,000	15.05%	1,513,388.54	11.25%
美国兹尼亚	3,285,500	24.43%	2,457,109.22	18.27%
香港新里程	394,500	2.93%	394,500.00	2.93%
富森机械	4,250,000	31.60%	4,250,000.00	31.60%
合计	13,450,000	100.00%	11,229,894.90	83.49%

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月13日出具嵊诚会外验资（2009）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5、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的第三期出资

富森机械于2009年7月28日与富泰机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富森机

械将其持有的富立钢管 31.6%的股权作价 425 万美元转让给富泰机械。

美国兹尼亚与香港新里程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美国兹尼亚将其持有的富立钢管股权（实缴出资额 2,457,109.22 美元）平价转让给香港新里程，未出资部分由香港新里程直接投入富立钢管。同日，富立钢管召开董事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泰机械、香港新里程、森春机械、分别持有富立钢管 57.59%、27.36%、15.05%的股权。

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9年9月19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09]061号），核准了上述事宜。

富立钢管收到各股东新缴纳的出资2,220,105.10美元；其中，香港新里程缴纳828,390.78美元；富泰机械缴纳人民币6,015,290元，折合881,102.86美元；森春机械缴纳人民币3,485,945元，折合510,611.46美元；该次新增实收资本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34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该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的第三期出资后，富立钢管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美元)	实缴金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富泰机械	7,746,000	7,746,000	57.59%	57.59%
森春机械	2,024,000	2,024,000	15.05%	15.05%
香港新里程	3,680,000	3,680,000	27.36%	27.36%
合计	13,450,000	13,450,000	100.00%	100.00%

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2月7日出具的嵊诚会外验字（2009）4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6、历次出资验资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富立钢管历次验资情况真实，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作价公允、产权不存在瑕疵，富立钢管出资充实。

（四）合肥金昌

合肥金昌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设立出资，具体内容如下：

2014年5月29日，合肥金工出资设立合肥金昌，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由合肥金工以实物和货币出资。其中，货币出资9.16万元已于2014年7月4日出资完毕；实物出资为合肥金工持有的部分房产土地共计3,990.84万元，作价依据为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12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具体的实物出资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四项房屋建筑物均已领取《房屋所有权证》，用途均为工业，产权均为合肥金工房产，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房地权合产字第406824	磨装车间	15,336.50
2	房地权合产字第406825	热处理车间	5,536.54
3	房地权合产字第406821	工修车间	9,294.45
4	房地权合产字第406822	配餐中心	1,000.28
合计			31,167.77

评估日，两宗土地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245号厂房内，为四项房屋的分摊土地，总面积为47,994.6平方米。上述两宗土地系登记在合肥金工合经开国用（2011）第007号中，未办理分割产证。

合肥金昌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6月9日办理并完成相关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124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用于对合肥金昌出资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真实，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实物资产作价公允。

根据合肥金昌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及款项支付的原始单据，用于出资的货币、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全额入账。

根据合经开国用（2015）第03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合产字第8110185777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8110185778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8110185779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8110185780号《房地产权证》，用于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已变更至合肥金昌名下，合肥金工对

合肥金昌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其中，合经开国用（2015）第 03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使用面积为 47,994.6 平方米，已完成土地使用权分割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合肥金昌验资情况真实，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作价公允、产权不存在瑕疵，合肥金昌出资充实。

三、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税收情况、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一）森春机械

1、主要产品与业务情况

轴承套圈加工经销。

2、经营模式

受托加工五洲新春轴承套圈及零件，自销产品为以销定产。

3、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及税收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森春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税收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9,415,571.80	143,939,173.84	111,395,264.80	105,143,131.57
负债总额	100,699,532.03	99,456,050.84	73,730,091.76	50,369,023.53
所有者权益	48,716,039.77	44,483,123.00	37,665,173.04	54,774,108.04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9,142,284.73	148,309,398.56	131,670,343.50	114,591,715.49
净利润	4,232,916.77	12,808,095.51	13,311,434.55	14,175,595.07

(2) 税收情况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森春机械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森春机械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森春机械自 2010 年以来能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违规和欠税等记录。

浙江省新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森春机械自成立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按时纳税，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

4、主要客户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森春机械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五洲新春	3,966.39	57.36%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1,077.27	15.58%
	上海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863.41	12.49%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817.99	11.83%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126.48	1.83%
	合计	6,851.54	99.09%
2014 年度	五洲新春	7,751.40	52.27%
	上海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366.99	15.96%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2,231.71	15.05%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1,910.5	12.88%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272.28	1.84%
	合计	14,532.88	98.00%
2013 年度	五洲新春	6,403.61	48.63%
	上海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386.87	18.13%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2,066.35	15.69%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1,123.47	8.53%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1,010.47	7.67%
	合计	12,990.77	98.65%
2012 年度	五洲新春	6,018.44	52.52%
	上海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008.76	17.53%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1,688.63	14.74%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1,578.27	13.77%
	五洲贸易	139.75	1.22%
	合计	11,433.85	99.78%

注 1、个别数据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均受 NSK 控制；上海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受 NTN 株式会社控制；五洲贸易系五洲新春子公司。

根据森春机械主要客户的股权登记信息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有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森春机械的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富日泰

1、主要产品与业务情况

轴承套圈加工经销。

2、经营模式

受托加工五洲新春轴承套圈及零件、自销产品为以销定产。

3、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及税收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富日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税收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4,128,289.34	144,702,020.84	139,124,213.35	144,598,871.23
负债总额	34,852,185.11	37,250,362.77	34,177,834.71	38,957,814.13
所有者权益	109,276,104.23	107,451,658.07	104,946,378.64	105,641,057.1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3,267,554.60	131,881,396.36	134,261,460.45	122,364,602.32
净利润	1,824,446.16	5,691,309.43	7,496,541.17	7,524,340.74

（2）税收情况

报告期内，富日泰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富日泰自 2010

年以来能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违规和欠税等记录。

浙江省新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富日泰自成立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按时纳税，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

4、主要客户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富日泰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6月30日	五洲新春	2,503.96	39.55%
	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1,133.10	17.9%
	日本双日	940.10	14.85%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870.20	13.74%
	富盛轴承	508.24	8.03%
	合计	5,955.60	94.07%
2014年度	五洲新春	4,636.53	35.16%
	日本双日	2,731.41	20.71%
	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2,253.63	17.09%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1,686.60	12.79%
	富盛轴承	1,101.71	8.35%
	合计	12,409.88	94.1%
2013年度	五洲新春	4,463.00	33.24%
	日本双日	4,220.03	31.43%
	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1,795.55	13.37%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871.33	6.49%
	富盛轴承	750.76	5.59%
	合计	12,100.67	90.13%
2012年度	日本双日	5,313.28	43.42%
	五洲新春	3,296.61	26.94%
	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1,886.50	15.42%
	富盛轴承	543.69	4.44%

	森春机械	358.89	2.93%
	合计	11,398.97	93.16%

注 1、个别数据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受斯凯孚控制；双日(上海)有限公司受日本双日控制；富盛轴承、森春机械系五洲新春子公司。

根据富日泰主要客户的股权登记信息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富日泰的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富立钢管

1、主要产品及业务情况

生产销售轴承钢管及套圈。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订单定产”的经营模式，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进行适当提前生产备货。

3、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及税收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富立钢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税收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9,157,641.22	275,398,234.33	267,393,213.34	246,904,144.16
负债总额	48,930,682.45	148,451,785.18	141,769,181.64	125,610,925.28
所有者权益	130,226,958.77	126,946,449.15	125,624,031.70	121,293,218.8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6,182,766.09	167,861,328.22	188,382,694.65	142,412,593.96
净利润	2,614,479.63	3,293,271.50	4,330,812.82	5,066,431.85

（2）税收情况

报告期内，富立钢管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浙江省嵊州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证明》，富立钢管自成立至今无税收违规记录，亦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浙江省嵊州市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证明》，富立钢管自设立至今无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4、主要客户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富立钢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6月30日	五洲新春	6,773.84	88.92%
	五洲贸易	271.36	3.56%
	富进机械	447.19	5.87%
	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5.01	0.59%
	浙江骏达轴承有限公司	4.14	0.05%
	合计	7,541.54	98.99%
2014年度	五洲新春	16,693.23	99.45%
	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5.54	0.45%
	浙江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20	0.03%

	浙江西密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85	0.02%
	杭州金驰轴承有限公司	4.05	0.02%
	合计	16,780.87	100%
2013 年度	五洲新春	18,795.84	99.77%
	浙江省新昌西密克轴承有限公司	18.54	0.10%
	浙江骏达轴承有限公司	8.64	0.05%
	新昌县越泽轴承有限公司	3.28	0.02%
	新昌县利利红轴承有限公司	2.66	0.01%
	合计	18,828.97	99.95%
2012 年度	五洲新春	13,932.54	97.83%
	五洲贸易	44.37	0.31%
	浙江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65	0.24%
	新昌县锐驰轴承有限公司	13.52	0.09%
	杭州金驰轴承有限公司	10.89	0.08%
	合计	14,035.97	98.55%

注 1、个别数据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新昌锐驰轴承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子奇系杭州金驰轴承有限公司参股股东且担任该公司董事；富进机械系富立钢管子公司、五洲贸易系五洲新春子公司。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富立钢管的主要客户为五洲新春、五洲新春子公司五洲贸易与富进机械，富立钢管对其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富进机械系富立钢管子公司，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根据富立钢管主要客户的股权登记信息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有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富立钢管的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四）合肥金昌

1、主要产品及业务情况

深沟球轴承、圆锥滚子轴承、双列调心轴承等轴承产品的生产、销售。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适当提前生产备货。

3、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及税收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合肥金昌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税收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571,040.25	114,560,740.47
负债总额	86,724,269.84	74,234,027.90
所有者权益	41,846,770.41	40,326,712.5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442,153.15	29,931,348.61
净利润	1,520,057.84	326,712.57

（2）税收情况

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合肥金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开区分局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证明》，合肥金昌

严格执行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自2014年6月9日成立以来，公司所有税款均已缴清，未发现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安徽省合肥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证明》，合肥金昌严格执行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自2014年6月9日成立以来，公司所有税款均已缴清，未发现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主要客户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合肥金昌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6月30日	江苏杰安森轴承有限公司	517.48	13.46%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234.80	6.11%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12.28	5.52%
	扬州哈联轴承有限公司	206.60	5.37%
	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182.26	4.74%
	合计	1,353.42	35.21%
2014年度8-12月	江苏杰安森轴承有限公司	333.17	11.13%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147.35	4.92%
	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147.30	4.92%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36.29	4.55%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74.80	2.50%
	合计	838.91	28.03%

注：个别数据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合肥金昌主要客户的股权登记信息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有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合肥金昌的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问题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本双日、新昌县平力轴承厂、捷颂科技、孙立松、丁明华分别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小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日本双日、新昌县平力轴承厂、捷颂科技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税收情况、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公司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孙立松、丁明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答复】

一、日本双日

根据日本双日公开披露的 2013 年报、2014 年报相关内容及对日本双日相关人员的访谈，日本双日是 2003 年 4 月由日棉株式会社与日商岩井株式会社换股合并设立的控股株式会社。2005 年 10 月商号变更为“双日株式会社”，普通股票在东京证券交易所和大阪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日本双日在日本综合商社中排名第六。

（一）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1、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日本双日主营物品买卖和贸易业，为全球各种产品提供制造、销售和服务，为各种项目进行策划、调整，投资各种业务领域，并从事金融活动等，推进全球多元化业务。

2013 年度日本双日除上市公司母公司外，由 318 家合并子公司、121 家适用权益法的公司，共计 439 家公司构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日本双日各类业务的概况如下：

业务分类	主要交易商品或服务内容	主要公司（按关系区分）
机械	汽车及其部件和制造相关设备，建设机器，船舶、车辆、飞机及相关机器，通信基础设施和设备，电子产业用设备，制铁、水泥、化学等产业用的成套设备，电力事业、电力相关设备（发电、变电、输电设备等），各种基础设施业务，轴承，产业用发电机，各种产业机器，金属加工机器及相	双日 Machinery(株)（子公司） 双日航天(株)（子公司） 双日 Marine & Engineering(株)（子公司） 日商电子科技(株)（子公司）

	关设备，信息产业相关业务，信息处理，电脑软件开发等。	<p>Sakura Internet(株)（子公司）</p> <p>MMC Automotriz, S.A.（子公司）</p> <p>Subaru Motor LLC（子公司）</p> <p>Mitsubishi Motor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持股）</p> <p>子公司：94家</p> <p>适用权益法公司：30家</p>
能源·金属	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焦炭，碳素产品，核燃料，核电相关设备、机器，煤炭、铁矿石、铁合金（镍、钼、钒、稀有金属等）和矿石、氧化铝、铝、铜、锌、锡、贵金属、烧窑及矿产品、海洋石油开采设备，基础设施业务，能源、化学相关项目，LNG 相关业务，钢铁相关业务，环境业务等	<p>双日杰科(株)（子公司）</p> <p>东京油槽(株)（子公司）</p> <p>Sojitz Coal Resources Pty Ltd.（子公司）</p> <p>Sojitz Moly Resources, Inc.（子公司）</p> <p>Sojitz Energy Venture, Inc.（子公司）</p> <p>(株)美达王（持股）</p> <p>LNG Japan(株)（持股）</p> <p>Coral Bay Nickel Corporation（持股）</p> <p>Japan Alumina Associates (Australia) Pty. Ltd.（持股）</p> <p>合并子公司：41家</p> <p>适用权益法公司：25家</p>
化学	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功能化学品、精密化学品，工业盐，化妆品、食品添加剂，稀土类，通用树脂，工程塑料等合成树脂原料，工业用、包装及食品用薄膜，塑料成型机，其他合成树脂产品，液晶、电解铜箔等电子材料，产业材料所用纤维原料及产品等	<p>双日 Planet Holdings(株)（子公司）</p> <p>双日 Planet(株)（子公司）</p> <p>Pla Matels(株)（子公司）</p> <p>双日化妆品(株)（子公司）</p> <p>PT. Kaltim Methanol Industri（子公司）</p> <p>Metton America, Inc.（子公司）</p> <p>PT. Moriuchi Indonesia（持股）</p> <p>合并子公司：31家</p> <p>适用权益法公司：17家</p>
生活产业	谷物、面粉，油脂，粮油、饲料原料，畜产品、水产品，畜牧、水产加工品，水果、冷冻蔬菜、冷冻食品，点心、点心原料，咖啡豆，砂糖，其他各种食品及原料，化学肥料，棉、化纤织物，无纺布，各种帆布及其产品，一般纤维原料，衣料产品，室内装潢，卧具、床上用品及家居相关产品，育儿用品，物资产品，建筑物材料，进口原木，加工木材、合板、集成木材等木制品，住	<p>双日建材(株)（子公司）</p> <p>双日食料(株)（子公司）</p> <p>第一纺织(株)（子公司）</p> <p>双日 Infinity(株)（子公司）</p> <p>双日 GMC(株)（子公司）</p>

	房建材，木屑造林业务，工业区业务等	双日时装(株)（子公司） 双日与志本林业(株)（子公司） Thai Central Chemical Public Co., Ltd.（子公司） Vietnam Japan Chip Vung Ang Corporation（子公司） Sojitz Now Apparel Ltd.（子公司） JALUX(株)（持股） 富士日本精糖(株)（持股） 山崎 Nabisco(株)（持股） 日商岩井纸浆(株)（持股） Tachikawa Forest Products (N.Z.) Ltd.（持股） 合并子公司：50 家 适用权益法公司：28 家
其他	职能服务，国内地区法人，物流、保险服务业务，飞机租赁，不动产各项业务（投资、买卖、租赁、管理等），商业设施运营业务等	双日九州(株)（子公司） 双日 Logistics(株)（子公司） 双日 Insurance(株)（子公司） 双日 Shared Service(株)（子公司） 双日综合管理(株)（子公司） 双日新都市开发(株)（子公司） 双日商业开发(株)（子公司） 合并子公司：53 家 适用权益法公司：7 家

2014 年度，日本双日整体由 302 家合并子公司、108 家适用权益法的公司，共计 410 家构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日本双日各类业务的概况如下：

业务分类	主要交易商品或服务内容	主要公司（按关系区分）
机械	汽车及其部件和制造相关设备，建设机器，船舶、车辆、飞机及相关机器，通信基础设施和设备，电子产业用设备，制铁、水泥、化学等产业用的成套设备，电力事业、电力相关设备（发电、变电、输电设备等），各种基础设施业务，轴承，产业用发电机，各种产业机器，金属加工机器及相关设备，信息产业相关业务，信息处理，电脑软件开发等	双日 Machinery(株)（子公司） 双日航天(株)（子公司） 双日 Marine & Engineering(株)（子公司） 日商电子科技(株)（子公司） Sakura Internet(株)（子公司） MMC Automotriz, S.A.（子公司） Subaru Motor LLC（子公司）

		Mitsubishi Motor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持股） 子公司：104家 适用权益法公司：26家
能源·金属	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焦炭，碳产品，核燃料，核电相关设备、机器，煤炭、铁矿石、铁合金（镍、钼、钒、稀有金属等）和矿石、氧化铝、铝、铜、锌、锡、贵金属、烧窑及矿产品、海洋石油开采设备，基础设施业务，能源、化学相关项目，LNG相关业务，钢铁相关业务等	双日杰科(株)（子公司） 东京油槽(株)（子公司） Sojitz Coal Resources Pty Ltd.（子公司） Sojitz Moly Resources, Inc.（子公司） Sojitz Energy Venture, Inc.（子公司） 美达王(株)（持股） LNG Japan(株)（持股） Coral Bay Nickel Corporation（持股） Japan Alumina Associates (Australia) Pty. Ltd.（持股） 合并子公司：42家 适用权益法公司：23家
化学	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功能化学品、精密化学品，工业盐，化妆品、食品添加剂，稀土类，通用树脂，工程塑料等合成树脂原料，工业用、包装及食品用薄膜，塑料成型机，其他合成树脂产品，液晶、电解铜箔等电子材料，产业材料所用纤维原料及产品等	双日 Planet Holdings(株)（子公司） 双日 Planet(株)（子公司） Pla Matels(株)（子公司） 双日化妆品(株)（子公司） PT. Kaltim Methanol Industri（子公司） Metton America, Inc.（子公司） PT. Moriuchi Indonesia（持股） 合并子公司：30家 适用权益法公司：15家
生活产业	谷物、面粉，油脂，粮油、饲料原料，畜产品、水产品，畜牧、水产加工品，水果、冷冻蔬菜、冷冻食品，点心、点心原料，咖啡豆，砂糖，其他各种食品及原料，化学肥料，棉、化纤织物，无纺布，各种帆布及其产品，一般纤维原料，衣料产品，室内装潢，卧具、床上用品及家居相关产品，育儿用品，物资产品，建筑物材料，进口原木，加工木材、合板、集成木材等木制品，住房建材，木屑造林业务，工业区业务等	双日建材(株)（子公司） 双日食料(株)（子公司） 第一纺织(株)（子公司） 双日 Infinity(株)（子公司） 双日 GMC(株)（子公司） 双日时装(株)（子公司） 双日与志本林业(株)（子公司） Thai Central Chemical Public Co., Ltd.（子公司）

		Vietnam Japan Chip Vung Ang Corporation（子公司） JALUX(株)（持股） 富士日本精糖(株)（持股） 山崎 Nabisco(株)（持股） 日商岩井纸浆(株)（持股） Tachikawa Forest Products (N.Z.) Ltd.（持股） 合并子公司：48 家 适用权益法公司：26 家
其他	职能服务，国内地区法人，物流、保险服务业务，飞机租赁，不动产各项业务（投资、买卖、租赁、管理等），商业设施运营业务等	双日九州(株)（子公司） 双日 Logistics(株)（子公司） 双日 Insurance(株)（子公司） 双日 Shared Service(株)（子公司） 双日综合管理(株)（子公司） 双日新都市开发(株)（子公司） 双日商业开发(株)（子公司） 合并子公司：25 家 适用权益法公司：5 家

根据访谈，2015 年度至今，日本双日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与 2014 年相比，无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日本双日主要从事买卖贸易、实业投资等业务，目前无生产业务。定价模式系通过协商定价。

（二）报告期内基本财务状况、税收状况

1、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日本双日公布的相关年报，其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日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97,358	2,220,236	2,150,050

负债总额	1,706,702	1,727,277	1,738,751
所有者权益	590,656	492,959	411,298
项目	2014年4月1日至 2015年3月31日	2013年4月1日至2014 年3月31日	2012年4月1日至 2013年3月31日
收入	1,809,701	1,803,104	1,747,750
成本	1,612,013	1,604,882	1,560,504
净利润	37,650	32,083	16,993

注1：日本双日的会计期间为每年的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

注2：根据2015年9月1日汇率，日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为100日元=5.2667人民币元。

2、税收情况

(1) 日本双日相关法人所得税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日元

	2012年4月1日至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4月1日至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4月1日至 2015年3月31日
本期税款费用	12,572	14,015	12,838
递延税项费用			
暂时性差异等的发生和取消	12,978	7,211	9,681
递延税项资产可收回的评估	11,187	4,809	10,517
税率的变更	278	335	1,259
递延税项费用合计	1,513	2,066	2,095
法人所得税费用合计	11,058	11,949	14,933

(2) 法定实际税率与法人所得税费用的负担率调整表如下：

	2012年4月1日至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4月1日至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4月1日至 2015年3月31日

法定实际税率	38.0%	38.0%	35.6%
（调整）			
可收回递延税项资产评估的影响	7.3%	11.5%	7.5%
股息收入的影响	1.7%	0.6%	1.0%
根据权益法投资的损益影响	22.1%	26.5%	18.9%
海外子公司适用税率的差异	7.9%	9.6%	6.4%
特定外国子公司等合算所得	6.2%	2.40%	2.3%
外国源泉税	6.0%	1.60%	2.2%
因税率变更带来的期末递延税项资产的减额修正	1.0%	0.80%	2.4%
其他	9.2%	8.30%	4.7%
法人所得税费用的负担率	39.4%	27.1%	28.4%

（三）日本双日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日本双日的股东基本情况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分布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日本双日的股权分布情况如下：

分类	股票状况（1 手股票数为 100 股）								不足 1 手的状况（股）
	政府及地方公共团体	金融机构	金融商品交易者	其他法人	外国法人等		个人其他	小计	
					非个人	个人			
股东数（名）	—	67	75	1,167	419	84	161,088	162,900	—
持有股票（手）	—	2,358,532	386,662	590,232	4,097,022	2,088	5,072,308	12,506,844	815,101
持有股票数比例（%）	—	18.86	3.09	4.72	32.76	0.02	40.55	100.00	—

注 1：自有股票 467,298 股在“个人其他”处记载了 4,672 手，在“不足 1 手的状况”处记载了 98 股。

注 2：“其他法人”包括株式会社证券保管过户机构名义的 24 手股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日本双日的股权分布情况如下：

分类	股票状况（1 手股票数为 100 股）								不足 1 手的状况（股）
	政府及地方公共团体	金融机构	金融商品交易者	其他法人	外国法人等		个人其他	小计	
					非个人	个人			
股东数（名）	—	63	76	1,122	347	88	161,831	163,527	—
持有股票（手）	—	2,506,039	384,763	592,286	3,855,020	1,707	5,167,483	12,507,298	—
持有股票数比例（%）	—	20.03	3.08	4.74	30.83	0.01	41.31	100.00	—

注 1：自有股票 477,089 股在“个人其他”处记载了 4,770 手，在“不足 1 手的状况”处记载了 89 股。

注 2：“其他法人”包括株式会社证券保管过户机构名义的 24 手股票。

2、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日本双日的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地址	持有股数（千股）	持有股数占发行总股数比例（%）
日本 Trusty Service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注）	东京都中央区晴海一丁目 8—11	140,446	11.22
日本 Master Trust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注）	东京都港区滨松町二丁目 11—3	36,021	2.88
BBH International GMO Intrinsic Value（常任代理人株式会社三菱东京 UFJ 银行）	50 POST OFFICE SQUARE BOSTON, MA 02110—1548, USA（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二丁目 7—1）	18,840	1.51
资产管理服务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注）	东京都中央区晴海一丁目 8—12	17,915	1.43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5（常任代理人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P. O. BOX 351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01 USA （东京都中央区月岛四丁目 16—13）	16,601	1.33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常任代理人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1776 HERITAGE DRIVE, NORTH QUINCY, MA 02171, USA （东京都中央区月岛四丁目 16—13）	14,785	1.18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London SL Omnibus Account（常任代理人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WOOLGATE HOUSE, COEMAN STREET LONDON EC2P 2HD, UNITED KINGDOM （东京都中央区月岛四丁目 16—13）	12,479	1.00

Mellon Bank, N.A. As Agent For Its Client Mellon Omnibus US Pension (常任代理人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ONE BOSTON PLACE BOSTON, MA 02108 USA (东京都中央区月岛四丁目16—13)	11,760	0.94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lient Omnibus Account OMO2 (常任代理人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100 KING STREET WEST, SUITE 3500, PO BOX 23 TORONTO, ONTARIO M5X 1A9 CANADA (东京都中央区月岛四丁目16—13)	10,760	0.86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Customer Seg. FJ 1309 (常任代理人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2 #36—01 SINGAPORE 018983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一丁目9—1)	10,666	0.85
合计		290,279	23.19

注：

上述持有股数中，与信托业务相关的股数分别如下：

- (1) 日本 Trusty Service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口） 134,329 千股
- (2) 日本 Master Trust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口） 32,190 千股
- (3) 资产管理服务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口） 16,053 千股

截至2015年3月31日，日本双日的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地址	持有股数 (千股)	持有股数占发行 总股数比例(%)
日本 Trusty Service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注）1	东京都中央区晴海一丁目8—11	148,342	11.85
MSIP CLIENT SECURITIES (常任代理人：摩根士丹利 MUFG 证券株式会社)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ALF, LONDON 314 4QA, UNITED KINGDOM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一丁目9-7)	50,621	4.04
日本 Master Trust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注）	东京都港区滨松町二丁目11—3	38,675	3.09
BBH FOR GMO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 (常任代理人株式会社三菱东京 UFJ 银行)	50 POST OFFICE SQUARE BOSTON, MA 02110—1548, USA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二丁目7—1)	18,940	1.51
资产管理服务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注）	东京都中央区晴海一丁目8—12	18,156	1.45

CHASE MANHATTAN BANK GTS CLIENTS ACCOUNT ESCROW (常任代理人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5TH FLOOR, TRINITY TOWER 9, THOMAS MORE STREET LONDON, E1W 1YT, UNITED KINDOM (东京都中央区月岛四丁目 16—13)	17,457	1.39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3 (常任代理人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P. O. BOX 351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01 USA (东京都中央区月岛四丁目 16—13)	16,929	1.35
JPMCB: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JPY 1007760 (常任代理人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UNITED KINGDOM	15,239	1.22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lient Omnibus Account OM02 505002 (常任代理人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100 KING STREET WEST, SUITE 3500, PO BOX 23 TORONTO, ONTARIO M5X 1A9 CANADA (东京都中央区月岛四丁目 16—13)	13,918	1.11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LUXEMBOURG PE CLIENTS NON-TREATY ACCOUNT (常任代理人香港上海银行)	ROSE DES VENTS, 4TH FLOOR 16 , RUE ERASMEL-1468 LUXEMBOURG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一丁目 9—1)	12,010	0.96
合计		350,289	27.99

注 1：上述持有股数中，与信托业务相关的股数分别如下：

日本 Trusty Service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口） 144,246 千股

日本 Master Trust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口） 34,740 千股

资产管理服务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口） 16,301 千股

注 2：BLACKROCK JAPAN 株式会社和其他 6 家共同保有者，2014 年 5 月 21 日联名向关东财务局长提交了大量持有报告书，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今，提出者和共同持有者共计持有 63,841 千股的股份，保有比例约 5.10%。此外，BLACKROCK JAPAN 株式会社和其他 3 家共同保有者，2014 年 6 月 5 日联名向关东财务局长提交了大量持有报告书的变更报告，2014 年 5 月 30 日现在，提出者和共同持有者共计持有 37,358 千股的股份，保有比例约 2.99%。本公司于本事业年度末无法确认该法人名义的实质持有股票数，所以上述大股东状况表里未包含。

根据访谈笔录，日本双日 2015 年至今，主要股东无重大变化。

（四）日本双日股东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日本双日的访谈笔录、日本双日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日本双日股东及其他日本双日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平力轴承厂

新昌县平力轴承厂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5 日，营业范围为“制造、加工：轴承、轴承配件、机械配件”。

（一）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平力轴承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逸平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二）业务情况与近三年财务税收数据

平力轴承厂自 2011 年 8 月起停止经营，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生产经营，纳税零申报。

（三）平力轴承厂股东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张逸平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富迪轴承总经理，除持有平力轴承厂 100% 股权以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力轴承厂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三、捷颂科技

捷颂（上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轴承、密封件、传动标准件的生产、销售、出口业务，传动机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一）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捷颂科技截至目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秀珠	40.00	40%
狄落辰	30.00	30%
耿燕燕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李秀珠基本情况：女，初中学历，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目前无职业。

狄落辰基本情况：男，硕士学历，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1999年-2002年任武汉伍田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2005年任三一重工国际营销公司东欧及中亚区域经理；2006年至今任上海奥颂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耿燕燕基本情况：女，大专学历，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1977年-2008年于安徽淮北职业病防治医院任职。目前退休在家。

（二）业务情况与近三年财务税收数据

1、捷颂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轴承、密封件、传动标准件的生产、销售、出口业务，传动机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轴承、密封件、传动标准件。

捷颂科技主要采用“集中多元化”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公司的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进行，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进行适当提前生产及备货，提供传动机械及零部件专业领域内的产品和服务，并通过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进行经营。

2、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74,935.33	1,391,994.94	540,129.02
非流动资产	312,684.02	324,095.30	16,755.46
资产总额	887,619.35	1,716,090.24	856,844.48
流动负债	130,525.77	1,001,439.75	112,223.7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130,525.77	1,001,439.75	112,223.79
所有者权益	757,093.58	714,650.49	744,660.6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567,261.60	3,192,963.21	303,206.03
营业利润	-87,953.91	-30,755.89	-255,339.31
利润总额	42,443.09	-30,010.20	-255,339.31
净利润	42,443.09	-30,010.20	-255,339.31

3、近三年的税收情况

捷颂科技近三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由于企业盈利水平较差，近三年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捷颂科技股东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捷颂科技除持有五洲上海 30%股份以外，未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

李秀珠为发行人子公司五洲上海总经理孙立松之配偶的母亲，除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五洲上海之股东捷颂科技 40%股权以外，李秀珠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参与其他公司的经营管理。狄落辰、耿燕燕除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五洲上海之股东捷颂科技 30%股权以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耿燕燕也未从事其他公司的经营管理。

狄落辰持有上海奥颂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沃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任上海奥颂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一定程度上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捷颂科技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捷颂科技及其少数股东投资经营的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轴承的生产销售，一定程度上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捷颂科技业务独立经营，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实质性影响，与五洲新春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也不存在有失公允或利息输送的情形。

四、丁明华

目前，丁明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共有 6 家，其中宁波勤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宁波勤大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大轴承”）的业务为轴承销售。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金昌与勤大轴承在 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发生过轴承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 3.7417 万元、35.4309 万元。丁明华除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五洲耐特嘉 30% 股权，担任五洲耐特嘉副董事长以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丁明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丁明华实际控制的 2 家公司主营业务为轴承销售，一定程度上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丁明华业务独立经营，不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的实质性影响。丁明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的交易遵循公允市场价格，按正常交易程序进行，不存在有失公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孙立松

孙立松，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12 年曾任 UBC (Shanghai) Precision Bearing Manufacture Co., Ltd. 总经理助理，现为发行人子公司五洲上海的总经理。孙立松除持有五洲上海 10% 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孙立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配偶之母亲为捷颂科技之股东，捷颂科技主营业务包括轴承的生产销售，一定程度上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孙立松全职在公司工作。孙立松不存在投资与控制的关联公司，与捷颂科技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问题 3、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较多，部分企业经营状况较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该企业是否具备独立生存能力，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等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包括五洲投资、蓝石投资、瑞林投资、汇春投资、新宸进出口、新春咨询、合肥金工、金徽置业、华澳行置业、德润典当、城顺物业、荣邦商贸等共 12 家公司。

一、五洲投资

五洲投资的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学勇，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除持有发行人 3.5% 股权以外，还持有汇春投资 100% 股权，合肥金工 96.98% 股权，新春咨询 100% 股权。截至目前，除上述股权投资业务以外，五洲投资未从事其他业务。

五洲投资近三年一期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	--	23,011,135.51	4,919,383.14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22,916,886.41	4,904,669.12
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2,672.40	70.0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91,576.70	14,643.9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减：营业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8,321.01	159,923.49	117,638.27	106,281.21
财务费用	-86.33	-4,949.39	335.9	-4,840.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34.68	-154,974.10	-26,397.47	-86,796.92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657,771.22	--	--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2,480.00	--	24,415.15	4,919.3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0,714.68	502,797.12	-50,812.62	-91,716.30
减：所得税	--	--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714.68	502,797.12	-50,812.62	-91,716.30

五洲投资 2012 年和 2013 年的营业收入为代新宸进出口采购并销售给新宸进出口，2014 年起不再从事贸易业务。五洲投资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和社保支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五洲投资仅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持股平台，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生存能力，且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行为。

二、蓝石投资

蓝石投资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投资五洲新春的持股平台，仅为持有五洲新春的股权，不从事其他业务。

蓝石投资近三年一期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	--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	--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减：营业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150	20,868.75	670
财务费用	-198.89	-216.83	-17.22	62.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89	66.83	-20,851.53	-732.99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8.89	66.83	-20,851.53	-732.99
减：所得税	--	--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89	66.83	-20,851.53	-732.99

报告期内，蓝石投资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蓝石投资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主要为少量办公费，财务费用主要为账面少量存款的利息收入。2013年管理费用较多主要为审计费和缴纳注册资本营业资金账簿的印花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蓝石投资仅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持股平台，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行为。

三、瑞林投资

瑞林投资的股东为张峰、俞越蕾，其设立的目的仅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持股平台，并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获取了瑞林投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瑞林投资近三年一期未产生任何收入、利润或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林投资仅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持股平台，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行为。

四、汇春投资

汇春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作为持股平台，汇春投资并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汇春投资近三年一期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	--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	--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减：营业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3,513.20	350,477.40	1,145,993.90	107,140.42
财务费用	49,885.94	7,009,963.70	10,003,769.27	3,439,728.86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519,212.50	4,068,000.00	14,532,770.00	3,492,2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5,813.36	-3,292,441.10	3,383,006.83	-54,669.28
加：营业外收入	--	288,939.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094.34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405,813.36	-3,003,502.10	3,379,912.49	-54,669.28
减：所得税	--	--	65,662.16	95,778.3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5,813.36	-3,003,502.10	3,314,250.33	-150,447.65

本所律师核查了汇春投资近三年及一期的费用明细表，汇春投资的管理费用主要为投资费用、员工社保等费用。财务费用主要为汇春投资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员工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和汇春投资向新宸进出口借款的利息支出。

本所律师核查了汇春投资向发行人员工借款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共计 196 人参与了汇春投资的借款，上述 196 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员工，借款协议约定的年化投资收益为 12%，

总借款金额为 57,353,000 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汇春投资利用上述借款的对外投资协议和付款凭证，其中汇春投资借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峰之妹妹张虹控制的云澜湾旅游和金泰阳房地产资金共计 2,000 万元，借予宣城市大唐万安置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资金 2,000 万元，借予五洲投资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收购合肥金工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春投资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具备独立生存能力，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五、新宸进出口

新宸进出口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营的产品主要为模具、注塑机等产品。新宸进出口近三年一期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540,381.50	74,940,943.26	103,826,227.05	75,400,788.10
其中：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单位：美元）	4,031,990.96	11,804,328.53	16,571,662.40	11,903,072.9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5,889,658.19	72,844,388.92	100,532,367.94	73,028,900.0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962.34	16,899.16	27,388.48	—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760.97	2,079,655.18	3,266,470.63	2,371,888.0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030,005.06	—
减：营业费用	344,922.70	662,833.63	1,183,719.39	982,610.75
管理费用	239,220.66	878,998.02	566,619.96	673,897.82
财务费用	314,948.92	116,454.26	2,373,485.40	585,952.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339.63	421,369.27	172,650.94	129,426.90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

营业外收入	900.00	14,700.00	79,380.31	106,746.92
减：营业外支出	34,951.64	74,940.96	116,493.41	108,836.2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0,391.27	361,128.31	135,537.84	127,337.62
减：所得税	--	--	24,532.08	19,551.8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391.27	361,128.31	111,005.76	107,785.78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宸进出口的费用明细和员工名册，其营业费用主要为业务开展所需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差旅费，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社保和公积金支出，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和汇兑损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宸进出口作为中等规模的贸易型公司，常年保持持续经营，具备独立生存能力，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行为。

六、新春咨询

新春咨询为五洲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有新昌望湖新村 1,372 平方米职工宿舍及部分股权。新春咨询近三年一期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802,224.00
减：营业成本	--	--	--	516,438.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44,122.3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1,924.50	29,832.99	412,683.42	600.00
财务费用	148.65	5,188.77	24,233.93	45,808.6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	--	--	--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073.15	-35,021.76	-436,917.35	195,254.50
加：营业外收入			195,481.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413.72	81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073.15	-35,021.76	-241,849.17	194,441.51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073.15	-35,021.76	-241,849.17	194,441.51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春咨询的费用明细，其管理费用主要为房屋折旧、土地使用和房产税，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和汇兑损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春咨询仅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土地房产的公司，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行为。

七、合肥金工

合肥金工为五洲投资于 2014 年收购的公司，原主营业务为轴承生产销售。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金昌完成对合肥金工轴承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后，合肥金工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仅作为旗下子公司的控股管理公司，并已更名为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中包括合肥金工在过渡期间履行原出口轴承订单从合肥金昌采购销售的收入、代合肥金昌支付水电费后合肥金昌的还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交易将不再发生。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98,128.27	95,019,088.59	95,183,106.10
二、减：营业成本	4,634,684.72	131,294,666.07	73,342,971.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824.57	914,231.03	427,021.55

销售费用	268,231.26	2,670,379.68	5,254,902.52
管理费用	2,745,456.09	10,377,799.26	10,404,190.40
财务费用	2,313,544.22	4,707,004.50	4,136,634.62
资产减值损失	--	4,944,242.69	153,429.51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588,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4,612.59	-59,301,234.64	1,463,956.17
加：营业外收入	527,471.06	11,899,920.68	320,506.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1,562,320.68	
减：营业外支出	287,057.54	874,389.04	1,325.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694,199.07	-48,275,703.00	1,783,137.37
减：所得税费用	-0.02	-1,195,232.46	693,427.2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4,199.05	-47,080,470.54	1,089,710.11

本所律师查阅了合肥金工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资料（包括2014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员工名册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合肥金工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社保、水电费、土地和房产税、折旧和摊销费用等，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包装费和业务提成，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上述费用均为其日常经营产生的费用，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肥金工目前仍持续经营，具备独立生存能力，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行为。

八、金徽置业

金徽置业为合肥金工控股子公司。2014年，五洲投资实施了对合肥金工的收购后，金徽置业成为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金徽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目前已无在建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金徽置业近一年一期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0,000.00	1,621,624.00
二、减：营业成本	--	21,346.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422.82	258,086.4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46,723.06	656,275.30
财务费用	331,517.32	-1,039,299.85
资产减值损失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336.80	1,696,896.02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他业务收入	320,016.00	
减：营业外支出	--	908.6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60,352.80	1,695,987.42
减：所得税费用	70,821.41	249,810.1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531.39	1,446,177.28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徽置业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审计报告）、员工名册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金徽置业的管理费用主要为折旧费、员工工资社保、差旅费，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支出。上述费用均为其日常经营产生的费用，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徽置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独立生存能力，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行为。

九、华澳行置业

华澳行置业为合肥金工控股子公司。2014年，五洲投资实施了对合肥金工的收购后，华澳行置业成为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华澳行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目前已无在建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已建成项目的房产销售。华澳行置业近一年一期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2,149.69	44,498,145.90
二、减：营业成本	894,519.75	35,470,116.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448.72	3,198,550.09
销售费用	--	2,077,680.00

管理费用	238,970.41	1,493,661.94
财务费用	45,562.90	200,516.58
资产减值损失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352.09	2,057,620.57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0	4,68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64,352.09	2,052,940.57
减：所得税费用	11,233.17	383,759.9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585.26	1,669,180.64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澳行置业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审计报告）、员工名册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华澳行置业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社保、差旅费、折旧费，销售费用为代理费，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收入。上述费用均为其日常经营产生的费用，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澳行置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独立生存能力，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行为。

十、德润典当

德润典当为合肥金工实际控制的公司。2014 年，五洲投资实施了对合肥金工的收购后，德润典当成为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德润典当主要从事典当、贷款和垫款业务，2014 年公司收入均为利息收入。德润典当近一年一期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70,400.00	4,045,040.33
其中：营业收入	--	--
利息收入	1,670,400.00	4,045,040.33
二、营业总成本	1,170,704.12	2,518,261.59
其中：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542.40	225,581.4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83,578.51	2,315,969.21
财务费用	-6,416.79	-23,289.09
其中：利息支出	--	--
利息收入	--	26,705.1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695.88	1,526,778.7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99,695.88	1,526,778.74
减：所得税	124,923.97	388,857.8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771.91	1,137,920.86

本所律师查阅了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审计报告）、员工名册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德润典当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广告宣传费、中介服务费，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上述费用均为其日常经营产生的费用，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润典当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独立生存能力，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行为。

十一、城顺物业

城顺物业为金徽置业的控股子公司，金徽置业为合肥金工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五洲投资实施了对合肥金工的收购后，城顺物业成为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城顺物业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主要负责金徽置业和华澳行置业已开发项目的物业管理，营业收入主要为物业管理费收入。城顺物业近一年一期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8,973.00	1,135,231.00
二、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40.88	63,572.92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657,892.86	1,274,300.54
财务费用	-106.07	-825.63
资产减值损失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754.67	-201,816.8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89,754.67	-201,816.83
减：所得税费用	3,889.73	22,704.6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644.40	-224,521.45

本所律师核查了城顺物业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审计报告）、员工名册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城顺物业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临时工劳务费、电费、员工工资社保、电梯维修费等日常经营开支，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城顺物业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独立生存能力，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行为。

十二、荣邦商贸

荣邦商贸为金徽置业的控股子公司，金徽置业为合肥金工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五洲投资实施了对合肥金工的收购后，荣邦商贸成为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荣邦商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主要负责金徽置业已开发项目的物业管理，营业收入主要为物业管理费收入。荣邦商贸近一年一期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120.00	244,151.00
二、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693.3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38,694.54	554,003.07

财务费用	-79.96	-606.23
资产减值损失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494.58	-317,939.18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9,494.58	-317,939.18
减：所得税费用	1,291.20	2,773.8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785.78	-320,712.98

本所律师核查了荣邦商贸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审计报告）、员工名册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荣邦商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临时工劳务费、电费、员工工资社保、电梯维修费等日常经营开支，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荣邦商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独立生存能力，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较多，存在集中管理控制的情形，该企业具备独立生存能力，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等情况。

九、信息披露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对于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或者予以修正；删除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语言。招股说明书 141 页披露“公司生产的轴承套圈等一系列轴承磨前产品处于国内领先、世界先进水平”，第 162 页披露“高品质精密钢管研制能力领先，套圈冷辗技术先进”，第 179 页披露“车加工综合能力是公司核心优势之一，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国内领先”等等。请对“领先”、“先进”的含义、比较范围等进行界定，说明该等用语的恰当性；若缺乏充足证据支持，请予以修正。

【答复】

招股说明书表述“套圈冷辗技术先进”

发行人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并主持制定国家机械行业标准《数控冷

辗环机》（申请号 2011-0026T-JB），参与制定了《冷轧轴承环件机械加工余量及公差》（申请号 2011-0026T-JB）。

经本所律师核查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相关数据，并删除了有关广告和恭维性语言。

十、信息披露问题 6、公司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少部分业务通过经销商销售。请在招股说明书“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是否销售其他同类产品，分内外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报告期经销商退出的具体原因及退出的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拖欠货款等相关违约行为；列表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要代理产品等；说明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答复】

一、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除销售公司产品外是否销售其他同类产品

（一）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针对不同的目标市场及客户，公司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少部分业务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通过正常商品买卖的形式进行业务合作，发货、收款、开票等流程与直接销售业务中操作完全一致，公司不参与经销商购进货物后的生产或销售流程。公司与经销商间无委托销售、代理销售等形式的合作。

（二）经销商是否销售公司产品外的其他同类产品

公司合作对象不限于某个或某些特定经销商，不存在对特定经销商的依赖。经销商的合作对象也不限于公司一家。公司与经销商间无委托销售、代理销售等形式的合作，销售协议等文件中也无独家委托或者专营销售等内容的约定，经销商可以自主确定是否销售公司产品以外的其他同类产品。轴承行业产品型号繁多，客户的需求分散，公司生产并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只是很少一部分型号，

可以合理判断经销商会销售公司产品以外的其他同类产品。

二、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未直接进行经销商开拓等工作，新增与退出经销商主要是市场行为自发形成的结果。目前公司经销商约在 57 家左右。

（一）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情况

2012年公司新增苏州精益通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丸嘉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舜天晟通进出口有限公司、西安国锐精密设备有限公司、BEAT AUTOPARTS等5户经销商；前4户经销商为新增内销经销商，BEAT AUTOPARTS为新增外销经销商。

2013年公司未新增经销商。

2014年公司新增上海仁善进出口有限公司、Arrowhead Electrical Products, Inc.、TRANS STARTER、A. B. A. Automotive等4户外销经销商。2014年，公司将合肥金昌纳入合并范围，新增合肥金昌的内销经销商27户，该等经销商均为合肥金工原经销商。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增加其他内销经销商。

2015年1-6月公司未新增经销商。

各年度新增经销商采购比例占公司整体销售金额的比例不大，对公司收入无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经销商退出情况

报告期公司，公司共有三家经销商退出，分别为：西安欣锐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内销经销商，2012年起未与公司发生购销往来；JV Roulements International Pvt,Ltd与Global Supply A. S.，原为公司外销经销商，2013年未与公司发生购销往来。

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退出对公司销售影响极小。

三、经销商退出的具体原因及退出的经销商向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拖欠货款等相关违约行为；列表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要代理产品

等；说明新增经销商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一）经销商退出的具体原因及退出的经销商向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历年来与各经销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发生采购往来的经销商数量众多，经销商退出是偶发性现象，经销商退出主要是市场自然形成。本所律师抽查核实，合作期内公司与上述退出经销商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质量异议、货款拖欠等商业纠纷，公司已及时获取全部货款。

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退出对公司销售影响极小。各退出经销商采购金额占比列示如下：

经销商名称	当期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备注
西安欣锐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9.42	0.03%	2011年采购金额占公司当年收入比例
JV Roulements International Pvt, Ltd	19.54	0.03%	2012年采购金额占公司当年收入比例
Global Supply A. S	88.77	0.12%	

（二）各期新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经销方向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代理产品
2012年度						
苏州精益通商贸有限公司	内销	2011	间俊彦	苏州	50万人民币	轴承成品
上海丸嘉贸易有限公司	内销	2007	难波经久	上海	5000万日元	轴承成品
江苏舜天晟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内销	2004	凌富盐	南通	500万人民币	轴承成品
西安国锐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内销	2012	刘伟	西安	200万人民币	轴承成品
BEAT AUTOPARTS	外销	2000	全镇浩	韩国南阳市		轴承成品
2014年度						
上海仁善进出口有限公司	外销	2013	张善锦	上海	100万人民币	轴承成品
Arrowhead Electrical Products, Inc.	外销	2014	JAMES ROGER	香港	5.12万美元	轴承成品

			WISNOSKI			
TRANS STARTER	外销	2005	Mr. Galkin A. R.	俄罗斯 加里宁 格勒		轴承成品
A. B. A. Automotive	外销	2011	Ahmet BULUT	土耳其 乔尔卢	500 万欧 元	轴承成品

注：不含 2014 年合并合肥金昌增加的经销商；2013 年度、2015 年 1-6 月无新增经销商

2012 年新增 5 户经销商当年采购金额合计 31.38 万元，2013 年采购 101.38 万元，2014 年采购金额 150.89 万元；2014 年新增 4 户经销商当年采购金额 101.01 万元。

各年度新增经销商采购比例占公司整体销售金额的比例不大，对公司收入损益无重大影响。本所律师核实对比了公司对新增经销商与存续经销商的销售单价，确认一致无差异。

（三）新增经销商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本所律师比较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新增的国内经销商的出资股东构成，并分析新增的国外经销商的法人代表等基本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新增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关系的情形。公司承诺，公司与新增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针对不同的目标市场及客户，公司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少部分业务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通过正常商品买卖的形式进行业务合作，发货、收款、开票等流程与直接销售业务中操作完全一致，公司不参与经销商购进货物后的生产或销售流程，也不与后续环节的客户进行直接或者间接联系。公司与经销商间无委托销售、代理销售等形式的合作。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7、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有关情况披露较为简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的数量及金额；说明该等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披露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外协比例较高的，请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4)分析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应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一、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的数量及金额；说明该等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外协内容、外协产品数量及金额

公司外协加工业务主要包含在轴承及轴承套圈生产中的割料、热锻、粗车、精车四大工序中，在成品轴承和轴承套圈的生产过程中均有涉及。公司组织的外协加工业务主要是技术难度较低、附加值较低的初加工，浙江新昌地区众多车加工中小企业均能提供。根据新昌县轴承行业协会网站行业新闻，新昌轴承企业正式注册企业1000余家¹，加工能力供应充分。

割料、粗车工序门槛相对较低，热锻、精车工序对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可追溯性相对要求较高。各型号轴承及轴承套圈生产环节中低附加值的割料及粗车工艺主要交由外协单位完成；而热锻、精车等技术工艺要求和附加值相对较高的加工环节主要由公司自行完成，在公司产能不足时少量组织外协。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轴承套圈外协产品产量（未折算为“6203”标准型）分别为 494,924,739 件、544,929,811 件、526,839,716 件、

¹消息来源：新昌县轴承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zcwchina.com/news/ShowNews-0-58195.html>

243,174,516 件；外协金额分别为 49,308,885 元、53,401,465 元、56,121,163 元、27,087,683 元。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轴承成品外协产品产量（未折算为“6203”标准型）分别为 47,640,051 件、63,111,248 件、56,919,749 件、24,954,503 件；外协金额分别为 10,405,073 元、13,754,370 元、15,348,671 元、7,901,364 元。

（二）外协企业名称与外协金额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合作范围内外协企业户数分别为 151 户、120 户、112 户、99 户，合作范围内外协企业众多，与单个合作企业交易金额不大。2012-2014 年，与公司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外协企业户数分别为 11 户、12 户、13 户；2015 年 1-6 月，与公司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外协企业户数为 15 户，主要外协企业历年基本一致，且户数稳定。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半年为 50 万元）的主要外协企业历年合计加工金额占比逐年上升，公司交由外协完成工作的集中度略有上升。

1、2015 年 1-6 月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外协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1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333.87	9.54%
2	新昌县大明市五金工具厂	231.26	6.61%
3	新昌县隆达轴承有限公司	210.15	6.01%
4	新昌县海峰轴承有限公司	153.30	4.38%
5	新昌县昆轮轴承有限公司	120.16	3.43%
6	新昌县德瑞轴承厂	116.69	3.33%
7	新昌县大市聚金城轴承厂	102.71	2.94%
8	新昌县元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7.94	2.80%
9	新昌县羽林街道百春轴承厂	86.24	2.46%
10	新昌县南明街道顺利轴承厂	72.55	2.07%

11	新昌县梅诸镇富大轴承厂	71.60	2.05%
12	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森锲轴承厂	61.44	1.76%
13	新昌县大市聚镇东远轴承厂	59.37	1.70%
14	新昌县羽林街道国贸轴承厂	52.05	1.49%
15	新昌县大市聚东潮轴承厂	51.55	1.47%
合计		1,820.88	52.04%

2、2014 年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外协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1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570.74	7.99%
2	新昌县大明市五金工具厂	529.70	7.41%
3	新昌县昆轮轴承有限公司	484.25	6.78%
4	新昌县隆达轴承有限公司	412.29	5.77%
5	新昌县海峰轴承有限公司	299.50	4.19%
6	新昌县元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2.33	3.53%
7	新昌县大市聚金城轴承厂	167.52	2.34%
8	新昌县大市聚东潮轴承厂	137.45	1.92%
9	新昌县羽林街道百春轴承厂	136.83	1.91%
10	新昌县大市聚镇东远轴承厂	110.23	1.54%
11	新昌县新林乡盛元轴承厂	109.10	1.53%
12	新昌县城关文军机械配件厂	108.76	1.52%
13	新昌县南明街道锦燕轴承厂	102.00	1.43%
合计		3,420.70	47.86%

3、2013 年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外协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1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702.09	10.45%

2	新昌县大明市五金工具厂	499.43	7.44%
3	新昌县昆轮轴承有限公司	452.23	6.73%
4	新昌县海峰轴承有限公司	254.07	3.78%
5	新昌县隆达轴承有限公司	212.06	3.16%
6	新昌县元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1.78	2.71%
7	新昌县诚信轴承有限公司	161.41	2.40%
8	新昌县城关柴宇轴承厂	134.61	2.00%
9	新昌县梅诸镇富大轴承厂	113.15	1.68%
10	新昌县大市聚东潮轴承厂	111.42	1.66%
11	新昌县羽林街道盛昌轴承厂	102.06	1.52%
12	新昌县大市聚镇东远轴承厂	101.98	1.52%
合计		3,026.29	45.06%

4、2012年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外协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1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566.09	9.48%
2	新昌县昆轮轴承有限公司	422.13	7.07%
3	新昌县大明市五金工具厂	381.03	6.38%
4	新昌县元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9.79	4.02%
5	新昌县海峰轴承有限公司	158.24	2.65%
6	新昌县羽林街道全利机械厂	118.50	1.98%
7	新昌县南明街道新顺帆轴承厂	109.02	1.83%
8	新昌县城关柴宇轴承厂	108.59	1.82%
9	新昌县新林乡盛元轴承厂	104.20	1.74%
10	新昌县诚信轴承有限公司	102.69	1.72%
11	新昌县天鹰轴承有限公司	101.05	1.69%
合计		2,411.33	40.38%

（三）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

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俞越蕾之姐夫俞凌平所控制的企业，本所律师谨慎考虑认定为关联方外，其他各外协单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比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外协价格及与其他无关联关系外协厂商之间的外协价格，并经走访核实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的外协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外协加工定价为市场水平价格，作价公允。

具体请参见本反馈回复“二、信息披露问题”之第9题的回复中“二、补充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之“（二）报告期内关联外协情况”。

二、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一）外协加工所占比例

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外协加工金额占当年套圈及轴承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外协金额	套圈及轴承 主营业务成本	外协占比
2015年1-6月	3,498.90	35,124.17	9.96%
2014年	7,146.98	65,717.17	10.88%
2013年	6,715.58	60,314.59	11.13%
2012年	5,971.40	51,688.59	11.55%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占比基本稳定，公司与外协企业合作良好。

（二）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比较

公司外协加工价格，由公司根据生产效率、机物料耗、人员工资、电费等综合各项成本测算得出，实行统一定价，不同供应商、不同批次采用同一价格。考虑到市场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在2012年6月与2014年11月对部分工序外协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统一发布。

公司外协加工业务以轴承套圈的外协加工为主。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轴承套圈的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均发生的工序仅有以6203轴承内圈、6309轴承外圈、6310轴承外圈、6203轴承外圈等产品的4个工序。经与公司交流并核实，共有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比较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工序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备注
		内部 成本价	外协 加工价	内部 成本价	外协 加工价	内部 成本价	外协 加工价	内部 成本价	外协 加工价	
IM6203	割料	0.0206	0.0198	0.0218	0.0198	0.0314	0.0198	0.0328	0.0198	6203 内圈
EDS AU. 6309-A-2Z -1012-HLN A00	粗车粗 沟	0.2592	0.3335	0.2910	0.2900	0.3137	0.2900	0.5417	0.2900	6309 外圈
EDS AU. 6310-2Z -0115 A00	热锻	1.5012	0.9381	1.2016	0.8690	1.0854	0.8690	1.0837	0.8690	6310 外圈
OP-6203B-2RS	精车	0.2420	0.1440	0.2117	0.1440	0.1888	0.1440	0.1857	0.1440	6203 外圈

内部加工价格的定价是根据班产效率、机物料耗、人员工资、电费等各项成本综合测算得出，较为合理。根据上述对比表，除2015年上半年6309轴承部分工序外协加工价高于内部成本价外，报告期内各产品各工序外协加工价均优于内部成本价，外协价格合理。外协价格优于内部成本价的主要原因为：新昌地区轴承行业形成了轴承成品企业、配套企业、轴承装备企业分工协作、充满活力、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公司利用新昌地区发达的车加工集中优势和众多中小企业间充分竞争格局，筛选外协企业进行互利合作；公司外协加工订单稳定，业务量大，付款及时，外协方乐意以薄利多销的原则提供服务。因此，将相关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可以获取较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公司将部分生产环节交由外协企业完成，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外协比例较高的，请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一）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控制质量成本，公司多管齐下，采取以下措施进行保证外协产品质量：

1、实施严格的外协业务管理办法，规范外协方的选择、开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格供方管理》等规范文件，设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程序，通过现场评审、预制样品检验、小批量试用等多步骤对潜在外协方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经采购部会同品保、技术、制造部门合议，确定是否作为预选合格供方；合议后被认可的预选合格供方才可列入“合格供方名单”。与外协方进行正式合作之前，尚需经副总经理批准，然后由采购部与外协方对接，质检、质管、技术、财务部、制造、相关仓库等各业务及职能部门及时承担质量检验、记录和保管职责。

2、建立顺畅有效的信息传递与反馈机制，精准传达产品需求信息，及时获取外协方反馈信息

为避免外协方在准备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理解差异，并及时获取外协方反馈信息，公司与外协方建立了顺畅有效的交流渠道，将技术指标要求准确和清晰的传达给供方；供方加工首批样品时，公司技术人员需进行现场交流和确认，同时也会要求供方提供首批样品及检验报告等，确保不发生批量的质量问题；同时，公司积极获取外协方反馈信息，跟踪外协方生产过程，经选取的合格外协方偶发疑问时，公司专业的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将及时介入分析处理解决问题。

3、落实对外协方的评价、监督责任，明确外协方的质量职责，严格执行入厂检验制度

公司制定了《合格供方管理》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对供应商的考核细则及外协件检验制度，明确了公司及外协方的质量职责。为了满足订货中的各项技术要求，公司与外协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详细明确质量职责，确定

激励机制和违约责任；并定期召开外协供方会议，对当前各供方产品质量进行分析，明确外协方的改进要点。对优秀外协供应商，公司适度给予加快付款进度、新产品开发的机会等奖励；对存在较多质量问题的外协方进行再评审或者取消合作关系。公司严格执行入厂检验制度，严格执行外协产品入库检验程序，对于不合格产品按不合格程序处理或进行退货返修、分选等处理。对于关键的、重要的不合格项目，要求该供应商进行改进并提交改进报告，分析原因，限期整改，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出现。对于反复出现同类质量问题，视情节可采取警告或按照合同条款罚款、停止供货甚至取消供货资格。

（二）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对外协件入厂检验制定了明确的管理规则，外协方送至公司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由公司质量部门先确认资料齐全，然后才可实施进货检验。公司按进货检验程序进行抽样和检验，并参照外协方的报告作出判定。

根据《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只有没有质量偏差的产品或服务，外协方才能供应给公司。如果外协方发现了产品的质量缺陷，而改进可能会影响到交期，或是外协方发现已经发出的产品或服务存在缺陷，则必须立即通知公司。

根据《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书》，外协产品在入库时，经抽样检验被判为不合格的，公司有权按不合格性质做出返工、让步接收、退货、报废、分选等处置；对外协不合格产品原则上不作让步接收处理，如遇公司客户交付急需等情况时，且不合格产品经公司评审，并经客户批准后，方可作让步接收，但不免除外协方后续质量隐患产生的质量损失；外协方在接到公司索赔通知后，需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否则，公司可将不合格件就地报废处理，并将报废处理收入作为补偿。

四、分析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应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为专注于技术工艺要求和附加值较高的生产环节；而将

各型号轴承及轴承套圈生产环节中低附加值的初加工环节交付由外协单位完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募投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新增及改进公司精车及新产品工艺改进产能扩张，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与精密加工能力，不会将资源投入于与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公司的生产模式将不会发生变化。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日本双日一直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日本双日是发行人子公司富日泰的小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日本双日的实际控制人和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补充披露日本双日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日本双日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如约定最低年采购量等）。请比照关联方对日本双日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答复】

一、日本双日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基本信息

日本双日普通股票在东京证券交易所和大阪证券交易所上市。

其代表董事会长为加濑丰、代表董事副会长为原大、代表董事社长为佐藤洋二。

根据日本双日公开披露的年报及访谈，日本双日的主要股东均为机构投资者，其最大股东日本 Trusty Service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其 11.85% 的股份。日本双日的主要股东情况已经在“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之“一、日本双日”中的相关回答。

二、日本双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日本双日的访谈、日本双日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员工出具的《承诺函》，日本双日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的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日本双日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说明日本双日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如约定最低年采购量等）

（一）日本双日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日本双日一直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公司向日本双日销售各型号的汽车及非汽车套圈，具体构成如下：

年度	套圈类别	数量（万套）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2年	非汽车轴承套圈	2,643.28	3,817.40	5.27%
	汽车轴承套圈	532.19	1,930.46	2.66%
	小计	3,175.47	5,747.87	7.93%
2013年	非汽车轴承套圈	2,006.56	2,901.87	3.51%
	汽车轴承套圈	1,035.17	2,189.49	2.65%
	小计	3,041.73	5,091.36	6.15%
2014年	非汽车轴承套圈	1,460.78	1,946.31	2.17%
	汽车轴承套圈	1,604.12	2,471.71	2.76%
	小计	3,064.90	4,418.01	4.94%
2015年1-6月	非汽车轴承套圈	763.46	932.67	1.98%
	汽车轴承套圈	678.68	1,152.95	2.45%
	小计	1,442.14	2,085.62	4.44%

公司向日本双日销售的汽车及非汽车套圈型号众多，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之间重合度较低。本所律师经抽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对日本双日的前十大销售产品中，仅有 OM6203A-2RS 一种产品类型同时销售给斯凯孚等其他主要客户，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对日本双日 销售单价（元/件）	对斯凯孚 销售单价（元/件）	备注
2012 年	0.99	1.06	对双日第一大销售产品
2013 年	0.90	0.95	
2014 年	0.87	0.94	对双日第三大销售产品
2015 年 1-6 月	0.85	0.91	

根据对比，公司对日本双日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略低于同一产品对斯凯孚等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且各年度相对价格差异基本一致。本所律师核实，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日本双日付款节奏较其他客户而言更快，有利于公司快速进行资金周转，因此对日本双日采取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与日本双日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与日本双日间的交易进行盈余管理的事项，与双日间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日本双日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如约定最低年采购量等）

日本双日持有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11.35% 股权（出资额 998.8 万美元），系其参股股东。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受 NSK 控制。日本双日与恩斯克并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根据访谈笔录及日本双日出具的《承诺函》，日本双日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9、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补充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劳务派遣、租赁、贷款、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等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针对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具体过程如下：

1、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获得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明细，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

2、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股权转让等关联方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统计分析发行人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关联方变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3、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核查了报告期内变动情况，交易量和交易金额、交易性质或公司规模是否与公司经营情况存在明显背离的迹象。

4、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总交易的比例、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比较分析，核查是否存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5、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进行纵向分析，分析报告期各年变动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核查了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以上核查过程包括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其及其近亲属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对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相关人员，查阅发行人财务账套并获取关联交易明细账；获得的证据主要为关联方访谈笔录、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确认函、关联交易合同、订单和相关原始凭证等；取得关联方注销工商资料，以及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财务凭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劳务派遣、租赁、贷款、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等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报告期内接受劳务派遣情况

2012 年度，新昌天胜将部分员工（11 人）派遣至五洲新春工作，五洲新春支付新昌天胜劳务费用 21.60 万元（人均月工资 2,306.89 元，较公司本部生产员工平均工资 2,613.23 元略低）。2012 年末，新昌天胜与该部分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了补偿金，劳务派遣终止。其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接受劳务派遣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抽查核实了该部分劳务派遣金额支付的相关凭证，并获取了相关工资费用计算表，核实：该劳务派遣金额的标准为该部分员工原先在新昌天胜工作时，新昌天胜支付的劳动报酬。因此，公司接受劳务派遣的该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报告期内关联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因生产需要，五洲新春及其生产性子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主要为粗车工艺，少部分精车工艺）外协给关联方捷成机械，并按照约定的价格支付外协商劳务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提供劳务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捷成机械	333.87	570.74	702.09	566.09

公司外协加工价格，由公司根据生产效率、机物料耗、人员工资、电费等综合各项成本测算得出，实行统一定价，不同供应商、不同批次采用同一价格。公司与捷成机械之间的外协加工价格，与公司和其他外协厂商之间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因公司外协型号、加工工序较为繁多，抽取了报告期内每年捷成机械外协较多的品种 6203 型轴承及 6203 型轴承套圈的主要外协工艺单价，与其他外协厂商类似的外协工艺单价对比，具体如下：

1、2012 年度

单位：元

开票日期	委外加工厂	型号	加工工序	加工单价
2012-03-29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P-6203 B-2RS rev.6	粗 精 油 探	0.2460
2012-04-28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M-6203B-2RS	粗 精 油 探	0.2460
2012-08-28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M 6203A-2RS	粗 精 油 探	0.2460
2012-05-28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P-6203 B-2RS rev.6	粗 精 油	0.2250
2012-02-29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M-6203B-2RS	粗 精 油	0.2250
2012-04-28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M-6203B-2RS	粗 精 油 探	0.2165
2012-04-28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P-6203 B-2RS rev.4	粗 精 油 探	0.2165
2012-02-29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M-6203B-2RS	粗 精 油 探	0.2164
2012-12-29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P-6203B-2RS	粗 精 油 探	0.2160
2012-03-29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P-6203 B-2RS rev.4	粗 精 油	0.1965
2012-08-28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M 6203B-2RS	粗 精 油	0.1965
2012-03-29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M-6203 ALS	粗 精 探	0.1765
2012-12-29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M-6203 B-2RS	镗孔 精 油 探	0.1730
2012-05-28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M-6203B-2RS	精 油 磨 探	0.1650
开票日期	委外加工厂	品名	加工工序	加工单价
2012-02-28	新昌县海峰轴承有限公司	OP-6203 B-2RS rev.6	粗 精 油	0.2250
2012-12-28	新昌县海峰轴承有限公司	OP-6203B-2RS	粗 精 探	0.1960
2013-01-04	新昌县诚信轴承有限公司	OP-6203B-2RS	粗 精 油	0.1960

2012-03-01	新昌县诚信轴承有限公司	OP-6203 B-2RS rev.6	精 油 磨	0.1730
2012-05-29	新昌县诚信轴承有限公司	OP-6203 B-2RS rev.6	精 油	0.1490
2012-12-27	嵊州市远东轴承厂	OM-6203/D8	粗车 软磨	0.0720
2012-07-10	新昌县城关柴宇轴承厂	IP-6203ALS	粗车 软磨	0.0720
2012-05-11	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森锲轴承厂	OM-6203B-2RS	粗车	0.0520
2012-06-05	新昌县大市聚东潮轴承厂	IP-6203	镗孔	0.0515
2012-01-10	新昌县大市聚东潮轴承厂	IM-6203 LS	粗磨 端面镗孔	0.0515
2012-01-04	新昌县新林方圆轴承配件厂	LB6203	粗磨 镗孔	0.0514

2、2013 年度

单位：元

开票日期	委外加工厂	品名	加工工序	加工单价
2013-09-29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M-6203 B-2RS	粗 精 油 探	0.2196
2013-04-28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M-6203 B-2RS	粗 精 油 探	0.1916
2013-04-28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M 6203ALS	粗 精 探	0.1636
2013-07-31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M-6203 B-2RS	精 油 探	0.1440
2013-06-29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M-6203 B-2RS	精 油	0.1240
2013-09-29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P-6203B-2RS	精 油	0.1240
2013-03-28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M-6203 B-2RS	精 油 探	0.1196
2013-06-29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M 6203ALS	粗车 精平 精外圆	0.0720
2013-06-29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M 6203B-2RS	粗车 精平 精外圆	0.0720
2013-12-27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M 6203A-2RS	割料	0.0220
2013-07-31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M 6203ALS	割料	0.0198
开票日期	委外加工厂	品名	加工工序	加工单价
2013-01-30	新昌县诚信轴承有限公司	OP-6203B-2RS	粗 精 油	0.1960
2013-01-31	新昌县海峰轴承有限公司	OP-6203B-2RS	粗 精 油	0.1960
2013-03-28	新昌县诚信轴承有限公司	IP-6203B-2RS	粗 精 油	0.1716
2013-03-28	新昌县诚信轴承有限公司	IM 6203ALS	粗车 精车	0.1436
2013-09-04	新昌县诚信轴承有限公司	OP-6203B-2RS	精 油	0.1240

2013-02-04	新昌县羽林街道全顺机械 厂	OM-6203 B-2RS	粗车 精平 精外圆	0.0720
2013-02-04	新昌县羽林街道全顺机械 厂	IM 6203ALS	粗车 精平 精外圆	0.0720
2013-04-11	嵊州市远东轴承厂	OP-6203B-2RS	粗车 精平 精外圆	0.0720
2013-04-11	嵊州市远东轴承厂	OM 6203B-2RSN	粗车 精平 精外圆	0.0720
2013-12-30	新昌县羽林街道江川机械 厂	OP-6203B-2RS	粗车 软磨	0.0720
2013-10-08	新昌县羽林街道金日轴承 厂	OM-6203 B-2RS	粗车 磨端面	0.0612
2013-02-19	新昌县羽林街道全利机械 厂	OM-6203 B-2RS	粗车	0.0504
2013-04-07	新昌县羽林街道盛昌轴承 厂	OM 6203A-2RS	粗车	0.0504
2013-07-04	新昌县新林方圆轴承配件 厂	LB6203VV	粗车	0.0504
2013-09-27	新昌县德瑞轴承厂	IM 6203ALS	粗车	0.0504
2013-10-10	新昌县南明街道金信轴承 厂	OP-6203B-2RS	粗车	0.0504
2013-07-02	新昌县羽林街道震贸轴承 厂	OM 6203A-2RS	镗孔	0.0290
2013-02-03	新昌县南明街道金信轴承 厂	OM 6203A-2RS	割料	0.0220
2013-05-08	嵊州市远东轴承厂	OM 6203A-2RS	割料	0.0220
2013-07-05	新昌县大市聚镇宏锦轴承 厂	OM 6203A-2RS	粗磨	0.0214

3、2014 年度

单位：元

开票日期	委外加工厂	品名	加工工序	加工单价
2014-02-07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M-6203 B-2RS	粗 精 油 探	0.2160
2014-02-07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M 6203B-2RS	粗 精 油 探	0.1916
2014-02-07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M 6203ALS	粗 精 探	0.1636

2014-02-07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M-6203 B-2RS	精 油 探	0.1440
2014-06-29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P-6203B-2RS	精 油 探	0.1440
2014-03-28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M 6203B-2RSN	精 油	0.1240
2014-08-01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M-6203/D8	精 软磨	0.1106
2014-07-01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M-6203/D8	精车	0.0890
2014-12-29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M-6203 B-2RS	粗车 软磨	0.0720
2014-07-01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P-6203 LS	精车	0.0716
2014-08-28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M-6203 LS	精车	0.0716
2014-01-26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M 6203A-2RS	割料	0.0220
2014-03-28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M-6203/D8	割料	0.0220
2014-03-28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M 6203A-2RS	割料	0.0220
2014-01-26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M 6203ALS	割料	0.0198
2014-11-29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M 6203B-2RS	割料	0.0198
开票日期	委外加工厂	品名	加工工序	加工单价
2014-07-03	新昌县诚信轴承有限公司	OM-6203 B-2RS	粗 精 油	0.1960
2014-01-24	新昌县海峰轴承有限公司	OP-6203B-2RS	粗 精 油	0.1960
2014-07-03	新昌县诚信轴承有限公司	IM-6203 B-2RS	粗 精 油	0.1716
2014-01-24	新昌县海峰轴承有限公司	OP-6203B-2RS	精 油	0.1240
2014-03-06	嵊州市远东轴承厂	OM-6203 B-2RS	粗车 软磨	0.0720
2014-07-02	嵊州市远东轴承厂	OM-6203 B-2RS	粗车 精平 精外 圆	0.0720
2014-03-07	新昌县七星街道鼎达机械厂	OP-6203B-2RS	粗车 软磨	0.0720
2014-03-07	新昌县七星街道鼎达机械厂	OM-6203 B-2RS	粗车 软磨	0.0720
2014-01-06	嵊州市远东轴承厂	OP-6203B-2RS	粗车 软磨	0.0720
2014-05-26	新昌县隆达轴承有限公司	IP-6203ALS	精车	0.0716
2014-05-07	新昌县羽林街道金日轴承厂	OP-6203B-2RS	粗车 磨端面	0.0612
2014-09-09	新昌县羽林街道金日轴承厂	OM-6203 B-2RS	粗车 磨端面	0.0612
2014-04-08	新昌县大市聚东潮轴承厂	IP-6203ALS	粗车	0.0504
2014-05-05	新昌县大市聚东潮轴承厂	IP 6203 A2RS	粗车	0.0504

2014-07-03	新昌县大市聚东潮轴承厂	IM-6203 LS	粗车	0.0504
2014-12-11	新昌县大市聚东潮轴承厂	IM 6203B-2RS	粗车	0.0504
2014-08-09	新昌县南明街道金信轴承厂	OM-6203 B-2RS	粗车	0.0504
2014-04-04	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森锲轴承厂	OM-6203/D8	镗孔	0.0290
2014-03-06	嵊州市远东轴承厂	OM 6203A-2RS	割料	0.0220
2014-02-19	新昌县南明街道晨燕轴承厂	OM 6203A-2RS	割料	0.0220
2014-02-19	新昌县大市聚镇宏锦轴承厂	OM 6203A-2RS	粗磨	0.0214
2014-04-08	新昌县大市聚东潮轴承厂	IP-6203ALS	割料	0.0198
2014-12-11	新昌县大市聚东潮轴承厂	IM 6203B-2RS	割料	0.0198

4、2015年1-6月

单位：元

开票日期	委外加工厂	品名	加工工序	加工单价
2015/6/26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OM-6203 B-2RS	粗精油探	0.2160
2015/2/28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M-6208 BLS	精车	0.0982
2015/1/27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P-6203 LS	精车	0.0716
2015-06-26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LA6005VV	割料(X)	0.0220
2015-05-28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LB6005VV	割料(X)	0.0209
2015-04-28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F-559026-002 4. IR. 6206HLX	割料(X)	0.0308
2015-01-27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LA6204VV	割料(X)	0.0242
2015-01-27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IP-6204ALS	割料(X)	0.0220
2015-06-26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6004 2RD //P0/11-SUJ2	精油磨	0.1221
开票日期	委外加工厂	品名	加工工序	加工单价
2015/3/27	新昌县海峰轴承有限公司	OM-6203 B-2RS	粗精油	0.1960
2015/2/9	新昌县羽林街道全利机械厂	IM-6208 BLS	粗车	0.0885
2015/3/6	新昌县大市聚东潮轴承厂	IP-6203 LS	粗车	0.0504
2015-04-20	新昌县南明街道方燕轴承厂	LA6005VV	粗磨	0.0235

2015-06-05	新昌县大市聚镇东远轴承厂	LB6005VV	割料(X)	0.0209
2015-06-05	新昌县大市聚镇东远轴承厂	LB6005VV	粗车	0.0552
2015-05-08	新昌县南明街道新顺帆轴承厂	LA6005VV	镗孔	0.0320
2015-03-31	新昌县羽林街道江川机械厂	F-559026-001 4. AU. 6206HLX	粗车 软磨	0.1167
2015-02-03	新昌县羽林街道金日轴承厂	F-559026-002 4. IR. 6206HLX	粗车 磨端面	0.09645
2015-06-11	新昌县羽林街道富隆轴承厂	LA6204VV	粗磨	0.0235
2015-04-20	新昌县南明街道方燕轴承厂	LA6204VV	粗磨	0.0235
2015-01-28	新昌县隆达轴承有限公司	IP-6204ALS	粗车 精车	0.1495
2015-05-04	新昌县羽林街道江川机械厂	6004 2RS //P0/21 K-SUJ2	粗车	0.0509

本所律师对比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外协价格及与其他无关联关系外协厂商之间的外协价格，并经走访核实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的外协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外协加工定价为市场水平价格，作价公允。

（三）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1、厂房出租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结束日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出租厂房所在地
新泰实业	进泰机械	2015/1/1	2015/12/31	2,148.54	99,262.55	7.7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二期）
新泰实业	进泰机械	2014/1/1	2014/12/31	2,148.54	180,477.36	7.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二期）
新泰实业	进泰机械	2013/8/15	2013/12/31	2,148.54	67,678.85	7.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二期）

2、厂房、办公楼、宿舍承租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结束日	租赁面积 (平米)	租金（元）	租金单价 (元/平米/ 月)	出租房产类型及所 在地
2012 年度							
新春轴承	五洲新春	2012/1/1	2012/9/30	7,428.00	802,224.00	12.00	厂房, 新昌县城关 镇南门外 100 号
富信轴承	五洲新春	2012/1/1	2012/9/30	5,462.00	589,896.00	12.00	厂房, 新昌县城关 镇南门外 100 号
新昌天力	五洲新春	2012/1/1	2012/9/30	7,418.16	801,161.28	12.00	厂房, 新昌县城关 镇南门外 100 号
2014 年度							
合肥金工	合肥金昌	2014/8/1	2015/7/31	1,106.923	83,019.90	15.00	厂房, 合肥市经济 开发区紫云路 245 号
2015 年 1-6 月							
合肥金工	合肥金昌	2015/1/1	2015/7/31	1,106.92	116,227.86	15.00	厂房, 合肥市经济 开发区紫云路 245 号
新春咨询	森春机械	2015/1/1	2015/12/31	1,327	87,582	11.00	宿舍, 南明三村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二期）部分外部单位对外出租价格与公司向进泰机械收取的租金水平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承租方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结束日	租金单价 (元/平米/月)	出租厂房 所在地
新昌县梅渚丰 函轴承厂	2013/7/1	2014/12/31	7.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 园(二期)
新昌县德瑞轴 承厂	2013/7/1	2014/12/31	7.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 园(二期)
新昌县德瑞轴 承厂	2015/1/1	2015/12/31	7.7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 园(二期)

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 100 号部分单位对外出租单价与公司承租单价基本一致，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结束日	租金单价 (元/平米/月)	出租厂房所在地
浙江省新昌 新轴实业有 限公司	2012/1/1	2012/12/31	12.00	新昌县城关镇南门 外 100 号
新昌县海潮 锻造有限公 司	2012/1/1	2012/12/31	12.00	新昌县城关镇南门 外 100 号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南明三村附近住宅租赁价格，核实附近住宅租赁价格基本在 10.67 元/平米/月-12 元/平米/月，与新春咨询向森春机械收取的租金基本一致。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云路附近部分单位对外出租单价与合肥金昌承担的租赁单价基本一致，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结束日	租金单价 (元/平米/月)	出租厂房所在地
合肥皓德精密 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	2015/6/30	15.00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 云路 245 号
合肥铭尊精密 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	2015/6/30	15.00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 云路 245 号

根据本所律师了解对比与实地测算，以上租赁价格在合理范围之内，符合租赁地当地的物价情况和商业租金水平，租赁价格公允。

（四）报告期内关联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五洲新春、富盛轴承、森春机械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过借款，具体如下：

借款人	保证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月利)	起始日	终止日
五洲新春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780.00	6.0521%	2011/1/14	2012/1/12
五洲新春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0.00	7.1067%	2012/1/19	2013/1/16
富盛轴承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	6.5733%	2011/4/29	2012/4/23

森春机械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8333%	2011/7/22	2012/7/20
------	------------	----------	---------	-----------	-----------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7日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为6.31%，2011年7月7日开始，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调0.25个百分点，为6.56%；2012年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为6.56%。

报告期内五洲新春、富盛轴承、森春机械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均系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30%，借款利率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倍之内，且处于合理水平，关联借款作价公允。

（五）报告期内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售方	采购方	明细	金额（元）
2015年1-6月份			
森春机械	进泰机械	旧设备	30,882.35
2014年度			
富日泰	进泰机械	旧设备	251,542.10
2013年度			
森春机械	进泰机械	旧设备	44,134.61
富日泰	进泰机械	旧设备	79,442.31
合 计			123,576.92
2012年度			
森春机械	进泰机械	旧设备	66,201.92

报告期内森春机械、富日泰存在将少量旧机械设备报废，由进泰机械回收的情况。由于数控机床更新周期快，拟处理的原旧设备已经失去了大修更新的价值，只能报废处理。市场对该等废旧设备没有需求，为了最大限度回收该等废旧设备的经济价值，经与生产厂家进泰机械协商，鉴于部分设备零件能回收利用，床身、电动机和其他废铁合计按4,500元/台处理给进泰机械。相比较，如果按废铁价格处置，每台设备仅能回收约一半的价值（废钢价格2700~1500元/T×每台设备重量0.8~1T=2700~1200元），从经济利益考虑公司选择出售给原厂家进泰机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定价是公允的。

（六）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的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需严格按照上述公司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

2013年9月，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有效地规范和减少了关联交易。

2014年3月份，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2月，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特种钢材、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收购废钢、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外协劳务等等各项关联交易的限额及增长额做出明确的规范意见。

2014年9月，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购买轴承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对该项关联交易做出专项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业务范围之内的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作价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1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俞越蕾持有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95%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其他投资人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请对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日升”）的股权结构、其他投资人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乡日升 2015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获取了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查询单和新乡日升出具的说明，新乡日升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新乡日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新乡市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	33.33
2	于省宽	496	11.81
3	张圣翠	488	11.62
4	王玉金	192	4.57
5	郝继民	180	4.29
6	王世保	180	4.29
7	宋长军	160	3.81
8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	3.69
9	杨光	108	2.57
10	曾崇宁	80	1.90
11	张昊	48	1.14
12	曹保亮	48	1.14

13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	1.07
14	俞越蕾	40	0.95
15	黄 艺	40	0.95
16	张丽霞	40	0.95
17	黄 平	40	0.95
18	马学敏	40	0.95
19	许勤勤	36	0.86
20	王素保	30	0.71
21	刘跃新	24	0.57
22	周永东	24	0.57
23	肖爱民	24	0.57
24	张秋莲	24	0.57
25	刘清松	24	0.57
26	皇甫兵	24	0.57
27	郝云玲	24	0.57
28	滑玉森	18	0.43
29	冯万寿	18	0.43
30	常美丽	18	0.43
31	万振权	18	0.43
32	梁会增	16	0.38
33	刘光兴	16	0.38
34	朱国强	16	0.38
35	韩吉惠	8	0.19
36	潘正祥	8	0.19
37	穆雪健	8	0.19
38	宋伟光	8	0.19
39	张占锋	8	0.19
40	杜红党	8	0.19

41	宋洪亮	6	0.14
42	潘继超	6	0.14
43	李太林	6	0.14
合 计		4,2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于省宽直接持有新乡日升 11.81%的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日升投资间接控制新乡日升 33.33%的股份，即直接、间接控制新乡日升的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45.14%，为新乡日升的实际控制人。于省宽的简历如下：

于省宽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11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河南省乡镇企业局干部、新乡机床厂厂长等职务，现任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乡市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三）其他投资人情况

新乡日升的股东共计 4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0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张圣翠、王玉金、曾崇宁、黄艺、俞越蕾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为财务投资者外，其余自然人股东均为新乡日升的管理或技术人员。法人股东中，新乡市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乡日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股权投资公司。

新乡日升的股东中，除张圣翠和俞越蕾为五洲新春股东外，其他股东与五洲新春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新乡日升的经营情况

新乡日升的主营业务为轴承套圈数控装备、轴承滚动体数控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新乡日升披露的《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9,752.25	33,622.74	33,405.45
非流动资产	14,014.97	14,111.42	13,099.40
资产总额	43,767.22	47,734.16	46,504.85
流动负债	10,894.70	14,818.62	15,255.47
非流动负债	0.00	200.00	495.00
负债总额	10,894.70	15,018.62	15,75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744.38	32,581.57	30,61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72.52	32,715.54	30,754.3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利润表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732.75	23,444.11	19,647.63
营业利润	-49.16	1,042.74	2,022.01
利润总额	157.21	2,309.77	2,888.69
净利润	156.98	1,961.16	2,52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82	1,965.19	2,523.9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4	1,316.70	52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	-300.24	-24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30	-2,048.58	-565.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6.47	-1,032.11	-292.62

三、发行人与新乡日升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乡日升之间未直接发生交易，发行人向新乡日升之浙

江地区的经销商浙江新思维机床有限公司采购了部分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2012 年度				
XSW20111010	3MK136B	6	19.7	118.2
XSW20111008	3MK136B	6	19.7	118.2
XSW20111009	3MK1310B	3	21.6	64.8
	3MK208B	3	19.3	57.9
	3MK1416B	3	25.4	76.2
XSW20111010	3MK136B	6	21.6	129.6
	3MK205B	6	19	114
	3MK147B	6	20	120
合计				798.9
2013 年度				
XSW20130326	3MZ329H	3	8.5	25.5
	3MZ315H	3	8.5	25.5
XSW20130327	3MK203B	2	18	36
	3MK205B	2	18	36
	3MK147B	2	19	38
	3MK136B	2	19.8	39.6
XSW20130326	3MK203B	2	18	36
	3MK136B	2	19.8	39.6
	3MK147B	2	19	38
XSW20130328	3MK203B	4	17.5	70
合计				358.7

发行人通过浙江新思维机床有限公司向新乡日升采购的机器设备均为轴承磨床，发行人与浙江新思维机床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购销合同。对比浙江新思维机床有限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发行人采购价与其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价差不超过 1%）。

发行人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3,408.68 万元和 61,180.44 万元，上述与新乡日升的交易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仅为 1.50%和 0.59%，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经销商向新乡日升采购的机器设备的交易价格公允，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1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峰、王学勇、俞越蕾兼职较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该等情况核查并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有足够精力履行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职责

【答复】

经核查，上述人员具体的履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是否实际参与生产经营
张峰	董事长、总经理	森春机械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不参与，由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
		富日泰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不参与，已辞去总经理职位
		富立钢管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不参与，由常务副总经理主持生产工作
		富盛轴承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不参与，由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
		新泰实业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不参与，已辞去总经理职位
		五洲耐特嘉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不参与
		合肥金昌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不参与，由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
		富进机械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不参与，由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
		五洲投资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参股股东	不参与

		瑞林投资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不参与
		新宸进出口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不参与
		汇春投资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不参与
		合肥金工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不参与
		蓝石创投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不参与
		红石创投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不参与
		迪凯股份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不参与
		迪凯地产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不参与
		摩尔购物	董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的公司	不参与，已辞去副董事长职务
		金顺置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的公司	不参与
		金泰阳房产	董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不参与，已辞去副董事长职务
		云澜湾旅游	董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不参与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不参与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常务理事	无	不参与
		浙江省轴承工业协会	理事长	无	不参与
		绍兴市民营企业协会	副会长	无	不参与
王学勇	董事、副总经理	森春机械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不参与
		富日泰	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不参与
		富立钢管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不参与
		富盛轴承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不参与

		五洲贸易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不参与，由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
		新泰实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不参与
		五洲耐特嘉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不参与
		合肥金昌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不参与
		五洲投资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参股股东	不参与
		新宸进出口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不参与
		汇春投资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不参与
		合肥金工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不参与
		迪凯股份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不参与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	常务委员	无	不参与
俞越蕾	董事、财务总监	富日泰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不参与
		富立钢管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不参与
		富迪轴承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不参与
		五洲贸易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不参与
		五洲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不参与
		五洲投资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参股股东	不参与
		瑞林投资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不参与
		新宸进出口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不参与
		汇春投资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不参与
		合肥金工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不参与
		银澜商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不参与

	泰善商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不参与
	铭石园林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不参与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不参与
	浙商财智女人会	执行会长	无	不参与
	新昌女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无	不参与

根据现场核查与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张峰、王学勇及俞越蕾已如上所述辞去部分相关职务，不参与相关公司的经营管理。张峰已辞去富日泰、新泰实业总经理职务仅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已辞去摩尔购物及金泰阳房产副董事长职务改任董事；王学勇担任监事的盘龙轴承已经注销。张峰、王学勇及俞越蕾目前仍任职的其他单位，其主要职能为对外投资的了解与监督、社会机构的交流与沟通，并不实际参与生产经营，张峰、王学勇及俞越蕾的主要工作时间与精力，均为履行五洲新春职务职责，投入于发行人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峰、王学勇、俞越蕾的主要时间与精力均投入发行人的职务工作中，通过对其各自的相关兼职的梳理，未来可以保证其是有足够精力履行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职责。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12、2012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新泰实业因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被处以罚款 3,000 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就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处罚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新泰实业因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

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新泰实业于2012年8月2日收到新昌县公安局消防大队新公（消）决字【2012】第017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以罚款3,000元。

根据新昌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于2012年11月26日出具的说明，上述事项并未造成重大影响，且新泰实业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外，根据新昌县公安局消防大队2013年9月2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以来，在消防管理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处罚金额较小，新泰实业已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二、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自2007年以来，五洲新春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已经荣获县级以上奖励十余项，主要包括：五洲新春及所有子公司全部通过二级安全质量标准企业验收，被评为新昌县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先进集体；五洲新春连续8年荣获新昌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一等奖，成为全县唯一一家八年被评为县级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的企业；五洲新春被评为县安全文化标准建设示范单位；五洲新春被多次评为省、市、县各级“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等。

公司以预防为主，做好职工劳动保护，依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管理部门
1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企业管理部
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	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4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励制度	
5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6	伤亡事故管理制度	
7	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8	电气临时线管理制度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0	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11	易燃易爆场所管理制度	
12	厂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13	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4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15	建设项目安全健康管理制度	
16	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17	安全防护设备（施）管理制度	
18	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	
19	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	
20	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管理制度	
21	女工和未成年工保护制度	
22	劳动合同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23	职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2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核查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设施运行良好。

2015年7月13日，新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安全生产证明》，五洲新春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惠轴承、富盛轴承、富日泰、森春机械、富迪轴承、五洲贸易、新泰实业、能较好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至今上述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接到公司发生重伤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或举报。

2015年7月16日，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证明》，证实五洲新春控股子公司富立钢管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部分 补充半年报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五洲新春	新国用第(2013)4089号	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	39,886.70	出让	工业	2059年3月20日
新泰实业	新国用第(2011)4388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	10,251.70	出让	工业	2056年1月21日
	新国用第(2011)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2幢、4幢)	17,081.90	出让	工业	2056年1月21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4390号					日
	新国用第(2011)4391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5幢)	12,431.00	出让	工业	2056年1月21日
	新国用第(2011)4392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8幢)	18,415.00	出让	工业	2056年12月11日
	新国用第(2011)4393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1幢、3幢、9-10幢)	46,919.30	出让	工业	2056年1月21日
富日泰	新国用第(2006)1514号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1号A地块)	41,422.00	出让	工业	2056年1月21日
	新国用第(2006)1515号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1号B地块)	5,246.00	出让	工业	2056年1月21日
富立钢管	嵊州国用第(2008)002-1392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32,921.80	出让	工业	2053年9月1日
	嵊州国用第(2008)002-1393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32,809.30	出让	工业	2053年9月1日
	嵊州国用第(2008)002-1394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32,921.80	出让	工业	2053年9月1日
	嵊州国用第(2008)002-1396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28,379.20	出让	工业	2053年9月1日
	嵊州国用第(2009)002-6333号	嵊州市三江工业功能区	15,706.67	出让	工业	2059年6月10日
五洲耐特嘉	瓦国用(2011)第244号	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	39,984.00	出让	工业	2061年6月10日
合肥金昌	合经开国用(2015)第032号	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	47,994.6	出让	工业	2053年8月13日

（二）房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2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权利人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五洲新春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7117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1 幢	6,536.64	工业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7118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2 幢	20,678.78	工业
新泰实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097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2 幢	8,619.79	工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099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1 幢	1,0785.23	工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0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3 幢	6,013.46	工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2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8 幢	5,785.88	工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3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10 幢	3,729.08	工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4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9 幢	7,817.32	工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7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4 幢	4,111.22	工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8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5 幢	4,423.10	工业
富日泰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4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2 幢	14.40	工业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5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3 幢	39.60	工业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6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4 幢	42.00	工业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7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1 幢	24,695.69	工业
富立钢管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08007849 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6,751.43	工业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5682 号	嵊州市环区东路 89 号	13,590.72	工业

权利人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浙 嵊 房 权 证 嵊 字 第 0109016221 号	嵊州市环区东路 89 号	17,487.98	工业
	浙 嵊 房 权 证 嵊 字 第 0109016222 号	嵊州市环区东路 89 号	4,999.94	工业
合 肥 金 昌	房 地 权 证 合 产 字 第 8110185777 号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磨装车间	15336.50	工业
	房 地 权 证 合 产 字 第 8110185778 号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配餐中心	1000.28	工业
	房 地 权 证 合 产 字 第 8110185779 号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热处理车间	5536.54	工业
	房 地 权 证 合 产 字 第 8110185780 号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工修车间	9294.45	工业

（三）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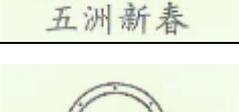
1、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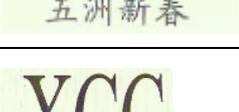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商标权如下：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1		575873	1991.12.20- 2021.12.19	第 7 类	五洲新春
2		4142757	2006.10.14- 2016.10.13	第 7 类	五洲新春
3		5531910	2009.6.21- 2019.6.20	第 6 类	五洲新春
4		5531911	2009.6.21- 2019.6.20	第 6 类	五洲新春
5		5939672	2010.1.7- 2020.1.6	第 1 类	五洲新春
6		5939673	2010.1.7- 2020.1.6	第 2 类	五洲新春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7		5939674	2010. 3. 28- 2020. 3. 27	第 3 类	五洲新春
8		5939675	2009. 12. 28- 2019. 12. 27	第 4 类	五洲新春
9		5939676	2010. 1. 14- 2020. 1. 13	第 5 类	五洲新春
10		5939677	2009. 11. 7- 2019. 11. 6	第 6 类	五洲新春
11		5939678	2009. 11. 7. - 2019. 11. 6	第 7 类	五洲新春
12		5939679	2009. 12. 14- 2019. 12. 13	第 8 类	五洲新春
13		5939680	2009. 12. 14- 2019. 12. 13	第 9 类	五洲新春
14		5939681	2009. 11. 07- 2019. 11. 6	第 10 类	五洲新春
15		5939682	2009. 12. 14- 2019. 12. 13	第 11 类	五洲新春
16		5939683	2009. 11. 7- 2019. 11. 6	第 12 类	五洲新春
17		5939684	2009. 12. 7- 2019. 12. 6	第 13 类	五洲新春
18		5939685	2009. 12. 7- 2019. 12. 6	第 14 类	五洲新春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19		5939686	2009.12.7- 2019.12.6	第15类	五洲新春
20		5939687	2009.12.14- 2019.12.13	第16类	五洲新春
21		5939688	2009.12.21- 2019.12.20	第17类	五洲新春
22		5939689	2010.2.14- 2020.2.13	第18类	五洲新春
23		5939690	2009.12.21- 2019.12.20	第19类	五洲新春
24		5939821	2009.7.28- 2019.7.27	第29类	五洲新春
25		5939822	2010.2.14- 2020.2.13	第28类	五洲新春
26		5939823	2010.2.7- 2020.2.6	第27类	五洲新春
27		5939824	2010.2.7- 2020.2.6	第26类	五洲新春
28		5939825	2010.2.21- 2020.2.20	第25类	五洲新春
29		5939826	2010.2.21- 2020.2.20	第24类	五洲新春
30		5939827	2010.1.28- 2020.1.27	第23类	五洲新春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31		5939828	2010.1.28- 2020.1.27	第 22 类	五洲新春
32		5939829	2009.12.7- 2019.12.6	第 21 类	五洲新春
33		5939830	2009.12.7- 2019.12.6	第 20 类	五洲新春
34		5939831	2010.6.7- 2020.6.6	第 39 类	五洲新春
35		5939832	2010.2.21- 2020.2.20	第 38 类	五洲新春
36		5939833	2010.2.21- 2020.2.20	第 37 类	五洲新春
37		5939834	2010.2.21- 2020.2.20	第 36 类	五洲新春
38		5939835	2010.6.7- 2020.6.6	第 35 类	五洲新春
39		5939836	2009.7.7- 2019.7.6	第 34 类	五洲新春
40		5939838	2009.11.28- 2019.11.27	第 32 类	五洲新春
41		5939839	2009.7.28- 2019.7.27	第 31 类	五洲新春
42		5939840	2009.12.7- 2019.12.6	第 30 类	五洲新春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43		5939841	2010.2.14- 2020.2.13	第 45 类	五洲新春
44		5939842	2010.2.28- 2020.2.27	第 44 类	五洲新春
45		5939843	2010.4.21- 2020.4.20	第 43 类	五洲新春
46		5939844	2010.6.7- 2020.6.6	第 42 类	五洲新春
47		5939845	2010.6.7- 2020.6.6	第 41 类	五洲新春
48		5939846	2010.2.21- 2020.2.20	第 40 类	五洲新春
49		9973195	2013.1.14- 2023.1.13	第 12 类	五洲新春
50		9973203	2013.4.7- 2023.4.6	第 12 类	五洲新春
51		10877746	2014.04.14- 2024.06.13	第 7 类	五洲新春
52		10877785	2013.8.14- 2023.8.13	第 7 类	五洲新春

2、境外商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外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机构
1		979826	2011.09.20-2021.09.19	第 7 类	马德里商标（欧盟、日本、韩国、土耳其、美国）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机构
2	KZXZ	4723520	2015.04.21-2025.04.20	第7类	美国
3	KXZYK	4723856	2015.04.21-2025.04.20	第7类	美国

（四）专利

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冷辗轴承套圈沟道定位夹具装置	ZL200720192061.8	实用新型	2007.11.08	2008.09.03	五洲新春
2	钢管冷冲切方法	ZL200810061349.0	发明专利	2008.04.23	2010.06.30	五洲新春
3	钢管冷冲切设备	ZL200820086457.9	实用新型	2008.04.23	2009.01.21	五洲新春
4	钢管冷冲切自动生产线	ZL200910097361.1	发明专利	2009.04.13	2011.03.16	五洲新春
5	减少深沟球轴承沟形误差的超精方法	ZL201110444597.5	发明专利	2011.12.27	2012.04.11	五洲新春
6	单向轴承及保持架	ZL201120289609.7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4.04	五洲新春
7	深沟球轴承自动装配机的配球装置	ZL201120289698.5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4.11	五洲新春
8	深沟球轴承自动装配归球装置	ZL201120289709.x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3.28	五洲新春
9	轴承内圈上料防错结构	ZL201120289747.5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3.28	五洲新春
10	一种装配张紧轮轴承弹簧组件模子	ZL201120362478.0	实用新型	2011.09.26	2012.07.04	五洲新春
11	油石夹具	ZL201120452075.5	实用新型	2011.11.15	2012.07.11	五洲新春
12	一种深沟球轴承装配生产线	ZL201210112063.7	发明专利	2012.04.16	2014.02.19	五洲新春
13	轻窄系列精密角接触球轴承的外圈加工方法	ZL201210570802.7	发明专利	2012.12.26	2013.03.27	五洲新春
14	深沟球轴承自动加脂装置	ZL201220160805.9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13.01.16	五洲新春

15	一种轴承自动化装配的定位移动轨道装置	ZL201220160815.2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12.11.21	五洲新春
16	深沟球轴承钢球均分装置	ZL201220161701.x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12.11.21	五洲新春
17	轴承超声波清洗机	ZL201220161766.4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12.12.05	五洲新春
18	滚动轴承保持架	ZL201220259475.9	实用新型	2012.06.04	2013.02.06	五洲新春
19	轴承外圈沟道半径测量仪	ZL201220263666.2	实用新型	2012.06.04	2013.02.06	五洲新春
20	浮动支撑块	ZL201220266146.7	实用新型	2012.06.04	2013.01.16	五洲新春
21	深沟球轴承自动出球口	ZL201220268502.9	实用新型	2012.06.04	2013.02.06	五洲新春
22	轴承内圈端面倒角机的自动上料装置	ZL201220482627.1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13.04.17	五洲新春
23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机	ZL201220482630.3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13.03.20	五洲新春
24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用钻头	ZL201220482646.4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13.03.20	五洲新春
25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动力头	ZL201220482760.7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13.03.20	五洲新春
26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机的进给传动机构	ZL201220483265.8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13.04.17	五洲新春
27	一种装配轴承滚子用的模具	ZL201220510021.4	实用新型	2012.09.29	2013.04.17	五洲新春
28	一种简易径向游隙仪	ZL201220511289.X	实用新型	2012.09.29	2013.04.17	五洲新春
29	一种带注油孔的轴承滚子保持架	ZL201220511677.8	实用新型	2012.09.29	2013.04.17	五洲新春
30	一种高速精密轴承用保持架	ZL201320241452.x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31	一种内外圈逆向转动变速轴承	ZL201320241470.8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32	一种高速深沟球轴承	ZL201320241482.0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33	一种高速角接触球轴承用保持架	ZL201320241971.6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34	一种轮毂轴承组件式	ZL201320241973.	实用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

	密封圈套合模具	5	新型			新春
35	超薄壁叶片泵垫圈双端面磨床	ZL201320242353.3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36	水泵轴端面平整度和沟道圆度测试仪	ZL201320243081.9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0.02	五洲新春
37	一种四点接触轴承内圈外沟道测长仪	ZL201320243157.8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0.02	五洲新春
38	一种轴承用注脂模具	ZL201320243729.2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1.27	五洲新春
39	一种深沟球轴承内圈沟道超精用气浮式端面压紧装置	ZL201320245955.4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2.25	五洲新春
40	一种外球面轴承的密封装置	ZL201320246002.x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1.27	五洲新春
41	一种水泵轴承检测用装置	ZL201320268318.9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0.02	五洲新春
42	冷辗环形工件外径在线检测装置	ZL20132085337.3	实用新型	2013.12.23	2014.06.25	五洲新春
43	一种半自动轴承高频退火装置	ZL201410033438.X	发明专利	2014.01.23	2014.04.23	五洲新春
44	一种半自动轴承高频退火装置	ZL201420043291.8	实用新型	2014.01.23	2014.07.09	五洲新春
45	一种磨床加工水泵轴固定装置	ZL201420044689.3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46	一种播种机用轴连轴承	ZL201420044929.X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47	一种新型不锈钢轴承保持架	ZL201420046803.6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9	五洲新春
48	一种齿轮箱用轴承	ZL201420046816.3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9	五洲新春
49	一种双进料加工磨床的上料机构	ZL201420046830.3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9	五洲新春
50	一种双端面转盘磨床的上下料机构	ZL201420046841.1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51	一种磨床加工用轴承外圈进料装置	ZL201420046887.3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52	一种具有新型密封盖的轴承	ZL201420047037.5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9	五洲新春
53	一种柴油机水泵用轴	ZL201420047708.	实用	2014.01.24	2014.07.09	五洲

	连轴承	8	新型			新春
54	一种调心滚子齿轮轴承	ZL201420047866.3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55	一种单向加脂头	ZL201420047900.7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56	一种圆锥滚子齿轮轴承	ZL201420052194.5	实用新型	2014.01.27	2014.07.09	五洲新春
57	一种一体式导卫球轴承	ZL201420170411.0	实用新型	2014.04.10	2014.10.01	五洲新春
58	一种一体式导卫圆锥滚子轴承	ZL201420171916.9	实用新型	2014.04.10	2014.08.20	五洲新春
59	一种无外圈的推力轴承	ZL201420344373.6	实用新型	2014.06.25	2014.11.05	五洲新春
60	一种无外圈推力轴承的加工设备	ZL201420589622.8	实用新型	2014.10.13	2015.01.28	五洲新春
61	汽车安全气囊钢管生产线	ZL201420669303.8	实用新型	2014.11.11	2015.02.04	五洲新春
62	轴承套圈生产线淬火油槽装置	ZL201420669382.2	实用新型	2014.11.11	2015.03.04	五洲新春
63	轴承钢棒等长折断机	ZL201420669429.5	实用新型	2014.11.11	2015.02.25	五洲新春
64	轴承钢管探伤生产线	ZL201420670543.X	实用新型	2014.11.11	2015.02.04	五洲新春
65	一种密封轴承用密封圈	ZL201220221430.2	实用新型	2012.05.17	2013.01.02	新昌轴承
66	一种磨床用数控系统	ZL201220221468.X	实用新型	2012.05.17	2013.01.02	新昌轴承
67	磨床电磁无心夹具的控制回路	ZL201220221476.4	实用新型	2012.05.17	2013.01.16	新昌轴承
68	磨床用 PLC 输出电路	ZL201220221477.9	实用新型	2012.05.17	2013.01.02	新昌轴承

（五）软件著作权

2015年2月6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金昌与合肥金工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无偿受让合肥金工持有的8项软件著作权。同日，合肥金昌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了上述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变更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版本号
1	轴承外圈滚道磨床控制软件	V3.1
2	龙门五面加工自动控制软件	V3.1
3	轴承内圈内滚道磨床控制软件	V3.1
4	轴承生产铸链炉气氛保护自动控制软件	V2.0
5	轴承生产气氛保护棍低热处理控制软件	V2.1
6	轴承内圈内圆磨床控制软件	V3.1
7	矫平机自动控制软件	V2.0
8	轴承生产负压冷却信号处理软件	V2.0

三、关联交易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	商品、电及 水	1,007,921.91	34,308,391.95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	3,338,673.38	5,707,352.38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	1,350,075.86	3,753,353.83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业有限公司	商品	320,377.95	574,383.73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87,925.64	465,962.4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511,121.75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电		
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	电、劳务		
新昌县华成物资有限公司	商品		
小 计		6,616,096.49	44,809,444.30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	商品、电及水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	7,020,892.40	5,660,922.04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	2,922,310.94	7,100,284.10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业有限公司	商品	535,133.86	401,941.61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377,845.98	900,04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34,455.45
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电		878,393.36
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	电、劳务		674,607.88
新昌县华成物资有限公司	商品		3,692,628.63
小 计		10,856,183.18	19,343,273.07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	商品	2,404,253.72	7,863,136.15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商品	3,245,786.32	6,554,759.15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	商品		104,529.91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电及水	7,051.74	18,765.98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电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14,687.91	44,032.58
小 计		5,671,779.69	14,585,223.77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	商品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商品	7,855,426.85	2,068,426.15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	商品	89,005.90	413,044.62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电及水	9,101.70	20,122.24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电		37,985.29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		501,709.40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28,331.41	
小 计		7,981,865.86	3,041,287.70

（二）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出租情况（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3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2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	99,262.55	180,477.36	67,678.85	

2、公司承租情况（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确认的 租赁支出	2014年度确认的 租赁支出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	办公楼	116,227.86	83,019.90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	87,582.00	
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厂房		
新昌县天力轴承有限公司	厂房		
小 计		203,809.86	83,019.90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3年度确认的 租赁支出	2012年度确认的 租赁支出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	办公楼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		802,224.00
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厂房		589,896.00
新昌县天力轴承有限公司	厂房		801,161.28
小 计			2,193,281.28

（三）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类型	备注
张峰、俞越蕾	本公司	2,900.00	2014/12/15	2015/8/27	否	短期借款	富立轴承同时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张峰、俞越蕾	本公司	80.00	2015/2/10	2015/8/10	否	应付承兑 汇票	富立轴承同时以设备提供抵押
张峰、俞越蕾	森春机械	500.00	2015/1/6	2015/9/5	否	短期借款	本公司同时提供担保
张峰、俞越蕾	森春机械	220.00	2015/1/22	2015/7/22	否	应付承兑 汇票	本公司同时提供担保
张峰、俞越蕾	金昌轴承	500.00	2015/6/30	2016/6/29	否	短期借款	本公司同时提供担保，金昌轴承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小计		4,200.00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出（单位：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本公司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012年	3,458,070.02		3,458,070.02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	55,546,944.53	69,950,000.00	125,496,944.53	

2、资金拆入（单位：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本公司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	1,785,000.00		1,785,000.00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		900,000.00	900,000.00	
	张峰	2012年		45,000,000.00	45,000,000.00	
	俞越蕾	2012年		8,000,000.00	8,000,000.00	
富盛轴	王明舟	2012年	2,976,768.76		2,976,768.76	

承						
金昌轴承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	2014年		3,893,123.78		3,893,123.78
金昌轴承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	3,893,123.78		3,893,123.78	

(五) 关联方资产转让（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	购入专用设备		10,960,684.62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购入专用设备			24,223.87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购入专用设备	1,145,299.15	2,486,666.68	2,597,564.11	1,725,470.09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转让专用设备	30,882.35	251,542.10	123,576.92	66,201.92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购入专用设备				3,301,549.22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							186,688.00	9,334.40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7,678.85	3,383.94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985,162.20	49,258.11	1,754,283.00	87,714.15	7,227.45	361.37	3,662.30	183.12
小计		985,162.20	49,258.11	1,754,283.00	87,714.15	74,906.30	3,745.31	190,350.30	9,517.52
预付款项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89,814.21		14,395.67		1,656,219.65		75,323.4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87.55							
小 计		191,801.76		14,395.67		1,656,219.65		75,323.45	

2、应付关联方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2,757,826.83	2,187,578.98	3,382,976.70	2,578,575.22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	146,472.36	99,207.27	143,049.83	129,728.60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98,115.26	2,864,651.80		
小 计		4,702,414.45	5,151,438.05	3,526,026.53	2,708,303.82
其他应付款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750.00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		3,893,123.78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7,582.00			
小 计		287,582.00	4,093,123.78	200,000.00	8,750.00

四、重大合同

2015年1月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500万元以上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美元）	签订时间
1	浙江耐士伦机械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14.06.23
2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14.10.22 2015.02.01

				2015.05.14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执行期限
1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作协议书	2014年钢材采购总量不低于5000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兴澄特钢	2015年度合作协议书	钢材采购总量不低于33,000吨	2014年12月26日-2015年12月25日
3	瑞士哈特贝尔金属成形设备有限公司	瑞士哈特贝尔金属成形设备有限公司	哈特贝尔HOTMATIC AMP 50XL高速锻压机一台	2015年8月14日前后发运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万元)			
1	五洲新春	浦发杭州德胜支行	150 万美元	2015/2/12-2015/8/3	新泰实业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2	五洲新春	浦发杭州德胜支行	230 万美元	2015/3/5-2015/8/29	新泰实业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3	五洲新春	中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5/1/16-2016/1/14	富立钢管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4	五洲新春	中行新昌支行	1,000.00	2015/4/7-2016/1/8	富立钢管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5	五洲新春	中行新昌支行	3,500.00	2015/6/11-2016/6/8	五洲新春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富立钢管	
6	五洲新春	中行新昌支行	2,985.00	2015/6/8-2017/6/8	五洲新春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5.00	2015/6/8-2016/12/8	五洲新春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5.00	2015/6/8-2016/6/8	五洲新春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5.00	2015/6/8-2015/12/8	五洲新春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7	五洲新春	中行新昌支行	180 万欧元	2015/5/28-2015/11/27	五洲新春	全额保证金
8	五洲新春	中行新昌支行	78.753648 万欧元	2015/6/11-2015/11/23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9	五洲新春	交行新昌支行	2,900.00	2014/12/15-2015/8/27	富立钢管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10	五洲新春	工行新昌支行	1,000.00	2014/12/23-2015/12/22	富立钢管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11	五洲新春	工行新昌支行	80 万美元	2015/4/16-2015/10/9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五洲新春	工行新昌支行	75 万美元	2015/5/21-2015/11/14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五洲新春	工行新昌支行	90 万美元	2015/6/9-2015/11/28	富立钢管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12	五洲新春	工行新昌支行	3,000.00	2015/5/19-2016/5/15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13	五洲新春	建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5/6/4-2016/5/13	富日泰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14	五洲新春	建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5/6/5-2016/5/16	富日泰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15	五洲新春	建行新昌支行	31 万欧元	2015/5/19-2015/8/14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28 万欧元	2015/5/19-2015/8/15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16	森春机械	招行绍兴越兴支行	500.00	2015/1/6-2015/9/2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17	森春机械	中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4/8/5-2015/8/5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18	森春机械	工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5/3/13-2016/3/12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19	富日泰	建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4/12/10-2015/12/9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20	富立钢管	浦发杭州德胜支行	3,000.00	2015/1/26-2016/1/26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21	富立钢管	建行嵊州支行	725.00	2014/12/29-2015/12/28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22	合肥金昌	中行合肥南城支行	500.00	2015/6/30-2016/6/29	五洲新春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合计			37,128.94			

注：2015/06/30 美元汇率为 6.1136，欧元汇率为 6.869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五、综合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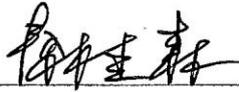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秦桂森



经办律师：李良锁

